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國家機器、勞工政策與勞工運動

王振寰、方孝鼎

State, Labor Policies and Labor Movement

by

Jenn-hwan Wang

Xiau-ding Fang

關鍵詞：勞工運動、勞工政策、國家機器、工業公民權

Keywords: labor movement, labor policy, state, industrial citizenship.

* 本文為國科會支持之研究計劃（編號 NSC-79-0301-H 029-05）之部份成果。作者除了感謝國科會之支持外，亦感謝兩位評審及吳乃德教授的批評意見。對部份意見我們已作了修正，不過如有錯誤之處，仍由作者自行負責。

收稿日期：1991年7月20日；通過日期：1991年12月14日

Received: July 20, 1991; in revised form: December 14, 1991

摘要

本文所問的問題是：國民黨政府以什麼方式規範勞資關係？這些規範模式經過解嚴後的勞工運動，產生了甚麼樣的變化？我們以實在主義的觀點、歷史分析的方式，考察台灣勞工法令的內容和政治運作，以及它們與新興勞工運動之間的關係，藉此分析臺灣的國家機器在勞資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我們指出：長期以來國民黨政府一直以勞工法令規範勞資關係，勞工法令既賦予、也限制了勞工的工業公民權。但在戒嚴時期，戒嚴法凌駕勞工法令之上，勞工法令並沒有真正在運作，勞工的工業公民權也從未實現。解嚴後，政治壓制降低，勞工運動快速興起，開始爭取既有勞工法令所賦予的各項工業公民權。不過，由於勞工運動造成資本積累的困難、衝擊國家機器的權威，國家機器乃開始以治安手段壓制工會的集體行動，另一方面，藉著修改勞工法令收束勞工的工業公民權，進一步降低勞工發動集體行動的可能性。由於勞工的階級力量遠遜於資本家，國家機器修法的趨向與程度極不利於一般勞工與工會運動。

Abstract

The main question of this study is : what has been the role of the KMT regime in regulating Taiwan's labor relations? Has the role of the state been changed before and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when labor movement began to challenge the state and capital?

We use a realist approach in analyzing this transformation. The main argument of this study is as followed: the KMT regime had retained a contradictory policy towards labor relations before 1987. But after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labor during 1987 and 1989, the state decided in 1990 to ally itself with the capital as to modify labor laws intending to discipline the labor and restricting labor's capability from mobilization. We argue that because of the weakness of the movement, together with the economic recession of 1989 and 1990 whence the capitalists gave tremendous pressure to the state, the labor has lost its momentum to fight against the state-capital coalition.

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裏，規範勞資關係是國家機器重要的工作之一。西方社會經歷了幾個世紀的資本主義發展和勞工運動，逐漸建立了規範勞資關係的政策和法令，國家機器對勞資關係的態度是干預主義或放任主義，也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建立模式。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以什麼方式規範勞資關係？這些規範模式經過解嚴後的勞工運動，產生了甚麼樣的變化？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

國民黨政府自來台以後，對勞資關係採取干預主義的作法。這種干預可以分成兩種：一是勞工法令體系的干預，它一方面扶植工會的成立，另一方面以行政機關介入勞資關係，預防工會活動演變成爲國家不能接受的範圍的型態。這種勞工法令體系，有些學者稱之爲“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即國家機器對勞工的作法是“攏絡以便排斥”(include in order to exclude) (徐正光，1987)。另一種干預勞資關係的作法是戒嚴體制，戒嚴法嚴厲地規範勞工的集體行爲，將之視爲治安問題以及政治問題；這使得勞工的結社權和爭議權受到嚴厲的限制，而有利資本家對勞工的控制。1987年解除戒嚴令之後，外在於勞工法令體系的干預消失、勞工運動興起，勞工開始要求勞工法令所規定的權利，勞資糾紛層出不窮。1990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試圖修改部分法令，以規範改變中的勞資關係。

從國民黨政府來台，到今天試圖重新規範勞資關係的一連串作法，要如何看待？我們要如何對待國家機器、勞工政策，以及兩者與勞工運動的關係？

本文的目的在回答以下問題：國家機器在勞資關係的規範上，扮演什麼角色？國家機器與勞工運動之間的關係又爲何？本文並不企圖提出一般化的理論 (generalized theory)，而是藉著分析臺灣的勞工法令和政治運作，以及它們和新興勞工運動之間的關係，歷史地回答臺灣的國家機器在勞資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1. 國家機器與勞資關係

關於“國家機器在勞資關係中的角色”這個議題，1970年代以來，新馬克思主義關於資本主義國家機器 (capitalist state) 的理論提供了一些參考點。

在馬克思主義傳統中，對於這個議題有兩種主要理論觀點：“工具主義”與“結構主義”。這兩種觀點將國家機器的角色視為市民社會的反應，而不認為國家機器有它自己的利益。這種國家理論被稱之為“以社會為中心的理論”(Skocpol,1979;1981;1985)。這兩種觀點在今天都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和困境。

工具主義國家理論的主要論點是：國家機器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是為資產階級服務的工具。工具主義的論點大致可以歸納如下。第一、國家官僚不是來自資產階級，就是受到資產階級教育而同化的人，其政策或行政將有利於資產階級。第二、資產階級能夠利用其優勢的經濟影響力影響決策，國家機器不可避免的將為資本家服務。最後、國家機器之所以是資產階級的工具，是由於資本主義本身的“結構限制”，因為資產階級假如不投資的話將影響整個政治經濟的秩序，國家機器不得不為資產階級服務 (Carnoy,1984:52-3)。換言之，在工具主義的看法裡，國家機器是具有階級性的，這正如馬克思和恩格斯說的，“現代的國家政權不過是管理資產階級的共同事物的委員會罷了”(Marx & Engles,1975:253)。

工具主義的論點有很多的問題。它假設了國家的政策一定是為資本家服務，因此必然有利資本家而不利勞工。在經驗研究上，這樣的命題已經被否証 (Skocpol,1981:162-9)。首先，政府的官員不一定來自資產階級；而且，也有很多國家機器曾制定有利勞工而不利資本家的法案，美國在30年代的華格納法案 (Wagner Act) 就是一例。此外，在邏輯上，工具主義對國家機器的解釋是“意向性 (intentional)”的，它假設國家機器是受資本家的控制，資本家不但具有整體性的階

級意識，能看到其整個階級的長期利益制定出有利的政策，而且具有落實政策達到預期結果的執行能力。這個假設忽略了以下的事實：一、資本家未必能高瞻遠矚，體察全體資本家的長期利益；二、資本家未必能控制一切，使其意願實現 (Block,1977:8-9 ;Skocpol,1981:162-9;Zeitlin,1985:11)。

不同於工具主義，結構主義的國家理論認為：國家機器未必受到資產階級的控制，國家機器具有相對自主性。國家機器是為整個資本主義服務，而不是為個別的資本家。即使國家機器制定了有利於工人的政策在短期內對資本家不利，但是安撫了工人却有利於資本家全體的長期利益，其結果仍是為資本主義服務。尼可斯·普蘭札斯 (Nicos Poulantzas) 曾經指出：“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國家機器最能夠符合資產階級的利益的時機是，唯有當資產階級的成員不直接參與到國家機器時，也就是說，統治階級不是政治的治理階級時”(1969:73)。換言之，只有在國家機器具有“相對自主性”時，即不受資產階級控制時，最能為整個資本主義體制服務。

結構主義的國家理論亦有困難。雖然它能說明工具主義無法解釋的經驗事實——國家機器有可能制定有利工人而不利資本家的政策——但是它的論證却是功能論式的，即認為官員的作為一定有利資本主義體制，和假定官員是高瞻遠矚的。結構主義認為：由於官員沒有直接的物質利益，遂能看到資本主義的長期利益；他們會在某些時刻暫時犧牲資本家的短期利益，給工人甜頭交換其忠誠，以保障資本主義的長期發展。這種看法完全忽視工人運動對國家機器政策的衝擊與影響，國家機器似乎只是在反應資本的邏輯而已 (Carnoy,1984:125)。此外，結構主義者還一廂情願的認為政府官員的政策，一定會有預定的、有利於資本主義長期利益的結果。然而，政治社會環境的變遷可以改變工人對資本主義的態度，遊戲規則也可能被工人重新解釋，這些都可能觸發新的衝突或使原有政策失去規範的效果。西達·史考絲柏 (Theda Skocpol) 關於新政 (New Deal) 的研究便發現：

華格納法案制定後，勞資爭議事件是大量的增加而非減少。因為工人獲得法案的保護後，集體行動的成本大為降低，而形成大量的動員。這項經驗研究否定了結構主義認為政策的制定可以安撫工人的看法（Skocpol,1981:173-81）。此外，結構主義者只假定了國家機器會為資本家的長期利益服務，而忽略了勞工運動或由下而上的動員，對國家政策有相當程度影響的事實（Zeitlin,1985:22）。

在新馬克思主義的國家理論裏，最精緻的、將階級鬥爭因素放進理論模型的要算布拉克（Fred Block）（1977）了。他認為：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看起來受到經濟的決定，乃是因為官僚與資本家之間有“分工”的關係。官僚的利益是執政，而執政需要經濟景氣和社會秩序穩定；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經濟景氣要靠資本家的持續投資，如此一來，資本家就可以用不投資——投資罷工——為手段，壓迫國家官僚制定有利於自身的政策。

因此，在平常時期，國家機器看起來是為資本主義服務是有其利益基礎的。但是假如國家機器都只為資本服務，那麼為什麼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是工人愈來愈受到國家的保護？布拉克指出，這必須從階級鬥爭的角度來看。工人階級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不斷的反抗市場機制，要求改善工作條件、增加薪資、保護童工、提高生活素質等，這些要求對資本家和國家機器產生極大的壓力。雖然這些要求和運動會對國家官僚產生壓力，有可能迫使他們給予一般人民若干福利，但是在平常時期他們必須面對資本家的武器——投資罷工——不太能夠制定出有利勞工的政策（1977:24-5）。然而，布拉克進一步指出，資本家對國家機器的影響力在危機時期不太有用，因為在危機時期——例如戰爭——由於經濟已經發生危機，加上愛國主義的關係，資本家投資罷工的效果不大，國家機器可能因為勞工運動的壓力，以及為了獲得大部分人民的支持，而制定出不利資本家有利工人的政策。這也是國家機器能夠制定出有利勞工的政策之歷史和結構性原因。不過，布拉克指出，一旦危機時期過去，資本家對國家機器的影

響力將會恢復。

布拉克的理論解決了結構主義功能式論證的困難，並將階級鬥爭的因素納入考慮。不過，即使如此，他的理論對我們的研究未必完全合適。第一、由於布拉克的目的在建立一般理論，所以他忽略了國家機器的形式、對勞資關係的干預均深受歷史條件的影響。這些歷史條件包括了地緣政治因素，國家的形成和特定的國際競爭等 (Skocpol, 1979;1985)。第二、布拉克與其他新馬克思主義學者相同，把國家機器視為未分化的整體，而忽略對政治結構作內在的分析 (ibid)，國家機器的不同部門之間很可能互相矛盾和衝突，未必全然一致 (Zeitlin, 1985:23)。

作為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的一般理論，布拉克克服了結構主義的困境；然而，作為一個經驗研究的參考架構，布拉克缺乏對歷史因素、地緣政治、國家機器內在部門是否一致…等問題作仔細的考慮。這是結構主義式國家理論的普遍問題，因此，它不能直接作為我們研究臺灣的架構。

2. 一個實在主義 (realist) 的架構

以上的批評並不表示我們要放棄以結構的角度來探討國家對勞資關係的角色，而毋寧是認為：布拉克理論的重要論點——國家官僚在結構上與資本家有一致的利害關係、階級鬥爭對國家的政策有影響作用——必須放在歷史特定的條件下來看。正如史考絲柏指出的，國家機器的形成包含了歷史的痕跡。任何國家機器都是在其特定歷史條件下，承繼著先前的制度，再隨著階級鬥爭、地緣政治以及經濟發展的情況而變化 (Skocpol,1985:28)。國家機器未必那麼的一致，它可能內在地在制度上互相矛盾。

另外，國家機器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是有其自主性，能制定不利於資本家而有利於勞工的政策出來。雖然我們並不否認市民社會對國家機器的影響力，但是我們也不能因此拒絕接受國家機器在歷史中

具有自主性的事實。尤其當社會沒有強而有力的階級，或是處於戰爭狀態時，國家機器的自主性更是明顯（Perez Sainz,1980）。但是正如布拉克所強調的：在平時，國家官僚爲了自己的利益，必須維持經濟景氣，在這個過程裏，官僚必須制定符合資本家利益的政策。

簡單地說，實在主義對國家機器的看法認爲：國家機器不只是消極反應市民社會的要求，它也有自己的利益和作爲，它的決策同時受到國際政治和國內階級衝突的影響。這個觀點還認爲：國家機器是在歷史變遷中所形塑的組織與制度的集合體，繼承著過去的制度和行政能力，其制度之間可能互相衝突，行政效率可能高低不一（Skocpol, 1979,1985;Zeitlin,1985:30）。

這樣的實在主義架構，基本上只是一個觀點，在分析經驗現象時它具有啓發的（heuristic）作用（Zeitlin,1985:30），但不是一般理論。這樣的觀點可以避免過度誇張國家機器的自主性與行政能力，也可以避免結構主義者的另一種誇張——國家機器只受市民社會的決定而無自主性。這個觀點毋寧是認爲，國家機器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自主性，而且國家機器的角色受到歷史因素的影響甚鉅。

我們將以實在主義的觀點考察近年來國家角色，勞工政策和勞工運動的關係。而我們將指出：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的勞工政策一方面承受大陸時期的影響給予勞工一些自主的空間，另一方面也受到政治性的考慮，而限制了工會的運作和開展，甚至於壓制工會活動。解嚴後，由於政治限制放鬆了相當大的程度，使勞工集體行動大量的興起，爭取既有勞工法令範圍內的各項權益。不過，由於勞工運動興起增加了生產成本，資本家指責勞工法令給予工人太多的權益。在勞工運動沒有能力持續給予國家機器更大的壓力以及強迫資本家讓步的情況下，國家官僚遂修改既有政策，緊縮勞工權益的範圍。以下是我們的論證。

3. 解嚴前臺灣的勞資關係和國家機器的角色

資本主義國家機器對勞資關係的干預方式，通常可以分成兩種：“外部干預”(external state intervention)與“內部干預(internal state intervention)。外部干預是指國家機器直接以立法或行政的方式介入勞資關係；而內部干預則是指國家機器的代理人直接進駐企業，監督和干預勞資關係的進行(Burawoy,1985)。

西方社會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國家機器主要是以外部干預的方式介入僱傭關係，例如英國的僱傭關係法(Masters and Servants Laws)規定勞工不得辭職，迫使勞工必須忍受管理階層任何不合理的對待方式。在這樣的法令規範下，勞動體制幾乎都是由管理者所“專制”(Burawoy, 1985:126)(臺灣的戒嚴法扮演類似的角色)。到了二次戰後的壟斷資本主義時期，國家機器的外部干預主要是在保護勞工，減緩勞工運動的強度，以免勞工運動威脅資本主義體制。最常出現的是以下兩種法令：

一、干預“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國家機器立法保障勞工的最低工資，興辦勞工醫療、失業保險，這使得管理者不能任意決定勞工的再生產條件，自然就無法再用這些條件控制勞工。換言之，勞工基本的“社會生存權”獲得了保障。

二、干預“勞資爭議”的處理方式。國家機器立法強制企業的管理者承認工會、設立申訴制度並尊重工會的談判權，以團體協商的方式處理勞資爭議。這使得管理者不能任意解僱、調職、減薪、資遣，進一步保障了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也使勞工的結社權、談判權、罷工權等基本“政治權利”獲得確立(Burawoy, 1985: 125-6)。

這兩種法令使勞工在企業內的“社會權利”與“政治權利”得到保障，免於管理者的專制，就像現代國家的公民一樣，擁有公民權(citizenship)。社會學家稱這種受國家機器勞工法令所設定的企業內勞工權利為“工業公民權(industrial citizenship)”。

至於內部干預基本上已經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消逝，不過它仍然存在於第三世界以及社會主義社會。麥克·布勒威 (Michael Burawoy) 曾以蘇聯為例說明“內部干預”的運作方式：國家機器直接派遣主持人進駐企業，處理勞工在經濟問題上的不滿，但是嚴格限制勞工的結社權與爭議權，並用秘密警察偵防反對者的言行 (1985:106-8)。

以上幾種國家干預勞資關係的形式，同時存在於戒嚴時期的臺灣。國家機器透過法令設定勞工的工業公民權，但是却以政治的理由在工廠內設立“人二”系統監督公民權的使用方式，然而，戒嚴法却否定了工業公民權實現的可能性。這些互相矛盾的勞動法令和政策，之所以能在戒嚴時期順利地管理工人，將工人置於管理的權威之下，主要是憑藉著戒嚴體制的嚇阻效果。

3.1 外部干預之一：設定公民權

對照上述兩種法令，國民黨政府所制定的〈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可算是干預“勞動力再生產條件”的法令，〈工會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可算是干預“勞資爭議”的法令。

〈勞動基準法〉於1984年頒佈，對於工資、工時、休假、災害補償…等勞動力再生產條件設下最低水平，並對建立或解除僱傭關係的條件給予明確的規定。〈勞工保險條例〉於1958年頒佈，專門規定勞動力受傷害，或中止勞動期間的補償、安養條件。

〈工會法〉於1929年頒佈施行，截至1949年為止總共修訂了六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於1930年頒佈施行，截至1949年為止總共修訂了三次。制定〈工會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前，孫中山的廣州政權曾於1924年十二月公佈了一份富涵社會主義色彩的〈工會條例〉二十一條，並廢除北洋政權對勞工行動的限制，充份保護了勞工的結社權與罷工權 (鄭陸霖, 1988; 李允傑, 1988)。

1920年代末期，國民黨政府清黨分共之後，爲了控制工會活動，

制定了〈工會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將工會納入地方政府以及單一工會系統的控制之下（〈工會法〉第3、6、7、8、9、19、22、25、27、28、30、31、33、34、40、42、44、47、48、49、50、51條），並賦予地方政府介入勞資爭議的法定權力，將勞工的爭議權納入政府的強制仲裁制度以及刑法的規範之下（〈工會法〉第26、29、30、55、56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這兩項法律，使勞工的結社權與爭議權受到嚴格的限制，二次戰後，國民黨政府來台統治，仍然延用這兩項法令，以控制勞工的結社行動與勞資爭議。

法令雖然限制勞工的行動，但另一方面，法令也保護了若干勞工權利。首先，〈工會法〉第13條，將企業區分為“管理階層”與“勞動階層”兩個部份。接著，〈工會法〉第12條，將工會設定為代表“勞動階層”的組織，並在〈工會法〉第5條，賦予工會與“管理階層”對等談判的法律地位。同時，〈工會法〉第26條，還允許工會在協商破裂後採取罷工的行動（雖然條件非常嚴格）。最後，〈工會法〉第35、36、37條，還禁止管理階層壓制工會的行動，使勞工在組織工會或發動爭議時得到保障。

這些勞工法令使台灣的勞工，不必經過激烈的工會行動就擁有了“工業公民權”。

3.2 內部干預：監視、壓抑公民權

但是，台灣工人的“社會權利”與“政治權利”並沒有被充分保障，勞工法令當中，除了〈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得比較徹底，其他法令只是徒具形式而已。這個現象要從國家機器的第二種干預形式：“內部干預”來理解。

在台灣中、大型企業中，勞動體制中的行動者，除了管理者與勞工之外，還包括了國民黨政府直接控制的國民黨幹部以及情治人員，不過，他們並非公開地主持勞動體制，而是非正式地在生產單位中運作。二二八事件後，國民黨政府清除了台灣草根的工會運動與社會主

義運動後，台灣已沒有自主的工人團體。國民黨便透過各產業的產業黨部，開始扶植新工會並加以控制（Ho,1990:11-4；李允傑,1989）。國民黨控制工會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四種（鄭陸霖,1988）：

3.2.1 直接用黨組織擴展為工會。

“進行組織工會時，應先建立本黨核心組織，然後透過黨的組織，策動工人進行籌組。”——《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1951

3.2.2 介入籌組中的工會。

如民眾自動發起，則“第一步須於其籌備期間設法加入本黨同志共同籌備，第二步則須於其呈請成立備案時，慎選其主持人，第一步尤其重要。”——《民眾訓練大綱》，1936

3.2.3 吸收既有工會的幹部成為黨員。

“策劃在各種產職單位中普遍建立本黨組織，吸收優秀勞工入黨，透過黨的組織領導各級勞工團體”——《現階段勞工運動指導方案》，1965

3.2.4 由黨員取得工會領導權。

“既成立而又無糾紛之團體如能完全受黨的領導，則須繼續確保領導權，否則即需設法取得之。”——《民眾訓練大綱》，1936

“黨的區黨部、區分部應與工會之支部配合組織，使基層組織嚴密，一切活動完全由黨部掌握領導。”——《工人運動實施綱要》，1947

除了國民黨黨組織之外，情治系統的監視也是國民黨政府主要的干預手段。每個中、大型企業的人事單位，通常都會設置“人二室”負責人事查核的工作。人二室的成員通常具有情治人員的身份，或與情治機構交換資料。他們注意每個員工的言行，觀察員工是否有反政府、反國民黨或反管理階層的言行，然後對工廠內每個員工建立“安全資料”。他們的資料與意見對員工的僱用與升遷有相當大的影響。雖然人二室在正式體制內的位階不高，但在企業內的影響力却相當大，

一般勞工很少敢得罪人二室的人。^①

國民黨黨組織的利益，基本上是與資本家以及管理階層一致，它們都不希望勞工的自主力量壯大。不過，國民黨政府控制勞工的目的，不能單從工具主義或結構主義來理解。國民黨政府在勞工運動毫無影跡的1950年代就開始強力控制勞工組織與行動，主要是大陸時期受工運衝擊的經驗，使它警覺到必須全面地預防勞工運動，才能保持政權的穩定（徐正光,1989;Ho,1990:11-14）。當然，控制勞工運動亦有助於經濟的發展與吸收外資，這項因素可能是國民黨政府後來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最初的理由（Deyo,1987,1988）。

3.3 外部干預之二：否定公民權

國民黨與人二室的組織控制雖然相當嚴密，但是這些控制活動畢竟是非正式的，勞工法令沒有賦予這些控制活動任何地位。因此，如果工人能集結成群發揮集體力量，仍有可能擺脫國民黨與人二室的控制。不過，戒嚴法完全否定了這個可能性。在戒嚴法下，人民很容易被控叛亂罪，而且審理過程粗糙（軍事審判）量刑極重。當管理者、國民黨幹部或情治人員以“叛亂罪”威脅“不聽話”的勞工時，白色恐怖的經驗與壓力常會使他們退縮。每當詢問工會幹部為什麼不在解嚴前籌組工會，他們的回答相當一致，都是“你敢嗎？”^②

①限於篇幅，本文無法細述國民黨政權“內部干預”具體過程，在此僅以國民黨黨內文獻勾勒“內部干預”的幾種模式。根據數篇大型工會的個案研究（張聖琳1989；方孝鼎，1991；黃玫娟，1991）以及一篇兩個案的比較研究（王振寰，1991）和一篇以全省各級工會為母體的調查研究（王慧君，1981），這些干預模式並非國民黨政權的紙上作業而已，事實上，從個別廠場的產業工會到縣市級、省級、國級的工會聯合組織都可以發現這些干預模式的具體運作。不過，由於缺乏關於私營中小型企業的個案研究，我們無法掌握其中勞資衝突的形式以及國民黨黨組織、人二室所扮演的角色。因此，上述“內部干預”的模式的適用範圍，必須暫時限定在公營、黨營企業以及大型私人企業。

②訪問記錄 TA-05-Z-1-I, TA-01-L-1-T。除了組織工會之外，批評既有工會、陳情、抗議、制度化的非正式聯誼同樣可能招致壓力（黃玫娟，1991:23-31；方孝鼎，1991：45-46; 53）。

或許我們可以再作一項假設：有些工人排除各種障礙，成立了工會並贏得工會選舉。他們能不能行使法令所設定的工業公民權呢？答案仍是否定的！

〈工會法〉第五條，雖然規定工會的任務包括了“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第一款）以及“勞資間糾紛之調處”（第九款），但是，這只是工會的“任務”，管理階層並沒有配合的必要。工會如果向地方政府聲請“調解”或“仲裁”，一方面可能會因地方政府偏袒資方，被判失敗；另一方面，即使地方政府判定工會獲勝，資方不遵守裁判，工會也無可奈何。因為，〈戒嚴法〉明白規定戒嚴時期不得罷工。工會喪失最有力的爭議手段，在面對管理階層時是相當弱勢的。

總結來說，台灣的國家機器是透過“雙重”的“外部干預”以及“非正式”的“內部干預”介入勞資關係。第一重外部干預（勞工法令）設定勞工的工業公民權，內部干預（國民黨黨組織與人二室）控制和監督公民權的使用，第二重外部干預（優位於勞工法令的〈戒嚴法〉、〈動員勸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條例〉…等）否定公民權行使的可能性。簡單的說，解嚴前的台灣工人擁有公民權，但無法行使公民權。

4. 勞工運動的興起與國家機器的回應

1987年，國民黨政府宣佈解除戒嚴令，凌駕於勞工法令之上的非常時期法令大多停止適用，國家機器對於勞資關係的第二重外部干預撤除大半^③，擔負內部控制任務的國民黨黨組織與情治人員，失去依傍後影響力逐漸式微，國家機器規範勞資關係的工具只剩下勞工法令了。而在此情況下，頻繁的勞工集體抗爭行動出現，並對國家機器與資方造成極大的壓力。

1987年底、1988年初，台灣發生了戰後第一波工潮。在若干中、

^③凌駕勞工法令之上的非常時期法令，除了戒嚴令之外，還有動員勸亂體制的法令體系，其中一部份在1991年5月1日廢止，但諸如〈非常時期農礦工商條例〉仍在施行中。

大型企業，勞工以爭取年終獎金為訴求，以罷工、怠工、合法休假（實際上是罷工）為手段，掀起數十起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到了 1988 年底、1989 年初，年終獎金爭議風潮再度掀起，由於在 1988 年間興起許多自主工會，第二波工潮的規模遂比第一波工潮更激烈、更廣泛。

1987 年底到 1989 年初，是解嚴後勞工運動發展最興盛的時期。在許多爭議事件中，勞工與資方多半以勞工法令作為自身行為的正當性基礎（王振寰,1991;方孝鼎,1991;黃玫娟,1991）。勞工依〈工會法〉籌組新工會或透過選舉奪取既有工會，依〈勞基法〉要求資方降低工時、提高工資、補發加班費或改善勞動條件，依〈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設定的程序推動罷工，或依〈工會法〉、〈勞基法〉關於開會、休假的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發動合法休假以達到實質罷工的目的。

資本家同樣對勞工發動攻擊。雖然〈工會法〉規定雇主不得對勞工的工會行動施加“不利之待遇”，資方仍可援引〈勞基法〉的法條，用虧損、業務變更或緊縮、勞工行為粗暴或違規等理由，將發起工會或發動爭議的工人領袖解僱、調職。此外，資方也可援引〈工會法〉挑剔勞方罷工程序的瑕疵，或引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條例〉，直接控告勞工的罷工違法。

勞方與資方“依法”“衝突”的模式，正暴露了勞工法令體系的混亂。由於勞工法令是國家機器所制定，也只有國家機器有權解釋、裁判與執行，因此，勞資雙方各援法條的作法事實上是把國家機器導引到勞資爭議當中，並將處理勞資爭議的最高權力交付給國家機器。國家機器如何運用這項權力呢？

在第一波年終獎金工潮當中，國家機器嘗試以勞工法令規定的程序進行“協調”，不過，這種協調通常沒有效果。當勞資爭議發生時，國家機器很少立即對雙方行為的適法性作行政裁量，通常先由地方政府依〈勞資關係處理法〉將爭議交付調解或仲裁，讓勞資雙方在談判桌上“討價還價”，以迴避法令混亂所造成的裁量困難。但是，當勞資雙方都自認在法律上都站得住腳的時候，“討價還價”的意願就很有

限。在一些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尤其是關於權利事項的爭議）當中，地方政府的調解很少成立，仲裁也很少被遵守，爭議通常會進一步激化。而在協調失敗後，國家機器則通常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任由勞資雙方以實力對決。

到了第二波年終獎金工潮的時候，國家機器不再旁觀，開始以處理治安問題的手段介入爭議。國家機器派出警察、鎮暴部隊或檢察官，將勞工的爭議行為當作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私人財產的行為進行壓制與調察。據一名工運人士回憶當時的情景：

“八八年的工運比較好作，大家來車拼，看誰熬得住。…但是到了八九年，一到工廠大門就可以看到警察，圍牆後面還有一大批鎮暴部隊。…拼起來好累。”⁴

國家機器態度的轉變，兩次工潮之間的苗客事件可能是一個重要的轉折。客運業勞工是新興工會運動的主力之一，客運業勞工的薪資與福利普遍偏低，在1988與1989年的兩波年終獎金風潮中，許多縣市的客運工會以罷駛或合法休假的方式進行抗爭，試圖改善薪資或追回勞基法所規定的加班費。一九八八年8月發生的苗客事件，在訴求上或手段上與其它客運業的爭議事件並無太大的差異，但其中出現的三個現象却是空前的。第一，出現資本家的聯盟，客運業者在苗客事件中跨縣市地聯合在一起，三十二家客運公司以支援人車的方式，出動六十餘輛巴士與駕駛到苗栗地區解決工會罷工後交通癱瘓的問題。第二，工會爲了確保罷駛的效果，首次採用“罷工糾察線”圍堵前來支援的車輛，而國家機器也首次採用警力破壞圍堵，並派警車開道保護前來支援的車輛。第三，勞工首次在勞委會前駐紮抗議。罷工糾察線被破壞之後，工會與罷工行動都瀕臨崩潰，爲了讓抗爭不致潰敗，工會將抗爭對象轉向中央政府，以埋鍋造飯長期駐紮的方式，逼迫國家機器公開出面處理爭議。這種手段發生了效果，在工會駐紮的第二天，

⁴ 訪問記錄 AC-02-T-1-I。

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便親自南下協調雙方復工的事宜。

苗客事件可能讓國家機器認識到，如果不快速處理激烈的勞工抗爭行動，不僅會引起資本家集體性的不滿與自力救濟，國家機器本身也可能成爲勞工激烈抗爭的對象。遏止激烈的工會集體行動繼續發展，遂成爲國家機器急切的課題^⑤。

前法務部長蕭天讚，在 1989 年 2 月部長任內的一項訪談（載於〈天下〉雜誌，1989 年 3 月號）中，透露了國家機器解決此一問題的策略。首先，他宣示國家機器的立場：

“我特別希望資方一定要特別重視勞工的福利，依法律規定該給人家的福利你就要給人家。…員工也當然要拼命的努力工作，老闆有錢賺，你才可以分紅。如果有糾紛，大家最好理性坐下來談談，才能找出更理想的解決方法。”

他也不否認法律的矛盾性：

“勞基法是在七十三年左右通過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條例更早，所以這兩個法歸現在都是有效的。其中的確有一些是不合現況。…如果法律有不完善的地方，應該要修改。”

不過，他並沒有說明該如何修改法令，也沒有說明該如何處理修法之前的處理方式。但是，他已提出國家機器處理激烈勞工抗爭行動的作法。

“現在尤其令人擔心的是，已經有不是純粹的勞工在從事罷工的行動，而且各種情報和證據顯示，已經有不是勞工的人來製造勞工的問題，然後製造罷工，停工等等。…有外力，包括匪諜等政治勢力介入運用這一批人，我們查出證據就會辦了，…行政院已經年前年後兩度命令來查辦這一類的案件，法務部已責成調查局用任務編組的方式專門清察幕後的主使者。如果將來再發現有違

^⑤ 第一波工潮過後，國民黨政府隨即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苗客事件是該法修改後的第一次實驗，但苗客事件仍“處理”了三十天，而且最後的“處理”是靠勞委會官員而非該法。

法的罷工行爲，或者是有人幕後煽動，抓到後一定嚴辦。”

從這段談話可以看出，國家機器並沒有明白表示階級立場，也沒有承諾修法的方向。在面對勞資糾紛時，國家機器的策略是將勞資問題產生的抗爭行爲，當作是破壞公共秩序或破壞私有財產的行爲；把勞資問題的成因，從階級矛盾、國家機器政策的不當，轉化爲共產黨或“有心人士”的陰謀破壞。換言之，用肅清叛亂者或罪犯的方式壓制激烈的勞工抗爭。

蕭天讚預示的作法從 1989 年開始逐漸顯現：1989 年 3 月天主教神父馬赫俊，因投身工運而遭驅逐出境；1989 年五月遠化工會罷工事件，工會的罷工糾查線與罷工群眾被鎮暴部隊強力驅散，十二名罷工領導幹部被起訴；1990 年，十全美、安強工廠的員工因資方惡性關廠前往勞委會抗議，抗議的群眾被鎮暴部隊毆打，領導幹部顏坤泉被檢察機關以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一審終結後被判一年十個月徒刑；1990 年七月，新任行政院院長在整頓治安的措施中，甚至包括了檢肅“工運流氓”的政策。

5. 勞工法令的修改與階級鬥爭

經過 1988 年初的年終獎金風潮之後，自主工會、資本家以及國家機器對於勞工法令都感到不滿。工會幹部不滿於爭議程序的繁複冗長，以及資本家的不當勞動行爲缺乏禁制。資本家則抱怨勞動力再生產條件過高，勞工的罷工、怠工缺乏限制。對於國家機器而言，矛盾、過時的勞工法令不僅不能解決勞資衝突，反而使勞資衝突難以解決，修法的意願自然強烈。1988 年開始，國家機器就開始擬議勞工法令的修正草案，由這些草案可以看出政府官僚企圖進一步限制勞工的權利，而與資本家妥協。以下是修改中的法令的大致方向。

5.1 收束工業公民權

在“社會權利”方面：關於工資、工時、休假日、延長工時加班

費、休假日出勤加班費、產假、妊娠期請調…等基本勞動條件，〈勞基法〉不再規定固定的計算方式，改以彈性計算或勞資協議。這樣的修正表面上是朝“自由化、彈性化”改進，但是“基本”勞動條件一旦“彈性化”之後，就喪失了“基本”的精神，原法中規定的“最低”勞動力再生產水準，在修法後的現實運作當中很可能成為“僅供參考”的水準，最終的再生產條件可能要交付給勞資鬥爭或勞動力市場的供需來決定。在工會實力較強的企業或勞動力較短缺的產業，再生產水準可能還能維持，但在工會談判實力不足的企業中或勞動力過剩的產業中，“彈性化”的所開放的裁量空間，事實上不會由勞資雙方所共享，而會變成管理者的獨斷。

除了放鬆對“勞動力再生產條件”的規定，國家機器還放鬆了對“僱傭關係”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勞工“生計”的管制。在〈勞基法〉修正案中，資本家擁有更長的“試用”期、更寬鬆的“解僱條件”。“資遣”費最多只有四個月且年資不必溯及既往；“退休”金則改為年金制，同樣不溯既往，且由原本的資方全額負擔改為資、勞方七三分攤。這些修改賦予資本家在僱傭關係上更優勢的地位、更低的勞動力使用成本，甚至是變相鼓勵資本家解僱年長的勞工。

在“政治權利”方面，修法的方向則與“社會權利”的法令恰恰相反，不是“放鬆”而是“緊縮”。過去工會運動中勞工所慣用的“實質罷工”手段，都遭到嚴格的限制。例如：〈勞基法〉修正案規定“公用事業或業務性質特殊之事業單位有必要得函請主管機關停止休假或特休”，禁制了“合法休假”罷工手段；此外，關於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的時間、次數也有極為嚴苛的限制，這些限制降低了以“開會”名義發動實質罷工的可能性。

至於“法定的”罷工程序被規定得更嚴，〈工會法〉修正條文中規定，工會決議罷工之後要在十天前將罷工的時間、地點、方法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資方；工會的抗爭計劃必須預先告知國家機器與對手，實質上削弱了罷工的效力。相反地，新法條却賦予資方在爭議期

間“鎖廠”的權利，將資方的攻擊手段合法化（勞動者，1991.5）。

除了調整勞、資雙方的法定抗爭手段，國家機器還大幅提高自身的裁量權。例如：工會的成立，由“報備”制改為“核備”制，將勞工的結社權納入管制範圍中。此外，國家機器還可以對工會的開會或活動時間“有影響工作秩序及工眾生活之虞”的部份予以變更、調整。這項規定如果再加上國家機器原有的監督權與解散權，幾乎所有的工會活動都在國家機器的管制之下，國家機器也可以對工會的所有活動作各種處置。

總結來說，國家機器這次修改勞工法令的基本取向，是“放鬆”勞工的“社會權利”、“緊縮”勞工的“政治權利”。若從階級利益來分析，前者使資本家減少勞動力再生產成本的支出，也減少了勞工基本生計的保障與抗爭的著力點；後者使資本家減少被攻擊的機會、增加攻擊的手段，並且減少了勞工行使結社、爭議、罷工三權的可能性與自主性。很明顯地，這套遊戲規則對資本家越來越有利，對工會運動的發展則是重重設限。為甚麼會有這樣的發展？這與國家機器的統治利益，以及兩個階級政治實力的消長有直接的關係。

5.2 勞工薄弱的政治影響力

1988 年中期，國家機器的修法方向主要是回應資本家的要求。工會運動界對此深感憂慮，遂在 1988 年 11 月發動“二法一案大遊行”以遊行抗議的方式向國家機器示威，試圖扭轉勞工法令修改的方向。

“二法一案大遊行”是在工會運動高潮期發動的，當時的動員量約為三千人左右。1989 年之後，資本家整肅工會幹部、國家機器壓制集體行動的強度逐漸增加，許多工會無法再發動集體行動，有的工會甚至已被瓦解，整體的動員能力大幅降低，再次發動類似的大型示威活動已不可能。

跨工會的工會聯盟或工運團體也處於分裂或瀕臨瓦解的狀態。最早出現的工會聯盟——“桃竹苗兄弟工會”——原本的組織形態就較

為鬆散，聯盟的龍頭工會——遠東化纖產業工會——在1989年5月罷工失敗之後，聯盟已形同解散。“工會幹部聯誼會”（工聯會），主要以南部地區自主工會的工會幹部為成員，組織鬆散，晚近成員的參與程度逐漸降低，僅靠少數熱心會員支撐。“自主工會聯盟”（自主工聯）是組織較為健全的聯盟，會員工會也最多（部份與“桃竹苗兄弟工會”重疊），1989年開始，會員工會面臨資方強大的整肅壓力，動員力也在減弱當中。“勞工運動支援會”（勞支會）與“勞動人權協會”（勞權會）是兩個專業工運組織，沒有會員工會。這幾個組織在工運的方向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它們的力量並沒有整合在一起，相反地，由於國家認同的立場不同而相互對立（Ho, 1990:72-84）。

在公職人員方面，勞工的政治機會原本就相當有限，勞工立委僅有五席。在1989年底立委選舉之前，在野的勞工立委僅民進黨一席，加上工黨的一席區域立委，總共僅兩席。1989年大選當中，勞工政黨——工黨、勞動黨——均慘敗，淪為泡沫政黨。民進黨雖取得兩席，但在勞工議題上著力不多。1990年後，立法院內幾乎聽不到勞工的利益，攸關勞工利益的法條幾乎全被國民黨立委所主導，就以轟動一時的“勞基法八十四條覆議案”來說，民進黨對於憲政體制（應否倒閣）的興趣似乎遠大於對勞工利益的興趣。

個別工會的瓦解、勞工聯盟的分裂、勞工政黨的虛弱以及主要反對黨模糊的階級立場，使原本就極為有限的草根力量與政治機會無法凝聚，這使得勞工無法對行政機關施加壓力，勞工的利益也無法進入立法部門。整體來說，勞工的政治力量是相當薄弱的，對比於資本家的力量，更是如此。

5.3 積累的危機與資本家的壓力

連續兩年的工潮，資本家開始覺得不耐。再加上環保運動和各類運動的興起，更使資本家不滿臺灣的投資環境，而開始向國家機器抱怨。在資本家的抱怨當中，勞動力成本高漲與勞資關係惡化是主要項

目之一。許多調查報告顯示：多數企業家認為投資環境已經惡化，要轉投資到海外。大眾媒體亦不斷的警告，臺灣產業空洞化的徵兆已經出現。以“中國生產力中心”的調查報告為例：近百分之七十二的企業不滿意臺灣的投資環境；對當前整體投資環境最不滿意的前兩項，是社會治安（30.7%）與勞工問題（29.7%）。資本家並歸咎國家機器，在問及“當前政府政策法令方面，令您最不滿意的是什麼？”佔比例最大的是“勞工政策未顧及企業負擔”（34.1%），其餘才是政治經濟政策。（〈戰略生產力〉雜誌，1990年4月）。

在此同時，台灣勞力密集產業開始大量外移，或者停止對內投資，經濟景氣在1988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停滯的現象，國內的投資率亦大幅衰退。在1989年1月4日，台塑董事長王永慶帶領許勝發、高清愿、陳由豪和施振榮等臺灣知名的八大資本家在“經濟日報”刊登了一篇題為〈資本家之怒〉的文字廣告，將他們對臺灣投資環境惡化的不滿集中在環保、勞工運動，以及公權力的低落上。他們指出：

“目前臺灣已近乎到了無政府狀態，不但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能獲得保障，企業界的生存也受到威脅…而政府也失去了功能，任憑社會混亂下去，面對這種情形，業者憂心忡忡。”

他們建議政府必須制定合宜的法令來規範社會秩序，其中包括了“修改勞基法，並要求勞工守法”。

同年二月，台塑公司——台灣企業的龍頭之一——的總經理王永在宣布暫停所有國內投資並凍結人事，來抗議勞工運動和環保運動。他在接受〈新新聞〉週刊的訪問時指出：

“雖然勞工運動，環保運動是社會進步過程所難免的，但我覺得現在好像偏差了，如果這樣下去，我看將來臺灣的經濟發展會有問題”

“現在的工潮對廠商而言是會致死的”（新新聞，100/101，50-3）

台塑董事長王永慶同時亦宣布不再興建六輕，而將投資於大陸福

建海滄。台塑的停止國內投資以及出走，在臺灣造成極大的震撼，然而他的作法却得到很多企業家的同情。新光集團吳東賢指出：

“目前工運，環保都鬧在一起，實在離譜”“政府沒有經驗，而且有點姑息，不敢拿出辦法”。（新新聞，100/101，56）

西陵電子吳思鍾亦指出：

“不正確的勞基法等於鼓勵勞資對立”“很多企業都作了撤退的打算。”（新新聞，100/101，56）

王永慶在1990年4月10日的萬言書中指出：

“今天國內石化業所面臨的最大困難並不在工資上漲與台幣升值，而是在於投資環境的惡化，致使企業根本難以依照計劃進行必要的投資及經營活動”（中國時報，1990.4.10）。

而當時的經濟部次長王建煊表示：

“近年來因政府公權力不彰，使臺灣企業經營者充滿無助感，是政府對不起大家，政府應該負起責任。”（中國時報，1990.4.10）

這些資本家的壓力，迫使國家機器要重建社會秩序，再造“優良”的投資環境。

就如上述，國家機器面對這種壓力時，開始的反應是將勞工運動治安化，以鎮壓的方式壓制工運。當時經濟部次長李模就強調，戒嚴時期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仍然適用。而進一步的乃是修改法令，壓制勞工和社會運動，強化治安，企圖挽回資本家的投資意願，刺激經濟景氣。

對比起來，勞工的政治影響力顯然遠遜於資本家。這種階級力量的對比，明顯地反映在行政院所提的勞工法令修正案。若用一句話標示該案的特色，就是“收束”工業公民權。歷史條件的限制使得勞工運動得到與目標相矛盾的結果。這個現象，正如馬克思所說的：

“人們創造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的創造，並不是在他們所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

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Marx, 1975:603)

力量薄弱而分散的台灣勞工，面對強大的資本家聯盟以及試圖維繫權威與資本積累的國家機器，它們強化階級利益的行動，竟弔詭地使他們喪失原有的一些利益。

6. 結論

本文所問的問題是：國民黨政府以什麼方式規範勞資關係？這些規範模式經過解嚴後的勞工運動，產生了甚麼樣的變化？我們以實在主義的觀點、歷史分析的方式，考察台灣的勞工法令和政治運作以及它們和近年興起的勞工運動之間的關係，並探討臺灣的國家機器在勞資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我們指出：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的勞工政策並不是一個一致的體系。它繼承了大陸時期的法令，保障勞工某些基本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基於來臺之後的政治考慮，它又包含了排斥性統合主義的作法，控制勞工的自由結社。長期以來，國民黨政府的勞工法令既設定了勞工的工業公民權，却又限制這些權力的行使。換言之，台灣國家機器在面對勞工權利問題時，採取的作法並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

在戒嚴時期，由於戒嚴法凌駕勞工法令之上，保護勞工權益的法令並沒有真正在運作，勞工的工業公民權也從未實現。解嚴後，政治壓制降低，勞工運動快速興起，爭取既有勞工法令所賦予的各項工業公民權。而在面對勞工運動的衝擊時，國家機器的對應亦是前後矛盾並不一致，而這當然與勞工政策的相互對立有關。然而，正如上文指出的，由於勞工運動造成資本積資的困難，工會的集體行動亦衝擊了國家機器的權威，國家機器最後乃以治安手段壓制工會的集體行動。在此同時，國家機器企圖以修法的方式，著手收束勞工的工業公民權，進一步降低勞工發動爭議的可能性。由於勞工的階級力量遠遜於資本家，國家機器修法的趨向與程度極不利於一般勞工與工會運動。因此，弔詭地，勞工運動的結果是強化了國家機器與資本之間的結盟關係。

台灣國家機器所採行的“排斥性統合主義”勞工政策，經過近幾年的勞工運動之後，不僅沒有轉變為“容納性統合主義”反而更具排斥性。勞工的基本權益雖被承認，但落實這些基本權益的手段却被嚴格限制。這種“既承認又限制”的政策取向，固然是反映了現階段台灣社會不均衡階級力量，但在台灣社會階級日漸分化的趨勢當中，這樣的政策究竟是緩合還是激化台灣未來的階級衝突，則值得進一步的觀察。

參考資料

勞動者	1991年5月號
新新聞	1989年2月，第100/101期
天下雜誌	1989年3月
戰略生產力雜誌	1990年5月
勞動者	1990年5月
經濟日報	1989年1月4日
中國時報	1990年4月10日

參考書目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1990)〈勞工階級形成的分析：E.P.Thompson 與新馬克思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 (1991)〈勞工集體行動的社會基礎：壟斷型企業的案例〉，未發表手稿，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王慧君(1981)〈台灣地區各產業工會組織研究〉，文化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方孝鼎(1991)〈工會運動與工廠政權之轉型：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乃德、廖錦桂(1991)〈帝國大反擊：解雇工運幹部、勞資關係法和階級衝突〉，中央研究院細勞動市場與勞資關係研討會論文，台北，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 林忠正(1989)〈台灣工會運動與勞資爭議之分析〉，《勞工研究季刊》，第九十八期。
- 李允傑(1989)〈台灣地區工會政策之結構性分析〉，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正光(1989)〈從異化到自主——台灣勞工運動的基本性格與趨勢〉，收錄在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 (1991)〈生產關係的斷裂：關廠的政治經濟分析〉，中央研究院細勞動市場與勞資關係研討會論文，台北，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二版，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張聖琳(1989)〈空間分工與勞工運動：新埔地區的個案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瑞猛、楊世雄、劉志鵬(1989)《勞資倫理的重建》，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黃玫娟(1991)〈區隔化內部勞動力市場、社區與工會自主〉，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蚊
- 劉志鵬(1989)〈論不利勞工的法律體制〉，《遠望》，第二十一期。
- 鄭為元(1985)台灣的勞資爭議與勞動基準法立法過程的研究，《中國社會學刊》，頁.25-46。
- 鄭陸霖(1988)〈台灣勞動體制形構的解析：歷史／結構的取向〉，台灣

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lthusser, Louis & E. Balibar (1979), *Reading Capital*, London: Verso.
- Block, Fred (1977) "The Ruling Class Does Not Rule," *Socialist Revolution*, Vol.33, pp.6-27.
- (1980) "Beyond Relative Autonomy: State Managers as Historical Subject," *The Socialist Register*, pp.227-42.
- Braverman, Harry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Y: Monthly Review. 中文：《勞動與壟斷資本》，台北：谷風翻印。
- Burawoy, Michael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eyo, Frederic C. (1987) "State and Labor: Modes of Political Exclusion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in Frederic 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88), *Beneath the Miracle: Labor Subordination in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mphrey, John (1982) *Capitalist Control and Worker's Struggle in the Brazilian Auto Indust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 Ying-Shuet (1990) *TAIWAN—After a Long Silence: The Emerging New Union of Taiwan*,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earch Center.
- Marx, Karl (1975)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

- te,” 中文：〈霧月十八〉，《馬恩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Marx, Karl & FEngels(1975)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 中文：
〈共產黨宣言〉，《馬恩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Perez Sainz, Juan (1980) “Toward A Conceptualization of State Capitalism in the Periphery,”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s*, 9:4.
- Poulantzas, Nicos (1978) *Political Power and Class Power*, London:Verso.
- (1969) “Problem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New Left Review*, Vol.58pp.67-78.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1) “Political Response to Capitalist Crisis: Neo-Marxist Theories of the State and the Case of the New Deal,”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10, pp.155-203.
- (1985) “Introductio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in Peter Evans, et al. ed.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3-44.
- Touraine, Alain (1985) “Unionism as a social movement,” in Seymour Lipset ed. *Unions in Transition: Entering the Second Century*. San Francisco, Ca.: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pp.151-173. 中文：王振寰譯(1990)〈工會主義作為一種社會運動〉，《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三期，pp.198-211。
- et al.(1985), *Workers' Movemen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eitlin, Jonathan (1985) "Shop Floor Bargaining and the State: A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Steven Tolliday and Johnathan Zeitlin eds, *Shop Floor Bargaining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強制入會!?

黃程貫

Compulsory Union Membership

by
Cheng-guan Hwang

關鍵詞：工會、勞工運動、勞工政策

Keywords: union, labor movement, labor policy.

收稿日期：1991年7月26日；通過日期：1992年8月27日
Received: July 26, 1992; in revised form: August 27, 1992

摘 要

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工會法”修正案，將現行第十二條關於工會會員“強制入會”改為“自由入會”，並提出是基於保障個人消極結社自由之論說，但作者指出工會同盟自由與結社自由並不相同，並自工會團結之根本性質及豐工抗爭運動的歷史過程中，認為所謂“消極同盟自由”概念之出現自始就是被利用來對抗工會的工具，唯有積極同盟自由才是勞動條件自決之勞工手段並進一步論證“同盟自由之必然不保障消極同盟自由”，駁斥二者為“一體兩面”之流行說法。

在我國現行勞動體制下，若採行自由入會制度，則等於是肯定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為藉口而實際上卻剝奪工會之生存、存續保障，應屬有悖憲法價值秩序，嚴重構成違憲！惟有在工會之生存、行動及協商權均獲得確保之前提條件下，始可改採自由入會制度。

Abstract

The Executive Yuan has proposed a revision of the Statute on Unions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Calling for a shift from "compulsory union membership" to "voluntary membership," the proposed revision is claimed to be a defense of individual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he author, however, offers that the notion is at odds with social freedoms. Furthermore, given the context of control in which the proposal are offered and the history of union struggles lead the author to suggest that so-called freedom of association proposal emerging at this time is being used as a tool to oppose unions. The real condition of associative freedom is workers autonomy. Taking the matter a step further,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freedom of association can be regarded from two different vantage points. Under present conditions of labor regulation in Taiwa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of this sort is actually an excuse to take back some of the already existing resources of the unions.

1. 問題之提出與探討範圍之界定

1.1 問題之提出

近年來強制入會問題引發甚為熱烈之爭論，究其原因可知乃是以工會法之修正為導火線，依目前現行工會法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凡…男女工人均有加入…產業或職業工會之權利與義務。”此一規定乃是所謂強制入會制度之立法根據，而行政院所提出之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欲將之修正為：“…工人得自由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亦即將現行所謂強制入會制度修正為自由入會制度，至於行政院所持之理由則甚為簡單（未有深入之探究，則自然只有單純以口號式的說明作為修法理由，惟此種作法實深諳“政治藝術”，蓋既未有明確之修法理由，則反對者欲批評或反駁時，亦根本無著力之點矣！）：“依據國際勞工公約‘精神’（行政院在此並未舉出是參酌那一個具體國際公約，更何況根本只是“精神”而已，並非具體規定。）並審酌社會多元化發展（因社會多元化，所以工會必須一元化？）及自由化趨勢（所謂自由化難道就只是自由入會？工會之組織基礎為何不能自由？既然要自由，則為何行政機關仍強力介入並監督工會之運作？）”此一修正草案曝光後，立即引發工會極大之反彈，在一片反對聲中，終亦有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勞工與工會意見之工會法修正案於立法院中被提出，而與行政院所提之草案成為相對案，依該相對修正案之見，現行之強制入會制度仍應予以維持，其目的則是在確保基層工會之代表性。此與過去二法一案時，勞工界所提出之工會法立法原則及全國總工會所提出之工會法修正草案條文中對強制入會問題之基本立場均相同。此外，甚至連全國工業總會之工會法修正案第12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說明亦只是主張勞工應有自由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之權利，顯然似可認為其亦肯定勞工應加入工會一點，至於所加入者為產業工會抑或職業工會，則應由勞工自行決定。

此種見解之立場，基本上與勞工界就勞工應加入工會一點之看法，並無二致^①。在此，可知不問勞工界或工業界均未主張如同行政院草案之自由入會制度，不知行政院此一與社會脫節之修正究竟是斟酌何方之見解而來？

1.2 探討範圍之界定

1.2.1 理論上

目前我國所謂強制入會，在理論上固然是涉及消極勞工結社自由（所稱之勞工結社自由，亦即所謂同盟自由，Koalitionsfreiheit）之限制或否定，但範圍上應只及於個別勞工之不加入工會之自由的剝奪，故在理論上，只是剝奪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一部份而已，並非全面剝奪，蓋工會是否組成設立仍屬於勞工之自由，亦即工會組成設立階段均仍應適用自由原則，換言之，工會之成立與否只要合乎工會法之規定，則仍是完全取決於勞工之自由選擇與判斷，故事實上，工會是否存在、是否組成均仍取決於勞工之自主自發性選擇與判斷，並未強制非組成工會不可，現行工會法之規定中雖有“應”組成或有加入之“義務”等條文字樣，但實際上，此等條文均只具有訓示規定之法律性質，因此可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中之不組成工會之自由，並未遭到剝奪。此外，同屬於消極同盟自由內容之不參與工會特定具體活動之自由，亦未遭到剝奪。

因此，可知我國目前之強制入會制度，只是在一且工會組成而存在後，以制定法（工會法）剝奪個別勞工之不加入工會之自由而已，並非全面剝奪個別勞工之所有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內容；而我國目前所採行之此種強制入會制度之最主要目的乃是在於使工會能夠取得一

^①若工總之本意並非如此，而係主張採自由入會制，則亦非作者故意曲解其意，而是工總草案內容太過籠統，語意令人必然誤會之故，但因工總草案擬定者中不乏法學素養甚佳之人士，故應不可能發生此種詞不達意之情形，因此，作者始大膽認定工總亦贊成強制入會制度。

見)，同盟自由之內容，除針對同盟本身應有同盟生存及行動權之保障外，針對個別勞工並應保障其積極自由（亦即組成、加入、不退出同盟以及參與同盟行動之自由），且亦應同時保障其消極自由（亦即不組成、不加入、退出同盟以及不參與同盟行動之自由）。依此說之見，此係事物自明之理，根本不待進一步論證，蓋同盟既然應是勞工自發所組成之自由性團體，而非強制性團體，則自不得強制他人加入，否則即有悖團體自由性之原則，且同時亦因而違反民主基本原則下之個人意志決定自由、人格自由。而消極同盟自由所有之權利保障內容，如前所列，與積極同盟自由之權利客體正剛好是相同，而只是後者為積極行使該權利內容，前者則是不行使該權利內容，換言之，二者權利內容根本上具有同一性，只是行使與否一點恰恰相反而已。基於二者權利內容之同一性，消極同盟自由因此必然與積極同盟自由之憲法上基本權基礎相同，亦即基本法第9條第3項，而此二者之基本權基礎既是同一，且基本法第9條第3項本身亦未就同盟自由中之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二者作成保障層次不同之差別處理，做可謂消極同盟自由與積極同盟自由二者，不但其憲法基礎為同一，且憲法上之保障層次亦屬同一。惟因二者就同一權利客體之行使與否，恰相矛盾，因此，二者必有基本權對立衝突之情況，此時則應於具體個案中為利益衡量，以求其間之相互調和。

在德國勞工法學界中基本立場與上述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勞工法院見解相同者不乏其人，惟關於積極同盟自由與消極同盟自由二者間權利範圍之界定，則或有不同之看法：上述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勞工法院之見解係認為二者為一體之兩面，權利客體完全相同，只是一為主張行使，一為主張不行使而已；而部分學者所提出之不同看法則認為二者並非一體之兩面，而是同一平面上之（大小）補充關係，應先界定基本法所明文保障之積極同盟自由之權利範圍，剩餘部分始為消極同盟自由，換言之，在判斷具體個案中，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是否被侵害時，應先界定同盟之積極自由範圍，亦即先行界定同盟之

Arbeitsrecht, 1.Aufl., S.233; Landmann/Rohmer, GewO, 8.Aufl., § 152 Anm.4; Oertmann, Deutsches Arbeitsvertragsrecht, 1923, S.272; Stier/Somlo, Reichs- und Landesstaatsrecht I, S.471. 戦後 : BVerfGE 10, 89, 102; 20, 312, 321ff. = AP Nr.24 zu § 2 TVG; 50, 290, 367 = AP Nr.1 zu § 1 MitbestG mit Anm. von Wiedemann; 55, 7, 21; 57, 220, 245 = AP Nr.9 zu Art.140 GG; 64, 208, 213 = AP Nr.21 zu § 9 BergmannsVersorgScheinG NRW; BAG, NJW 1957, 925; BAGE 20, 175, 214ff. = AP Nr.13 zu Art.9 GG; BAG, JZ 1969, 105, 108; BGH DB 1977, 2228; BVerwGE 23, 304, 307 = NJW 1979, 708; LAG Düsseldorf, DB 1969, 1366; OLG Koblenz, NJW 1951, 366; LAG Hamm, Der Arbeitgeber 1954, 890, 929; AG Hameln, DB 1950, 595; OVG Münster, OVG 14, 292 ; OVG Koblenz, AS 7, 128; dass., AS 1, 367; Badura, Arbeitsrecht der Gegenwart 15 (1977), 22ff., 31f.; Bettermann, FS für Nipperdey 1965, Bd. II, S.735; Bötticher, Waffengleichheit und Gleichbehandlung 1965, S.15; Buchner, TVG und Koalitionsfreiheit, Diss. München 1964, S.44ff.; Dürig, FS für Nawiasky 1956, S. 184 Fn. 61; Feldmann/Geisel, Verfassungsrecht, S.37f.; Friauf, FS für Reinhardt 1972, S.389; Gernandt, Der Arbeitgeber 1954, 154ff. und 194ff.; Gitter, JurA 1970, 151; Hanau, JuS 1969, 213ff., 216; Hannes, Koalitionsfreiheit und Koalitionszwang, Diss. Münster 1954, S.79ff.; Heimann, BB 1956, 852; E.R. Huber, DÖV 56, 139; ders., Wirtschaftsverwaltungsrecht, 2. Aufl., 1954, Bd.II, S.252, 384, 386f.; A.Hueck, Tarifausschlussklausel und verwandte Klauseln im Tarifvertragsrecht 1966, S.33; Ipsen, AöR 78, 312; Karakatsanis, Die kollektivrechtliche Gestaltung des Arbeitsverhältnisses 1963, S.64; Landmann/Rohmer, § 105 GerwO Anm.29; Lerche, Verfassungsrechtliche Zentralfragen des Arbeitskampfes 1968, S.25; von Mangoldt, BB 1951, 621; von Mangoldt/Klein, Das Bonner GG, Bd.I, 2.Aufl, 1957, Art.9, Rn. 11ff.; Maunz, Staatsrecht, 3.Aufl., S.111; Mayer-Maly, ZAS 1969, 84ff.; Mayer-Maly, in Mayer-Maly/Daübler, Negative Koalitionsfreiheit 1971, S. 5ff.; Monjau, FS für G.Küchenhoff 1967, S.130; Ingo von Münch, GG-Komm., 3.Aufl., 1985, Bd.I, Art.9, Rn.45 und 140; D.Neumann, DB 1967, 1545; ders., RdA 1989, 243ff.; Nikisch, Arbeitsrecht, Bd.II, S.28ff.; Pernthaler, ÖZöfR XVII, 45; Richardi, Kollektivgewalt und Individualwille bei der Gestaltung des Arbeitsverhältnisses 1968, S.331ff.; Scheuner/Reuß, Verfassungsmäßigkeit des 2. Vermögensbildungsgesetz 1968, S. 31ff.; Scholz, Koalitionsfreiheit als Verfassungsproblem 1972, S.41ff., 64ff. und 274ff.; ders., ZfA 1980, 357, 382; ders., in Maunz/Dürig, GG, Art.9, Rn.169ff. und 226ff.; Schwerdtfeger, Individuelle und Kollektive Koalitionsfreiheit 1981, S.29f.; Seiter, AöR 109 (1984), 88ff., 101; Steinberg, RdA 1975, 100ff.; R.Strasser, Arbeitsrecht, Bd.II, S.20; W.Weber, Koalitionsfreiheit und Tarifautonomie als Verfassungsproblem 1965, S.11; Wiedemann, SAE 1969, 266; ders., RdA 1969, 330; Wiedemann/Stumpf, TVG, 5.Aufl., 1977, Einl. Rn.72; Zöllner, Rechtsnatur der Tarifnormen 1966, S.22; ders., Tarifvertragliche Differenzierungsklauseln 1967, S.25ff.; ders., Arbeitsrecht, 3.Aufl., 1983, S.107.

(雖只具形式上意義之)代表全廠場勞工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之地位，如前所述，並未全面剝奪個別勞工依民主基本原則所享有之個人意思自由、人格自由！

1.2.2 事實上

由我國現行強制入會制度之事實上施行狀況，可知我國之工會法是規範上及表面上為全面強制入會（亦即全面剝奪個別勞工之不加入工會之自由），但事實上及實質上却只是部份地強制入會（亦即部分剝奪個別勞工之不加入工會之自由），蓋由今日勞工之加入工會的組織率不高，即可知並未有實質上全面強制入會之施行，若是全部強制入會，則組織率應是百分之百，在未有工會存在之企業、廠場中或採自由入會制工會之企業中，並未有勞工遭全面強制入會之狀況，即並無勞工不加入工會自由遭剝奪之情形，故自無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遭剝奪之問題。

總之，所謂維持現行強制入會制度，在理論上，只是部分地限制或剝奪了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之一部分（即剝奪個別勞工於工會一旦存在後之不加入工會之自由），而且此種剝奪在事實上亦只是部分地剝奪而已，因此，就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限制或剝奪而言，其程度可謂輕微。反對維持現行強制入會制度者之“全面排除個別勞工同盟自由之保障”的無端憂慮與恐懼，顯然是杞人憂天。此外，在目前於工會籌組階段過程中，勞工根本未能受到充分保障之情況下，等於事實上放任資方享有壓制工會組成意願與行動之充分自由，因此無異等於是不但在規範上或事實上均藉由資方之力量對勞工之積極同盟自由加以侵害而消極地保障了勞工行使消極同盟自由之效果。面對此種情況，未見有人提出改善之建議，而却一味去強調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根本是本末倒置，心態不無可議之處！

2. 關於消極同盟自由之理論探討—以德國為例

2.1 問題之源起

德國在威瑪憲法制定後，所有關於消極同盟自由之討論，其引發之源起均係團體協約中之強制入會或促使入會條款，或因個別雇主與雇主團體間關係之爭執而來（且常是以後者為大多數具體訴訟之內容即個別雇主對雇主團體強迫其加入，不退出或參與特定之雇主團體所發動之行動等情事，認為侵害其消極自由而向法院起訴），並未曾有過關於立法方式強制入會之討論。惟未有關於立法方式之強制入會之討論，並不等於是認為立法強制入會應不被允許，在論證上前者並非後者之因，僅憑前者並導不出後者之果，總之，德國之所以未有關於立法方式強制入會之討論，主要是因為立法上，尤其制定法上根本無涉及勞工加入工會之規定，連工會法都不可能制定，更遑論此種規定，而立法上無關於此一問題之規定，並不等於此一問題應予否定禁止，否則，德國勞工法上有諸多問題根本欠缺制定法之規定，尤其是團體勞工法上問題，例如罷工等勞資爭議權，豈非亦應全部禁止？因此，國內論者有謂外國（如德國）均無強制入會之立法例，並由此一無立法例之事實遽爾導出外國均係禁止立法強制入會之結論，未免稍嫌速斷，蓋此種結論並非必然，故實不足採，此點有應先予說明之必要。

2.2 各家關於消極同盟自由之憲法基礎的見解

對於消極同盟自由之憲法基礎問題，在德國甚有爭論，論者各持己見，眾說紛云，莫衷一是，惟大致上可區分為下列幾說：

2.2.1 以基本法第9條第3項之同盟自由為據（條文：所有人及所有職業為維護並提升勞動與經濟條件，享有組成結社之權利。…）

此為德國目前之通說^②。

依德國目前通說之見解（尤其是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勞工法院之

• ②戰前：Vgl. nur Anschütz, WV, Art.159, Anm.4; Jacobi, Grundlehren, S.96; Kaskel,

行動與規範制定權限之範圍，不屬於該範圍者，則構成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侵害^③。此一學界之看法，若仔細觀察聯邦憲法法院及聯邦勞工法院之判決亦可發現，實際上實務界在具體個案之判斷中，亦常兼採之。

2.2.2 以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一般行動自由(人格發展自由)為據(條文：所有人均享有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但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憲政秩序與倫理規範)^④

^③ Vgl. nur Mayer-Maly,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S.18f.; so auch Wiethölter, Rechtswissenschaft 1968, S.297.

^④ 戰前：Kaskel/Dersch, Arbeitsrecht, 4.Aufl., S.318; Flatow/ Kahn-Freun, BRG, § 66, Nr.6, anm.4 und § 85, Anm.6; Neumann, Koalitionsfreiheit und Reichsverfassung, 71; Nipperdey, Grundrechte, Bd.3, S.418; ders., Lehrbuch des Arbeitsrechts, 3.-5.Aufl., Bd.II, S.501f.; Potthoff, Arbeitsrechtspraxis 1928, S.145; Sinzheimer, Grundzüge des Arbeitsrechts, 1927, S.81; 戰後：Berghäuser, Koalitionsfreiheit als demokratisches Grundrecht 1980, S.189ff., 196ff.; Biedenkopf, JZ 1961, 346ff., 352; ders., Grenzen der Tarifautonomie 1964, S.44ff., 93ff.; Dietz, in Bettermann/Nipperdey/Scheuner, Die Grundrechte, Bd.III/1, S.453ff., 457; Eberhard, RdA 1949, 127; Fechner, Rechtsgutachten zur Vorsorgekasse des deutschen Holzgewerbes 1965, S.32ff.; Floretta, DRdA 1968, 7f.; Födisch, RdA 1955, 88; Galperin, FS für Walter Bogs 1959, S.92; ders., AuR 1965, 1ff., 6; ders., DB 1970, 302; Gamillscheg, Die Differenzierung nach der Gewerkschaftszugehörigkeit 1966, S.53ff., 55ff.; ders., BB 1967, 45ff.; ders., Koalitionsfreiheit und soziale Selbstverwaltung 1968, S.62ff.; ders., Verhandlungen des 46. DJT, Bd.II, S102; ders., Anm. zu AP Nr. 46 und 47 zu Art.9 GG; ders., BB 1988, 555ff.; Gester, AuR 1963, 108f.; Hamann/ Lenz, GG, 3.Aufl., 1970, Art.9, Anm.4; Heiseke, RdA 1960, 299, 301; Herschel, 46.DJT, S. D9ff.; Kastner, AuR 1953, 164; Kittner, in AK-GG, Art.9 Abs.3, Rn.41; H.Krüger, BB 1956, 969ff.; ders., Gutachten 46.DJT, 1966, Bd.I, Teil 1, S.79ff.; Kunze, 46.DJT, S. D89; Lauschke, AuR 1965, 110; Lenz, in Gesellschaft, Recht und Politik, FS für Abendroth, 1968, S. 203ff., 210; Martinek/Schwarz, DRdA 1963, 281; Nipperdey, in Hueck/Nipperdey, Arbeitsrecht, 7.Aufl., Bd.II/1, S.154ff., 156, 157 mit Fn.10, und S.828; ders., RdA 1949, 214ff.; Radke, 46. DJT, S. D128; ders., AuR 1971, 11; Rehbinder, NJW 1962, 2140; Reuter, Kindesgrundrechte und elterliche Gewalt 1968, S.170ff.; Ridder, Gestattet das GG für die BRD die Erhebung sog. Solidaritätsbeiträge? 1961, S.6ff.; Ritter, JZ 1969, 113; Säcker, Grundprobleme der Kollektiven Koalitionsfreiheit, 1969, S.22ff., 35ff. mit Fn.59; Schnorr, JR 1966, 333; Schnorr von Carolsfeld, Arbeitsrecht, 2.Aufl., 1954, S.94; Schmidt, AcP 162, 314; Söllner, Arbeitsrecht, 9. Aufl., 1987, S.61ff.; Seitenzahl/Zachert/Pütz, Vorteilsregelungen für Gewerks-

此說係認為由同盟自由之歷史發展及權利保障之目的言之，顯然可知積極同盟自由之權利保障層次必然高於消極同盟自由，且基本法第9條第3項亦根本只保障積極性質之同盟自由，蓋就同盟自由之形成歷史言之，憲法上對同盟自由之所以加以保障，主要係由於勞工運動藉由不斷的抗爭而爭取得到之結果，在整個勞工運動抗爭歷史中亦可知勞工抗爭之目的全係在於爭取組成工會、加入工會之自由以及爭取工會本身生存與行動自由之保障，易言之，所有抗爭之目的內容均係積極同盟自由，以對抗國家公權力及資方力量之侵害，勞工運動歷史上根本未曾有以爭取消極同盟自由作為目的者，故憲法上對同盟自由之保障，由其勞工運動之根源觀之，可知必定是僅旨在保障勞工之積極同盟自由，而根本不及於所謂消極同盟自由；再就同盟自由權利保障之目的言之，因個別勞工本屬無力且居於弱勢之個體，就其本身勞動關係之內容的形成觀之，根本毫無自由可言，而積極同盟自由之目的正在於使個別勞工得藉工會等團體方式相互團結，以取得力量而重行回復勞工本應有而事實上未有之實質自由，以達成真正之社會自治。而此一目的之達成，正只有藉由同盟自由之積極行使，始有可能，而不可能藉由消極不行使同盟自由而達成，故就同盟自由之權利保障目的言之，應只有積極同盟自由之保障而無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因此憲法上縱使對消極同盟自由亦加以保障，亦只是基於個人意志自由之尊重而來，故與真正保障勞工實質自由、自決之同盟自由相較之下，其基本權之保障層次必然較低；又因憲法上之“同盟”（勞工結社，本質上為勞動生活中之結社）本質上與“結社”（一般之結社，本質上為政治生活、社會生活中之結社）根本不同，故此處之所謂消極自由，亦不得以基本法第9條第1項之一般結社自由為憲法基礎，而在基本法中明文基本權規定中復無可資為據之基礎，因此，唯有以一般性、概括性基本權之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一般行動自由（人格發展自由）為

-chaftsmitgliedern, S.69f.; Zachert, TVG, 1979, S.186; vgl. auch Hagemeier/Kempfen/Zachert/Zilius, TVG, 2.Aufl., 1990, Einl. Rn.114ff.

其憲法根據。

至於積極同盟自由與消極同盟自由二者間之關係亦可藉由基本法該條項之結構，即一般行動自由之基本權限制而明確導出：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一般行動自由須不違反合憲秩序、不侵害他人權利、不悖善良風俗規範始可。而由憲法基本權規定之結構觀之，基本權之規定構成基本法制定後德國社會之客觀基本價值秩序，又就基本權之結構而言，基本法第2條第1項應為一概括性、補充性基本權規定，與其他明文保障之基本權相較之下，明文規定之基本權即屬特別規定，而基本法第2條第1項即屬一般規定，既然二者間具有此一關係，則明文規定之基本權自得構成性質屬於一般性、概括性、補充性之基本法第2條第1項基本權之限制，自不待言，因此，性質屬於特別規定之基本法第9條第3項之同盟自由，自係基本法第2條第1項權利限制之所謂合憲秩序及所謂他人權利，故因而當然構成消極同盟自由之限制。關於此點，採第1說者曾有所反駁，認為二說在具體個案判斷時並無區別之實益，蓋縱使消極同盟自由係以基本法第2條第1項為據，但此並不表示積極同盟自由當然絕對得限制消極同盟自由，故在具體個案判斷中仍須為利益衡量始可，因此，第1說與第2說就此點而言，並無區別實益⁵。惟依作者拙見，二說在理論上仍屬有別，蓋相當性原則之審查與利益衡量二者之間究竟仍有其不同之處，所謂相當性原則，其重點乃在於目的與手段間之關係，而利益衡量則未必會有此種目的與手段關係，極可能只有多數目的間之比較衡量問題而已，故實不可驟然謂二者無區別；再者，就基本權理論中關於基本權限制的架構言之，所謂利益衡量、價值衡量本質上應屬基本權之“內部限制”(immanente Schranken)，而相當性原則之審查則是基本權“限制之限制”(sog. Schranken-Schranken)的內容，故二者之本質與理論架構實際上均有其不同之處！

⁵ Vgl. nur Neumann, RdA 1989, 243ff.

又若以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作為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憲法根據，則將亦可避免因採第1說之以基本法第9條第3項作為消極同盟自由之根據，而使得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亦受到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之直接第三人效力之保障，如此一來，將會使得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過於強烈而致不當地限制積極同盟自由之保障範圍（詳見下述作者見解部分）。關於此點，採第1說者對此則有所反駁^⑥：實際上，縱使以基本法第2條第1項作為消極同盟自由之根據，亦並非無第三人效力問題，蓋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有直接第三人效力之規定，但其他基本權至少亦有間接第三人效力，故不問採何說均有第三人效力問題，只是形式上有直接與間接之別而已。惟依作者拙見，仍應有其區別，直接第三人效力在效果上遠較間接第三人效力週延且強烈，蓋法效已明定為無效、違法，再者，間接第三人效力仍有待進入救濟程序後援引一般條款之規定，始能導出第三人效力，此時則一來因一般條款規定內容不明確，故能否引用及如何引用必生爭議，均仍待爭論與澄清，又，何況常會有無一般條款可資引用之情況發生，此時何來第三人效力。

2.2.3 以基本法第9條第1項之一般消極結社自由為據（條文：所有德國人均有自由組成結社之權利）^⑦

採此一說法者之基本立場與前述第2說並無不同，均認為基本法第9條第3項同盟自由之保障並不包含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在內，且積極同盟自由之基本權保障層次亦必然高於消極同盟自由，惟此說在結論上却係以基本法第9條第1項之一般結社自由中之消極結社自由作為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憲法基礎。其之所以導出此一結論的主要理由乃在於：採此說之學者認為基本法中之“同盟”（Koalition）與“結社”（Vereinigung）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均係以團體為其基本權的

^⑥ Vgl. Neumann, aaO.

^⑦ Vgl. nur Däubler/Hege, Koalitionsfreiheit, Rn.174; Däubler,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S.35ff.; ders., RdA 1973, 193ff., 195; ders., NZA 1988, 857ff., 859.

主體之一，結社應係同盟之上位概念，因此，對同盟自由而言，結社自由之規定應屬一般性規定，而同盟自由之規定則屬特別規定，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既非特別規定之同盟自由所得涵蓋，則體系上自應回歸同盟自由上位概念之結社自由一般規定，以求得其憲法基礎，而毋庸如同第2說直接回歸到所有基本權之一般性規定的基本法第2條第1項之一般行動自由。

依作者拙見，此說之結論實不足採，蓋此說以結社為同盟之上位概念，並由之導出基本法第9條第1項結社自由之規定係基本法第9條第3項同盟自由之一般規定，惟此種見解根本完全忽視同盟與結社二者之本質與基本目的完全不同⁸，蓋結社自由之原始目的係在於政治生活上、社會生活上之團體自由的保障，而勞工之同盟自由則是勞動生活上之團體自由的保障，同盟（勞工結社）是勞動生活上之社會自治的主體，不但有其獨特的發展歷史且有憲法上之社會自治、勞動生活合理規範任務的託付，與一般結社在本質上與基本目的上均顯不相同，故依作者之見，似仍應以第2說較為正確⁹。

2.2.4 基本法根本不保障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¹⁰

採此一說法者係認為基本法就勞工同盟自由之保障根本不包含消極同盟自由在內，而只肯定積極同盟自由，故為求積極同盟自由之實質保障與真正落實，不問是以立法方式或是由團體協約當事人以協約中強制性條款之方式，而企圖達成強制入會之目的，均是立法者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形成權限，並無侵害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問題。

惟應指明者是：無論採取上述何種見解，基本上均未有認為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為絕對不可限制或剝奪者，有爭論的只是限制或

⁸ Vgl. nur Scholz, in Mauna/Dürig, GG-Komm., Art.9, Rn.154ff.

⁹ So auch im Ergebnis: Hagemeyer/Kempfen/Zachert/Zilius, aaO., Rn.116.

¹⁰ Vgl. nur Arndt, Festgabe für Kunze, 1969, S.265; Wiethölter, aaO., S.297; Ule, DV 1949, 333; Nitschke, DÖV 1972, 41, 46; siehe auch Kunze, in Duvernell (Hrsg.), Koalitionsfreiheit und Tarifautonomie, 1968, S.249. Unklar aber wohl auch so Hagemeyer/Kempfen/Zachert Zilius, aaO., Rn.116ff.

剝奪之程度與方式而已^①。

2.3 作者之見解

依作者之拙見，似以採第2說為宜，亦即在結論上，作者認為同盟自由根本不保障消極自由，憲法上縱使要保障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亦只得以層次較低之一般行動自由為據！茲列舉作者所持之主要論證如下：

2.3.1 同盟自由與所謂消極同盟自由之發展歷史：

a.同盟自由之所以在憲法上獲得明文保障，基本上係勞工運動努力付出代價爭取而得之結果，在整個勞工運動之過程中，勞工之抗爭目的與訴求內容全然是積極同盟自由（組成工會、加入工會之自由、參與工會行動之自由以及對工會生存與行動權之保障），如前所述，由勞工運動之歷史上觀之，根本未曾有以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作為抗爭之目的者，而由此正可證諸德國威瑪憲法之明文保障同盟自由，且同時並廢止作為壓制工會積極同盟自由手段之消極同盟自由之制定法上保障規定（§ § 153, 152II）^②。

b.德國實務判決見解之發展——一般均肯定所謂之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③。依時間上之先後順序，大致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a)二次大戰前之威瑪時代：在此一時代之實務判決多肯定工會基於擴充實力之必要性，應得對個別勞工施加一定程度之壓力(Druck)，此種壓力本身之存在並非違法，只有當該壓力過強而構成強制(Zwang)時，始非法律所許，而應構成公序良俗之違反。至於個別雇主與其所屬雇主團體間之關係，例如個別雇主不遵守其所屬雇主團體

①因此縱使我國將來立法上改採自由入會制，亦不表示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係絕對不可受限制。

②Vgl. Däubler, Arbeitsrecht 1, S.54ff. und 77ff.; Däubler/ Hege, aaO., Rn.1ff. und 169ff.

③Vgl. nur Neumann, aaO.; Mayer-Maly,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S.7ff.; Däubler,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S.27ff.; Däubler/Hege, aaO., Rn.1ff. und 169ff.

之鎖場(Aussperrung)命令者是，亦同上述結論¹⁴。

(b)二次大戰後初期：在二次大戰後初期，幾乎所有當時之判決均明言肯定所謂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並認為：任何針對主張消極同盟自由者所施加之壓力，均構成對該特定個人之依民主基本原則所應享有之自由意志之侵害，應屬違反公序良俗¹⁵。

(c)二次大戰後，聯邦勞工法院成立後時期：在此一時期，實務界之判決見解復漸漸回復到二次大戰前之威瑪時代見解，而將二次大戰後初期之實界見解予以相對化。其主要原因約莫是：因為在德國基本法制定過程中，原本於基本法第9條第3項之後，曾有一草案條文明文禁止針對個人施以加入同盟之強制，草案條文文義屢經修改，但最後仍被予以刪除，至於最後被刪除之理由，則甚為模糊，不能確切得知基本法制定者之真意及當時之共識為何，眾說紛云，而面對基本法此一制定過程，各家主張者却均以基本法制定過程作為本身主張之論據，而由基本法制定過程之記錄導出自己所要的結論¹⁶。不過實際上，依作者拙見，由基本法制定者刪除關於禁止強制加入同盟之條文而言，事實上並不能導出消極同盟自由不受憲法保障之結論，蓋若認為由此種單純之事實發展即可作出否認憲法保障之推論，則在基本法制定當時之草案中本亦有關於罷工權之規定（草案第9條第4項），但其後因無法就規定文義達成共識而遭刪除，面對此種被刪除之制定過程，是否亦可謂罷工權根本不受基本法之保障？

惟不論如何，若仔細分析，可知在德國今日基本上對消極同盟自由之受憲法保障，並無太大之爭論，有爭論者應只是消極同盟自由在憲法上之保障根據為何！

但應特別予以注意者是：一來，大多數之德國實務判決均係涉及

¹⁴S. nur RGZ 104, 327 (328); RGZ 111, 199, 201; RAG, Bensch. Samml. 9, 55; 6, 427, 430.

¹⁵AG Hameln, DB 1950, 595; LAG Hamm, AP 52, Nr.224 und AP 53, Nr.93; OLG Koblenz, NJW 1951, 366.

¹⁶Vgl. nur Gamillscheg, aaO.; Neumann, aaO.; Mayer-maly, aaO., S.10f.

個別雇主與其所屬雇主團體間之關係，故是否得將此種適用於雇主及其所屬雇主團體間關係之法律原則，亦當然適用於個別勞工及工會間之關係即不無疑問，因此，若將德國實務判決中關於個別雇主之消極同盟自由之結論，直接適用於個別勞工，則此種推論並不當然具有必然性與正確性¹⁷。

再者，由上所述可知消極同盟自由在德國（尤其是在二次大戰後）特別受到重視，共識上認為有肯定之必要，亦即消極同盟自由應受憲法保障（姑不論關於憲法根據之爭論），但其之所以形成此種共識實有其德國獨特之原因背景，主要是因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納粹政權時代恐怖經驗所造成之可怕的精神創傷所致，此一痛苦經驗導致戰後今日德國人一直十分懼怕再度失去消極自由，不只是消極同盟自由，更廣及消極結社自由、消極意見自由等，蓋在納粹法西斯政權時代，所有個人均被強制表達政府當局所認許之意見、被強制參與選舉、被強制參與一定之團體，否則該人不但根本喪失工作之機會與可能性，且將完全被社會所排斥。正是鑒於過去之此種極為慘痛的創傷經驗，因此，德國人始會特別強調並堅持肯定消極同盟自由有其存在之必要性與重大意義：亦即消極自由之目的在防止個人被政府或他人強制為一定之行爲，個人應得依其本身之確信、本於其自由意志而自行決定是否為一定之行爲。總之，消極自由正是要防止法西斯時代之社會排斥而喪失工作機會與可能性，致根本失去生存基礎與可能一關於因而導出之所謂工作權侵害問題，詳見後述（觀諸我國過去之情況，此種類似於戰前德國的可怕經驗，並非不曾發生，惟其對社會大眾之深入與廣泛程度，似乎未曾達到有如德國人所感受到之立即、明顯、既深且廣之痛苦，此或許與我國人之民族性有關！）。由上所述亦正可知消極自由之保障範圍正是在於消極自由之保障目的，其目的就正是消極自由受保障之範圍。而因此亦可知，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二者間

¹⁷S. nur Däubler und Mayer-Maly, aaO.

顯然有極大之差別，故二者之保障方式與限制並不必須（如同德國通說所言般地）必然相同¹⁶。

由同盟自由之發展歷史觀之，亦可知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二者絕非如德國通說所言之一體兩面，且必屬同一權利保障階層。勞工運動之抗爭歷史自始根本就純粹是為爭取不受限制、不受妨害之同盟組成自由、行動自由，就內容上言之，完完全全都是積極同盟自由問題，而絕無任何消極同盟自由問題。相反地，就整個勞工抗爭運動之歷史過程來看，可知所謂“消極同盟自由”概念之出現自始根本就被利用來作為對抗工會之工具而已，例如在德國過去之工商營業法(Gewerbeordnung, GewO)第153條中即明文規定對強制他人加入工會者應處以刑事制裁，當時之實務更將所謂強制予以擴張解釋而使得適用範圍大為擴張，在該法第152條第2項中更明文工會就其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應不具備訴訟上之當事人資格，換言之，根本無法起訴，此種工會與其會員間之法律關係一旦被否定有透過訴訟而得藉公權力強制執行之可能，亦即被排除在訴訟制度保護之外，則等於根本不受法律保護，若發生爭議，亦無法請求公權力之介入與保護，就工會與其會員間之爭議，完全是只保護個別會員勞工而不顧工會死活，此等規定徹底保護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以對抗工會之積極同盟自由。經工會不斷抗爭後，此等保障消極自由之規定，在威瑪時代終被廢止，而在威瑪憲法中只對積極同盟自由予以明文保障。而在經過納粹恐怖時代後之今日，德國之資方與保守見解（德國通說）更是振振有詞地不斷強調消極同盟自由的重要性，並賦與其以與積極同盟自由同一權利保障層次之結論，不過此等結論實際上等於是利用法西斯時代之恐怖創痛經驗，而恐嚇威脅德國人民，以消極同盟自由之肯定而一方面削弱工會之地位與力量發展，且又形同將工會暗喻為法西斯團體，而在背後強加以倫理上之非難。

¹⁶Vgl. nur Däubler/Hege, aaO., Rn.171ff. m.w.N.

由此一發展歷史過程可知，積極同盟自由與消極同盟自由二者根本無實質理由非作相同之法律上處理與保障不可。若將二者強作同等之處理，亦即肯定二者均同受基本法第9條第3項之基本權保障且二者之保障層次亦同一，則將均得適用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之直接第三人效力之規定（條文：所有限制或企圖妨害同盟自由之約定均屬無效；具有此等目的之措施均屬違法。），如此一來個別勞工之主張其消極同盟自由的直接第三人效力將使其他勞工與工會之積極同盟自由的保障極嚴重地受到限縮，甚至完全喪失。以下茲舉二例以說明之：¹⁹

例一：依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之規定，雇主將絕對不得對非工會會員勞工施予較工會會員勞工更不利之差別待遇，否則其行為即屬違法、無效。如此一來，若雇主得對非工會會員勞工施予較工會會員勞工更優之待遇，則豈非亦構成對工會會員勞工同盟自由之侵害，亦應屬違法、無效？而且事實上，豈非亦是分裂勞工群體為頭等勞工與次等勞工？工會會員勞工將因為加入工會即因而被“制裁或處罰”成為次等勞工？惟若認為雇主不得對非工會會員勞工施以較有利之待遇，則豈非等於是將所有工會團體協商之成果亦一體適用於非工會會員勞工？非工會會員勞工為何得以不勞而獲，不付出任何加入工會或抗爭之代價而却享有與工會會員勞工相同之權利？若工會團體協商之成果亦完全適用於非工會會員勞工，此等強制的齊頭式平等，如何能令工會與會員勞工接受？

例二：在自由入會之情況下，若某工會會員勞工甲欲退出其目前所加入之工會，而依該工會之章程規定，會員退會時應於退會前三個月向工會預告之，亦即應遵守三個月之退會預告期間，此時依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之規定，此一工會章程規定即有可能構成該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之侵害，蓋三個月之退會預告期間並不算短，且在預告期間屆滿前，某甲仍屬該工會之會員，故在該三個月期間內仍舊應繳納

¹⁹Vgl. Däubler,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S.37ff.; Däubler, Arbeitsrecht 1, S.78f.; Däubler/Hege, aaO.

會費並履行其他會員義務，此時會費之必須繳納及會員義務之必須履行即有可能構成其財產上之重大不利益，因而等於是工會章程限制某甲行使其消極同盟自由，該工會章程即將因而違法、無效。此種結論豈能令人接受？

如果再繼續將此一直接第三人效力的保護推演下去，則連工會招募新成員的權利也將遭到剝奪，蓋工會在招募成員時，其招募對象必定是非工會會員之勞工，而在招募之過程中，被招募之非會員勞工將可主張工會之招募行為構成其“困擾”，因而亦構成非會員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之侵害，故工會之招募行為應屬違法、無效，如此一來，工會如何成長、發展？因此，可知對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過分重視、強調，勢必會造成積極同盟自由之不當限制與剝奪。

面對此一問題（即保障消極自由，在結果上必定侵害積極自由），德國聯邦勞工法院曾提出其解決方法：一方面肯定基本法第9條第3項關於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另一方面在適用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之直接第三人效力規定，以保護消極同盟自由時，應以“社會相當性”原則來自我限制此一直接第三人效力規定之適用，於在具備社會相當性時自得對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加以限制^④。依作者拙見，此種對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限制固應肯定之，但却步依德國聯邦勞工法院所提出之方式，蓋積極同盟自由既受憲法之明文肯定，則必定應加以保障，也因此必定具備聯邦勞工法院之所謂社會相當性，因此，自無在論證與判斷之過程中一再重複之必要。

2.3.2 同盟自由之必然不保障所謂消極同盟自由^④

與其他消極性基本權相較之下，所謂消極同盟自由實在未免太過分地受到特別的重視與強調，一般關於基本權之論述，例如意見自由、學術自由、藝術自由、人身自由等等，不問在德國學術界或實務界均

^④Vgl. nur Mayer-Maly, aaO.

^④S. nur Garnillscheg, aaO.; Gröbning, AuR 1986, 297ff., 299f.; Hagemeyer/Kempfen/Zachert/Zilius, aaO.; Däubler,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甚少有人討論之²²，但偏偏就是消極同盟自由則特別受到青睞、特別令論者感到有“探討之價值”(其背後之原因當頗為有趣)，不但如此，論者對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亦創設特別之保障標準，與其他基本權相較之下，則顯得未免過度寬鬆，例如在與團體協約之性質幾乎完全相同之情形，一高爾夫球場變成私人俱樂部，或球場章程中規定只對加入為會員者予以一定之特別優待等，凡此在社會上經常發生類似之情形，根本不會有人會去認定此時高爾夫球場之行為構成對非會員之消極結社自由的侵害。不過，若嚴格言之，前述第一種球場本為開放但却變成封閉式私人俱樂部之情形，將只有加入該俱樂部之人始得進入球場打球，此與團體協約中之閉廠條款規定只有該工會之會員勞工或願加入該工會之勞工始得受僱進廠工作，二者在本質上並無任何不同之處；至於在球場章程中規定加入會員者始得享有一定優待之情形，與團體協約中之差別待遇條款規定只有工會會員勞工始得享有一定之給付，又有何不同？實質上，球場所為之前述二種行為均係對非會員但想去該球場打球之人造成壓力，以強制或促使其加入成為會員。但針對此等情形，却無論者認為應予以禁止，而對勞工法上之消極同盟自由的限制與剝奪，却又特別關注，認為應予禁止，豈非怪哉！

又，所謂消極自由，實際上並非一定內容權利之行使，而是一定內容權利之不行使，此種單純之基本權不行使是否應受憲法保障，或根本有無必要受憲法保障，誠有疑問。就基本權概念之建立與發展而言，自始即是因為要對抗公權力或其他社會力量之侵害而始賦與個人及團體得以行使基本權以保障自己，此為基本權保障之原始目的，並無任何基本權之原始目的之達成係透過權利人之不行使其權利而落實者，這在邏輯上根本說不通。故可謂憲法基本權之規定，原則上應全是積極性權利行使之保障，消極性之不行使的保障並不包括在內，此

²²Zur negativen Meinungsfreiheit: vgl. etwa Mauna/Dürig/ Herzog, GG-Komm, Art. 5, Rn.13, 40; Ridder, JZ 1961, 538; Schnurr, VVdStRL 22, 111; zur negativen Bekenntnisfreiheit hessStGH, NJW 1966, 34 und BVerfGE 12, 1, 4; Hamann/Lenz, GG, Art. 4, Anm. B 3.

種基本權之消極性不行使的保障就基本權之原始目的而言，並不具有任何實質意義²³。

再就個別勞工之消極性同盟自由之保護需求與必要性觀之，實亦無肯定之理由，蓋依作者拙見，一般之所以肯定同盟自由應受特別保障，其主要理由乃是因為勞工之團結成為工會是事屬必然、必要，但却是資方所極不樂見之結果，因而加入工會之勞工必然會感受到來自資方之壓力與壓制行動，而正因為如此，故始有對此等勞工賦與同盟自由之保障的必要性，以對抗資方而確保勞工之自由。至於與工會保持距離、不加入工會之勞工則相反地根本不會感受到任何資方之壓力，反而會不但受到資方之歡迎，甚至資方更會給予各種形式之獎勵。而工會方面則根本不可能擁有如同資方資源龐大之壓制或獎勵之手段與能力（棍棒與蘿蔔），因此，工會對勞工所能施加之壓力，與資方對個別勞工所能施加之壓力二者間根本無法相提並論、無從比較。總之，有必要受同盟自由之保障者，事實上應只有加入工會、參與工會之勞工而已，並不包括與工會保持距離之非工會會員勞工在內，蓋此等勞工既然不但不會受資方之壓力，更常會由資方取得一定之獎勵與利益，則無特別予以保護之必要，自不待言，至於來自工會方面之壓力復又極為輕微，故亦根本無特別保障非工會會員勞工之稍極同盟自由的需求與必要性。

實質上，唯有積極同盟自由才是勞動條件自決之勞工手段，而消極同盟自由則否。勞工不欲透過同盟採取行動者，自行放棄其原本享有之維護及提升勞動條件與經濟條件之可能性，而此種可能性根本不是主張消極性之權利不行使所能獲致者，縱使與工會保持距離之勞工事實上果真由資方獲得與工會成員勞工相同或甚至更優厚之勞動條件，此仍是均非由其本身之自決而爭取得來，而是資方對具體個別勞工之自願性財產給與而已，只是基於資方對其財產權處分之任意性所

²³Vgl. nur Däubler, in Mayer-Maly/Däubler, aaO., S.32f.

爲之行爲，故隨時可能喪失，蓋既是基於資方之善意而取得，則根本無制度性之保障。

因此，縱使認爲承認憲法亦保障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而得與工會保持距離或唱反調，但由邏輯上觀之，積極同盟自由與消極同盟自由二者間之保障層次亦絕不可能爲同一，蓋二者之保護需求與必要性有天壤之別；憲法之基本權價值秩序既然賦與個人有自決之權利，則絕不可能復又賦與個人以放棄此一自決權利的權利，而去限制最高價值判斷之自決權，並因而限制作爲自決權在勞動生活中之具體化的勞工積極同盟自由！

此外，關於團體協約中帶有強制入會性質之閉廠條款及差別待遇條款等問題應在此一併予以附帶說明者，尚有下列諸點：

1. 有論者認爲強制入會制度，尤其是透過團體協約中之閉廠條款，加以落實者，將會構成對非工會會員勞工之工作權的侵害，但依作者拙見，關於此種情形是否會構成對非工會會員勞工之工作權之侵害或剝奪，應採否定之見解，簡言之，理由有下列三點：

①工作權之內容究竟爲何？是否爲一種具體的權利？凡此均尚未有定論，且論者大多持保守、反對之立場，故此處所稱之工作權應非指一種“權利”，而只是指勞工之事實上工作可能性或勞動契約締結可能性而已。

②縱使肯定有此種“權利”存在，則工會會員勞工之工作權或願加入工會之勞工亦應同樣具有工作權，而非只有主張消極同盟自由之勞工始有工作權，因此，二方面之工作權均應受同等保障，無由藉消極自由之保障而對非工會會員勞工之工作權特別加以保障。

③拒絕加入工會，事實上並不至於使個別勞工之工作機會與可能性完全遭到剝奪，例如勞工仍可到無工會之企業或事實上採自由入會制之企業內工作，在整個勞動市場上絕不致於完全無工作可能，故實無工作權剝奪問題可言²⁴。

2. 基本權之賦與固然是無償，但憲法在保障基本權之餘，並未同

時亦保障權利人無償行使其基本權，例如訴訟救濟權固然是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此一權利之擁有並不需付出代價，性質上係屬無償，但權利人若欲行使其訴訟救濟權，則並不是無償，還是得繳納裁判費才行，故縱使肯定消極同盟自由為基本權，則此一基本權之行使亦非不可受限或迫令權利人在行使其基本權時，付出一定之代價。因此，若團體協約中訂有差別待遇條款，以工會會員資格之有無作為協約給付與否之標準，則等於是迫令欲主張消極同盟自由之勞工在行使其消極同盟自由時須付出一定之代價、不利益。另一方面言之，團體協約中以工會會員資格有無作為給付與否之標準的差別待遇條款，究其本質，實際上與團體協約中、工作規則中或勞動契約中，以員工之在廠年限長短、婚姻狀況、子女多寡等作為給付與否之標準的規定並無不同，若給付與否以工會會員資格有無作為標準會構成對非工會會員勞工之權利侵害，則如前所列舉之例豈非亦屬對在廠年限較短之勞工、對未婚勞工、對不生育子女之勞工的處罰、制裁，而亦應構成該等勞工之權利侵害？惟今之論者却無人針對此點提出批評，而單對以工會會員資格作為給付標準一點，大加撻代，豈是的論？故以工會會員資格有無作為給付標準，而迫令欲主張、行使消極同盟自由之勞工付出一定之代價，並無不可²⁴。

3. 再者，同盟自由基本權中，唯有工會及其會員勞工始享有之特定權利，即以工會會員資格有無作為判斷是否賦與權利之標準者，在今日之法律體制中亦非屬罕見，例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團體協約權利之享有等等，均是基本上只有工會會員勞工始得享有之權利。

總之，綜上所述可知，同盟自由應僅指積極性之自由，而不及於消極性之自由。惟消極性之同盟自由仍有其一定之存在目的與意義，但應只有在不限制或不害及積極性同盟自由之情況下，始得肯定其保障，換言之，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在積極同盟自由之權利保障範圍內

²⁴S. Hagemeyer/Kempen/Zachert/Zilius, aaO.; Däubler, aaO., S.39.

²⁵So auch Däubler, aaO., S.42f.

是不存在的，且積極自由之權利保障層次亦絕對高於消極同盟自由。因此，就德國基本法言之，唯有以該法第9條第3項作為積極同盟自由之憲法基礎，而消極同盟自由若認為有肯定之必要，則應以該法第2條第1項之一般行動自由作為其憲法基礎始為正確之見解。而消極同盟自由之最低保障範圍則應由其目的導出之，亦即只有當個別勞工若不行使積極同盟自由即會遭到工作可能性之全面剝奪時，始有絕對肯定保障消極同盟自由之必要性！

3. 國際勞工局(ILO)之第87號公約

關於消極同盟自由之理論上爭議頗為劇烈，尤其是德國之情況，已見前述，但國際勞工局(ILO)對強制入會，亦即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的限制問題，則極明顯地採肯定之立場，此可見諸其第87號公約。

於國際勞工局第87號公約制定時，曾決議指出：強制入會並非不可採行，惟各國應自行斟酌本身內國之情況，以自行決定個別勞工是否應享有不加入工會之自由或承認團體協約當事人得於團體協約中訂定特定條款，以強制、促使個別勞工加入工會。總之，各國應自行決定其落實、貫徹強制入會之方式，至於選擇判斷之標準，則應取決於何種方式對於該國之工會之代表、落實勞工利益而言（即積極同盟自由之落實），屬於最為有利、有效者。

因此可知，國際勞工局本身不但肯定強制入會制度之可行性，且更指出為達到強制入會之目的，有諸多手段或方法可資採取，或以立法方式限制個別勞工之不加入工會之自由，或任由團體協約當事人於團體協約中訂定一定之條款，以強制、促使勞工加入工會，凡此均屬可行之途徑；此外，透過團體協約拘束力之一般化宣告，亦可在效果上達到強制入會之目的，此種團體協約拘束力之一般化宣告制度，雖然在形式上之工會會員狀況未以公權力作為力以擴張（即法律規範上之強制入會或規定勞工自動成為工會會員，不待勞工之主動加入），但却將工會與資方抗爭之成果的團體協約之效力，擴張及於所有勞工（包

括非工會會員勞工在內)，就實質效果而言，等於事實上全面強制入會，將所有勞工一體納入工會之規範制定權限範圍之內，故團體協約拘束力之一般化宣告制度亦是達成強制入會的可行手段之一。

綜上所述可知，立法方式之強制入會制度並非絕對不可採行，惟是否要採行應由各國自行斟酌內國情定而選擇判定之。實際上，制定法之立法方式與內容極為多樣，或規定勞工有加入工會之義務，或規定勞工自動成爲工會之當然會員等等，均非不可想像，如過去之西班牙即是採後者之立法方式，惟已於 1977 年時變更之。至於我們之現行工會法則係採前者之立法方式，此可由工會法第 12 條之文義見之；又，在民國 57 年時，亦即尚未退出聯合國之前，我國曾參照當時之各種相關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局之各公約在內），由內政部擬定一勞工法典草案，其中關於工會之入會問題，仍是採行強制入會制度，而今日行政院所提出之工會法修正案却改採自由入會制度，其修法之理由說明自稱是參照國際公約“精神”，不知爲何過去參照國際公約之結果爲堅持採強制入會，而今日參照國際公約之結果却是改採自由入會，選擇判斷之標準究竟何在？在未見行政院詳細審酌我國國內情況之發展及目前之社會現實之情況下，驟然將行之有年且亦爲政府自己多年來不斷堅持之強制入會變更爲自由入會制度，自是根本欠缺實質必要性，實非妥當之修法！徒然在修法說明中謂：他國亦多係採自由入會制，此係世界潮流云云，根本不足以作爲我國立法與政策變更之實質必要理由，更何況我國與他國之社會現實，例如工會之結構、工會力量大小等，均無可比擬，如何得遽然變更立法，此種作法與心態均屬可議！

4. 我國工會之情況

4.1 現行強制入會之施行實況與工會主張維持現行強制入會制度之真意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現行工會法之規定，表面上為全面強制勞工加入工會，即全面剝奪個別勞工之所謂消極同盟自由，但實際上，強制入會之施行實況並非如此，而是部分地強制入會、部分地剝奪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且又因為工會之成立及運作未受充分之保障，故等於是放任資方擁有壓制、威嚇勞工之行動自由，而此也形同消極地鞏固消極同盟自由之效果。再就工會法之內容觀之，可知立法者在工會法中之所以就強制入會問題，只作成“訓示”性質之規定，旨在令工會取得代表全廠場勞工之正當性、合法性地位，而此也正是今日工會反對行政院修正案而欲維持現行強制入會之真正目的，工會之意圖並非在變更今日工會法之“不真正的”強制入會制度的實際施行狀況，而欲達到使全國勞工真正全面強制入會之效果，換言之，僅是維持工會目前之形式上代表全廠場勞工的正當性一點，始係工會抗爭、反對行政院修正草案之目的。

4.2 我國工會結構與組織基礎所造成之“雙重人格”、“精神分裂”

與德國之工會（須有超乎個別企業廠場之組織基礎）及員工代表會（其組織基礎為個別企業廠場）之（非實質競爭性）二元化制度相較之下，我國工會（基本上為廠場工會，以廠場為組織基礎）顯然兼具有如德國之工會與員工代表會之雙重性格。在德國制度下，工會之組織基礎必須超乎個別企業廠場始可成其為工會，組織基礎僅限於個別企業廠場者，除極少數例外如郵政工會、鐵路工會外，均非所謂工會，組織基礎超乎個別企業廠場之真正工會，原則上皆採自由入會制；而員工代表會之組織基礎僅限於個別企業廠場層次，此等員工代表會不採自由入會制而是一“事實上之強制性團體”，應注意者係：此種員工代表會雖為一持續性組織，但並非以廠場內全體勞工為其成員，其組織之成員係由廠場內勞工所選出之勞工代表，不包括資方代表在

內，而是純粹勞工團體，此外，此等員工代表會之團體組織雖依德國之企業組織法應組成之，但實際上其組成與否仍完全取決於勞工之自由意志，不過，因為此種員工代表會係由勞工代表所組成，而勞工代表復係由全體勞工所選舉產生，若勞工不欲被代表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去參加選舉（如罷選是），但無論如何，被選出之勞工代表仍然取得代表全體勞工之正當性與合法地位，故員工代表會本質上係一事實強制團體，全體勞工被強制視為一利益共同體而由員工代表會代表之（凡此均與我國之工會，尤其是強制入會之實施狀況，極為相同，似無二致）。而員工代表會與工會二者間並無上下隸屬或指揮服從關係，故就二者均具有代表勞工利益之合法地位與正當性而言，二者間雖然在形式上似具有“競爭”關係，但依德國法之規定，二者之權限雖有重疊但絕非互相競爭，關於勞動條件之形成的規範權限基本上只有工會始有之，至於員工代表會之權限則對工會之權限而言，應僅具有補充關係，員工代表會無論如何不可能亦不得取代工會。又，論者雖有將員工代表會與我國之所謂勞資會議相提並論者，但此實在是出於誤解之謬論，詳見下述。總之，由上所述可知，我國之工會實際上正兼具有（形式上、表面上）德國工會及（實質上）員工代表會兩種勞工團體之雙重人格。

由歐陸各國之工會結構與組織基礎觀之，大致上均與德國類似，工會之組織基礎多非只是廠場層次，亦即工會之組織基礎大多並非以個別廠場為基礎單位（而我國之工會則剛好相反，絕大多數均為廠場工會），且除工會外，亦多有個別廠場層面上之事實上強制性勞工團體組織。而我國因以廠場為原則，採行此種廠場工會制度之結果，使得他國之工會與員工代表會兩種組織層面與目的不同之勞工團體組織，在我國即發生性質嚴重混淆而無法明確區分之弊病。我國工會在同時兼具此二種勞工團體組織性質之雙重人格下，精神分裂的產生亦是必然，論者若主張工會應採強制入會制或認為應採自由入會制，則究竟是著眼於我國工會之工會性質，或者係著眼於我國工會之員工代表會

性質而作此等主張，根本全然不明，就工會之性質而言，固然在理論上可採自由入會制度（但並非“必須”採取，此尚可爭論），但就員工代表會之性質言之，則無論如何必須採強制入會原則，否則將無法把廠場內全體勞工視為一利益共同體，以作為雇主解決廠場內勞工問題之對手，亦無法充分落實勞工參與決定制度。且若著眼於工會性質時，如要採自由入會制度，則勢必亦須如同他國一般，開放工會一元化制度及開放廠場組織基礎之限制，以維工會之生存空間及發展空間，但縱使工會採行自由入會制度，仍應肯定工會得於團體協約中訂定一定之條款，以強制、促使個別勞工加入工會。總之，無論如何，具有員工代表會性質之個別廠場層面之勞工團體組織仍應貫徹“強制性”原則，強制、自動組成一團體作為與資方協議之對手，我國之工會本即有此性質，若改採自由入會制度，勢將危及或嚴重削弱目前工會所具備之全面代表性，亦即將使工會喪失代表全體勞工之正當性與合法地位，如此一來，則將根本無個別廠場層面勞資對談之可能，所謂勞工參與決定將更屬不可能，遑論什麼工業民主。

4.3 我國政府立法趨勢所顯示之“陽謀”

一般均謂強制入會涉及個別勞工消極同盟自由之侵害惟所謂勞工之同盟自由，向來根本是在爭取勞工同盟（勞工結社）之成立、生存與存續之保障，以及同盟行動自由之保障，換言之，勞工同盟自由之權利本質內容完完全全在於積極同盟自由而非消極同盟自由，此已見前述。總之，由勞工同盟自由之形成與發展歷史過程可知，消極同盟自由之保障規定或理論架構，歷來扮演的角色均是在於壓制或破壞積極勞工同盟自由，用以阻止或削弱工會之生存及代表正當性之基礎（指工會成員人數狀態）及影響力（取決於工會成員人數之多寡），而此正符合資方與國家之利益（消滅或減弱工會之經濟上與政治上之影響力及抗爭能力，以維護、鞏固現存體制）。資方與保守論者之所以不斷強調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其目的正是在於進行一轉移打擊重點及

分化勞工團結的策略：原本用以保護勞工與工會，使其免雨水資方與國家公權力侵害之勞工基本權保障（即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因而被質變成爲個別勞工用以對抗工會“獨裁、多數暴力”之鬥爭工具（即消極同盟自由），資方與保守見解之目的正是企圖在勞工內部分化其團結意識，強化個別勞工與勞工團體組織間之矛盾及對立！難怪有工會方面之論者稱消極同盟自由爲“惡靈”（Gespenst）²⁶

近年來，我國政府一連串修法動作力背後，隱隱約約似有一定之意圖，但願只是筆者之惡意推測，不過無論如何，其可能導致之惡果，則是非予以指出不可：廠場層面組織基礎之推行，已使我國之工會的功能大幅度貶低而成爲如德國之員工代表會，甚至權限與地位更是比之大大不如，此種被貶值之工會，如今勢必將因自由入會制度之採行，而面臨瓦解的危險；除工會外，政府現又大力提倡仿自日本之怪異的勞使協議制度之所謂勞資會議，並賦與其有如同工會之協商權限而使之成爲與工會競爭之組織，此等勞資會議一旦產生，即在形式上、事實上強制代表廠場內之全體勞工，因而在今日原本專屬於工會之全面代表廠場內所有勞工之正當性地位即被勞資會議所取代，制度上賦與勞資會議以同於工會之協商權限，已屬藉競爭性組織、制度侵害工會之同盟自由基本權，而又給予個別勞工以免繳會費之利益，故工會之權限與功能至此地步，已全遭取代而再無存在之必要；二來，我國團體協約法之修正，雖尙未定案，但論者（包括修法計劃受託者在內）多已一再強調目前現行團體協約法第8條（容許勞資雙方在團體協約中訂定一定之強制性質條款，以促使勞工加入工會）應屬“違憲”（?），而有欲將該條廢止之傾向，若果成真而廢止之，則工會將因而不但在事實上車再有實力，且在法律規範上亦再也無法貫徹強制入會之目的，而使得在因改採自由入會制的第一波強大致命攻勢後尙能生存之剩餘工會，再也無發展、成長其力量之可能性。此外，依今日勞資會

²⁶Vgl. nur Kunze, aaO.

議之制度設計，勞資會議之目的只在於協商溝通，勞資會議中縱有作成決議亦根本不具有拘束力，並無強制履行可能性，故決議之效力在法律上等於零（行筆至此，看到此種莫名其妙的制度設計，不禁令人血壓上升，興起一股一頭撞倒不周山的“絕望”）。總之，在整個法律結構上，將形同一來根本無工會或只有無能無力之工會，二來，勞工落到個別廠場層面，只能透過勞資會議之方式與資方進行對談，但又因為此種對談不一定有結果，而縱使有結果，產生勞資會議之決議，亦復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與強制履行可能性，再者，因為勞資會議之組織型態並非一持續性團體而只是一個一時性之會議（縱使定期或經常舉行，亦不變更其為會議而非團體之本質），故勞資會議並非所謂具有法人資格之勞工團體，因此依團體協約法第1條之規定根本無締結團體協約之權限，且因其非屬具有法人資格之勞工團體，故當然亦非屬具有法人資格之工會（工會法第2條），因此當然亦因而無罷工權等爭議權。至此地步，勞工基本權中之團體協商權、勞資爭議權已全遭剝奪，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勞工利益之各勞工團體組織（工會、勞資會議等等）將被個別擊破而毫無反擊之法律上手段。

此種結果亦勢必將影響及於整個勞工法之結構，依一般傳統之見解（姑不論其分類之目的、正確性與必要性如何），勞工大致上可分為二個大體系：一為團體勞工法（法律上主體為勞工團體者），一為個別勞工法（法律上主體為個別勞工者）。而在前述之情況下，團體勞工法隨著工會瓦解及勞資會議之被斷手斷腳，將再無適用之可能性，根本喪失存在之必要性與實益，僅存尚能發揮適用功能之個別勞工法，我國求積極擬定帶有大量倫理道德色彩且內容詳盡之勞動契約法的目的，是否正在於配合此種因應團體勞工法消滅後之情況？筆者不願在此多作揣測，但無論如何，由勞工法之發展歷史觀之，前述之情況在結果上，將使我國一切勞工法狀態推回到一百年前之原點，即根本沒有什麼團體勞工法，而只有絕對自由主義下之個別勞工法，尤其是勞動契約法，此係最可怕之處！

5. 結論

團體性質之勞工同盟自由的內容，主要有二：一為工會之生存、存續保障，一為工會行動權之保障，二者均係工會為要完成憲法所託付之勞動生活的社會自治任務時所不可或缺之必要保障。而二者之中，前者復係後者之前提要件。在即將改採自由入會制度之情況下，現在所面臨的是前者（即工會之生存、存續保障）被剝奪，而在無前者之情況下，後者（即工會行動權之保障）即根本無從存在、附著，蓋二者間有其邏輯上之必然牽連關係。

消極同盟自由縱使亦肯定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亦絕對得以非無償地自由行使而不受任何限制，換言之，並非不可迫使主張行使消極同盟自由之個別勞工付出一定之代價或予以限制，尤其是基於積極同盟自由之保障的目的（特別是工會生存、存續之保障）而有必要時，則當然可以限制或甚至剝奪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自不待言，此已見前述。現今若改採自由入會制度，則等於是肯定個別勞工之消極同盟自由為藉口而實際上却剝奪工會之生存、存續保障，應屬有悖憲法價值秩序，構成違憲！

惟作者之最終想法並非絕對反對自由入會制度之採行，只不過是基於工會之生存、存續保障之必要性，而認為應是有條件地改採自由入會制而放棄強制入會制度。作者所謂有條件地放棄強制入會制，係指必須先落實下列條件，然後始得改採自由入會制度：

1. 開放工會一元化之限制與廠場層次之限制，以先行確保工會之生存空間及發展可能性。

2. 工會之生存、存續、運作發展均應予以充分保障（或採基本權直接第三人效力規定之方式或採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方式均屬不可或缺），此外，並應確立勞動市場上之勞動力壟斷、獨占原則，以此一基本原則代替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之自由競爭原則。

3. 保留現行團體協約法第8條容許團體協約中強制入會性質條款

之訂定可能性，且並應放寬該條目前之各款限制，令工會享有較多之規範制定權限。

總之，在未能達成此等條件之前，絕對無肯定自由入會之必要性。

又，最後應一提者係：在學界中有認為關於強制入會問題固應予以肯定，但却不宜以立法方式施行強制入會制，而是應任由勞資雙方當事人在團體協約中訂定強制入會性質之條款，來達到強制入會之目的。惟依作者拙見，此種見解實在是忽略我國目前之社會現實，在外國之情況，例如德國，則前述見解固然確屬的論，但在我國則與社會現實乖離而不足採，蓋帶有強制入會性質之條款的訂定，必須是有工會存在且工會之力量甚為強大時，始有可能，而目前現存之工會已將因立法上改採自由入會制度而瀕臨瓦解，工會連生存、存續都有問題、岌岌可危，此時更遑論工會力量之發展與強大到足以訂定帶有強制性質之團體協約條款，換言之，在工會之生存、存續根本無保障之情況下，再去肯定工會有協商權、行動權、得在團體協約中訂定強制性質條款云云，豈非只是空言，根本是無法真正落實之空中大餅，故此一見解並不足採。正確之解決方式，應如作者所言，在工會之生存、行動及協商權均獲得確保之前提條件下，放棄強制入會制度而改採自由入會制度，始為可行。

*

*

*

凡非一般人民所能自由取得之政府機關(尤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研究結果、譯述及統計數據等，本文一律不予斟酌；且其不予斟酌亦不構成本文文獻完整性之瑕疵。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站上罷工第一線——

由行動主體的角度看1989年遠化5月罷工抗爭的
發生及影響

夏林清、鄭村棋

On the Front Live of Union Strike:
An Inquiry about the Far-East Textile Union Strike on
May 1989 from the Strikers' Perspective

by
Lin-ching Hsia
Tsuen-chyi Jeng

關鍵詞：行動脈絡、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

Keywords: action context, the action conteot of activating social relatnships

* 這篇文章的完成除了要感謝遠化5月罷工中堅持到底的工人朋友外，特別要感謝當時的工會秘書彭道堯先生。

當罷工失敗之際，彭道堯並未停止工作，反而企圖創造條件來協助當時積極投身的女工渡過強烈的無奈與憤怒的情緒。我們便是在這樣的一個機會中，開始了一段了解的歷程。

收稿日期：1992年3月25日；通過日期：1992年4月10日

Received: March, 25 1992 ; in revised form: April, 10 1992

摘 要

針對一小群積極參與1989年5月遠東化纖產業工會罷工事件，並在罷工被鎮壓過程中堅持支持工會的遠化工人為對象，此一調查報告企圖描述與分析工人的參與歷程。

在台灣，罷工抗爭是工人集體行動的一種激烈的表現形式，本文由個別工人做為行動主體的角度描述工人在罷工事件中，是如何在與其他工人、資方、官方及社會人士互動的過程中改變了他們的參與位置。經由對個別工人行動歷程的了解，本文進一步地以案例資料說明了在罷工事件中，由不同的社會行動者所互動建構出來的社會關係脈絡與工人集體認同意識發生的關連性。最後，本文指出對罷工失敗後，廠內被鎮壓經驗的認識可以協助我們重新思索工人集體力量的表現形式。

Abstract

In this case study, a small group of Far-East textile union members, who had actively involved into the strike in May 1989, were the research subjects. Their reasons and action strategies motivating them to become involved in the strike were the focus of this investigation.

Three major domains of the workers' strike experiences were proposed and articulated: (1)The change process in which research subjects changed their positions of participation when interacting with the other social actors, such as the manager, government officers, union activists and college students. (2)The understanding and action strategies that motivated their sequential move and the research subjects' consciousness of collective identity were described. (3)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presentative form of the workers' collective power and the workers' experiences of being repressed in their daily work situation when the strike had failed and ended.

前言

在解嚴後台灣一連串的工運事件中，我們看到不少原本在生產線上認命工作的男女勞工，在激烈的抗爭事件中，站到抗爭的第一線上對抗來自資方保全人員及國家鎮暴警力的打壓。他們或者成為新一批的工會領袖，或者成為工會的堅定支持者，也可能在參與後選擇退走。面臨尖銳勞資衝突的經驗，這些勞工是如何在思想、感受及行動著的？也就是說個別勞工參與罷工的行動邏輯是什麼？而那些社會條件支持或抑制了他們的參與？此調查研究便是針對一小群在罷工事件中站上第一線的男女勞工，由行動主體的角度來考察集體行動的發生及影響。

1. 調查源起及立場

我們之所以能由參與抗爭之勞工主體的角度來探究台灣工運事件中所蘊含的社會過程，是因為我們在過去四年中選擇以參與台灣自主工會運動中的立場來認識工人、工運以及知識份子的作用與意義。以這一次調查報告的1989年5月遠東化纖罷工事件為例，我們的參與位置是這樣的：鄭村棋是遠化工會的顧問，在整個抗爭歷程中，鄭村棋均以顧問的角色與其他支援者（或稱之為外力）協同地與工會幹部一起工作；夏林清則並未直接參與到罷工歷程，而僅在罷工的過程中在現場觀察。1989年5月25日遠化復工，罷工行動失敗後，明顯而激烈的抗爭行動已經落幕，工人恢復正常上班，工會已被迫遷到新埔鎮。這時所有的外援者亦均退走，但由始至終積極參與罷工的一小群工人仍凝聚在工會中；工會挫敗及被打壓時的憤怒與絕望幾乎淹沒了這一小群工人。也就是在這個時候，我們決定協助這一小群工人面對他們的挫敗而能再度站起來。由89年6月初到8月末我們固定地與這一小群工人討論反省他們的經驗；也就是在這一段過程中的接觸，使我們產生了進一步了解他、她們參與罷工過程的動機，這一調查研究便是在這時

發生的。

簡單的來說，我們關切沈寂了40多年的台灣工人，是如何自發地在自主工運的脈絡中，對社會結構所加諸在工人生活中的限制做出回應並提出要求變革的。因此，我們的研究行動指向是想展現工運脈絡中工人經驗變化的歷程及意義，進而企圖發現個人改變集體行動及社會變革之間的關係。

2. 遠化工會1989年5月罷工抗爭事件

1989年5月，台灣自主工會運動的龍頭工會——新埔遠東化纖產業工會，發動了一次非經濟利益性質的罷工行動。整個事件由1989年3月遠化資方發佈將工會主要領導成員之一的徐正焜調職的命令，揭開了序幕，到5月15日工會罷工的行動將勞資對峙升高到頂點，再到5月25日工廠全面復工，工會抗爭失敗，罷工事件在官、資聯手的強硬打壓下落幕。爲了使讀者在進入此一調查研究的微觀的個體行動視野的同時，能對整個罷工事件能有一粗略的了解，我們依勞、資及官方行動發生的順序，將5月罷工抗爭的歷程描述於後（見表2-1）。

在5月中旬，因徐、羅與曾3人相繼被解僱而無法再進入原工會辦公室工作，工會便在新埔鎮上建立一臨時的會址，以便抗爭活動組織工作的進行。5月25日工廠全面復工後，一小群（約30人左右）立場堅定，由頭到尾均支持並參與罷工行動的工會會員和幹部，仍時常在廠外的會址聚會。由5月底到9月，這一小群工會會員一方面承受著廠內資方一波又一波的懲戒打壓的同時，一方面致力於9月工會改選的重大挑戰。

9月，遠化工會在致命的挫敗後經歷了第5屆工會的改選；由工會推出的競選代表，在此次的選舉上仍然贏得了勝利。在這整個由罷工到改選的過程中，除了資深的工會幹部之外，一小群自始自終和工會站在一起的年輕的男性及女性工會會員，是遠化工會最主要的支持力量。我們的調查便是以這一小群工會會員的罷工參與經驗爲探究的焦

表2-1 5月罷工抗爭，資、勞及官方的行動歷程

日期	●資方	●勞方	●政府
3月	工會幹部徐正焜被公司命令調職。		
4月1日			勞資調解不成
4月15日		遠東化纖工會舉行說明會，表示對原調職案表示不滿。	
4月22日		勞資雙方互相發函警告。	
4月24日		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月29日	徐正焜免職。		
5月1日		工會申請召開會員大會準備投票罷工。	
5月2日		工會常務理事羅美文在工廠舉行定時說明會，徐正焜到廠上班被拒。	
5月5日		工會將罷工選票送新竹縣政府要求蓋章。	
5月6日	新竹縣政府拒絕蓋章，並送回遠案。		
5月8日	遠東化纖總廠稱發生三次火爆衝突，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將依法追訴，並予適當懲處。	遠東化纖總廠召開會員大會，投票表決是否罷工受阻，並爆發激烈衝突，工會會員前往政府抗議。	1. 新竹縣長陳進興應允邀集勞資雙方協調，平息紛爭。 2. 勞委會指遠東化纖勞資爭議依法不得罷工。
5月11日	遠東化纖總廠緊急人評會決議設廠產業工會常務理事羅美文及會長曾國煤，依勞基法及工會法相關規定予以解僱。		遠東化纖總廠勞資爭議案，新竹縣政府協調未果。
5月12日	遠東化纖員工的持續罷工，廠方將依法以曠職論。	羅美文、曾國煤兩人拒收解僱金。遠東化纖維廠勞工集體罷工靜坐抗議廠方解僱羅美文、曾國煤。	勞委會重視遠東化纖總廠勞資爭議事件，調查資方解雇理由是否合法，呼籲雙方遵守有關法令規範。

5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東化纖表示對停工損失將追訴，而工會開會理由及過程與法令不合，應屬無效。 2. 未上班員工佔百分之廿左右，遠東化纖向紡織品外銷拓展會要求給予聲援。 	遠東化纖工會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罷工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勞委會希望遠紡員工不要擴大事端，而勞資爭議事件宜由當地主管機關全權處理。 2. 新竹縣政府針對工會提前開會，縣府對工會未依程序進行事項，依勞委會解釋令，對該項會議及記錄不予以備查。
5月14日	資方指工會會員臨時大會不合法，並聲稱公司如有損失將依追訴。	遠東化纖勞工投票逾半數贊成罷工，同意無限期罷工行動（贊成1278票，反對59票，廢票11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政府指遠化工會投票勞工開會與表決均不具法律效力。 2. 行政院勞委會表示政府一定依法處理遠東化纖勞資糾紛。 3. 解僱工會幹部是否適法，新竹縣勞工官員表示存疑。
5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東化纖廠指此次罷工事件，純係外力介入導致。 2. 徐旭東重申不向暴力低頭，籲請政府快速行使公權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東化纖工會宣佈罷工，勞資雙方陷入緊張情勢。 2. 台灣省人造纖維產業工會認為遠東化纖工會罷工合法。遠東化纖風暴歷經十多次衝突，五人受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議會成立調解小組，雙方堅持原則，協商破裂。 2. 經濟部次長王建煊關切遠化勞資糾紛，希望問題不要擴大。 3. 勞委會提出合法罷工行為之書面說明，並呼籲勞資雙方依法及本諸理性，儘早化解糾紛。 4. 檢方密切注意發展，如有違法依法偵辦。 5. 工業局密切注意原料、萬一不足自國外調度。

5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廠停工，值班人力不足強迫叫停。資方聲稱損失依法追訴。 2. 遠東化纖認為勞工罷工不合法，調職與解職命令恕難收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會改採干擾圍廠戰術，夜以繼日進行長期抗爭。 2. 工會欲控告廠方傷害。 3. 工會讓步，接受檢方勸告不再堵門，提出口頭條件化解爭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政府召開勞資雙方協調會，成果不佳。 2. 警方一度強制驅散，造成五人受傷，對峙出現情緒失控，引發爭端。
5月17日	勞資爭議陷於僵局，遠紡被迫全線停工，總廠長表示痛心，公司決在日內提民刑訴訟。	工會搭建棚子準備長期圍堵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長陳進興前天赴新埔了解狀況後，與地檢處首席劉學魁檢察官，警察局陳嘉陸研商對策，擬定依法排除圍堵。 2. 陳履安電請許水德設法，促警政單位速協助復工。 3. 針對新竹縣政府所引法令，趙守博認為罷工須叫停。 4. 針對遠化罷工人員行為，檢警單位完成蒐證。
5月18日	召開廠務會議，研討停工後一切善後事宜。	遠東化纖總廠全面停工，抗爭會員全部撤離。	勞工處建議新竹縣政府依法交付調解，蓄意鼓勵之第三者將以現行犯處置。
5月19日	遠化勞資陷入長期抗爭，雙方無意申請調解。		勞委會針對遠紡化纖廠勞資爭議案，希望勞資雙方主動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調解。
5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化勞資各自尋求外援，工會醞釀廠外發動示威，羅美文拜訪澄社成員，請求解決糾紛。 2. 遠化工會行文縣府，強調工會13日召開會員及議決罷工案完全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政府強調完全依法行事，不會改變非法罷工判定。 2. 全國總工會謝理事長將向資方施壓和談，盼勞方站在法理保護自己。

5月21日	遠東化纖雙方展開宣傳戰，廠長呼籲員工快尋求歸隊，反應要求復工。	全省工運團體齊聚遠化新埔廠大會，警方三度舉牌制止活動。	
5月22日	遠化控告十一項妨害秩序，妨害自由等罪。	1. 遠化員工陳請要求新竹縣政府執行公權力促廠方復工，羅美文呼籲支持工會，遭員工報以噓聲。 2. 遠化停工，員工生活困苦，擬成立自救會。	1. 工會引用司研會決議指罷工完全合法。勞委會認為遠化工會曲解法令。 2. 新竹縣政府要求勞資雙方提爭議申訴理由。 3. 省議會受理遠東化纖工會陳情案，組專案小組深入調查。
5月23日		遠東化纖復工、罷工兩派人員隔街開罵演出拉扯，工會內訌惡化。	紡織業向各部會請願，法務部蕭天讚部長通知檢方依法處理，經濟部王建煊次長全力支持遠東化纖復工，勞委會趙守博希望勞資和諧解決。
5月25日	最後，遠東化纖員工示威要求復工，於晨8時起廠方宣佈復工。		

(抗爭大事紀由遠化工會提供)

點。

爲了了解這一小群堅持到底的工人在罷工事件中的參與過程，我們將整個罷工事件分成幾個階段，以凸顯遠化工會會員參與罷工情況的變化：(1)由4月15日工會說明會到5月15日會員投票支持罷工後，工會宣佈罷工的“罷工發動階段”，(2)由5月15日工會宣佈罷工到5月25日復工之前的對抗資方及警力鎮壓的“罷工抗爭階段”；(3)由5月25日到9月20日工會改選前的“廠內鎮壓階段”。將整個罷工事件分成3個階段是因為罷工事件引發了一個複雜的社會過程，而工人罷工行動的表現形式以及資方反擊與官方打壓的表現形式，共同建構了由發動罷工到激烈衝突再到抗爭停止的變化現象。個別勞工的行動參與及經驗沈澱是包含在工人罷工集體行動中發生的，而集體的罷工行動是發生在前述這3個階段的發展脈絡裡；所以我們在進行對個別工人行動過程的探究時，是將它們放置在罷工事件脈絡中來考察的。我們的研究問題也是扣著事件發展的脈絡來發展的。

3. 調查對象、問題及方法

1. 對象

在遠化5月罷工事件中，我們發現一群勞工在面對政府及資方的雙重打壓行動時，仍堅定地與工會站在一起。在這一群勞工之中，有一部份的勞工是在這一次的罷工事件中，由一開始的旁觀位置挪動到參與罷工行動及堅定支持工會立場的位置；我們此次調查的對象便是這一小群投身在罷工抗爭歷程中的遠化勞工。

由1989年10月下旬至12月下旬。我們共訪談了14位在罷工事件中，參與罷工支持工會立場的勞工，其中女性9位、男性5位。對男性及女性勞工在受訪人數上的差異，我們要做2點說明：(1)5月罷工事件中，部份遠化女工的積極參與（例如站在第一線上與鎮暴人員對峙）是一項特色。(2)進行訪問的過程恰逢89年年底大選，2位原先預定要訪

問的男性勞工，因參與助選工作的忙碌而無法順利的接受訪問。

14位受訪勞工中，有2位女性勞工在接受訪談時，已因復工後承受到資方的壓力而選擇離職；其餘12位則繼續在廠內工作。受訪的勞工中，有8位在10月中旬的工會改選中分別當選上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等不同職位。此外，9位女性受訪者的年齡，30歲以上1位，15~30歲3位，25歲以下5位；5位男性受訪者的年齡，30歲以下2位，35歲1位，35~40歲2位，至於受訪勞工的入廠年資則由1.5~15年不等。9位女性勞工中3位已婚，6位未婚；5位男性勞工中則3位已婚，2位未婚。受訪者的家庭社經背景，其中6位或是父母均為勞工，或是受訪者夫妻二人均是遠化勞工，14人中有4位未婚勞工的父母以務農為主，另外4位已婚勞工的配偶則或是擔任基層公務人員職務，或是從事商務管理等性質的工作。

2. 研究問題

十 針對全程參與遠化工會1989年5月罷工抗爭的14名受訪勞工，我們想了解的是：

- (1)在“罷工發動階段”他們是怎樣參與到罷工的行列中的？
- (2)由“罷工抗爭”到“廠內鎮壓”階段，在他們的行動過程中，他們經驗與知覺到那些不同的作用力量？這些力量的來源是什麼？對他們的參與行動又發生了什麼影響？
- (3)這次罷工抗爭的投身經驗，對他們有什麼影響？

3. 調查方法

深度晤談是此次調查所主要使用的方法。針對2位復工後即離職的勞工，我們的重點在於了解他們為何選擇離職。其他的12位則側重在：

- (1)受訪勞工對自己在罷工事件中所經驗到的改變（指自己在想法、情感及社會關係上所發生的變化。）
- (2)受訪勞工對整個罷工歷程的描述，特別是對影響自己參與的人

物及事件的描述。

在一對一的訪談中，我們運用10個描述自我狀態的形容詞，來引導受訪者陳述自己在罷工事件中，所知覺到的自我變化的歷程。當受訪者陳述自己所經驗到的變化時，研究者引導受訪者進一步地，詳細描述他所知覺到的自我的變化，與外在現象及事件之間的關連。

在此一研究中，我們所運用心理學家羅勃·肯恩(Robert Kegan)於1982年設計出來的“主—客晤談法”(subject-object interview)，來引導受訪者進入其主體行動世界的描述。此一晤談方法的原始用法及目標，是爲了了解個體人格發展中自我建構的變化歷程。我們在此次的調查中引用了“主—客晤談法”的設計，但訪談重點則不以受訪者的人格發展狀態爲主，而以其個人內在歷程與外在現象之互動歷程之了解爲重。當受訪者描述其對外界現象之知覺及自己的行動時，我們則針對下面幾個要點來探究行動主體的策略：①在那些脈絡因素的影響下，行動者對問題所設定的了解是什麼。②因問題的存在及自己的了解所引發的情緒經驗。③行動者或一群行動者在處理問題時所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Argyris & Smith, 1985)

針對每位受訪勞工，我們進行了1~2小時的個別訪談，訪談皆予以錄音，原本我們計劃對離職的勞工進行較多人數的訪問，但因聯繫上及研究者本身時間、力氣的有限而作罷，所以在對離職現象的探討上，我們所獲知的資料遠較未離職者來得少。

14份訪談錄音帶，經過逐字逐句謄錄成14份訪問資料，唯其中一份(男性受訪勞工)錄音帶不慎遺失，所以最後共有13份訪談資料以供分析。

在資料整理的方法上，我們採取二個步驟：

1. 視每一受訪者爲一獨特的行動主體，分別將此行動者對外在事件之描述及其內在的推理、情緒與行動間的關係予以整理，這個步驟的作用在於使訪談資料，先放置於個人知覺及行動的脈絡中，而不就字義做機械性內容分類之處理。

2. 視受訪的14名勞工，在罷工前對工會抗爭的參與，由旁觀外圍的位置移動到主動參與位置的行動者，將整個罷工事件的脈絡視為一行動脈絡(action context)。由訪談資料中發現及區辨出抑制或驅動行動者產生其參與行動的力量因素(force-factor)。最後，調查結果以呈現描述性瞭解及討論兩部份為主。

4. 她／他們是怎麼站出來的？

在訪談進行之前，我們由罷工到改選過程的觀察中，看到這些受訪勞工的一個共通特點是：大部份受訪者在5月罷工事件發生之初，都處在旁觀的參與位置上，到了5月15日，勞方和資方保全與鎮暴警力對峙時，受訪的9位女性勞工中的8位都站在第一線上與鎮暴警員面對面。到了5月25日。工廠復工至9月20日工會改選的這一段時期，當絕大多數遠化工人都退回到旁觀的位置上時，他們却一直是工會的堅定支持者。但是，在這次罷工以前，大多數的受訪者，可以說是對工會甚少認識。(14位中只有2位男性及1位女性較其他人對工會稍微有些接觸及瞭解)，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不禁要問：她／他們並非平時就接近工會或和工會幹部接近的會員，那麼她／他們“旁觀跟隨”的初始位置上存在著那些經驗，使得他／她們稍後的投入行動得以發生？如果我們視整個罷工過程為一特定時空的行動場域(action field)，工人的參與罷工是一個動態的行動過程。隨著罷工事件的發展，個別勞工所知覺到的影響自己，或投身或退出的力量也發生著變化。在下面，見圖4-1，我們先將受訪勞工所知覺到自己初始的動機力量以及推動自己在勞資對峙時站上第一線面對保全、鎮暴警力的驅力描述出來。

4.1. 驅動的力量

4.1.1 生產中斷，工人獲得額外休息、空間的自由

罷工抗爭行動中斷了例行性生產活動，工人們獲得了暫時性的非勞動的時空。2位女性受訪者 M 與 G，表示自己以前並不知道罷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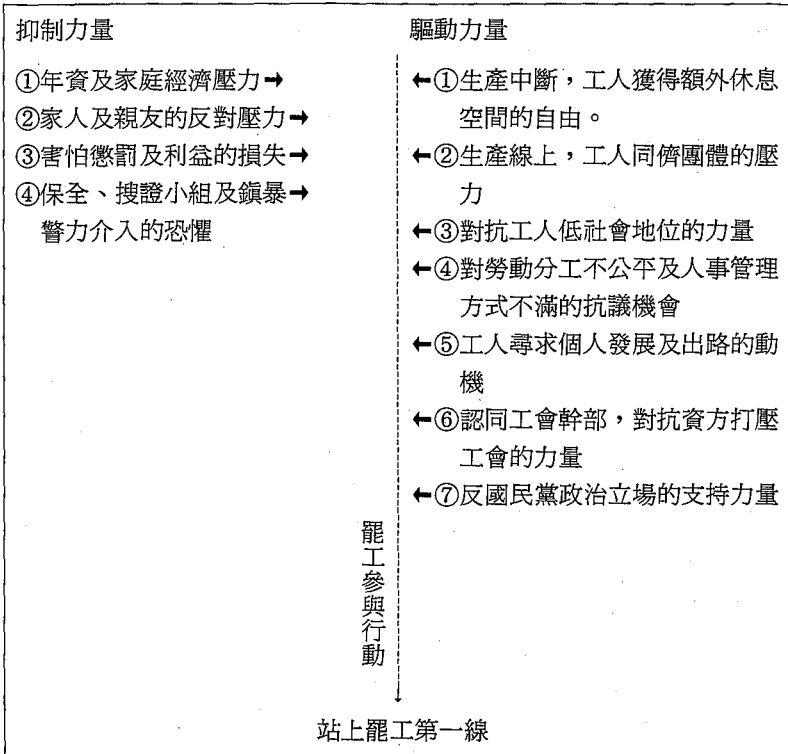


圖4-1進入罷工行列的動機力量

幹什麼，但罷工“好玩，可以聊天”。M 並表示在前一次罷工事件（10、25事件）時，自己藉機回家去看平安戲。由受訪者的陳述中，我們發現有些工人對“罷工”此一強烈而嚴肅的抗爭手段，並未有清晰的認識。顯然的遠化工會幹部雖然曾經成功地領導它的會員經歷過罷工抗爭的歷程，但這只反映了工會會員對工會抗爭議題的支持，却未必在

動員的過程中，組織及教育了會員。

4.1.2 生產線上工人同儕團體的壓力

T(女)形容自己進入支持罷工的位置是一“莫名其妙”的過程。T原本並不想參加，她原本對拉她參加的同事表示：“要參加你自己參加，我想考績打好一點…”；不料此一表白引來同事的交相指責，在同儕的壓力下，T開始加入初期的罷工行列。不過有一個特點是T與其他數位受訪者所共有的，那就是T平時在生產線上工作時，就因為較敢與主管爭論，而發揮了代言人的作用。所以，當線上同事皆表示支持工會並指責T時，T便進入了帶頭參與的角色位置上。在抗爭事件中，我們不難發現平日敢爭，反抗性較強的員工易成為團體的代言人。由T的經驗中，我們同時可以看到遠化工人經過過去幾次的成功抗爭，在會員中確實存在著一定的基礎；因此5月的罷工抗爭，在一開始是獲得了大多數工人的支持，T的“莫名其妙”的進入歷程，其實只是在線上多數工人對工會認同所形成的一股壓力的推動下而產生的一個反應行爲。

4.1.3 對抗工人低社會地位的力量

S(女)表示自己一開始對罷工議題關切的原因，是因為工會在訴求中強調工人的尊嚴，而自己在平日生活及工作經驗中感受到做工人“差人一等”的自卑感而十分痛苦。S提到自己在街上遇見以前的小學老師，當對方聽到自己在工廠當女工時，臉上流露出輕視的表情。這種工人身份在社會地位上差人一等的經驗，使S認同工會對“爭取工人自尊”的抗爭行動。對S而言，“爭取工人自尊”的工會訴求是她對抗工人低社會地位的一個希望。C，一位父母都是勞工的女工，則更明確地表示：“既然當工人，就要保護自己；我們不保護自己，誰來保護我們！”和S相比，C不只是停留在個人自尊的層次上，她不僅對自己的“工人”身份清晰地認同，並以參與罷工的行動來防衛工人的弱勢處境。

4.1.4 對勞動分工不平等及人事管理制度不滿的抗議機會

這一部份的陳述亦普遍地存在於受訪勞工的勞動經驗中，女性受訪者對工作職別在計薪方式、打考績方法以及單位主管權威式管理和過多的控制深感不滿。C 描述單位主管管太多時說：“有些工作不是我們的，叫我們做，…如倒垃圾…沒事去刷牆，好像不能有一刻休息時間…”。(11月，訪談)。與女性受訪者不同的是3位男性受訪者亦皆抱怨廠內人事制度的不合理，但並沒有對威權式管理方式表現出強烈的不滿情緒。針對這一點需要說明的是男、女勞工在遠化生產組織內勞動分工的不同位置及待遇。以此次的受訪工人為例，受訪的女工均是絲廠和甲撚廠的女工（絲廠是製造原絲，甲撚是將原絲轉化成可織布的絲），而男性勞工則擔任技術性較高，較輕鬆的操作工作。男工在勞動分工上優於女工的位置，在權威式管理方式中亦同樣出現。也就是說，工廠管理人員對“女工較敢壓而對男工較不敢”（11月，訪談）。這種對勞動分工不公平及管理控制不滿的情緒使得甲撚廠的女工在罷工事件中支持工會的抗爭行動；不過在此次研究中，我們發現女性勞工對勞動分工不公平的意識在罷工後期，反而增加了女性勞工的無力感，而選擇了退縮甚至離職的行動。這一部份將留到後面再討論。

4.1.5 工人尋求個人發展及出路的動機

受訪的男性勞工在既存人事管道中對升遷、考績制度的不滿，使得他們對工會可能提供給自己的發展空間感到興趣。W 與 A 的敘述中，均與他們接近工會，想進一步了解工會組織的行動產生關連。W 表示自己入廠10年，考績一直不好，十分厭倦重複的工作，看到工會在勞工福利上與資方產生的爭議後，覺得工會或許可以幫助自己有所學習。也就是說，當男性工人在面對考績、升遷的發展困境時，他們可能嚐試另尋出路；而這時工會提供了一可能的機會。A 更明白表示自己“做了三年考績都沒調整：…第四年就開始打混…後來接觸工會…瞭解許多事，想找一條出路。”（11月，訪談）。在這裡，我們看到參與工會的事務對男性勞工而言是提升自我發展的另一可行途徑，罷工事件的參與及到後來的工會選舉都與此一尋求成就的企圖心有關；

而這種追求成就與權力的企圖心在女性受訪者身上則無法明顯的觀察到。

4.1.6 認同工會幹部，對抗資方打壓工會的力量

和遠化工會所發動的前幾次抗爭議題不同的是，5月的抗爭議題是對抗資方打壓工會、革職工會幹部的做法；支持工會進入罷工行列的勞工是否體認到資方打壓工會的做法，而以行動支持工會幹部進行抗爭？在我們的訪談中，有2位受訪者清楚的描述他（她）是因工會幹部被打壓，憤而支持工會加入抗爭的。

K（女性）描述自己十分氣憤，因為“工會軍師被砍頭了，資方用變相手段打擊工會…”。K 的站上罷工線是一自主而毫未猶疑的選擇，但她的進入却並不是在工會幹部組織工作中被直接影響而發生的。K 描述她的進入是一種“湊巧”——K 下班後在社區中訪友經過“新埔勞工中心”，“碰巧碰上”聚集在勞工中心議論紛紛的同事，而了解到羅、曾被解雇的事情。K 在生產線上，一向是敢說敢做，敢和管理階層爭論的角色；在過去幾次的工會抗爭中，K 也一直是十分支持工會的會員，因此當晚 K 便將小孩交給先生帶回家，自己留下來加入支持的行列，並參與文宣製作等工作（12月，訪談）。K 在訪談過程中清晰地流露出她對工會幹部的情感，對工會的認同以及對資方打壓工會的憤怒。認同工會幹部，對抗資方打壓的力量也是另一位男性受訪者 B 參與罷工的主要動力，但 B 對工會及工會幹部的情感及行動支持的動力可以說是“同情工會幹部，支持弱者”。B（男）表示自己以前“從不參與工會活動…不知它在幹什麼。”對工會幹部也並不信任，以為他們享有某種特權，但這次發現他們竟被革職，B 在了解工會幹部並沒有特權，沒有保障後，決定幫忙。（10月，訪談）。

4.1.7 反國民黨政治立場的支持動力

不同於前面幾股較直接地推動個人投入罷工行列的力量，反國民黨的政治態度是一股輔助性的支持工人罷工行動的力量。也就是說，反國民黨的政治態度並不會主導工人投入抗爭，但當資方或官方的做

法和工人所知覺到的國民黨的專斷作為一致時，他的反國民黨的政治立場便成為一原則性的支持抗爭的立場。以此次參與罷工及接受訪談的勞工來看，反國民黨的政治態度是部份男性受訪者的共通點。例如一男性受訪者 W 表示，自己是黨外政治立場，在 W 的眼中，資方的手法和國民黨立場與做法是一致的，這使得他雖很少和工會接觸，但抗爭一定支持。但黨外“支持”抗爭的立場並不等於積極投入；更為有趣的一個過程是 W 原想避開被捲入，所以刻意選擇休假2天，依他過去的經驗，2天應可避過此次罷工。“讓其他人出來擋在最前面；這次我不要再站在前面衝”是 B 在一開始時的主觀企圖；但他沒料到這次的罷工並未速戰速決，所以“休了2天假，一樣跑不掉”！（11月，訪談）。由 B 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真正決定他後來進入罷工陣線的並不是他的政治反對者的立場，而是當事情的發展變得更為持續及擴大時，一方面他的“政治反對立場”被管理階層預設為“支持工會的積極份子”，進而在言談及對待上對 B 施以警告；另一方面工會幹部努力地要求 B 的協助。B 便是在他自己想躲掉的企圖失敗後，被工會幹部及管理幹部一拉一推的站上了罷工的陣線中。

如果我們以5月14日遠化工會投票結果，來看工會會員對工會幹部所帶領的罷工行動的支持程度，1278票贊成票似乎強烈地表達了會員對工會的支持；但“贊成票”並不等於會員對自己罷工參與行動的承諾。5月15日工會宣佈罷工，5月18日工廠全面停工，但許多由生產線上解放出來的工會會員，並沒有投身到罷工的行列中。當工會發動罷工，勞資對峙時，大部份工人選擇旁觀的位置，或是圍觀在罷工現場或是乾脆回家等待事件的變化與發展。針對工人站上罷工線上的行動來說，那些力量抑制了，阻止了他們在行動上實行“贊成票”而選擇駐足旁觀的位置？雖然我們訪問的勞工並不是駐足旁觀的大多數，而是積極投入堅持到底的少數，不過由他們的描述中，我們可以辨識出3個抑制罷工參與行動發生的力量，並探討我們所訪問的這一小群堅持到底的勞工為什麼較不被這3個抑制力量所影響。

4.2 抑制的力量

4.2.1 家庭經濟負擔及年資損失對中、老年勞工的壓力

雖然受訪的勞工對大多數一開始投票支持罷工，但在行動上却駐足旁觀的同事有不滿及生氣，但均表示對那些家庭經濟負擔重及年資深的勞工而言，罷工所爆發的激烈衝突，引發了他們對“關廠”及“失去工作”的恐懼！相對的，我們發現這次站上第一線堅持到底的少數勞工中，除了工會的老幹部外，未婚的年輕女性勞工是主要的成員。未婚的女性勞工一方面沒有家庭經濟負擔的壓力，另一方面多半不期待或不認為自己會一直待在廠內工作；所以並沒有像中、老年工人會害怕失去工作而有家庭經濟負擔及年資損失的具體壓力。

4.2.2 家人及親友的壓力

有不少遠化工人的親人或親戚也在遠化工作，他們當初進入遠化有的是靠原已在廠內工作的友人或親戚介紹的；這些社會關係在罷工中均發生了作用。以 S 為例：當初介紹自己進廠工作的親戚是管理階層（科長），在罷工期間，S 承擔了來自親友及母親的壓力，但 S 的哥哥在家中是支持 S 立場的（S 父親已去世）。S 在描述自己的為難之後，補充敘述介紹自己入廠的親戚是一位國民黨的極右派，而 S 家中則是偏黨外立場。針對此次受訪勞工，家人及親友的壓力在受訪勞工身上較不強烈主要是有一個特點。此一特點是：所有女性受訪者皆提及父親的態度對自己的影響，7位女性受訪者中，2位父親已去世，另5位中有3位的父親亦為勞工，這3位本身也是勞工階層的父親對女兒積極站上罷工線的反應均是“擔心但並不反對”。以 C 為例，C 的父親在 F 廠做了11年工人，他所擔心的是工人到後來仍落入吃虧的角色：“台灣工會…罷工對工人不利…吃虧的還是工人”。L 的父親為水泥工，L 在此次過程中，經歷了自己和父親之間的衝突以及來自父親隱晦的照顧時，L 生動的描述了自己對父親的期待，以及人與人之間差距的衝突及變化：

“因為他也是一個工人，我覺得他應該有那種想法才對啊！（指和自己一樣支持勞工立場的想法）可是我爸爸說：‘你工人本來就該這樣子的！…我很希望他支持我，但是他沒有；但他也沒有說不准你去，他只是說妳這樣去跟人家抵，絕對是抵不過人們的’”

接著，L 描述自己在渴望得到父親的支持却得不到之後，“哭著走出來”“回家不到一小時，我又回到罷工現場…結果隔了2天我再回去，我爸的態度完全變了…”（11月，訪談）L 所謂父親的“變”是指父親不再說一些令自己沮喪的話，反而開始照顧與關懷自己。

C、L 及 G 的父親們對女兒站上罷工線“擔心但並不反對”的態度是她們有較少阻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若父親的態度有更進一步的表示支持時，對參與罷工的女性勞工則更成爲一鼓動力。T 的父親即爲一例，T 父親務農，家住工廠附近，T 父親以一社區居民的角色在勞資雙方對峙時，清楚地站在勞工這一邊並提供意見；K 則不只有來自父親的支持，先生更是支持自己的後盾，K 的姊姊也在廠內工作，但在罷工中並未站出來，K 描述她父親旁觀自己2個女兒後表達他的意見：

“…我姊比較不敢，她站在人後，我爸說爲什麼生2個女兒2種個性…他說如果我是男孩子，那該有多好！”

除了父親外，K 的背後還有一位男性在“推”著 K 前進：

“…我先生的支持力量比我還要強大，等於是推著我走，我本身就有這種想法及作法（指支持罷工），然後後面又有一股力量推著我走，更加讓我不會畏縮…”。（11月，訪談）

受訪女性異口同聲地在訪談中談到父親及先生態度對自己的影響，反映了女性勞工積極參與罷工的“自主行動”的持續及深化和其生活中重要男性（父親、丈夫或兄長）的態度有密切的關係。

至於我們的男性受訪者，在我們有限的資料中似乎的確和前面女性有明顯的差異性。4位中只有27歲未婚的 A 提及在參與罷工的立場上，自己和父親的對立；A 與父親的衝突更凸顯了 A 尋求自主，發展

自己的企圖。(前面曾提及 A 意圖在工會中發展自己。)

4.2.3 與管理階層衝突的後果—害怕懲罰及利益的損害

在激烈尖銳的勞資對峙中，勞工與管理階層站在對立面上的經驗，對多數基層勞工的威脅性是來自於它的後果—懲罰及利益損失。在遠化5月罷工事件中，部份私底下表示支持工會但不敢站出來的勞工，明白的對受訪勞工表示自己不能得罪幹部，害怕來自管理者的懲罰及壓力。後來，我們由工廠復工之後廠方對積極份子及工會所採取的一連串控制及打壓策略（在後面將另有討論）中，可以了解到懲罰及利益損失的後果真真實實地就在生產線上發生著，這一部份在後面會有較詳細的描述。

4.2.4 保全，搜證小組及鎮暴警力介入的恐懼

5月罷工與遠化以往幾次抗爭經驗的最大差別點在於資方雇用保全人員，政府動用保全與鎮暴警力的介入，一方面的確帶來了鎮壓及嚇阻的效果，使得大部份的工人選擇了旁觀外圍的參與位置，但另一方面也激化了衝突。衝突被激化的一個作用便是一群年輕的女工義憤填膺的站上了第一線；受訪的6位女性勞工中，均提及他們在鎮暴警察與勞工對峙時坐到最前排去與鎮暴人員面對面時，…“我們女孩子一窩蜂的跑出來，那時心情很激動，每個人都像把生命豁出去一樣，站在那前面，一點也不怕…”（10月，訪談）。如 S 的描述，其他的女性受訪者亦表示和鎮暴警察對峙的強烈經驗而建構了自己立場鮮明的經驗；同時女孩們的進入第一線是“成群結隊”的。C 表示自己原先選站在外圍，但看到 L 等10幾個女孩孤單的面對警察，自己便在 K 及 C 的作伴下一起站到第一排去。

4.3 集體經驗的表達與壓制

由前面的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受訪工人進入罷工行列的驅動性動機力量雖然未反映出工人對工會幹部被革職，工會被打壓的共識基礎，但仍可清晰地勾勒出工人生產勞動經驗及低社會階層位置的共通

經驗。對此次受訪的工人而言，工會組織及抗爭行動無疑地是工人表達其集體生存經驗的一種激烈的形式。在這次罷工行動的初期，由工人參與行動的動機力量可以看到下列3層的意義訊息：

4.3.1 工人對其低社會階層被貶抑命運的抗議。

對男工而言，在這種抗議的表達形式中可能蘊含了另一種不同於工廠行政升遷的發展機會；但對女工而言，生活在階級與性別的雙重束縛中，所謂的自我發展的圖像是一與工廠勞動生涯及工會抗議精神都絕緣的奢望。這種的雙重束縛是指一方面女工在勞動分工中擔任低於男性的低技術性工作，升遷發展較之於男工更無希望；另一方面“拋頭露面”到工會組織中發展自己又是不被傳統女性角色規範所接受的，工會的抗議精神和傳統女性發展的形像當然是相抵觸的。因此，沒有負擔家庭經濟壓力的年輕女工站上罷工第一線上，積極行動是女性勞工在階級與性別雙重壓制下的一種表達形式。

4.3.2 工人對不公平生產關係的抵制

“罷工”是工人抗爭行動中最強烈的一種手段，但由投同意票人數和站上罷工對峙線上人數的差距來看，“罷工”的抗爭意義遠不如“停工”所帶來的“逃離生產控制”的一暫時性空間的意義為大。如果我們了解到生產關係中的宰制本質時，不難發現消極抵制及無聲的抗拒，可能是受宰制的弱勢群體最熟悉的一種表達抗議之聲的形式。遠化工人視罷工為一“休息”的機會以及選擇支持罷工，停工走出工廠但不站上罷工線的圍觀位置，即反映了多數工人投票支持罷工的立場其實是工人抗拒被宰制、被壓制的一種表達形式。

4.3.3 工人防衛工會組織的反擊

遠化的5月罷工事件，對工會領導幹部及少數會員而言是工人對資方打擊工會做法的防衛及反擊；但這一層意義對一般工會會員而言，顯然並不是他們支持或參與罷工行動中所蘊含的意義。

雖然遠化工人罷工參與行動並不是多數工人對捍衛工會組織的一種真誠的表達，但89年遠化工會以其工運龍頭大哥角色所發動的罷工

事件，是無法不引起已做好鎮壓準備的國民黨機器的反撲。(趙剛，1991)。因此，前面描述的抑制力量，其實是資方與國家機器聯手壓制工會罷工時所引發的2種不同層次的恐懼：①工人基本工作權被威脅時的害怕。5月罷工事件中，資方對應工人罷工的策略之一，是宣佈全面停工及散佈關廠訊息；資方握有關廠可能的權力，使得工人在採取抗爭行動時，首先就得面對失去工作的生存威脅。②鎮壓的恐懼。壓迫(oppression)和鎮壓(repression)是不同層次的壓制，如果我們說農人、工人、女性等弱勢團體是被壓迫的社群，那麼當被壓迫的人群起而爭取自己權益時，再被國家機器打壓時則是被鎮壓的經驗。遠化5月罷工事件和工會以往發動的幾次抗爭事件之間最大的差別，即在資方保全和政府鎮暴警力的鎮壓以及復工後廠內的鎮壓策略。在罷工之初，對受訪的年輕女工而言，這2種恐懼都並不強烈。所以當勞資對峙時，一群年輕女孩反而在憤怒的情緒中站上罷工第一線。在這裡，我們必須提到的是，這一小群立場堅定的年輕工人，在罷工後期，尤其到了復工後成為廠方鎮壓的主要對象時，他們的確經驗到了原先所未料想到的被鎮壓的經驗，這一點在後面我們會有所討論。

最後須強調的是，男、女性工人在站上罷工第一線的過程及意義有極明顯的差別存在。除了前面提及對罷工參與的意義認定，及不同的意義認定所揭示的勞動分工的不平等之外，女工生活中重要的男性親人（如父親、丈夫或哥哥）的態度對女性是否投身罷工抗爭有重大的影響力。當然，這表示了女性勞工必須在面對生活中男性權威角色不贊同自己作為的強大壓力中，尋求自我的定位及肯定；而這一次能站上罷工第一線的女性勞工也都提及身邊男性權威對自己投身罷工陣線中的支持力量或不阻止的力量。

在這一節中，我們描述了“罷工”做為遠化工人集體經驗的一種表達形式，對站在第一線並且堅持到底的工人而言，她／他們是在怎樣的動機力量下站上了罷工線？接著，我們的描述重點將隨著罷工事件的發展，進入這一小群工人在激烈抗爭對峙及復工後廠內鎮壓過程

中的經驗。

5. 她／他們是怎樣在前進的？

罷工過程不只是一個勞資衝突的事件，它是一個動態的社會過程 (a dynamic social process)，在遠化5月罷工過程中，除了做為抗爭主體的遠化勞工外，其他不同的社會行動者及他們所代表的社會力量也介入，並與遠化工會及勞工互動著。站在遠化勞工做為行動主體的立場來看，當其他社會行動者也進入並與之互動之後，新的經驗及新的社會關係創造了一不同於其初始旁觀位置時的行動場地，也就是說，當個別勞工一旦選擇積極的參與行動，繼而與其他社會行動者（如前來支援其他勞工、學生、社會人士、縣政府及保全人員等）發生互動時，勞工行動者的行動目標、期望及動機都重新變化了。簡言之，在罷工過程中，工人原有的社會關係脈絡因著他們的罷工參與行動，以及和扮演其他社會角色的個人或群體間的互動而變化著；工人便是在這樣的一個社會關係動態變化的過程中認識及行動著的。在這一節中，我們分2部份來描述受訪工人的參與位置是如何在和其他社會力量相互作用的歷程中變化的？而罷工的投身經驗對他們發生了那些影響？

5.1. 關係的變化與位置的移動

為了展現研究對象在罷工的不同階段中參與位置的變化，我們建立下面一個概念來描述這一群工人和其他社會行動者的互動歷程。如果我們接受罷工事件是一個動態的社會過程，那麼在這個過程中，隨著事件的發展，一些在社會中既存，但可能原來並未有積極作用的社會角色，在罷工的不同階段中，會由社會制度的背景中走入罷工現場而成為活化的社會行動者(the activating social/actors)。例如在勞資對峙時，保全人員、鎮暴警力、政治運動人物等的出現。這些活化社會行動者之間的互動所展現的對話性的社會關係脈絡，也就是工人在

罷工歷程中知覺到自己與他人的一個行動脈絡。我們暫且用“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來稱工人在罷工過程中所知覺到的自己和其他社會行動者之間的動態的關係狀態。接著，我們就用下面的表5-1將這一群工人在罷工歷程中參與位置的移動描繪出來。

由表5-1中，我們可以看到由罷工到復工的整個過程，在罷工現場活動著的不同的社會行動者共同建構了一個動態的關係；對站上罷工線的受訪勞工而言，他們是在和其他的行動者互動的來往中，一步一步的移動著自己的位置的，以代言人的角色的發生來說，絕大多數的受訪勞工在參與之初是完全沒有這種企圖心的，但却在此一過程的各種力量運作之中變成了下一批的工會幹部。

5.2 集體認同意識的發生及個人能力與態度的改變

受訪勞工在5月罷工中，選擇積極參與的行動位置，他們與工會、資方、政府、其他旁觀的同事以及前來觀察與支援之社會人士的互動著，這一小群積極參與罷工行動的勞工，在下面2個主題上，清楚地陳述著他們在認識及情感上的變化。

5.2.1 集體認同意識之發生

在這裡，我們先暫不使用階級意識這個令人爭議的名詞，因為它可能使我們在鋪陳受訪者原始資料時，增加了不必要的困難，在本文中，勞工社群集體認同意識包括了下面2種不同層次的陳述：①“我們”的集體認同：指在訪談中，用“我們工人”或“我們勞工”或“我做為一個工人”來表達主體的感受，②勞工主體與其他社群之主—客體關係的意識；指受訪者陳述做為一個“工人”或“我們勞工”，感受到社會上其他角色位置的個人或群體（如管理者，大學生）和自己（工人）的差異以及關係的對待狀態，表5-2是一些反映此二層次的例句。

由表5-2的例句中我們可以看到受訪勞工在罷工過程中，一方面對工人的社會處境有所經驗，另一方面在和其他社會角色互動的經驗中

表5-1 研究對象在罷工歷程中參與位置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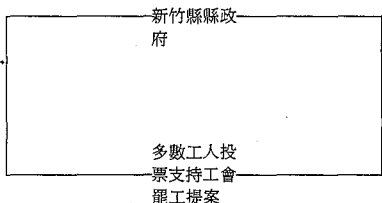
(一)罷工發動階段 (4/15工會說明會到5/15會員投票)

受訪勞工
參與狀態

主要的活化
社會行動者
(A.S.A)

受訪勞工
參與狀態

支持工會的參與
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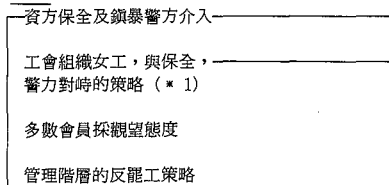


受訪勞工均參加5月8日到縣政府的抗議，認識勞資衝突中，政府介入的立場，並對縣政府處理方式不滿。

(二)罷工抗爭階段 (5/15罷工→5/25日復工)

A.S.A

受訪勞工參與狀態



受訪女工站上勞資對峙第一線，感到憤怒，“豁出去”

其他社會力量的介入，如其他自主工會，工運人士，大學生等

——對同事旁觀，退縮態度表示生氣不滿；但多半壓抑住自己對同事的憤怒。
——抵制管理階層的控制、警告
——覺得被支持、感動。經驗到以工人的身份被社會上其他角色的人所認識，並肯定；

(三)廠內鎮壓階段 (5/25復工→9/20會員代表改選)

受訪勞工參與狀態

A.S.A

受訪勞工參與狀態

受訪勞工在同事眼中成為“堅定的一群” (* 2)

支持工會的“堅定的一群”也是資方眼中的“死硬派” (* 4)

用抗拒的方式對抗資方的打壓，在9月20日會員代表選擇中，11位受訪者中的8位成為工會幹部。

①部份受訪勞工覺得失落了過去和線上同事的友誼，

②但漸能接受同事的旁觀立場 (* 3) 受訪勞工與工會幹部和其他社會支援角色 (如大學生等

管理階層在廠內的各種鎮壓策略 (詳細見後面第六節中的描述)

說明：

* ①當資方動用保全人員及政府鎮暴警方進駐遠化時，在工會幹部的設想下，讓女性會員靜坐在工廠大門的第一線與鎮暴及保全人員面對面，應可減緩對

峙的激烈性；這次受訪的女性會員即是在這一情況下，相互結伴的站上對峙的第一線。

* ②例如 G 描述5月25日復工當日自己和 M 在班上的光景及堅持態度的作用：

“復工那天，每人都進去上班，我還在外面淋雨，心真的是冷掉了…8點我沒進去，科長一直站在我面前，我和 M 穿雨衣站在那邊，就是不想進去。9點才進去，進去看到廠長跟他們（指同事）嘻嘻哈哈聊天…我坐在旁邊哭…機器全停掉了，大家坐成一堆…科長叫 M 唱，M 不唱…他們要去聚餐，我和 M 就說不去…這種堅持對我們反而是比較有利的…我們贏得信任…可以更清楚看到我們3個人自始自終是堅定的，我想她們對我們的信任較大。”

又如 H 也提及：

“我科裏的同事，工會會員，他們說我今天堅決站出來，他們對我很佩服、很肯定、信任我…”

* ③例如 M 描述罷工過程中自己原有友誼關係的變化：

“…患難見真情，在罷工中我交了许多朋友，和以前的朋友脫了節，感到難過，但沒法子，立場不一樣，想法不一樣了…” S 也提及自己的朋友選擇簽名上班，復工後自己儘量不去碰觸這個問題。

B 則表達他對同事的諒解：

“…他們畏懼，不敢和我們接近…怕受到打壓…但還算覺得安慰；一般會員內心堅定他們的立場，還不會連這個都放掉！”

* ④例如 B 分辨朋友和夥伴的差別：

“…朋友是一種認同，認為我們做的是對的；夥伴是一種實際的行動，是比較深的關係，是共同去經營，要參與的…”

L 則表示罷工輸掉以後，“大家的心仍一樣在一起，有這一群朋友真好！”。

表5-2：集體認同的例句

“我們”的集體認同
<p>① “既然我們當工人，當然要保護自己” (C)</p> <p>② “身為工人，身份就是工人，…原來我只是一個勞動者，我只是爲了錢，才來這邊工作，來這邊後，覺得說我是一個工人，也是會員…以前的話只是說自己能生存，薪水照領，工作一樣做，過日子就可以了，別人去爭…別人能給我一點，就多拿一點，現在應該是我的，我一定要拿到，即使是一塊錢…” (C)</p> <p>③ “做爲工人是可憐的…敢講話，抗爭衝的都是最基層的，幹部都沒有，我認爲很奇怪，這些幹部既然一個都沒有出來…工人實在很低賤，幹部可能較被資方看到，在資方面前他們的立場和工人不一樣” (B)</p> <p>④ “當個工人就是這樣子，不爲自己爭取的話，不會有人憐惜你…工人的權益要自己去取…這是一個勞工的立場，我覺得要的是一個合理的對待，像我們付出那麼多，但得到的是少之又少，很不公平……我並不覺得要對我好，給我多少，我只覺得要給我一個合理的就好了” (L)</p> <p>⑤ “…整個過程，我們較吃虧一點，因此現在社會就是資本家有錢就可以壓死人，根本沒把我們這群勞工放在眼裡，甚至廠裡的主管也一樣，罷工讓我認識到屬於我們這個階層的所需要的是什麼…” (K)</p>
勞工主體與其他社群客體關係
<p>⑥ “…以前什麼都不知道，不知道這個社會到底是什麼，…以前我認爲工人就是工人，沒有必要說怎麼樣，那現在的話，就像選立委，以前我爸媽的觀念就是誰拿錢給我，我就選誰，我現在就會叫家裡的人投票給 X，他是工會的人，選出來才會對我們有利啊！” (C)</p> <p>⑦ “…以前根本不覺得說和外界社會有什麼關連…這次像看到縣府警察，看到另一層官商勾結方面的事，這次較具體看到” (L)</p> <p>⑧ “當初認爲自己是工人，應沒什麼朋友，指社會上關心的朋友，我覺得我們工人是很孤立的，卑賤的，誰要理你們這些小工人…這次帶給我很多體會，很多人在關心，認同我們；這給我很大的改變，認爲我們並不是很孤獨…我們應從自己來，才讓別人認爲孺子可教，我們要有意識自己站起來，才能助人助” (B)</p> <p>⑨ “大學生不會因爲自己是大學生而摒棄對勞動界的關心，他還是付出他的所有，我心中很感激他們，他們能夠在自己扮演的角色之外，嘗試另一種途徑來認識…畢竟每個人都很希望提高自己的價值，既然有那麼多朋友來幫忙，我們自己若不做，真是很慚愧的事…有那麼多朋友來幫忙，我們怎能再放下這份權益不去爭取” (K)</p>

對不同社會角色之間的關係及其性質亦產生了進一步的認識。

5.2.2 能力與態度的改變

除了前面集體認同意識的變化外，受訪者陳述自己以及其他伙伴在下列二項能力或態度上發生了變化：

(1)自我表達的能力。

3位女性受訪者表示經過這次罷工的參與經驗，自己較以前敢表達負向的情緒；她們用“較潑辣”，“強悍”，“說話較大聲，敢表達生氣”來描述自己對過去習慣壓抑住的負向情緒的表達。另2位男性受訪者及2位女性受訪者則表示自己在表達，溝通及交朋友的能力均有長進。

(附錄1) 這些改變，不只是受訪者自己所陳述，在其他伙伴的眼中，某些受訪者在脾氣及待人態度上的改變清楚地被觀察到。前面曾提及女性受訪者的參與方式是“成羣”以小團體（3-5人）方式一起參與的；他們在生產線上多半是屬於同一班的。C描述她眼中G與K的變化十分有趣且生動：

“...G變得比較溫和（指脾氣），以前你和她沒講2句話，她臉就臭起來！...但我不想告訴她她這種改變，因為以前我稱讚她，她會莫名其妙生氣...我現在比較喜歡她，她改變了很多...K以前脾氣很壞，講話不文雅...在線上，有些老手喜歡挑我毛病...那我們就會去告訴K...她就會破口大罵，不惜在大庭廣眾之下...罷工中，K最堅持，給我們很多支持...我們3個人在一起，都是經過商量以後再行動的。”。(11月，訪談)

(2)思想與生活（生命）態度的改變

罷工的參與改變了受訪者生活中既存的社會關係，“自己的生活不再封閉”，“認識了官商聯合的事實”，“學會分析，做判斷”，這些都是受訪者普遍提及的。女性受訪者中有3位明確地指出自己在政治立場上的改變。(附錄2) 2位男性受訪者在提及罷工所帶給自己在思想及生活經驗上的衝擊時，表示自己對過去的生活方式有所反省，W表示在這次經驗中，自己思索“人生除了賺錢，養家活口之外，還有那些值

得我們去做的事？”；相似的，B 的亦清楚地陳述自己對自己生命意義的省思：

“…以前是一段空白…覺得自己能夠過得很舒適就夠了，不外乎買房子、賺錢；只想到個的利益關係…37歲…是我生命的轉捩，以前太散了，不很實在，很空虛，心理上沒有一個真正的目標，以前只是改善生活…現在這整個事件後，深深感觸到，人短短數十年該做的太多了，我希望能留給我們的下一代多一點東西！”

(11月，訪談)

由上面二段的描述中，我們看到受訪勞工在5月罷工歷程之中，不論在個體能力，態度以及在勞工集體的認同意識上，發生了某些變化；這些變化都是行動者在行動參與的過程中所發生的學習。

5.3 集體行動、關係脈絡與集體認同

經由前面的描述，我們可以這麼說：受訪的個別工人帶著做為一個台灣工人階層的集體經驗以及遠化自主工會的集體抗爭經驗，在衡量個人的得失與發展之際，被罷工現場脈絡因素（如勞資對峙的張力，友伴的邀約）牽動，選擇了主動積極的投身立場。一旦她／他們進入積極參與的位置後，他就不再只是以個體的身份面貌在罷工歷程中被其他人所界定及知覺的了；也就是說，罷工的集體行動勾勒出了罷工工人的集體面貌，而個別工人是以罷工工人的一份子被外界所認識著的。如果說遠化罷工集體行動的主體是遠化工會罷工工人群體，那麼做為參與罷工個別工人絕不只是“生產”罷工行動及“承接”罷工後果的個體，他或她更是罷工歷程中的一個“作用者”。前面2小節所企圖指出的便是個別的工人是如何在罷工行動中，以一積極投身的行動者的角色，在罷工場域中扮演一重要的作用者，和其他的社會行動的作用者互動著；在罷工歷程中，這一群工人所知覺及行動著的一個社會關係脈絡是截然不同於工廠勞動過程所建構及束縛住的社會關係脈絡的。這之間最大的差別便在於他／她不再只是等同於勞動商品價值

的受雇者身份被動地被他人界定及規約著的他的行動，而是企圖以主動改變生產過程中不公平結構的行動來界定工人與社會的關係；正是這種主動往外變革的行動突破了工廠為控制其勞動過程所建立的層層束縛。罷工歷程中所湧現的新的社會關係脈絡，是工人得以發展一暫時性的，與其他社會行動者對話的空間。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社會關係脈絡來做為工人和其他社會角色互動對話的空間，工人也無法在互動中獲得對自己的重新評價。因此，在抗爭或運動歷程中湧現及動態變化著的社會關係脈絡，是工人集體認同發生及集體行動再轉化的場域。在前面的描述中，可以看到對個別工人而言，正是此一社會關係脈絡中的互動經驗重新改造(reframing)了他們對自己做一個個體及工人的感覺和意義。

6. 站出來的後果

正如同他們站上第一線的位置並非個別行動者在一開始所能預料的，罷工失敗對遠化工人、工會所帶來的後果也非受訪勞工所能預料的。下面我們就由3個角度來描述後果的部份。

6.1 復工後生產線上的控制

在這一節中我們將描述的均是受訪者做為個別行動者，罷工後在生產線上所經驗到的，來自管理階層的控制行動，而並未包括資方在工會改選後對工會所進行的打壓策略。復工之後，受訪勞工在生產線上所經驗到的來自管理階層的控制策略可以分成3類：(1)對積極參與罷工份子的懲戒(2)對生產過程的進一步控制(3)生產線上管理態度及方式的改進。

6.1.1 懲戒策略

復工之後，遠化管理階層對積極份子的懲戒行動包括約談、記過及拆班。受訪勞工幾乎全被單位主管，甚至廠長約談，14名受訪者被記過的有6人，拆班則是指原來在同一班的被拆散到別班去，K、M及

G 便遭到拆班的處置。在懲戒的處置中，男性受訪者並未像女性受訪者被約談，只有 A 被約談過，但 A 並未被主管約談而是固定每週到廠內和一位修女約談，進行所謂“心理諮商”服務，在 A 的描述中，心理諮商只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套話”方式：

“她是工廠派來，資方找來的…最主要是讓我們吐苦水，講出來，她吸收，然後給你一點感化…我不太願意談…反正給人套習慣了，偶而也要套套人家…”（11月，訪談）

在懲戒的處置上，女性勞工所受到的壓力明顯的大於男性，一位受訪女性勞工表示“他們不敢對男生兇，就對我們兇！”。

6.1.2 生產過程的進一步控制

女性受訪者和男性受訪者在懲戒處置上的不同遭遇，在生產過程的進一步控制上也同樣出現。遠化復工後，廠方加強使用生產過程外包的策略；生產過程中某一個環節（步驟）外包的後果造成生產流程排在外包工人後面的線上女工的工作量增加，因為外包工人是論件計酬的，所以外包工人“拚死拚活”的後果便是工作量增加到使受訪女工感到“不勝負荷”的程度了。（附錄3）男性勞工則因為從事技術性較高的工作，所以並未承受到外包策略的直接壓力。

6.1.3 管理方式的改進

復工後，在廠方加強控制及懲戒的同時，工廠亦採取軟性的方式，改變過去高壓式，權威式管理的作風以及運用攏絡的手段。對勞工而言，管理人員態度和善但生產過程的控制却加大了。這之間的實質壓力，H 有清晰的描述：

“復工後，主管有很多改變，不敢施高壓手段，改用逐步的方式，像人員的調動…表面上低聲下氣…但包的外包，工作量更大，我的生產間由8個人變成4個人…同事之間變得漠不關心，各搞各的工作。”

罷工失敗後，在生產線上的管理控制更為加強的時候，造成一個明顯的後果就是為數不少的勞工在這時選擇離職。前面曾提及此一現象對

了解此次罷工的影響十分重要，但因為訪談不易，所以在下一節中，我們僅能就有限的2個案例做一些描述。

6.2 離職現象

部份未離職之受訪勞工表示那些在復工後的離職者，都是在罷工對峙時站在“很前面，很激烈的人”，而她／他們之所以在復工後離職是因為復工後的管理控制“做得太過份，而嚥不下這口氣”（附錄4）。在我們僅有的2個離職訪談（皆為女性勞工）中，也的確發現復工後的約談、記過以及工作量加重均是導致2位受訪者離職的原因之一；但深入了解她們在罷工中的參與及離職前的想法，則改變了我們原先的單純歸因。

Y 與 I 均入廠5年以上，亦均已婚；Y 與 I 在初入廠時均非正式員工（為臨時性質的契約工）。Y 在廠內為了爭取比照正式工的產假及福利，曾在工會的協助下進行為時一年的個人抗爭；Y 經過一年的個人抗爭，不僅為自己爭取到正式工作的待遇，也促使廠方在76年將所有契約女工改成正式員工。Y 的個人抗爭姿態使得管理階層自然認定她在5月抗爭中是積極份子，其實在 Y 自己的描述中，此次5月罷工，她並未站在第一線。因此當復工後遭到約談及記過的懲戒時，心中憤憤不平。相反的，I 雖不似 Y 有強烈的個人抗爭姿態，但 I 在5月抗爭中却是積極投入的；I 描述自己投入時所呈現的對女性勞工不公平待遇的意識比前面任何一位受訪女性都更為清晰地浮現。Y 雖然不似 I，在敘述自己時，能清楚地意識到女性勞工處境的一種集體意識（Y 的敘述多為個人式的表白），但她的離職動機之一亦和她的女性角色，“母親”有關，Y 所選擇的新工作在時間及距離上允許 Y 中午“溜回家看一下小孩做功課”。所以在這裡我們對 Y 與 I 的離職現象由女性勞工在勞動分工及罷工抗爭的後果承受上，較男性勞工更受鎮壓的角度來進一步描述訪談的發現。

決定離職其實是女性勞工對不公平勞動分工及廠內鎮壓所選擇的

行動。

I 描述自己由入廠工作到參與罷工，以致於選擇離職的想法都緊扣著“兩性待遇不公平”這個主題。I 提及“男孩子一進去就是正式員工，女孩子進去是臨時工，待遇不平等”，對自己投入罷工的動機則十分清楚的是：“罷工若成功，我們主要是爭工作不要太重，分一些給男生做！”，在罷工過程中，她一方面積極參與，一方面觀察到男性員工的反應，I 說：

“投票支持罷工，參加罷工，在大門口曬太陽的女生較男生多……我們在罷工，他們（指男工）在樓上看……罷工後，我先生沒受到壓力，因為男孩子他們（指管理階層）比較不壓，他們就整我們女孩子！”

I 的離職發生在復工後，廠方約談積極份子時；I 估計自己一定會被約談，便在“還沒輪到我時就走了！”表面上看來，罷工失敗的挫折及管理控制的加重是 I 離職的原因，但更深一層，做為一個女工的勞累及無奈在 I 的離職選擇中清晰呈現：

“反正這工作沒辦法長期做，太累了；像夏天……很早就想離開了，……我先生叫我不換，他說2個人有伴……工廠待我們女工不平等……我不可能做到退休，做不到那個時候！工作太累，年紀再大一點，我就沒辦法做下去了，開始還有力氣，這2年慢慢覺得身體不行了！男孩子工作輕鬆，他們當然不會要離開！”

I 對女性勞工所遭遇到的不平等及壓迫的意識與無奈，並沒有在 Y 的意識中出現，但 Y 在“擔心小孩教育”以及對資遣費的盤算下，接受主管暗示，主動提出辭職（復工後的離職基本上有2類，一是自動辭職如 I 一類則以接受“資遣”為由而離開，後者則領有一筆資遣費。）

復工後，Y 描述自己“幾乎天天被約談”，主管約談時表示“你和工會現在已兩不相欠了，幹麼還這麼幫他們！”（因為以前 Y 爭取產假福利時工會有幫忙）。在會員代表大會前幾天，資方一直約談 Y，詢問 Y 要不要資遣；並暗示若 Y 提資遣可以有一筆為數不少的資遣

費。Y 原先預估可以領到20萬，便主動提出資遣要求，結果實際領了15萬。在訪談時，研究者進一步詢問 Y 對勞基法，退休金等規定是否了解，並計算了一下若 Y 不離職，到退休時約可以領到多少錢；Y 對這些勞工的基本權益一無所知，當她聽到金額的差距時，表示十分後悔，這一點顯示出 Y 接受資遣的決定是在一種並未意識到勞工基本權益狀態下謀求自保的盤算。Y 接受資方資遣行動上所呈現的自保盤算，在她做為一個女性的家庭中亦出現，Y 與先生、公公的關係也是衝突和對抗的。Y 在受訪期間，正為自己購置一間公寓，並在與先生吵架時住在自己的房屋中，Y 的這種自我保護行動以及其個人色彩濃厚的對抗性是我們在許多女性的生存策略上均可以觀察到的。

Y 與 I 雖然不能代表所有離職者的狀態，但在這2位女性勞工的行動所揭露出來的資料，却帶領我們對遠化女性勞工的處境及問題有了進一層的了解。在台灣現階段勞資抗爭的歷程中，女性勞工更深一層的壓迫多半仍隱晦地存在在其他爭議的主題之下；在遠化這樣一個基本上仍以男性勞工為領導主幹的工會中，女性勞工的貢獻及辛勞被男性勞工意識到的程度，或許正如 W 的陳述：“…這次罷工，女工的精神我很感動，男工較自私，各走各的。”（11月，訪談）

6.3 代言人的新角色

前面曾提及，復工後這一小群立場堅定者，因著管理懲戒的拱托，在同事之間更明顯地站出來；在隨之而來的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的選舉中，14位受訪者中的8位均擔任了新的工會角色，女性受訪者對會員代言人的新角色普遍而言並不適應。S 描述自己選上會員代表後像“戴了面具在上班”因為很在乎自己的言行，不要“被別人背後批評，這樣說話才站得住腳！”。男性受訪者對新角色的經驗則明顯不同，除了感覺到同事的信任及成就感之外，W 妻子對 W 當選上代表，外出參加會議時言行表現的關懷反應和反對 W 投入罷工時的態度判若兩人。

概括來說，新的角色對這一群在5月罷工中站上第一線的勞工來說，是一項十分艱難的工作，這篇調查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於描述他們是如何站上第一線，所以也就選擇在新角色的學習上結束我們對遠化工人罷工參與經驗的描述。

7. 討論：對研究主題及方法的事後回顧

針對前面所提的對1989年5月遠化工會的抗爭歷程的瞭解，我們想簡單的討論幾個觀點來回顧此一調查研究在方法及經驗性主題上的意義。

7.1 集體行動與認同和自我覺察與轉化的雙重歷程

在討論工人集體行動的理論中，社會學者曼克·奧森 (Mancur Olson) 及克勞斯·奧菲 (Claus Offe) 與魏森索 (H. Wisenthal) 對勞工集體行動邏輯所提出的兩種不同的觀點無疑地是現階段探究集體行動的重要爭論。奧森所提出的符合個人主義邏輯的“搭便車”理論，由功利理性的觀點來解釋及論斷工人集體行動發生的動力；奧森與魏森索則提出的非功利性的對話式行動邏輯，來對抗奧森的理論。奧森與魏森索的對話式溝通理性的行動邏輯指涉了一工人集體認同形成歷程的重要性，而集體認同是通過一工人群體之內對不同利益不同目標的對話，以及工人群體在和資本家抗爭的歷程中，透過抗爭的形式形談判的形式和資本家及國家不斷對話而逐步發展形成的一種非個人式的集體認同。而集體認同及工人組織中對話及溝通的機制，才是產生和維繫集體邏輯的脈絡 (王振寰，1990)。

在我們的調查研究中，的確說明了工人在抗爭的集體行動中更進一步的凝聚了對工人階級與工會組織的集體意識；集體行動與集體認同是在罷工的社會場域中辨證地發展著的。此外，由前的描述中，我們發現與集體行動與認同過程同時存在的一個歷程是，個別工人在投身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個自我覺察深化以及自我生命態度轉化的成長歷

程。在近代心理學理論的領域中，我們發現在近年來開始被西方心理學者所認識及看重的蘇聯心理學家盧瑞亞 (A.R. Luria) 的理論對我們所探討的問題較具參考價值。1930年代，以盧瑞亞為首的一小群蘇聯心理學學者，曾針對蘇聯社會革命過程中集體農場的社會經驗，對人們意識的變化及其所引發的集體心理歷程進行調查，盧瑞亞在他的研究中，指出集體活動的社會經驗，對人們的認知活動及心理歷程有模塑的影響力，他稱之為“心理活動的社會歷史模塑”(the socio-historic al shaping of mental activity)。盧瑞亞認為在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當社會實踐的基本形式(the basic forms of social practice)變化時，人們的心理活動以及心理歷程的結構也因之而發生變化。盧瑞亞並指出集體勞動與生活的農場經驗對農民而言，不只是在農民意識內容上發生了變化；在參與社會生活之中，個體的社會經驗及社會關係的面相都有所改變。更進一步的來說，盧瑞亞認為在這種社會參與的歷程中，一個新的心理系統得以形成，參與者不只是有能力對外現象反映，同時也能對社會關係的脈絡有所反映；最後，參與者自己的內在世界，也在自己和其他人的關係脈絡中被模塑(Luria, 1976)。

在我們的調查中，也清晰地看到伴隨著工人罷工參與經驗所發生的一個自我覺察深化及生命態度轉化的過程。此一個別工人自我轉化的歷程並不只是在遠化的工人身上才發生的，研究者在其他的抗爭案例中(夏林清, 1990)也同樣的觀察到工人在工會投身及抗爭歷程中的成長變化。Luria 說法中的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出“社會關係的脈絡”是個體對自我進行反映思考的一個經驗範疇。由此次的調查中，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提出在“罷工社會場域”(the social field of strike)中，由不同社會行動者(指罷工過程中發生作用的工人、資本家、政府、知識份子…等)間的互動所建構的一個“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the action context of activating social relationships)，它是個別工人與集體工人落實其行動和反映其行動後果的一

個人類經驗的範疇。“活化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是我們企圖界定對工人集體認同發生，以及自我覺察深化有著主要媒介作用的社會關係時所用的一個名詞；因為我們並無意在此一調查報告中進行理論的建構及批判，所以不再深入引申討論此一概念與其他社會學概念的關係，只進一步對此一概念所企圖指涉的經驗範疇做一簡單的說明。

使用“活化社會關係行動脈絡”一詞，我們想指涉的是抗爭歷程中，隨著事件的發展，工人、管理階層、工會以及來自其他社會群體等參與到抗爭過程中的行動者，共同建構了一個動態的社會關係網絡，此一動態的社會關係網絡是個別與集體行動者所賴以知覺及行動的脈絡。因此，如果說工會抗爭創造了一個社會實踐的場域，那麼，所有參與到此一抗爭事件中的個人及集體之間便存在了承載著台灣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源分配的社會關係脈絡；在遠化的案例中，我們看到隨著抗爭事件的發展，原本並未對個別工人具有特殊意義，甚至並未被意識到的社會角色的作用，及社會關係的性質，在罷工參與過程中轉化到這一群工人的意識之中，並推動了他們在過程中進一步的參與行動。換言之，罷工過程中，各個社會角色之間的動態社會關係對參與罷工行動的工人發揮了中介的作用，工人初始的參與動機及行動的意義在此一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中轉變了。因此，當我們企圖對工人集體抗爭行動進行考察時，社會關係的行動脈絡是可以由行動者的行動資料中被觀察到的，而它同時是個別行動者自我轉化與集體行動者集體意識發生的脈絡。

7.2 正義感與無力感的對立統一體：女性罷工工人的處境

由前面的調查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2個事實，第一在罷工過程中，一小群女性受訪者站上第一線與警方對峙以及堅持不入廠工作，第二在罷工結束後，選擇離職的工人以及在生產線上被管理階層嚴厲訓斥的多為女工。這2個事實反映了存在於女工身上的2個看似對立的感覺：(1)受訪女工站上罷工線，行動中所共享的一種帶動集體力量的

正義感。如前所述，受訪女工泰半對工會不熟悉，而是對罷工事件所揭露出來的勞、資、政關係的本質，以及對鎮暴警力的憤怒而跨上第一線。(2)罷工挫敗後，離職女工對男、女工人在勞動分工中不平等處境，以及對遭遇到較男性工人更不被尊重的鎮壓經驗的無力感與無奈感。這2個看似矛盾的感覺只有在當我們看到女性勞工在勞動分工過程中的特殊性時，才能理解它們為什麼在罷工中，在女性勞工的參與行動中被統一起來而被女性勞工實踐出來。女工強烈的正義感以及深層的無奈感正是女工在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雙重壓迫經驗的2個面相。因為女工被壓迫的與遠離權力核心的經驗，使她們較男工有更素樸的正義感，但當鎮壓來臨時，她們在生產體制中的弱勢就清晰地被凸顯出來了。在遠化的罷工案例中，男、女工人的性別不平等並未成為此次鬥爭的主題，因為在這一次經驗中，男工也和女工一樣同是被鎮壓的對象；也就是說勞資的對立矛盾在這個案例中，主導工人行動的集體意義要大於兩性不平等經驗的意義。

7.3 批判民族誌的立場及取向

相信前言中曾提及的研究者的位置、立場及關切焦點，可以使讀者了解到我們的研究行動並不是在學院中精心設計下產生的；我們是參與在運動脈絡中，對所遭遇的困惑現象選擇合宜的探究策略(strategies of inquiry)，去尋求對問題現象的進一步認識。

如果將我們的這種做法放回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光譜中去看，葛里·安德生 (Gargh Anderson) 在1989年所提出的批判民族誌 (critical ethnography) 的做法和我們的研究行動是相接近的。

簡略地來說，批判民族誌者不滿意詮釋現象學派完全依賴參與者對情境知覺的解釋來詮釋現實或問題的形成；他們認為行動者建構了外在世界，但同時也被它模塑。基於這個基本認識，批判民俗學提出如何將批判社會理論(critical social theory)的方法相結合的做法。批判民俗學者將研究的重點放在(Anderson,1989)：

- 7.3.1 社會結構在限制(social structure constraints)和行動者之間的辨證關係。
- 7.3.2 個體與集體的行動者在這個辨證關係中所具有的相對自主性(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human agency)。

這兩個研究焦點的最終目標是企圖將個體由鎮壓及專制的社會機制中解放出來；而批判社會學和民族誌方法是否能成功的達到它的企圖，則有賴於研究者是否能有效的結合與運用適宜的研究策略，以展開並探究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經驗與社會理論之間的對話關係。以遠化5月罷工為例，如何了解罷工事件所建構出來的一個獨特的社會過程，而工人的行動與這個罷工場域及背後的台灣工運發展脈絡之間相互滲透的作用歷程，便成爲一個重要的調查範疇；而積極參與罷工的受訪工人是如何逐步成爲積極份子的歷程，增加了我們對工人自主能力的認識。

在這一次的調查中，當我們透過一對一的訪談，深入了解個別受訪者的行動歷程時，發現在訪談時，研究者與受訪工人的對話除了達成研究者“了解”受訪者的目的之外，另一個重要的過程也同時在發生著。這另一個重要的過程便是受訪工人在和研究者的對話過程中進行著對自我行動經驗的反映(reflection)；也就是說研究者的問話協助了受訪者回顧與思考自己的參與經驗。多數受訪工人在訪談中表示和研究者的對話，使自己更清楚地整理自己；而研究者發現部份受訪者對罷工經驗在個人生命所帶來之意義的詮釋，在訪談中因研究者的問題而引發一個自我反映的過程。這裏涉及到與批判民族誌方法或其他實踐取向(praxis-oriented research)(Lather, 1986)相關的另一個重要的概念，即研究者的研究行動本身無可避免地是一種介入(intervention)行動，而過程即是實踐的一種形式。在這次調查的過程中，我們則兩次經驗到我們的研究行動所引發出來的受訪者對他們自身經驗的反映及探究的企圖。前面提到的在一對一訪談中，在生活與生命經驗層次上的反映是第一次的經驗，而第二次的經驗則發生在我們將調

查回饋給受訪工人時所引發的一個歷程。

在這次調查中，我們的做法是這樣的：當調查報告完成時（1991年12月），我們邀請工人一起討論我們的報告並印發給每位參與討論者一份報告。在這次回饋討論中，我們發現當他們看完報告之後，主要問的問題圍繞在“這一仗（指5月罷工事件）到底對遠化工會在工運中的意義是什麼？”這一個要求反映出他們相當在乎外界對他們的看法，特別是跟學術界的互動中，遠化工會的失敗到底是如何被理解的？當受訪工人（這次其中的部份成員成為遠化工會的主要幹部）提出他們對遠化工會在台灣工運中如何被對待的問題時，我們2名研究者因為自己不同的社會位置而發生了不同的回應。

研究者之一（鄭村棋）同時是遠化工會的會務顧問，本身亦參與在5月抗爭事件中並協助工會在失敗後復建。基於這一層協同工作的關係，受訪工人自然的企圖透過工會顧問的位置來理解遠化工會當下的處境及意義。在這個時候，鄭村棋選擇回應受訪人的需要，進入會務顧問的角色，對工會的處境及意義進行討論。在這裡，我們將不進入對角色選擇變換後的發展討論，但對研究者之一為何做此選擇做以下的說明。

遠化工會5月抗爭，在台灣工運中是一十分重要的事件，在學術界已有不少文章討論（張聖琳，1989；趙剛，1991）與詮釋；但十分遺憾的是身為當事人的抗爭者均沒有機會在這些論文發表前，先閱讀學者對他們抗爭經驗所做的詮釋，並表達他們對於本身經驗的詮釋意義。這裏所涉及的一個對關心工運的學者及工運人士均是十分重要的問題——工人實踐的主體性如何能不被學術實踐的邏輯所忽略，甚至曲解？以這一次調查的經驗來說，受訪的工人均展現出明顯的動機來探究抗爭經驗對自己及工會的意義何在，這表示了受訪工人在社會實踐中的主體性。那麼關心工運的學者們，如果只在工運現場收集資料而只在與工人隔離的學術空間進行詮釋工作，工人的主體性在學者的研究設計中到底被放在一個什麼樣的位置來對待呢？正因為我們在

研究過程中便思考到此一問題，更由受訪工人的反應中體會到他們進一步探究的意願及企圖，所以研究者之一便選擇以會務顧問的角色，銜接上研究結果回饋討論中所引發的議題，將研究過程轉化成與工會幹部協同工作的歷程。在這個過程中，另一名研究者（夏林清）則因本身對工會事務了解的有限性，選擇繼續以原有研究者的角色位置來完成研究報告的撰寫工作，此次的調查研究工作也就在這時正式結束。

7.4 工會鎮壓經驗的意義

在這一小節中，我們要將遠化5月事件放回到台灣工運抗爭的脈絡中來討論一下它的意義，特別是罷工鎮壓以及抗爭失敗後廠內鎮壓經驗的意義。

工會改造與工會自主運動是解嚴後台灣工運的主要動脈。以羅美文為主要領導者的遠化工會，以及以顏坤泉為主的南亞台塑工會是工會改造運動中最具代表意義的2個案例。顏坤泉於民國76年因推動工會改造而遭資方開除，顏坤泉被開除的意義在於當一股新的改造工會的力量對舊有工會系統帶來挑戰及威脅時，被資方警覺並立即下手加以鎮壓，但資方的開除手段亦引發了台塑各工會內部改造的運動。遠化工會則一方面因為領導核心的主要工會幹部均已領導工會數年，另一方面來自資方的管理控制亦不如台塑嚴厲，所以即便在解嚴前，遠化工會亦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於是在解嚴後的工運脈絡中，遠化工會便有條件運用其工會組織的力量，展現實力。相較於其它新生的自主工會（如桃園客運與苗栗客運工會），遠化工會曾動員工會會員在廠區內成功的進行2次抗爭行動（遠化2、10及10、25事件）（張聖琳，1988）。在1989年5月罷工事件以前，遠化工會便一方面因為其在人纖業此一台灣重要產業的結構性位置，另一方面憑其優於其他自主工會的組織實力，而在自主工運中扮演了龍頭老大的角色。

遠化罷工結束後，資方一方面在具體管理策略上打擊積極參與罷

工的工人，如前面曾提及的資遣、調職、監視訓斥等作法，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廠內福利與服務性社團；同時資方亦拒絕再為工會代收會費（以往工會會費均直接由薪水中扣除）。資方種種作法的目的均在於癱瘓工會，即維持其存在的形式，但使之無能；資方甚至二度干預工會內部的人事安排^①。資方在罷工後一連串嚴厲與細微的做法均發揮了鎮壓工會的效果。

身為資方鎮壓主要對象的罷工積極份子，在罷工結束之後，便處於長期“困”戰的處境中。由外顯的現象來看，遠化工會在5月罷工失敗後就不再出現激烈勞資鬥爭的形式，但事實上，工會抗爭仍持續在進行中，只是面對廠內嚴厲的鎮壓處境，工會的鬥爭轉化成非常隱晦困頓的形式，由極少數立場堅定的工會幹部與會員在廠內日常生活的空間中持續進行著。

當我們將遠化工會89年5月罷工的案例放回到上述台灣工運的脈絡中來看時，就很清楚地能理解5月罷工事件中資方及政府強硬態度及鎮壓的手段是政府全面鎮壓自主工運系列行動中最重要的一仗；因此雖然遠化工會有優於一般工會動員能力，但在面對有國家機器做為後盾的鎮壓行動，失敗的結果似乎就是註定的了。我們稍用篇幅說明台灣工運的脈絡，主要的目的是想對5月罷工後，資方在廠內所進行的鎮壓行動及其意義有所說明。受限於這篇調查報告所設定的題目範疇，我們並未對罷工後工人在廠內工作時所遭受的鎮壓行動作詳細描述，但受訪工人在一對一訪談及報告結果回饋討論中，均一再陳述資方持續地在廠內進行對工會積極份子的鎮壓。深入調查廠內的鎮壓形式對工人、工會及工運的影響是研究者在以後的研究工作中將會進行的，在這裏我們只指出在此一案例中，後續的廠內鎮壓行動反映了勞資間另一種持續的、隱晦的抗爭形式。

^①遠化資方在罷工事件中除了發出革職羅美文、曾國煤的人事命令，亦發出革職工會秘書的人事命令；此則命令在當時成為一則笑話，因為工會秘書的聘雇權屬於工會而非資方；在罷工結束，工會改選之後，資方威脅工會不得再聘請男性工會秘書。

8. 結語

我們進行此一調查的原始動機在於工人積極投入罷工的“力量由那裏來？”，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經驗到受訪工人在個人及工會層次上，對這一場罷工意義的困惑及探究；受訪工人對他／她們自己經驗的反映及行動並未隨著罷工的失敗而結束；持續而來的廠內鎮壓打擊了工會的功能但並沒有中斷工會與資方的鬥爭，也並未消滅掉這一群積極份子。較真實的說法應該是罷工失敗與工會被痛擊，的確削弱了遠化工會的力量，工會與資方鬥爭亦因而由外顯的抗爭轉化到工人與資方的日常生產關係中，以更細緻和隱而不顯的形式不斷地發生著。這種持續的鬥爭形式所企圖告訴我們的是：工人在罷工中所展現出來的力量在被鎮壓的過程中轉到那裏去了！相對於關心工人運動的學者們在面對遠化事件所象徵的台灣工運低靡的轉折意義，工人在廠內鎮壓的另一種抗爭歷程與形式，教育了我們不企圖去詮釋工運或工人的力量是“怎麼起來”而又“怎麼不見了”，而去追問“工人的力量轉到那裏去了？”。

附錄(1) 負向情緒及看法表達的例句

“…覺得抗爭很好玩…抗爭後我覺得我是比較堅定一點，…以前在科長面前不敢講話，現在比較敢…我喜歡自己這個改變，以前敢怒而不敢言…我的同伴說罷工回來較敢生氣，敢講話！…比較敢頂回去！…別人比較會尊重我，不敢看輕我！。(M)

“…罷工後，我變得比較強悍一點…就是比較油條，我們這一班和 C 比較敢講，她們都比較退縮，什麼事就是算了，算了！”(G)

“…我現在敢表現不滿生氣。較潑辣了…我接受自己這些改變，因為不會傻呼呼，幼稚的樣子…以前我會怕，自卑，不敢表達…”(S)

溝通能力增加的例句

“…我講話跟以前差很多，以前要講這些想法根本講不出來，自己本身接觸後，了解一點，常跟我們同事聊天時，把我知道的現況跟他們講…”(A)

“…罷工中，經常和外界接觸，談吐各方面均有改變…科長，副科長說：奇怪你改變了不少，你以前講話不是這個樣子，現在各方面都有進步…”(K)

附錄(2) 受訪者政治立場變化例句

“在這次以前，我真的認為是國民黨雖然很令人討厭，可是也沒什麼，就覺得很平常，覺得好像是應該的…可是在罷工那段日子才真正發現說，這個社會對我們工人真的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G)

“…在整個過程，看到官方的反應，比較不相信政府，警察啦！”(M)

“…以前，我哥哥看電視，都會跟我講國民黨作風如何，那時我還會為國民黨辯護，我說這40年的進步都是假的嗎？至少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可是這次罷工以後，每天和鎮暴隊面對面對峙，我覺得真的很可惡，而且到縣政府抗議時，像縣長的那付嘴臉，對資方一付嘴臉，對待我們又那一付不屑，瞧不起的嘴臉，我真的很難過，很生氣…我還待以前真的很無知，我自己的思想在變。”(S)

附錄(3) 外包對工作量增加的例句

“我們那邊已不勝負荷了…科長說還要外包，復工後已進入一批，還要再找一批包（外觀）的工作…”（L）

“以前（外觀）（包裝）一起的，現在整個包裝部份外包，工人入廠工作，外包工人死拼活拼，拼得我們電腦的工作量由以前輪3班1人打200—300箱，現在要500—600箱…科長會說，（外觀）若覺辛苦就要外包…他這麼講，我們就不敢反應了，再苦也要撐下去…”。

附錄(4) 未離職者眼中離職者離職原因例句

“…像我們班上離職的，都是站在很前面的人，很激烈的人，我覺得她們甚至於比我們還有領導能力，很有大將之風的人…甲在罷工中積極參與，復工後最先被調去別班，乙年資更淺，照理她要調過去，但她可以免了，因為罷工期間她沒有出來，在裏面上班，所以不用過去…甲調過去後不習慣，要求說再回來，科長不准，她就很生氣辭職了…5月20日，復工，開始正常上班，甲還在外面激烈抗爭，結果我們科長寫她辭職的理由就是這個樣子（指參加抗爭）。我們都很生氣，她更生氣，結果她很快就走掉了…嚙不下這口氣，因為她也是有個性的人…”。

參考書目

- 王振寰（1990），〈工人階級形成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3，4期。
- 王振寰（1991），〈台灣工會運動的社會基礎〉，國科會 NSC 79-0301-11029-05。
- 張聖琳（1990），《空間分析與勞工運動：新埔地區的個案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剛（1992）〈從遠化個案看1987年的台灣工會，國家與工運〉，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國家與社會研討會。

- 夏林清、鄭村棋 (1989) 《行動科學：實踐中的探究》，張老師出版社。
- 夏林清(1990) 〈一個自主工會抗爭歷程的案例調查報告—結構性衝突與個人學習〉，《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 Anderson, Garyh. (1989) "Critical Ethnography in Education: Origin, Current Status, and New Direc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59, No. 3, pp.249-270.
- Argyris, Chris, and Smith, Diara (1985) *Action Science*, Jossey-Bass Publishers.
- Eckensenger, Lutz H. (1990) "From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to Cultural Psychology," *The Quarterly Newsletter of the Laboratory of Comparative Human Cognition*, Vol. 12, No. 1.
- Kegaw, Robert. (1984) "Administrating the Subject-Object Interview," Harvard University, Unpublished paper.
- Lather, Patti. (1986) "Research as praxi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 56, No. 3.
- Lewin, Kurt (1951)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 Greenwood Press.
- Luria, A. R. (1976), *Cognitive Development: Its Cultural and Social Found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hyte, William Foote. Editor (1991),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通識”、“另類現實觀”與社會抗爭

——1986 香港 JWM 工潮中辯證及踐行的類幾何學

丘延亮

“Common Sense”, “Alternativ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and Social Struggles:
The Quasi-geometry of Dialectics
and Praxis During JWM Sit-ins
in Hong Kong, 1986

by
Yen-liang Chiu

關鍵詞：勞工運動、香港工運

keywords: labor movement, labor movement in Hong Kong

收稿日期：1992年7月26日；通過日期：1992年10月3日
Received: July 26 1992; in revised form: October 3 1992

摘 要

本文取材自作者博士論文“香港跨國企業工潮中的道德政治學：一個人類學個案研究”中第九章第三節。該論文是對是次工潮的“多重體例言說”(multigenre narratives) 民族誌，一節的篇幅當然不足以表達其意涵；讀者如果不願懸掛在純概念的層次、隔靴搔癢，可聯絡作者或唐山出版社，購閱詳細之論文複製本（論文部份目前暫僅有英文版本）。爲了協助對本文的閱讀，文後附上特爲本文制作的“JWM 工潮大事記簡表”。這表純爲方便本文讀者的助讀工具，絕不能“代表”或“取代”任何一個言說 (narrative)，請讀者明鑑。每一個日子前的負號爲“事件”前的計日，正號爲事件後。文中括號裡用這些爲引得 (index)，供查對“大事簡表”之用。爲保護研究對象，所有的人名、機構等名稱都係杜撰。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drawn from the third section of the ninth chapter in the autho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Moral-Politics Industrial conflict in Mutinational corporations located in Hong Kung -- an Anthropological Case Study. The essay approaches the movement through a multi genre narrative ethnography. The article is not sufficient to convey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study and if the reader is unwilling to remain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she/he can get in touch with the author or Tang Shan books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complete thesis (which, at present is only available in English). To assist the reader, I have appended the "Table of major events in the JMW affair." This table is only a tool to assist the reader and can in no way represent or replace any portion of the narrative. Please Keep this in mind as you read. Negative numbers refer to the number of days preceding the event unber considertion while positive number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alapsed days since the event. These numbers in the text are employed as an index allowing the reader to check the tabl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esearch subjects, all names of persons and units have been changed.

由是以觀，各階級的‘統合’(unity)必定是複雜的；它必定是特定的經濟、政治、意識形態實踐的結果——必定是被鑄造、被創發、被‘建構’(constructed)的東西。切不可當它是自成的、或‘天賜的’。

——斯圖阿·賀爾 (Stuart Hall) 1986 ①

JWM 工潮的實例要求我們重新正視：在具體的工業抗爭中，所謂的“工業團隊精神”(industrial solidarity)並不先驗地必然存在；團隊精神也不能在從業女工來自的農村、客家氏族或家庭等社會理脈中移植過來。只有處身於、戰鬥在工業行動中的活躍份子，通過共同抗爭的互動，才建立了一種全新的社會關係、全新的社會連繫 (social connectness)。換言之、恰恰是抗爭運動中的具體踐行 (praxis)，將每一個個人凝聚為歷史的陣營 (historic bloc)；將行動的個體匯為歷史的主理人 (historical agent)。

準此，現存有關“行動者”與“功能”的種種論說，其論旨多有欠生動，亦缺乏自反自省的敏感性②。有鑑於此，我主張“主體”及“主體性”(“subject” and “subjectiveness”)的形成：既創發主理人，也創造主理人的“使命”，相互衍生、互為定義——一個惟有如此始足以被稱為“連成一氣”(mediation)的過程。

JWM 的事例雄辯地說明了傳統式“社會科學”研究抓不住集體行動的中心課題，也使得“階級鬥爭”的理論難以隨便套用。

JWM 民族誌材料能予支持的理論主張是：“階級”之存在，在乎於特定的歷史場合，具體的個人回應對使命的召喚 (interpellation)

① 擇自斯圖阿·賀爾 (Stuart Hall) 撰 “Gramsci’s Relevance for the Study of Race and Ethnicity” 刊於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Summer 1986, Vol, 10, No.2. (本文簡稱賀爾 1986)；p.14。本文主要以賀爾這篇文章的討論為主要對話對象，借 JWM 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回應。所謂的類幾何學 (Quasi-geometry) 即假幾何學；挪來用不是為了冒充科學，而是為了有助於思考而已！

② 這方面，少數例外的理論工作者以阿蘭·陶瑞尼 (Alain Touraine)；恩奈斯特·拉克勞 (Ernesto Laclau)；詹特·墨菲 (Chantal Mouffe) 和賀爾等人為代表。

而凝聚起來，共同且有意識地建構一個道德政治底主張及立場 (moral-political positioning)，同時將之攜入具體抗爭的戰場中。恰恰在這樣的一個時刻——不早也不晚——“階級”之具像和體現，才可見到：一個“抗爭階級”(a class-in-struggle) 於焉登場。

在 JWM 工人將自己轉化為一個“集體”(collective entity) 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一個有機的歷史進程：貫穿從經濟的“基礎”指向“倫理—政治”諸關係之領域的一個運動^③。在這個自“對抗”發展到“全面危機”的史程中，我們辨識到下列的場景：各社會力量間的關係改變了；統治的一方（即廠方，廣義的說可算是代表了國家機器“the state”）和被統治的一方（即工人集體，廣義的說代表了社會大眾“the society”）的對壘日增；“倫理—政治”的抗爭滋生；政治性意識型態形成；卒致於“群眾對現實的觀念”(th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of the masses) 產生了劇烈及決然的改變^④。

這個過程是反宰制勢力 (counter-hegemonic forces) 力圖把意理與道德、經濟與政治各方面統合一致的大操演。在這個操演中，新生階級的意識形態——著眼於凝聚正在形成過程中的整個社會陣營——則不得不在葛蘭西所謂“通識”(common sense) 的基底上加以建立。

對於“通識”的涵意，賀爾有精要的簡核：

“它(通識 common sense) 通常是‘脫節的’(disjointed) 和‘片斷的’(episodic)；既零碎且不一貫……它雖以一種‘當代的真理或傳統智慧’自居，事實上，偏偏是歷史的產物，是‘歷史過程的一個構成部份’。既然如此，通識又為什麼那樣重要呢？因為：它是概念和諸般範疇的角力場；亦即人民群眾的實踐意識得以構成的場所。”(賀爾 1986: 20。我的加重點。)

③ 見前引賀爾 1986, p.13。

④ 見前引賀爾 1986, p.11。

我基本上同意他的說法。就 JWM 的個案而言，在一定的限定下，賀爾的主張得到了經驗的支持。JWM 的工人們在一旦自身受歧視——被拒付售廠年資補償——這件事被意識到後，他們即極力試圖“想搞清楚”(figure out) 他們面對的景況(三月底—61日以前。) 這個所謂的“想搞清楚”可絕不只是一個單向的“覺知”(cognitive) 過程，而是在各個不同戰線同時進行的踐行(praxis)。這個過程包含了不同的指向性(directionalities)，也躲不開各式各樣的顛覆和挑戰。在這個過程中，不同的勢力和不同的定位間持續地進行著往復抗爭及拉鋸戰。

JWM 的民族誌紀錄了多重的暫設(ad hoc) 理論與對抗理論——理論及對抗理論，在時下的意義上，必然是暫設性的——它們是設計來針對變幻的情況、瞄準對手的種種計謀，進行回應、也進行解釋。由是，採取行動、或對應行動，或建立橋頭堡、或收復失土，及至於掩護撤退…不一而足。透過各種戲劇化的、儀式性的公演與臨場，不同的意識形態宣告變得公開明白，有目共睹。戰鬥採取了多種多樣的形式——包括諺語戰(—22日，第12日11/6，14/6之後)、謠言戰(第八日7/6，第十三日12/6)、道德規範戰、及至於“民意”戰——此起彼落、互為滲透、交相攔截(四月份，—33日，—30日，—23，—14日…)。種種“符像”(signs) 和意像(image)，一再被發明，被囊括(appropriate)。它們取材於“傳統/文化”倉庫裡的陳貨散件，被匠心獨具地“拼湊”(bricolage) 成新的戰具和彈藥。

在不容許對每個相關細節進行深入分析的情況下，本文試就一些“形式”(formal)——或說外部(exterior)——條件作一些討論。爲了幫助討論，我採用視覺圖像的類幾何學進行說明(見圖1)。

圖1表現了各組踐行間的複雜內部關係。工人們在戰鬥的過程中一再反覆運用與面對的錯綜情勢、其具體情況本文不能詳論。要聲明的是切忌據之將對詰煩瑣化，或對現實預設任何一種數學上可能的排列組合；或假定無論主動者或受動者誰屬，結果都會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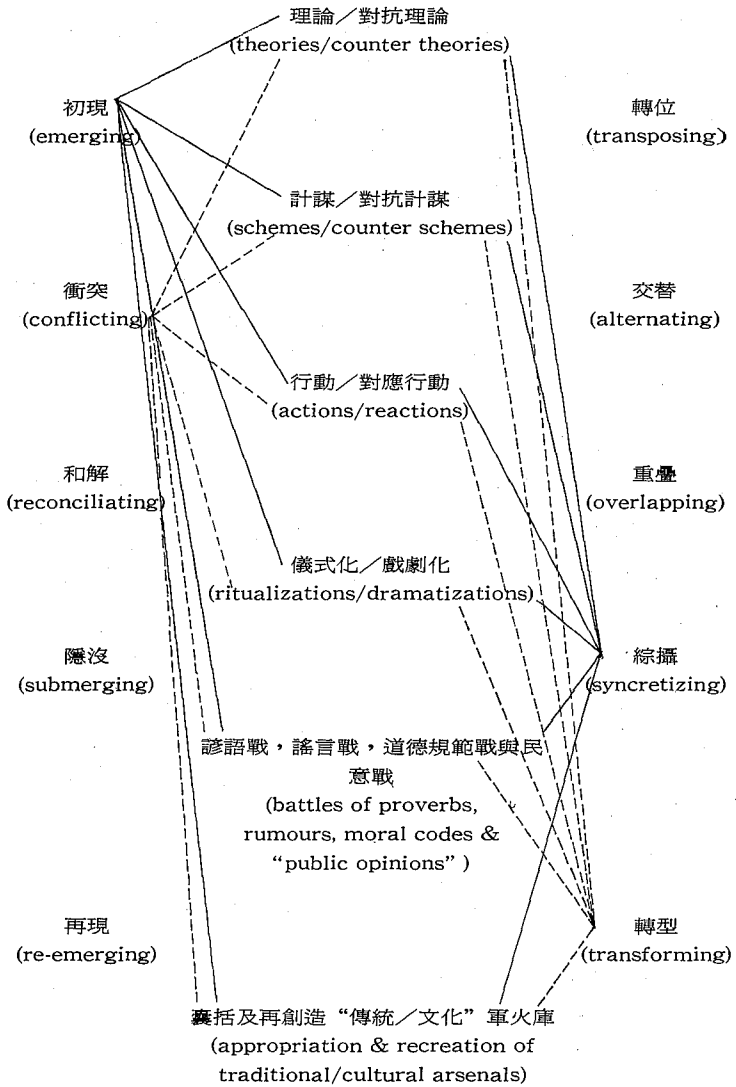


圖 1

恰恰相反，在現實世界的戰鬥情況中，大多數可能成爲負面的排列組合與衝突都受到制約——不是被預期了就是被先行處理掉了；再不然，也會受到束縛，遭到忽視。它們之至於對踐行（praxis）產生傷害，要在於是對手們將之引發，加以擴大並利用的結果。

與之相對應的、工人們在實踐中可加以動員的諸因子，對管理當局（資方）而言也大多垂手可及，不是什麼專屬的東西。只要有利，或用得著，廠方在自識適當的時刻，也可以照樣劃符，以子之道還諸工人。可是，只要他們照版宣科，也必然會碰到對手所具有的弱點與繁變（倘其他一切條件不變的話）。話雖如此，運作的可能，與夫有利因子的可及性，卻又恰恰是主體性質的特定相應物。例如 JWM 工人以“一視同仁”爲抗爭策略對抗歧視，資方惟有顧左右而言他。鈞此，我們進入了考察的下一點。

如果我們將集體行動、集體定位、集體意識分別視爲抗爭中工人的三個踐行中心，這三個中心點（nodal point）之間的相關互動（interaction）及構聯（articulation）——如三對箭頭所示——就構成了、且規範了一個確定的空間。這個空間之成形，體現的恰是一個建構及保證我們歷史主理人（historical agent，我們的工人）的“主體性”（subjectiveness）的不斷活動。（如圖 2 所示）

換言之，我們之可以說有一個“歷史的主體”空間之存在，恰恰由於社會運動、意識形態、歷史主理人三者間，在其自身致成的過程中，彼此產生不斷的交流與回饋。（如圖 3 所示）

也就是說，主體的存否；其明確性和可定義性（definability）端決定於社會運動、意識形態、歷史主理人（agent）三方面——透過集體行動、集體意識、集體定位三個環節——自我成長的程度。不但如此，它的型構、穩定程度，主要受制約於集體行動、集體意識、集體定位三個踐行中心點的相對強度（如三者對等並無偏頗，則形成最穩定的正三角型）。換言之，社會運動、意識形態、和歷史主理人三者成長的程度，涵蓋範圍及變動能量，又決定了主體的空間佔有與動員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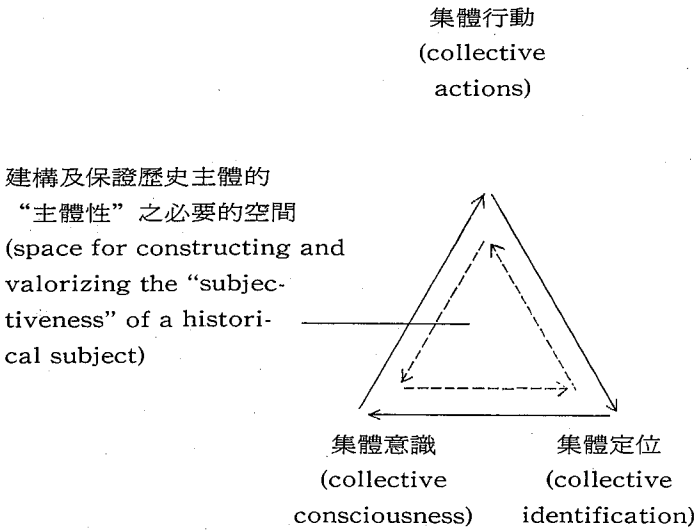


圖 2

成長中的運動 (產自集體行動)
(movements in the making)
(collective a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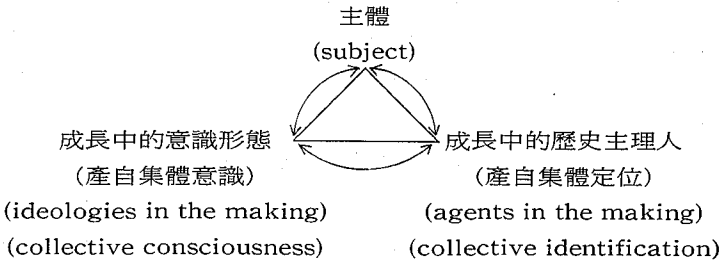


圖 3

度；它們三者維繫的頻度與堅密度則決定著主體對抗外力的體質與能力。

這個原理，是 JWM 抗爭工人們“通識”的主要內容之一，但比較欠系統的形式普遍存在。不僅如此，資方及其聯線的謀臣策士們對它亦深得個中三昧。有證據證明他們化解工人集體的十八般武藝，可以說基本上是針對了上述的型構而實施的。根據同樣的道理，站在與工人正相對立的立場，他們整體策略的指向性，也可以被視為是三分的：一、化解工人們集體行動、集體意識、及集體定位的種種努力（-30 日，-29 日…）；二、制止運動、意識形態、與歷史主理人底成長（-21 日，-15 日…）；三、切斷行動、意識、定位的連繫，削弱運動、意識形態、主理人間的互動與紐帶（-18 日，第一日 1/5，第四日 3/6）。一言蔽之，打擊所有的維繫與支援，孤立各個環節，最終徹底銷毀工人集體的結盟體（-21 日，第四日 3/6，第 11 日 7/6 …）。

在這個指導原則下，它所在 JWM 個案中具體實施的形式可藉圖 4 粗略的表達於萬一：

一、在意圖顛覆工人們集體行動的戰線上，資方聯線的主要謀略在於引發各別工人的“個人性”。辦法是：針對有資格接受金錢補償的工人，節節疊高補償的金額，俾促他們接受資方的開價；在這樣的條件下被迫“自動辭職”、退出戰鬥的行列。簡單說，就是收買（-24 日，第五日 4/6，第 10 日 9/6）。

二、在意圖顛覆工人們集體定位、動員團結的戰線上、資方聯線的主要謀略在於引發個體的“個人利益”；其典型的辦法不外乎挑撥離間、無事生非（-4 日，第三日 2/6，第 11 日 9/6，第十三日 12/6）；製造裂痕、分化團結；這類事例層出不窮，可說是不勝枚舉（-4 日，第三日 2/6、第八日 9/6、第十三日 12/6）。

三、在意圖顛覆工人們集體意識之形成，主體意識形態之構成的戰線上；資方聯線面對的是解除工人隊伍對抗宰制（counter



圖 4

hegemonic) 的精神武裝。這方面，他們習於不遺餘力地大舉施行“地毯轟襲”；在政治及經濟的諸層面對工人隊伍持續施壓、以期“軟化”他們的陣營和防線。在這方面，他們傾向於超度反應 (over-react)；過度殺戮 (over-kill) 是為常例，並非意外。在 JWM 的個案中，資方以電話威脅工人家長，跟蹤及恐嚇工人等作為都是證明（-13 日，13/5 開始）。

然而，話說回來；上述的任何一個謀略（或它們相加相乘的全體）如果只係偶一為之，且互不相統屬又各自為政的話，資方聯線的仗是既打不下去又欠缺實效的。換言之，這些謀略之所以有得可用、又可能成事，恰恰由於這些個方面是深圍於另一個三角聯盟的利益結構之中。這個三角的三個頂點分別是 I. 既存的“物質/建制”及重負；II. 營利事業之地位及其特權；III. 國家機器及其對強制力(暴力)的壟斷。我們可以圖示如圖 5。

圖 5 顯示的是一個建制、營利益及國家諸機構三者間的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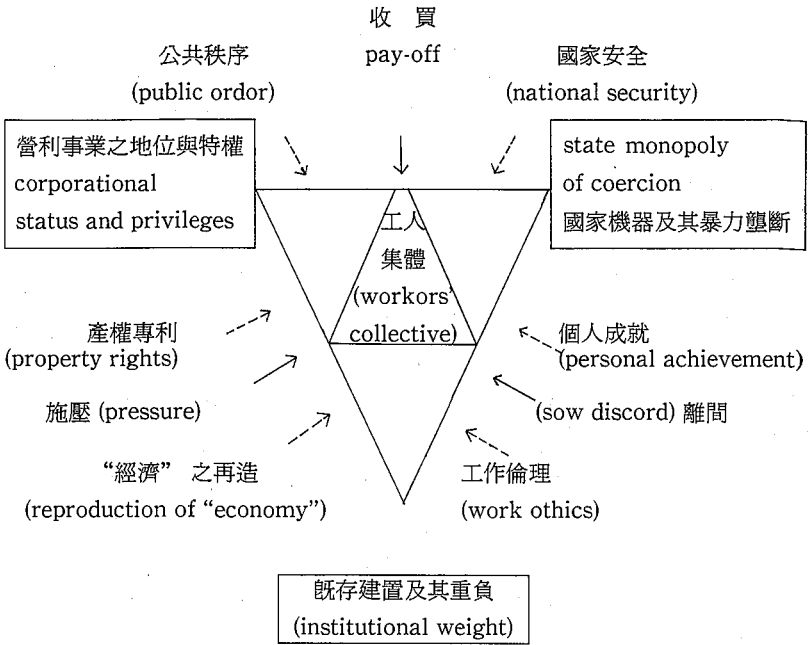


圖 5

它們的充分結合始足以包圍住工人集體；才能夠保證對工人集體重覆施行其收買、施壓與離間的諸般謀略。至于這三角結盟之得以維繫，則端賴於三個週邊的“連成一氣”(mediation)。如圖5示，這三個週邊是由六個連鍵圍成；它們分別是“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的信條；“個人成就”與“工作倫理”的說教；加上對“產權專利”及“經濟再造”的維護——也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樣式底操作，私有產權底持續的強制的、不可質疑的再生產。

附帶有必要一提的是，在這個視之以當然的構造體中，蘊含了驚

人的倒錯與扭曲：營利事業的私有產權制，以一種法權的當然姿勢，不但受到國家機器及其操縱者的優先保護；這個私有利益的本身更不時搖身一變，自稱自己實為公共財貨及公眾福祉（public goods and public good）之化身——甚至於迄於自號為公眾諸利益的總代表。和這樣的倒錯相對的（也是相應的），工人集體及其成百上千的成員們的切身利益和存在，則一律被草率的貶為“私人的”（personal）、“個體的”（individual）及“私下的”（private）東西！

成百上千具體工人們日常生計之維持與再生產、再創造，似乎是一件和任何其他人毫無牽涉的事情；是故，那個資本主義社會中神祕的“公眾”大可不聞不問、不知不曉。這個社會現象之所以可能，反映了這個所謂的“公眾”是被塑成了一種“非人化的”（dehumanized）、“不涉人的”（impersonal）的東西；成了建制、層階、例行公事的標貼——無所不在，却在任何具體的地方都找不到！“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是這個意理型構的警句^⑤；在那樣一個意構的現實中，“共同利益”這回事是沒有的，也是不容許被提起或促生的。

話雖是這麼說，現實抗爭都不是說說就了的！

對 JWM 的工人們言，針對了為宰制底部署進行縫合（suture）的種種信條、說教、與強制；他們自設立場（position-making）和自定位向（position-taking）的抗爭，恰恰是面對宰制時典型的意識型態對抗；一個在自身中產造“主體”（subject）的奮鬥^⑥。他們抗爭的事例說明了：這個“主體”的創發，恰恰是針對了種種主宰及其矛盾而形成的。也就是說，JWM 工人們的意識形態主體（ideological sub-

⑤ “家家”這個辭不是隨便說說的，從政治經濟學考察生產樣式及勞動力再生產成本外化的問題，它是深具涵義的。簡言之，它是一個介乎“公”與“私”——或說，換一個意理基底，“私”與“公”——之間的一個“莫名”的領域；一個類似於黑箱（blackbox）或黑洞（black-hole）的東西，一個獲利集團不負社會責任的逋逃藪；詳細的分析和解構容有機會再說。

⑥ “主體”一詞是拉克勞在其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一書的用語；祈參考是書的 “Fascism and Ideology” 一章。

ject) 是建立在他們召喚 (interpellation) 底特定結合和國家機器撐持的強制暴力兩者衝激的矛盾之上的。在這意義上, JWM 工人將自己建立成一個社會主理人——或說一個“階級”; 這個主理人之作為意識形態結構的傳送者, 其主體性恰恰是這個意識形態結構塑造的結果。在這個特定的時刻, 葛蘭西所謂的這個階級的“良知”⁷被提昇到了一個“倫理—政治”(ethico-political) 抗爭的層次。抗爭不再囿於區區錢銀之爭; 抗爭主題具體為維護生計意象及深植其內的尊嚴之爭。

從這麼樣的召喚中產生的即賀爾所謂的一個另類的“群眾底現實的觀念”(an alternative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of the masses”)。

為具體化這個主張, 我將就 JWM 案例考察下表 (圖 6):

圖 6 代表了勞方及其聯線的“另類現實觀”, 也體現了他們理解的、身處的香港社會構造 (social formation) 底現實: 一個具體而微的“物質—權力”凝結物。

表面看來, 這個凝結體在建制的層面似乎是左右對稱、平衡的。事實上, 它露骨地在一個粗糙的門面背後, 凸顯了赤裸的權力宰制, 使其強暴程度尤其明確及逼真。

我們先從中間談起。位於正中的“勞工顧問委員會”號稱是一個中立、超然的, 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諮詢的非行政性組織; 勞工處的正式文件稱它是一個“三邊協商”的機構, 意即邀集勞、資雙方, 加上政府仲裁人員的協調組織。在現實政治上, 它又幹的是什麼事, 扮演什麼角色呢? 我們只消回顧這個建制的體質及歷史, 就可一窺全貌, 毋庸猜測強辯即可自明。為了“徵信”, 下列史料皆採自官方的自白:

早在 1920 年代委員會即已成立, 當時的成員包括了大企業僱主、

⁷ 對葛蘭西 “good sense” (良知) 的概念, 賀爾在其 1986 一文解釋道: “它生動、自在卻不連貫; 也不哲學化。但卻是對一般人們身受的剝削形式, 受束本質及為生的基本約制的底一種直觀的理解。” 見賀爾 1986, pp.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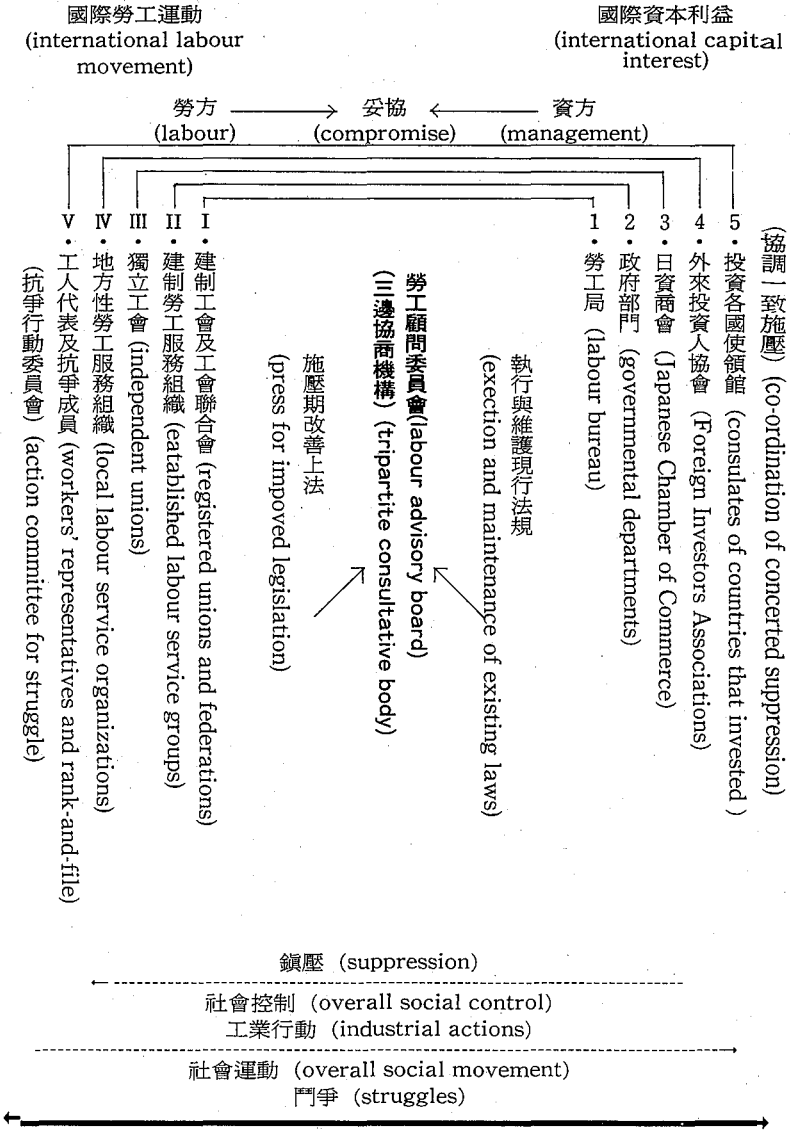


圖 6

政府部門、加上軍方人員；無工人代表參加。

二次戰後、1946年起委員會改變為一“三邊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個歐洲人僱主、三個華人僱主，外加三個代表大公司的工人代表；主席是勞工局長——當時隸屬於華人事務司。

1950，委員會改組；首次有非委派的人員經選舉入會。四個工人代表中，兩個由各工會祕密票選；另外兩個由政府委派。四個僱主代表中，一個由香港僱主聯盟提名；另一由中華廠商會提名；其餘兩名（一歐藉，一華藉）由政府委任。

1977，委員會再次改組。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會提名，兩名官派。而在六名“受僱者”代表中，官派的佔三名，只有三名是由工會選出的；此外，新的組織法除了維持由勞工處長任主席外，又規定勞工處長可以“收編”（co-opt）任何他認為適當的人選擔任三邊委員會屬下各工作委員會的成員。

這個委員會到1985年將其委員的任期自一年延長到兩年；容許代表勞方的六代表中有四位由工會選出，政府維持指派其餘兩位。主席仍由勞工處長擔任。

這個委員會作為對勞工處長的法定諮詢機關，無立法權或決策權，亦無任何行政權力。其作用除了官方文件中一再強調的“收編”（co-optation）作用外，如其勞資關係小組的任務即在於：“擔任促進香港勞資關係之和諧的顧問”^⑧。真不愧是典型的英式殖民地“以華治華”的裝飾樣章——一個“開明”的資本主義邊緣殖民的傑作！

然而，這個擺飾却也只容得遠視，經不起近觀。撇開官方召集並任主席不說；也毫不妨認為官方勢力也只佔三分之一，鑒於工人代表只有四席是選出來的事實，證明他們充其量不過只有五分之一的聲音。

然而，就在這五分之一的聲音中，又真正有多少是真的代表了勞

^⑧所引資料皆出自香港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年報1985~1986》

動生產者們的切身利益呢？不作進一步的分析，必然誤失了現實底真像。茲簡要的提幾點：

(一)首先所謂三邊，充其量只有兩邊；顧主方面，毋論官派或自選，代表的自然是資方。官方本身，除了政權與資本千絲萬縷的利害關係外；在殖民政當局中其人員的重疊與互換更是屢見不鮮的事——如工潮當時的財政司即由匯豐銀行的大班轉任；行政立法兩局的非官守議員則多係大企業的董事局成員。

(二)如果說圖 6 的 1 和 2（勞工處及政府其他部門）是負責香港社會構成的資本建置底再生產機制；圖中另一邊的 I 和 II（建制工會/工會聯合會及建制勞工服務組織）則可說是再生產這個社會構成的勞務建制的機關。它們四者都是這個社會裡最具法權地位的（legimitized）建置；其法權地位之取得社會底容受（legitimation）、在於它們的一襲“公眾”袈裟，載著緊緊的中立、理性與無私底姿勢。有趣的是，這兩邊的成員都由近似的“專業人士”任職；他們日日交往，也分享了類似的任事手法及判斷基準。換言之，它們互相需要、也互為依賴。

(三)作為職業的行政專家，他們雙方不斷的與對方進行一個“持續重覆的對奕”（continuous repeating game）。既然互以對方為自己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他們的對奕結構也就規定了任何一方皆不欲亦不能除去對方；對奕的每一輸贏都是有限的輸贏，不能絕對，也不能永遠只有一方輸或一方贏；最理想的是各有交待即鳴金收兵。準此，不難理解何故工運專業代理人介入的工潮，多是以工人假贏真輸結束。

(四)在這個對奕結構中，對奕雙方皆為他人利益作嫁；妥協及保持面子是最佳出路。他們以專業之姿勢及熟練操作之表現，常可令其“客戶”聽任擺佈，一如當律師者然。而他們本身則可輕易地成為官府（如勞顧委會報告所稱）“收編”的材料；或者成為資方“吸納”（appropriate）的對象（如 JWM 個案之諸例）。

(五)圖 6 右手邊再往右：日資商會、外來投資人協會及各投資國使

領館之經參人員，它們的動作大多較不顯眼，却屬於是真材實料的宮廷政治及壓力游說，它們對工潮的鎮壓立場是極堅定的；只要能夠“平亂”，絕不“手軟”；也常常求勝心切，但求徹底，不惜錯殺、誤殺與超殺。他們之所以可以如此主張，偏偏由于他們與對手、與現實錯綜複雜的利益結構既缺乏接觸、亦缺乏了解。

(六)圖6左手邊再往左：諸獨立工會，地方性的勞工服務組織（如“中心”）及工潮中的工人鬥爭委員會；它們規模小，數量多，資源有限，但草根基礎深厚，動員及實作能力堅強並且快速。它們可說是典型的草根性非政權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傾向以服務對象——工人——為主體，反對任何形式的“代理主義”作風及任事手法；堅持自己不越俎代庖，更不作洋打手買辦。只要鬥爭中的工人有決心堅持，他們也是有決心去到盡的。基於這一切，它們成了最遭忌、倍受打擊、迫害、及中傷的“第三者”。

在這樣的分析與理解下，香港的這個社會構成的現實對我們抗爭中的JWM女工們，到底又意味了什麼呢？對於他們決定要擔起的，為生計與尊嚴而進行的抗爭，這現實又給了些什麼樣的綱領性提示呢？

首先，自一個新生工人集體的主體言，他們對身處現實的重新理解，畢竟是一個“另類的”（alternative）現實觀重建；一個跨越並揚棄過去在被宰制下習焉不察、消極容受的躍昇與覺醒。在建立集合性主體並爭取去做自身的歷史主理人的抗爭中，他們的答案是再一目瞭然不過了：

一個不義、不公致於如斯的建制，其偏頗與橫蠻，恰恰為工人們的“法外”抗爭開闢了通衢大道，它終將工潮步步推上社會全體抗爭的層面。這個政/資聯手的鎮壓本質及實施，恰恰合理化了一個行動主義的取向；它們手段中的暴力成份，變成了抗爭中必要時以暴抗暴的鮮明示例。不但由于既存建制之無能於在勞動人們中維持起碼的正誼（justice John Rawls用語）與公平，更由于法權守護者偽善性之敗

露，新的抗爭領域於焉向社會全體大開，敦促它的每一個負責任成員投入自力救濟、自還公道的戰鬥。一句話，抗爭即社會自救之道：一個“機動的均衡”(dynamic equilibrium)，以資制衡；以資抵制“結構”之偏頗、權力的專屬、與夫橫暴與強制力的壟斷。

這個答案，也就是葛蘭西所說的“人民哲學”(popular philosophy) 在 JWM 抗爭運動中找到的答案；也是賀爾所謂：“共同意志建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人民思想之躍昇’”(raising of popular thought) ⑨，是以誌之作爲本文的總結。

1991年4月1日凌晨於芝加哥。

⑨見前引賀爾，1986，p.21

附錄：JWM 工潮大事記簡表（有“○”表示時序在先）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勞方）
86 年 三月底 前 〔- 6 1 日之前〕	○ JWM 與 JETCON 合併消息傳出	工友聽聞消息
	○ 寫字樓內，原來張貼的一份“退職金計算表”被除去	一工友從一寫字樓職員處，知道工廠取消退職金制度
	○ 工廠貼出通告，更改年假及病假福利	據工人計算，更改後福利比以往的減少了
	○ 三月尾，工廠月薪職員（下簡稱月薪）得到一筆錢，職員不知該筆錢的來源，因這並非職員特定的福利。他們認為直至四月份日薪工人（下簡稱日薪）都會有類似獎金；甚至有組長幫助日薪工人計算應得多少錢。	工友等四月份“出糧”（即支領是月份工資）
四 月 份 〔- 3 1 至-60 日〕	月薪職員改口說沒有收到公司的錢；有人說不知道是什麼錢；也有人說是遣散費	○ 日薪工友工資並沒有多發一筆錢，工友再向月薪追問他們那一筆錢的情況
	各層經理回答的內容不同，有人說沒有減少，有人則說退職金並非全部人都有，全因為公司喜愛而發給個別工人	○ 各層工友找代表問各層經理有關公司合併後，工人福利會否減少；年假病假為什麼少了；退職金是否被取消；月薪所得的錢又是什麼回事
	公司有人說知道工友到勞工處，甚至知道哪個工人到勞工處	○ 工人找兩個工友問勞工處，勞工處表示老闆有權給任何錢給任何一位工友。公司合併後，如果福利減少，才有機會追討
		○ 工人認為勞工處態度差，而且不該告訴廠方，所以去找地方勞工服務團體幫忙

年/月/日	廠方	工友(勞方)
28/4〔-33日週一〕	總經理為息事寧人找回 Ahsi, 否認退職金被取銷, 力稱屬下處理不當, 並發給退職金予 Ahsi	○工人 Ahsi 辭職, 退職金被經理部扣發; 她不滿, 向同事抱怨, 引起關注。工人召開大會並選出 11 名代表, 且收集鬥爭費
1/5〔-30日週四〕	公司 14 名代表找工人代表 11 人, 下午在廠內開會, 公司解釋“神秘金”為“長期服務退職金”。工人以 3、4 月份月薪所說的話反問公司, 公司無言以對。散會後, 經理喚一名工人代表入寫字樓, 給一份文件(部份)她看, 但不見姓名, 解釋確有該筆錢, 月薪自己都不知怎計的, 但日薪就沒有	○ 180 工人簽名, 發信給公司要求 (1)解釋月薪的一筆“神秘金” (2)公司合併後, 如何安排工人 (3)福利不可削減
2/5〔-29日週五〕		○全廠 180 個工人, 在上午休息時間, 集合飯堂, 並吹哨子示威抗議
6/5〔-25日週二〕		工人大會指示廠方取巧, 因在法例上, 工人一定可以享有長期服務金, 退職金的算法不同。公司實為變相取銷“遣散費”
7/5〔-24日週三〕	廠方在放工前, 貼出通告升了幾位工人代表為“助理組長”	○放工後, 工人在廠外集合, 拉橫額吹哨子, 並到 JETCON 廠外派傳單, 呼吁 JETCON 工友留意合併前的福利減少
8/5〔-23日週四〕	○廠方邀工人代表上午開會 ○下午廠方對每層工人說, 指工人代表不替工人說話, 要工人自己跟公司講。	工人代表要 9/5 才肯開會, 因代表要先商量及與工人會議 工人不理會公司的壓力與分化
9/5〔-22日週五〕	上午: 廠方代表 14 人, 工人代表 11 人在廠內開會, 工人追問“神秘金”及月薪向工人說的話, 廠方不能解釋, 甚至無言回答, 日本人總經理拍枱離去	

年/月/日	廠方	工友(勞方)
	○下午：副總理叫4名代表入寫字樓，以私人名義指出該筆錢為公積金，及出示英文文件，工人以自己的方法推算，結論認為該筆錢係月薪職員全年工資6%的累積(這正等於遣散費的百分比)	工人不相信公司的解釋，要求公司“一視同仁”
10/5{ 21日週 六}	○廠方貼通告及廣播，稱地區勞工團體為滋事份子；只為提高個人聲望達到其政治目的。另派一張白紙，要工人填每人意願。休息時間不准工人離工場	工人覺得公司胡鬧，用毀謗勞工團體來恐嚇工人。 工人大多數填一個“錢”字，另有工人交回白紙，有人填最初的要求“神秘金”
12/5{ 19日週 一}		工人代表首議籌組工會
13/5{ 18日週 二}	由此日開始，工人放工，廠方用私家車、相機、或用人跟踪工人(直至工人罷工守廠)	工人大會，增選3名代表，計劃怠工
14/5{ 17日週 三}	○廠方月薪職員晚上打電話給個別工人，勸他們不要參與抗爭 ○政府勞工處介入，希望約見工人	工人拒與勞工處開會，只要求勞工處約廠方與勞方在勞工處開會
16/5{ 15日週 五}	勞工處談判，有7名公司代表。廠方解釋“神秘金”為公積金，並出示稅單給勞工團體工作者及勞工處。後者看後，則表示同意廠方說法；但廠方以行政理由堅持不會向工人作進一步澄清	14名工人代表參加勞工處會議
17/5{ 14日週 六}	廠方、勞工處分別聯絡團體工作者，反映資方意見，團體借機向廠方反映工人意見，並要求再次談判	○因證據不足，工人不信“神秘金”為公積金，但廠方不肯作進一步解釋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19/5(-12日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多名工人再聯署發信給廠方 (1)要求公司發給日薪工人全年工資累積的6% (2)提出反對歧視日薪工人
20/5(-11日週二)	在勞工處談判，公司3人、工人代表15人，廠方堅持，福利可以修改，但不可以在會議上提“神秘金”，會議不歡而散	
21/5(-10日週三)	勞工處要求工人和廠方有3日冷靜期，公司不得“炒人”〔解僱工人〕，工人則不做示威、掛橫額等事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工人名義發電報給日本總公司要求董事長3日內回覆解決問題，3日後會公開傳媒，並寫信給日本工會組織進行串連 ○廠內工人維持怠工
23/5(-8日週五)	日本總公司聯絡香港某人(T君)，再聯絡團體工作者，稱日本已派員來港	工會會章交職工會登記局 工人暫停行動，等待答覆
25/5(-6日週日)	香港經理約團體工作者食午飯，再詳述事件發展經過。他解釋“神秘金”其實是退職金。雖然他同意其解釋不能說服也不被接納，也自認前後矛盾，但謂只有這樣解釋	工人更不相信公司
26/5(-5日週一)		8個團體聯署聲明，寄日本總公司要求正視及解決問題
27/5(-4日)週二		工人開工會籌備成立大會，向傳媒公佈工會成立，即時有80多名工人加入工會
29/5(-2日週三)	○廠方發問卷給每位工人，問是否願意考慮為新公司服務，要求31/5交還	工人全部不填，靜靜交給代表

年/月/日	廠方	工友(勞方)
31/5〔第一日守廠週六〕	<p>○上午，廠方追問工人為何不交問卷，工人說已經交給代表，但廠方不再問代表要</p> <p>○下午，廠方封鎖廠內所有通道，遂層“炒人”，並督促被炒工人收拾東西離廠。其中一位工人衝落二樓，在門外揮動信封，被管理人員趕走時，被二樓工人看見</p>	<p>工人代表要求重新談判，才討論問卷</p> <p>二樓工人衝上五樓寫字樓交涉為何“炒人”，當時工廠已到放工時間，所有工人留廠要求廠方解釋為何“炒人”；守廠抗爭開始</p>
31/5〔第一日守廠〕	<p>廠方經理部人員一直關門在寫字樓內，拒與工人接觸，6時勞工處主任 TU 先生到，10時才安排廠方與工人代表開會</p> <p>談判由10時至凌晨4時，工人代表要求被“炒”36人復工，廠方提出4項條件：(1)生產回復正常(2)工人在工作時間內無示威、騷亂事件(3)談判期雙方不歪曲事實(4)工人和 supervisor 要衷誠合作。工人經討論提出少許修改(1)加上“雙方共同負責”(2)加上“廠方不可壓迫工人做違反意願的事”(4)加上“在合理條件下”另加上(5)資方要承認工人代表談判地位和(6)談判期資方不可隨便“炒人”。但廠方以夜深為理由，堅持改日再續會</p>	<p>工人開始守廠，分佈於五樓寫字樓、走廊上及四樓飯堂，工人議決“不復工就不離廠、不開工”</p>
1/6〔第二日週日〕	<p>廠方不肯開談判會，要等待總公司的指示</p>	<p>○上午工人在廠內開大會，代表報上最重要要求為復工。</p> <p>多個團體出席慰問和支持工人抗爭</p>
2/6〔第三日週一〕	<p>○談判由上午9時至下午3時，期間資方不時休會——雙方逐點討論。最後工人接受資方最早提的四點要求，並不作任何修改。資方反而進一步要工人也答應兩點才可復工：(1)工人復工後，不能再向公司提6%“神祕金”(2)協議要全體人簽名，不可由代表簽</p> <p>深夜，勞工處勞工關係部主任 Mr. Mao 到廠“調解”，FLU (最大的“左”派工會)副主席及立法局勞工議員 Mr. Son 亦</p>	<p>○工人召開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法表決是否接受；以大多數(151:6)通過不接受廠方額外的條件</p>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到廠“瞭解狀況”並聲明非以立法局議員身份前來	
3/6 (第四日週二)	○上午勞工處 Mr. Mao 入廠與資方討論	Mao 與工人傾談，並講述資方態度等。有工人質問他何以只聽資方講話，不去了解工人。接著所有工人責備資方一向對工人的不公平，痛斥勞工處不幫工人。一時場面激動，所有工人大哭一場，Mao 只有在“訴苦大會”中離開
	○下午廠方律師、勞工處以禁制令要求團體工作者〔所謂的“第三者”〕離廠，作為交換再談判的條件	團體工作者要求工人給他們離去；他們稱信任工人獨力抗爭的能力，之所以同意離廠是避免工人被指為“為外人利用”
	公司／工人雙方在飯堂 (4/F) 開談判會，代表反問廠方律師的問題，廠方不能回答，或前後矛盾，最後廠方再次要求改日開會 (工人提的問題，是廠方以往向工人解釋福利和“神秘金”時的矛盾和反覆的事，廠方始終不能回答)	
		晚上，工人召開記者會，向傳媒發表廠方反覆的經過和內容；繼續守廠
4/6 (第五日週三)	CLA (督督徒工人聯會“中立／獨立”工運團體) 總幹事 Mr. Lo 入廠探望工人	○上午工人在廠內開大會繼續動員，並研究對抗策略
	廠內雙方再談判，廠方提出要工人離廠，公司會關門，及提出若工人不復工，將按退職金方法計算“自動辭職”	
	○廠內談判結束，CLA 的 Lo 往其他地方與資方續談	工人因廠方迫離廠，而事前 FLU 的 Son 曾說廠會讓工人留廠，所以往立法局請願，一方面向傳媒公佈，一方面告訴 Mr. Son，廠方不守諾言，出爾反爾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晚上公務員工會總聯會 FCSU 的 Mr. Lee 帶領了一班獨立工會人士到廠慰問守廠工人
5/6 (第六日週四)	下午 CLA 的 Lo 再往香港與資方續談	上午工人在廠內開大會，等候廠方談判，廠方毫無動靜 晚上工人在廠內開“守廠兩萬小時團結會”，FCSU 的 Lee 及一班工會人士探訪，場面熱烈感人
6/6 (第七日週五)	資方拒絕工人開會要求	○上午，工人要求 CLA 的 Lee 向廠方要求工人代表亦要前往香港參加會議，否則也在門外等候。對 Lee “代理談判”不滿
	勞工處、“左派”、CLA 等“斡旋人士”不請自到工人會場，並通知政府傳媒到場，深以為施壓勞方必定得呈。 工人拒絕開票後，部份仍隨工人回場，繼續進行“說服”	○下午至晚上工人廠外開工人大會。中途，勞工處及“左派”及 CLA 工會一羣人衝入會場打斷會議，他們交出廠方的方案給工人投票。事後工人以參加人數少及解釋不清楚的原因取消是次投票，改於明早多些人再投票
7/6 (第八日週六)	勞工局 Mr. Mao、FLU Mr. Son 在不同場合對傳媒談話，評擊工人領袖昨日“拒絕開票”為“不民主”行為，及“第三者”介入，破壞協議之達成	上午，工人廠內開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通過否決“下列協議”內容：(1) 36 人不能復工；(2) 其他人回去工作，可以有補償；(3) 其他人不復工，“自動辭職”也可以有補償
	日本董事長到 4 樓要直接跟工人談話，工人唱團結歌及口號。希望迫廠方談判	FCSU 的 Lee 及一些工會，召開支持工人的記者會；並募捐支持工人抗爭
8/6 (第九日週日)	原定談判，但無開會。 下午，日本董事長再到四樓要與工人談話，有不少工人向他提直接要求	開始有工人及代表向公司“辭職”或電話詢問“補償”細節。工人晚上在廠外開討論會，公務員及獨立工會再作支持、打氣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9/6〔第十日週一〕	各方面在幾日來傳出日本總商會及外商聯會等組織會迫JWM工廠強硬對付工人，以免抗爭“波及”其他外資企業。公司強調“全數”補償被辭退工人	下午工人開廠外大會討論；投票議決不接受公司方案，反駁勞工處Mao向傳媒指斥工人反覆；聲明其實是公司反覆。工人始終沒有提出不同的方案。最後，因日本總商會壓迫廠方，議決上日本領事館抗議
10/6〔第十一日週二〕	傳出政府“支持”JWM廠方強硬，必要時可促傳媒造勢 下午廠方開記者會，要工人兩日內回廠復工，36人不能復工，堅持“炒人” 日本董事長透過勞工處Mao約見一名工人領袖（代表），懇求她“以大局為重”。他並用私人名義邀請工人領袖們“談話”，某些傳媒開始斥責工人“影響外資信心”	上午往日本領事館遞抗議書，抗議日本總商會及外國政府拖壓 晚上，工人留守日領館門外，傳出有工人接受補償，也有同意復工，惟數量遠不及廠方向傳媒的跨示 工人代表答應“談話”，但不算談判
11/6〔第十二日週三〕	四名廠方代表往見日本董事長，董事長對解僱工人一事抱歉，承認公司管理有錯誤。但又稱“覆水難收”，為了以後能有效管理工人，已不能容許36人復工，只有最優補償這批工人（以“遣解費”為準），另希望其他人復工。他以承認工會及合併後成立退休制度“表示誠意”。	駐守日領館工人回廠
12/6〔第十三日週四〕	工廠向傳媒宣佈更多工人代表，甚至領袖已“接觸公司”、“接受補償”	上午工人廠內開大會，議決36人外全體復工，並重組工會。

年/月/日	廠 方	工友 (勞方)
13/6(+ 1 日 週 五)	工廠停工至下週一 (全港教師工會及團體往日領館抗議反對日政府修改日本教科書中的侵略條文)	守廠工人離廠回家。 核心工人領袖在港藉副總經理力勸下同意接受“補償”，因為否則“益了人家”
14/6 之 後 [+2 日 及 其 後]	JWM 和 JETCON 合併後採取了一連串的安撫措施。 加強了全廠的中央控制；取銷工頭，代以日籍的監督。 始終不予 JWM 工會正式承認，總經理和日本董事長並謝絕工會週年慶典的邀請	JWM 工會成立，“被炒工人”中的核心工人領袖集體往中國旅遊，將“取之不義”的“不義之財”以“用之不義”的一口氣花掉！ 生活、生產繼續；抗爭亦然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隱形工廠：臺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

謝國雄

Invisible Factory:
Subcontracting Points and Homeworkers in
Taiwan

by
G. S. Shieh

關鍵詞：家庭代工、產業後備軍、外包點、外包制度

*Keywords: homework, reserve army of labor,
subcontracting point, subcontracting system*

*感謝兩位評審的意見。也謝謝范郁文小姐的文書處理。本文初稿曾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之“客廳即工廠：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研究”小型專題研討會上宣讀。作者要感謝與會成員的批評與建議。

收稿日期：1992年3月27日；通過日期：1992年4月12日
Received: March 27, 1992; in revised form: April 12, 1992

摘 要

家庭代工是臺灣外包制度的基層磐石。本文分析的重點在於：外包邏輯如何展現在外包點與家庭代工之中？為什麼家庭代工可以忍受工作常變換、工作量不穩定、及低單價的代工？我們試圖由外包邏輯的運作中，探索由外包衝突發展成外包共識(subcontracting consent)的過程。我們切入的方式是看家庭代工如何經驗、因應、及運作外包關係及其所帶來的後果。概言之，本文以家庭代工與發包者之間的關係為主軸，分析政治經濟學範疇(category)的社會文化意義。第一節我們將回顧對家庭代工的研究，並點出本文獨特的分析角度：從家庭代工的日常運作中，看外包制度如何形成。第二節將介紹臺灣外包點、家庭代工及產業後備軍的一些背景。第三節分析內涵在外包邏輯中的衝突，第四節則將探討如何由外包衝突發展成外包共識。結論中我們將強調極度市場化的外包關係如何取得具有共識成分的社會意義。

Abstract

Homeworkers constitute the bottom layers of the subcontracting network in Taiwan. How is the subcontracting logic manifested in the subcontracting point and in the ways the homeworkers operate the subcontracting system? Why are the homeworkers able to tolerate the constant change of task, the fluctuating amount of work and,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e invariably low piece wage? How are the conflicts embedded in the subcontracting system transformed into a "subcontracting consent"? Through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subcontracting point and the homeworkers in Taiwan, I want to decipher the social meaning of the prevalent homework that makes up the "invisible factory" in Taiwan. This study aims at an integration of political-economy analysis and socio-cultural exploration.

導論

在臺灣市郊的公寓中，在眷村裡，在偏遠的農村中，我們不時看到發財車或是摩托車載著一包包用布袋或用塑膠盒裝的東西來來往往。而在公寓、眷村、農村的客廳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家庭主婦埋頭在做手工。工作的內容從縫合外銷成衣、組合隨身聽的耳機到縫製填充玩具的外殼。做這些“手工”的主婦，我們稱之為“家庭代工”，而鄰近的家庭更可組成由一個代工頭所率領的“外包點”。這就是我們經濟奇蹟底層中甚少被留意到的“隱形工廠”(Shieh, 1992)。

家庭代工是臺灣外包制度的基層磐石，而外包制度是台灣過去四十多年來外銷導向工業化的基本生產結構。要瞭解二者間的關聯，我們必須分析外包制度中的生產單位之內部動力與單位之間的關係。前者包含了發包單位與小型承包單位內的勞動體制，而後者則點出生產過程中之內化與外化(Shieh, 1992)。本文的重點在於外包網絡底層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

本文所提出的問題是：外包邏輯如何展現在外包點與家庭代工之中？為什麼家庭代工可以忍受工作常變換、工作量不穩定、及低單價的代工？我們試圖由外包邏輯的運作中，探索由外包衝突發展成外包共識(subcontracting consent)的過程。我們切入的方式是看家庭代工如何經驗、因應、及運作外包關係及其所帶來的後果。概言之，本文以家庭代工與發包者之間的關係為主軸，分析政治經濟學範疇(category)的社會文化意義。

第一節我們將回顧對家庭代工的研究，並點出本文獨特的分析角度：從家庭工事的日常運作中，看外包制度如何形成。①第二節將介

①這個研究是有關臺灣製造業中外包制度研究計劃的一部分。作者採取追朔(tracing)的方式，隨著外發人員，開著貨車至各個外包點及家庭代工家裡送貨和收貨。作者總共看了四個外包點，分別是在台北縣、桃園縣、台南縣、及雲林縣，也分別訪問了7個家庭代工，涵蓋了成衣、毛衣、玩具及電子業。田野研究是在1990年2月至9月間進行。

紹臺灣外包點、家庭代工及產業後備軍的一些背景。第三節分析內涵在外包邏輯中的衝突，第四節則將探討如何由外包衝突發展成外包共識。結論中我們將強調極度市場化的外包關係如何取得具有共識成分的社會意義。

1. 家庭代工：隨便化的薪資勞動(casualized wage employment)

家庭代工存在於工業革命前、工業革命中及工業革命後的今天；它存在於先進的工業化國家，也存在於當今的第三世界（謝國雄，1989）。80年代以後學者對家庭代工的注意力日增，而這些研究所關心的議題約略可分為下列四類。

第一個議題是家庭代工何以興起。學者探討的重點在於家庭代工對於雇主、做家庭代工的主婦及政府部門有什麼好處。比如對發包者而言，有增加生產彈性、降低勞動成本等的利益，對家庭代工而言，則可免除通勤時間及照顧家庭的好處。家庭組織及婦女參與有酬勞動的型態也是學者探討的重點。當然，政府的產業政策、勞工政策也是影響家庭代工興起的因素(Brandes & Buttler, 1987; Prates, 1985; Kelly, 1988; Alonso, 1986; Fernandez-Kelly, et.al.1985)。^②

學者關心的第二個議題是家庭代工與性別不平等間的關係：為什麼是特定年紀及特定狀況下的婦女做家庭代工(Prates, 1985)？婦女從事家庭代工是否能改進其在家庭中的地位(Beneria & Rolden, 1987)？

第三個議題則是有關家庭代工分類的問題。有的家庭代工是傳統製造業的分支，有的則是電腦興起以後的一些白領家庭代工。在傳統製造業的家庭代工又可根據其工作過程來分：有的從事的工作是將原料製成成品（由一個或多個家庭代工來完成，如手工縫製的衣服），有的則是做機械流程之外的手工部分，有的則是將零件組合。而白領家

^②作者在這裏參考的是 SocioFile 的論文摘要。

庭代工又可分為一般日常性的白領工作(clerical work) 及給專業經理做的家庭代工。(Allen & Wolkowitz, 1987:ch.2; Leidner,1980; Olson & Primps, 1984)。

第四個議題，也是本文關心的重點，是家庭代工的性質如何認定的問題。學界的問法是：家庭代工究竟是小商品生產(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或是偽裝的普羅化(disguised proletarianization)? 家庭代工是否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一環? 而學者的分析策略有二：一是比較家庭代工與一些類似的經濟活動之間的異同(Allen & Wolkowitz, 1987:ch.1),另一策略則是將家庭代工與典型小商品生產做比較(Beneria & Roldan 1987:66-7), 如果採取第一種分析策略，則家庭代工不是家務勞動 (因為做家庭代工有工資報酬，但做家務勞動則無)。家庭代工也不是自給自足的經濟活動(self-provisioning)，因為家庭代工的產出不是給生產者自己消費之用。家庭代工也不是為了以物易物(barter)而生產。家庭代工也不像傳統工匠可以生產一件完整的產品並且把它直接銷售出去。家庭代工也不像是作曲家、劇作家，是為客戶生產。最後家庭代工也不像諮詢專業(consultant)，可以對其客戶受取服務費(Allen & Wolkowitz, 1987:28)。

以第二種策略來分析，則可以看到家庭代工與典型小商品生產間的對比。

	家庭代工	小商品生產
1. 生產工具之所有權	±	+
2. 生產過程之控制權	±	+
3. 產品之控制權	-	+
4. 與原料及產品市場之直接接觸	-	+
5. 勞動力之性質	家庭勞動力	家庭勞動力
6. 所得來源	按件計酬之工資	販賣產品所得
	+: 有 -: 無 ±: 可有可無	

圖 1.1

資料來源：改編自 Beneria & Roldan 1987:66-7

目前對家庭代工已經有一些共同的想法：第一、家庭代工是資本主義生產的一環；第二、家庭代工不是小商品生產，而是一種薪資勞動(wage employment)，但這種薪資勞動又有別於工廠內有勞動契約的薪資勞動，而可以稱為是隨便化的薪資勞動(casualized wage employment) (Allen & Wolkowitz, 1987:28-9)。而也有研究者 (Beneria & Roldan, 1987:66-7) 則認為家庭代工是部分普羅化(partial proletarianization)，指的是家庭代工對勞動過程及工作時間之安排尚有些微的控制權。

不論是稱家庭代工為隨便化的薪資勞動或是部分普羅化，其實區辨家庭代工之特性最重要的因素是家庭代工與發包者之間的關係 (Allen & Wolkowitz, 1987:28)。雖然席拉·艾倫 (Sheila Allen) 卡蘿·沃克維茲 (Carol Wolkowitz) (1987:ch.5) 也探討了控制家庭代工的機制 (如細分、標準化的工作內容，以按計酬的方式給工資，按表現給不同的工作量，提供設備做為絆住家庭代工的手段)，但他們却未探討何以家庭代工願意承受不確定的倚賴關係 (precarious dependency)，意即：家庭代工與發包者間有長期的關係，但工作量却不確定 (Beneria & Roldan 1987:64)？為何家庭代工願意承受長期不變的低單價？艾倫與沃克維茲 (Allen & Wolkowitz, 1987:119) 提及了家庭代工制度中共識 (consent) 的形成：發包者“體貼”家庭代工，允許其產量有波動；可以給其無薪病假；將市場壓力傳遞給家庭代工：家庭代工如果沒有做得又快又好，發包者就沒有新的合約；以及透過親戚關係來掌握。但這對共識的分析偏重在發包者的策略，從而忽略了家庭代工如何來運作和看待代工制度，進而形成一個認同此制度的共識。家庭代工如何在外包制度的運作中，逐漸認同外包邏輯，形成外包共識？這是本文分析的重點。

2. 外包點、家庭代工與產業後備軍

外包點是外包制度中的一種生產單位。在討論外包點和家庭代工

之前，有必要介紹外包制度的整體結構。以成衣業為例，圖 1 呈現了一個完整的外包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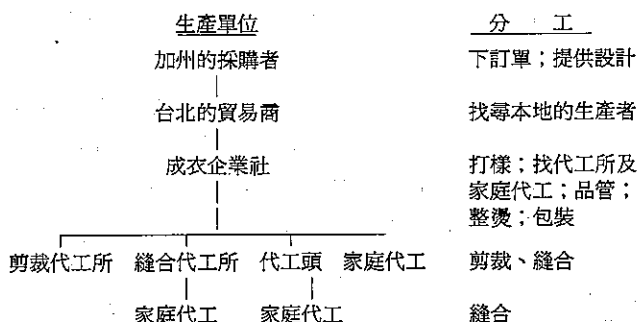


圖 2.1 外包制度中的生產組織：成衣業中的例子

(資料來源：謝國雄 1991:164)

在外包點中，發包者先將工作發包給代工頭，代工頭則負責將工作分配給其手下的家庭代工，指導家庭代工如何工作，監控生產日程以便及時完成工作，分發工資，並將完成的工作收齊，交給發包者。在毛衣及玩具業中，外包點通常只負責單一的工作（如手工編織或縫合）。代工頭通常不會在自己家中僱用工人，她自己則通常會參與與家庭代工一樣的工作。外包點所做的只是整個生產過程中的一部分，因此所完成的也是半成品（謝國雄，1991:167）。

然而，外包點的內部仍有可能做進一步的分工。比如在玩具業的外包點中，有的代工頭將縫合填充玩具的工作進一步區分，有的家庭代工縫合填充動物玩具的耳朵，有的縫腳（受訪者 C4, fn 5-041, fn1-0093）。代工頭根據家庭代工的速度來分派工作：手腳愈快的，可以被分派到較多的工作。而代工頭可能對家庭代工加以編號，以便於做品質管制。

有些外包點是某一個發包者的”專屬外包點”，有的則是同時接

受一個以上發包者的工作。在專屬外包點中，由於只能接受一個發包者的工作，因此工作量變動對外包點的影響就比非專屬外包點來得大。而在非專屬外包點中，我們可以發現不同的發包者的工作匯合在同一外包點之中(fn 5-020)。這是影響外包點內部動力的結構性因素之一。

發包者通常會付給代工頭一定比例的管理費。在做成衣加工的外包點中，代工頭可以從發包者那裡拿到家庭代工工資總額之 10% 的管理費，用以酬庸代工頭所做的管理工作。田野中的這個代工頭所賺到的管理費大約與她自己做家庭代工所得工資相同（每月各約新台幣 10,000 左右）（受訪者 G 9, fn 1-0098）。管理費的比例在各業中都有不同，大約是在家庭代工總工資的 20% 與 50% 之間。除按比例給管理費外，也有的外包點是拿固定的金額。如在每件新台幣 17 元的工作中，抽取每件 1 元的管理費（亦即，發包者給代工頭的工資是每件 17 元，但代工頭給家庭代工的工資是每件 16 元）（fn 1-0024）。

在代工頭手下工作的，我們就稱其為家庭代工（通常是家庭主婦）。在分析家庭代工做為一種產業後備軍之前，有必要先描述一下外包點的位置，這樣才能顯示發包者如何動員產業後備軍來做家庭代工。

外包點通常可以在眷村、市郊住宅區、及偏遠的農村中發現。

眷村主要是安置 1949 年來台的國府軍人及其眷屬。因為先生都是同事，加上都是鄰居，在眷村中做家庭代工的主婦彼此間的來往頻繁，關係緊密。在田野中，一個眷村的代工頭最多時手下有 35 個代工，而且一做就是十幾年（最近幾年做代工的較少了）。1970 年代，中壢附近的眷村曾經是鞋業加工最大的外包點（受訪者 S 7）。

外包點也可以在市郊住宅區中發現。比如在田野中看到例子是在楊梅附近的一個客家庄，是由兩層樓的建築所構成。這些家庭代工的丈夫，在職業上就不如眷村來得同質。一個發包者稱讚這樣的住宅區是“看不見的工廠”（意思是分散的工作地點）的最佳所在（受訪者

W 4, fn 1-0024)。

農村是外包點的第三個所在。有一次我隨著一家毛衣廠外包司機去送貨，看到的是：

一個老婦在一戶典型的臺灣農宅前在縫外發的毛衣。卸完貨後，外發司機說下午要來收貨，因為這批貨很趕。下午我們去收完工的毛衣和外發更多的半成品時，我看見她走向屋後。我尾隨著她。赫然呈現在眼前的是一層四合院，每家門前都坐著一個家庭主婦在縫外發的毛衣，她招呼她們來領她們新的工作。(fn 3-045)。

這種透過代工頭招募社區中的主婦來做家庭代工而形成外包點的方式，我們稱之為**間接動員**。發包者並不直接去招募家庭主婦，而是透過代工頭去找家庭主婦。這種間接但也是集體動員的形式，是將代工關係架在既有的社區網絡之上。

除了這種間接、集體動員而來的家庭代工之外，發包者可能直接、個別的方式來招募家庭代工。這樣的家庭代工稱做是發包者的直轄代工。

家庭代工是外包制度最底層的磐石。她們是產業後備軍被動員的一種形式，外包制度正是動員產業後備軍的一種機制。在這裏我們將產業後備軍(reserve army of labor)^③定義為：那些有能力去做有報酬的工作，但事實上却未能工作的人。人在什麼時候退休，什麼人要負擔家務勞動，什麼人要被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像學生、受刑人、非法移民等），都會影響產業後備軍的組成，而這是受雇主、國家機器

^③ Marxist 認為產業後備軍有三種。一是流動的(floating)產業後備軍，指的是那些因科技進步或是資本流動而短期失業的工人，隨時可以再被吸納入較低層的工作。第二種是潛在(latent)的產業後備軍，指的是由非工業部門釋放出來的勞動人口。第三種是遲滯(stagnant)的產業後備軍，指的是那些只能找到不穩定工作的人口(Thompson, 1983: 192-5)。我們這裏採用的其實是對經濟活動人口(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的定義，但我們討論的重點是動員產業後備軍的機制。曾有研究者(Beneria & Roldan, 1987:73)認為墨西哥家庭代工興起的原因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無法完全吸收既有的勞動人口，臺灣的情況可能是資本主義自始即不斷地動員產業後備軍。這也就是為什麼要看重產業後備軍動員機制的因素。

及勞方相互抗爭的結果。

以做家庭代工的家庭主婦來說，我們要區分產業後備軍的存在、動員、消失與用罄。一群主婦（像有學前子女的家庭主婦）具有從事有酬工作的能力（產業後備軍的存在）；雇主可能透過外包制度來使用她們（產業後備軍之動員）。假設有一天國家機器或者工會禁做家庭代工，那麼這群家庭主婦就暫時不是產業後備軍了（產業後備軍之消失）。

這裏要區分產業後備軍的消失與用罄。產業後備軍之用罄意味所有可以從事有酬工作的人通通都被動員起來。在既定的人口學情況下，一旦愈來愈多的人在從事有酬勞動，產業後備軍也就逐漸地在被用罄當中。區分這些概念的原因是因為這影響了家庭代工對勞動力市場的日常運作邏輯的認知。

產業後備軍有很多來源。最常見的家庭主婦。她們可以是一般的家庭主婦，發包單位廠內工人的太太，偏遠地區的家庭主婦(fn 4-206)，以及公教人員的太太（受訪者 C4, fn 4-039；受訪者 H 2, fn 5-039）。^④本文分析的焦點就是做代工的家庭主婦。

官方統計顯示，1965 至 1990 年，年滿 15 歲以上的女性人口之勞動參與率，由 33% 逐漸增加至 45%，即使以 1990 年的數字來看，仍有 55% 的婦女不是官方所謂的勞動人口。如以已婚婦女來看，則其對應數字為 24% 及 41%。也就是說，已婚婦女不是勞動人口的比例更高。（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各期；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這些人都是產業後備軍，也就是外包制度動員的對象。以臺灣的情況來看，這些被動員的產業後備軍可能都已變成有酬勞動的正規部隊，只是官方數字無法顯示。

有些代工並非由發包者外發出來，而是由工廠內的員工帶回家做。在正常上班時間之後，廠內的員工可能將同樣的工作（或是準備

^④監獄的受刑人是另外一種產業後備軍(Shieh, 1992: ch.6)

性的工作) 帶回家裡, 和家裡的其他成員一起做。舉例來說, 一個小電子廠的工人可能將繞線圈的工作在下班後帶回家中做。(受訪者 L9, fn4-157; 受訪者 Y5, fn4-208)。同樣的, 填充玩具廠的女工可能將穿針引線的工作帶回家與老伴” 分享”(受訪者 C1, fn4-157; fn5-20)。相較於一般家庭代工, 這種自行帶回家做的家庭代工之特色在於加班的工作變成代工, 而這種外帶的家庭代工並無類似加班費的報酬。下圖將正常家庭代工及外帶式的家庭代工做一概念上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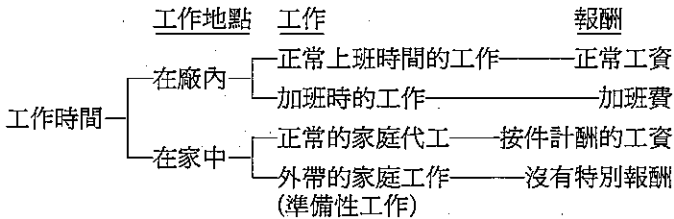


圖 2.2 勞動時間之配置：依地點、工作、報酬分

假設外帶式的家庭代工是在廠內做, 則老板勢必要付加班費。透過外帶式家庭代工, 老板不僅省下了加班費, 同時也透過廠內員工動員家庭勞動力, 也就是說, 這也是動員產業後備軍的一种方式。在外帶式家庭代工中, 直接生產者與發包者有正式僱傭關係, 是加班的變形, 却無加班費。我們介紹外帶式家庭代工的目的是在凸顯一般家庭代工的特色: 發包者與包頭 (及家庭代工) 間的關係。底下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外包邏輯如何在發包者、代工頭及家庭代工展現。我們要問的問題是: 外包邏輯如何由衝突發展成外包共識?

3. 外包邏輯的展現：與發包者的衝突

發包者在招募家庭代工時, 通常會強調他能提供什麼樣的條件與好處, 通常在市井紅條子或是報上分類廣告看得到的有: ”量多、價

高、易做、長期、送府、勞保。”這幾個簡短的辭語指的是：提供的代工工作量很多，單價很高，做起來很簡單，長期有工作，負責送料取貨，並且有提供勞保。發包者所提供的這些條件其實反應了外包關係中的一些特色，發包者試圖針對這些特色提供一些好處，以便吸引做家庭代工的婦女。而代工頭與家庭代工和發包者之間的衝突，也就發生在發包者無法履行這些承諾的場合。透過對這些衝突的分析，我們試圖掌握外包邏輯的基本特質。

底下我們以一個外包點的代工頭與其發包者之間的衝突為例子來呈現外包邏輯。發包者是台北一家小型成衣廠的老板，而外包點則是桃園附近的一個住宅區。代工頭的第一個抱怨是工作換得太快：原來的一件事頭（工作）才做熟，就要換另外一種工作。對代工頭及家庭代工而言，工作換得太頻繁意味著無法收割熟練的成果：做得快，賺得多(fn 1-0077)。

代工頭的第二個抱怨是工作量不足。對代工頭而言，這不僅意味著她本身由做代工而來的收入減少，同時也意味著她的管理費（按件抽成）也隨之減少。像一些代工所的老板一樣，她期望的是大量而穩定的工作。代工頭抱怨工作量不足，她就無法餵飽她的家庭代工，也無法賺到夠多的管理費：

我自己做是不夠的。妳手下必須有愈多的家庭代工賴替妳賺才好。即使妳自己能賺自己的工錢，一個人還是不夠的。（受訪者 W14, fn1-0079）。

這裏我們看到的是一種資本主義中超級企業家精神(a supra-entrepreneurial logic of capitalism)：用他人的勞動力替你賺錢，但却不進入正式的雇傭關係中。代工頭的這個邏輯其實也展現在外包制度的每一環節：上從發包者、中至代工所、下至包頭皆做如是想。而代工頭的這種超級企業家精神只有在工作量大而穩定的情況下才可能實現。針對這議題，發包者的想法恰好是完全對立的，待會我們會進一步分析。對家庭代工而言，工作量不足收入就會減少，其感受就與

代工頭相同。^⑤

與工作量不足相對照的是工作太多，需要趕工才能做完。這時就需要家庭代工來配合，我們在後面有關家庭代工對待工作時間的方式時會進一步討論。這裏要點出的是：對家庭代工而言，工作量不足或是太多，是一體之兩面，簡單的講，就是工作量不穩定。

代工頭的第三個抱怨是她手下的家庭代工所拿到的單價太低。外包點內部可能有進一步的分工。代工頭將不同的工作步驟分配給不同的家庭代工，並對不同的步驟給不同的單價，因此可能有些家庭拿的單價非常低。代工頭從而會據此向發包者要求提高整個外包事頭的單價(fn 1-0077)。與此相關的是長年不變的單價。舉例來說，在一個做手提包縫製的外包點中，做一件的單價是新臺幣 12 元，這個單價從 1977 年至 1988 年間從未改變（受訪者 G9, fn1-0098）。^⑥

這些問題不時浮現在外包制度之中。針對第一個抱怨，發包者回答說一旦裁剪代工所完成裁剪，家庭代工馬上可以繼續做同樣的工作。所以暫時性的停止這個工作並不會對家庭代工造成任何損失。更何況，目前這個工作，家庭代工已經做了數百件，她們應該已經收割到了熟練所帶來的果實。

發包者進一步指出，他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交貨（通常在接到訂單一個月內要完成所有的生產工作）。在外發縫合工作給家庭代工之前，他都要做很多準備與善後的工作，諸如：買布、打版、裁剪、準備材料、品檢、整燙、包裝等。這就是為什麼他要將工作外發給不同外包點及代工所：這可以讓他在很短時間內收回成品，降低被拖延的風險。用他自己的話來講：“我總不能將所有的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受訪者 W4, fn1-0077）。

^⑤黃金生(1986)的調查顯示：大部分的家庭代工(88%)與發包者維持長期的關係。但有過半(54%)的家庭代工有工作量波動的經驗。

^⑥黃金生(1986)同一調查顯示：有過半數的家庭代工(56.8%)一小時平均賺不到新台幣 30 元，而沒有一個家庭代工一個小時可以賺 50 元以上。

也就是說，發包者藉著外包制度來縮短交貨時間(the response time)及分散被拖延的風險。在這樣的安排下，家庭代工所經驗到的就是工作變換頻仍及工作量不穩定。發包者的外包邏輯從而限制了家庭代工的工作總收入。從這裏我們也看到外包制度如何將壓力由上往下傳遞。

而對這樣的回應，代工頭也提出了她的建議。一方面發包者其實可以將交貨的日期告訴她，她另一方面則將外包點的最大產能做個評估，並向發包者報告其外包點在交貨日前能加工多少件。但發包者却再次強調他在外包前後需要檢查、整燙。

至於工作的單價格太低的問題，發包者自有其一套邏輯。首先，做家庭代工的主婦閒著也是閒著，能多賺一點算一點。其次，做家庭代工的收入是補助性，亦即是貼補家用，因此單價低或是代工收入不高並不會有大問題。第三、家庭代工的工作十分簡單。做代工的主婦可以高速度來彌補低單價。這種邏輯運作的結果就是我們前面提及的長年不變的低單價。問題在於：為什麼家庭代工可以忍受這種經年不變的低單價？如果加上經常變換工作及工作量不穩定，這個問題顯然就更複雜了。要回答這個問題，得從家庭代工這一面來看。

4. 由外包衝突到 外包共識(subcontracting consent)

最常見的解釋是，家庭主婦做代工是因為家庭經濟所迫。十幾年前，她們的丈夫（多半是工人）^⑦之收入不足以養家活口，因此她們必須“做手工”（家庭代工）來貼補家用。這是“強迫性的家庭代工”，即便是在今天，仍有些貧困家庭、單親家庭及偏遠地區主婦是在從事“強迫性家庭代工”。

其次，主婦要負擔家庭勞務，從而無法外出找其他薪資工作。常見的例子是婆婆不能幫她照顧小孩，所以必須辭去外面的工作，回到

^⑦黃金生(1986)的調查中，69%的家庭代工其先生是工人。

家裡做代工。當然也有主婦說孩子大了，她們可以自在的做家庭代工。一個初步的結論是：雖然解除了家庭勞務負擔（如照顧老弱病殘）可以讓主婦去找尋外面的薪資工作或是留在家裡做家庭代工，但家庭勞務的負擔却會將婦女綁在家裡做家庭代工。

於是我們才進入勞動市場的解釋，而這種解釋也展示在家庭代工的日常生活中。雖然她們月入大約在新臺幣 5,000 至 10,000 元之間，不算高，但她們的看法是：“沒有人會嫌賺錢太多，而只要有賺錢的機會，一定有人去做。”（受訪者 H11, H12, H13）。其次，要是某些家庭代工覺得單價太低，她的反應是：“如果其他的家庭代工可以接受這個單價，我又有什麼不可以呢？”（受訪者 H13）同時發包者也以家庭代工的表現（包含交貨準時，能配合趕工，及不搞怪，亦即不會講單價）來分配不同單價的工作及工作的分量。這幾個機制運作的本質是透過對勞動力市場的感受而來，因此我們稱它為“勞動力市場的日常邏輯”。

上面幾個受訪者都是直轄代工，也就是由發包直接招募、管理的家庭代工。這些家庭代工彼此之間並不認識，也就是說，她們彼此間無橫向的連繫，而只有垂直地與發包者來往。在此情況下，家庭代工彼此間的競爭可能沒有浮上抬面，但仍然是潛存者：“我們彼此間都不認識，可能就沒有感覺到競爭……妳能做的就是：如果這個工作很簡單就儘量做；如果複雜，就讓別人做”（受訪者 H12）。

家庭代工的這種策略之所以可行，是因為它是鑲嵌在按件計酬的非連續性生產過程之中（每一生產步驟是由不同的家庭代工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進行）。在此情況下，某一家庭代工的缺席並不會加重其他家庭代工的負擔，也不會使生產流程中斷。反而是讓其他的家庭代工有更多的工作可做，有更多的錢可以賺。直轄代工彼此間對潛有競爭的感受誠然是使她們接受低單價的原因之一。

如前所述，發包者可以分配不同單價的工作及不同的工作量給表現不等的家庭代工，用以獎懲她們，也會強化這種對勞動力市場上競

爭的感受。但有幾個跡象可以說明勞動力市場之競爭壓力有其極限。

首先，針對發包者可能終止代工關係的看法，家庭代工的反應是：“只要妳表現好，即使妳想用掉老板都用不掉”（受訪者 H13）。“老板也靠我們啊！找新的代工要花時間，生手又比較慢，那麼就不能準時把貨收回去”（受訪者 H13）。

也就是說，勞動力市場的日常運作邏輯自然會給直轄家庭代工帶來競爭的壓力，但這種壓力自有其極限。此外，相對於直轄家庭代工，外包點的家庭代工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勞動力市場的供需對她們的壓力也較小，然而她們仍然接受經年不太變動的低單價，而且會配合趕工。

因此勞動力市場的解釋不夠完整。我們仍需從家庭代工如何解讀代工關係、如何看待單價及因應低單價來掌握這整個問題。

一般家庭代工並不知道她們工作的單價是如何訂定的。然而她們却有一個“合理單價”的概念。她們決定單價合理與否和發包者的方式是一致的，從而形成一種共識。她們計算的方式是將單價乘以一天所能完成的件數，這是一日所得。一天臺幣 300 元對新手而言是可以接受的收入，但對熟手而言，一天非新臺幣 400 元不可。事實上，她們是將計件工資換算成計時工資來衡量單價合不合理，而發包者恰好是從相反的方向來計算單價：先評估一個正常工人一天可以做幾件，目前行情一天是多少工資，將後者除以前者，即是代工的單價。雖然方向相反，但邏輯是一樣的：以一個“合理的計時工資”來計算出“合理的單價”。

然而問題仍沒有解決：這個“合理工資”的概念是怎麼形成的？^⑧它受那些因素影響呢？首先對那些做選擇性家庭代工而言，閒著也是閒著，不做白不做，這是發包者與家庭代工的共識，這自然會壓低家庭代工對“合理工資”的要求。其次，不論對做“強迫性”與“選

^⑧ Hobsbawn(1964)探討了習俗(custom)如何影響工資水平之決定。

擇性”家庭代工的人而言，由代工所得的工資是貼補家用的補助性收入，這點又與發包者的想法一致。這也會壓低家庭代工對“合理工資”的要求，有些發包者甚至在訂單價時，將這點納入考慮。

家庭代工的工作生涯是第三個影響“合理工資”概念的因素。做家庭代工的婦女一般都有在工廠工作過的經驗，有的甚至已經從線上作業員被昇遷到領班。這樣的工作生涯使得她們不認為“家庭代工”是一種工作（意思是：一種“職業”），即使做的內容完全一樣。這會增加家庭代工的剝削性(exploitability)：她們完全不敢奢求任何隨正式雇傭關係而來的權利和福利（其中當然包括要求增加單價）。

因此我們進入第四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家庭代工如何看待她與發包者之間的關係。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來說明。家庭代工是依完完全全的按件計酬來給付工資，因此沒有任何其他激勵的獎金(incentive)或是紅利。雖然有些家庭代工會期望發包者會額外給一點錢來獎勵代工。但一般家庭代工不敢預期會有年終獎金或是尾牙（這只有正式雇傭的員工才有）。因此，一旦發包者給了家庭代工一點點年終獎金及邀請家庭代工赴尾牙宴，家庭代工的驚喜也就不奇怪了：“我沒有巴望（年終獎金），因為我是按件計酬的”（受訪者 H11）“我不是吳先生（發包者）請（i.e. 雇用）的，但我却有年終獎金！”（受訪者 H12）。這樣的驚喜反應了家庭代工如何看待她們與發包者間的關係：她們與發包者間沒有正式雇傭關係。更正確的說，她們的關係更像是一種買賣的關係，而買賣“物品”（附在加工後產品的勞動力）之單價是由發包者單方面訂定的。在沒有正式雇傭關係（家庭代工主觀認定是如此，而發包者也如此認定），“合理工資”自然是向下擠壓。

這種對外包關係的認知，進一步讓家庭代工人覺得：“賺多賺少全在自己。”從而會發展出“勤能補賤”（i.e., 低單價）之因應低單價的方法。第一種是草根研發（R&D, research & development），第二種是動員家庭勞動力。

在低單價的情況下，唯一能增加總收入的方式就是加快工作的速

度。因此家庭代工們都會發展出她自己的工作方式，用以迅速地完成工作。同時她們也不願讓發包者知道這些工作方法，以免單價遭到進一步削減。

W 先生（發包者）和我在木柵路收貨。W 告訴我這個家庭代工發展出自己的工作方法。在收貨時，W 先生發現一些瑕疵，要這個家庭代工留意。W 先生問她總共花了多少時間“車”這批工作，她猶豫了一下，然後給了一個很含糊的答案：“大約三、四、五天吧”。

草根研發能進行下去有兩個條件。第一、發包者不介入家庭代工的勞動過程，也不制定工作的方法。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發包者只會將樣本給家庭代工看一下，家庭代工就得進一步拆解生產過程，找出最有效的工作方法。

第二個條件是草根研發的果實必須由家庭代工收割。家庭代工特別關心這點，而這也是為什麼家庭代工不願讓發包者知道她們的工作方法及完成代工的速度。這是直接者生產對單價削減的普遍恐懼(the folk-terror of rate-cutting) (Ditton, 1976)。家庭代工的想法是這樣的：“如果我讓你（發包者）知道我做得很快，你可能會認為工作很簡單，單價可以再削減。我最好不讓你知道我的工作方法和工作速度。”

這種對削減單價的恐懼在不良品被發包者發現時尤其顯著。一般的情況是將不良品退回家庭代工修改。這時家庭代工會感覺到發包者已經在留意她的品質，也意味著在留意她的工作方法。她的工作方法可能是一種“偷吃步”，所以才會生產出不良品。這就是為什麼家庭代工會含糊地說出她的工作時間。而這也使得前述代工頭所提的預估外包點生產能力的建議，有其兩難的困局。

因應低單價，除了草根研發外，另一種方法是動用其他家庭成員。做家庭代工的主婦可以請她的先生、小孩、或者公婆一齊來做一些代工的“事頭事尾”，像是收線頭、折商標等，有如一位毛衣編織代工的敘述：

我的老大幫我做樣本，老二和女兒幫我將毛線穿到棒針上（訪者 W3, fn4-144）。

這是透過家庭代工動員“隱藏的家庭勞動力”（the hidden labor of the family）（Allen & Wolkowitz, 1987:127）。她所動員不僅是閒置的家庭勞動力（如小孩、公婆），同時也有在外面已經工作了一天的勞動者（如先生）。在這意義下，家庭代工制度以極低的成本全面動員可以運用的各種勞動力。

除此之外，家庭代工也藉安排工作時間的方式來贏取取發包者長期提供工作。對一般做家庭代工的主婦女來說，做代工的時間是和做家事的時間混在一起的。舉個例子來說。在做完早餐、洗完衣服、安頓小孩妥當之後，一個家庭代工可能從早上十點鐘開始做代工，她可能持續做到晚上十點，但這當中會被其他的家務所打斷（如上市場買菜、接送小孩、準備晚餐等）。如果發包者在趕工，她可能配合做到清晨四點或五點。週末她如果不想做，她都會事先告訴發包者。^④

家庭代工有一套自己安排工作時間的方式。雖然有些家庭代工說她們可以想做就做，不想做就可以休息，但大多數的家庭代工都認為她們須先趕完代工以便交貨後才可能做其他事情。表面上看起來做家庭代工很自由，但“先趕完家庭代工再說”却使得代工成為安排家庭生活的主軸，並以趕完代工為首要事情。

因此對家庭代工而言，是沒有所謂假期。交貨期限趕的時候，週末假日、黑夜凌晨都在趕工。而在評估自己不能及時做完代工時（如生病時），家庭代工們又會很體貼地請發包者將工作發給其他的代工，以免擔攔發包者的交貨日期。這裏所透露的第一個訊息是：家庭代工自認不是發包者所僱傭的員工，因此無權要求病假。而第二個，也是更重要的訊息是：家庭代工如此體貼發包者，請其將工作轉發到其他

^④將近 30% 的家庭代工的工作時間一天少於六小時，一天做六小時到八小時也將近有 30%，工作八小時到十小時有 28%，而工作十小時以上的有 12%，平均一天工作 7.2 小時（黃金生，1986）。

家庭代工手中。這是外包共識的表現之一。

“家庭代工第一”，“願意配合趕工”及“做不完請轉發”是家庭代工安排工作時間的特色。藉著這種對發包者的“體貼”，家庭代工希望能被分配到單價較高，工作量較大的工作。前面發包者得迅速交貨的要求可以在家庭代工對工作時間的安排中兌現。

上面我們探討了家庭代工何以願意而能夠忍受長期不甚變動的低單價，也從家庭代工安排時間的方式看到外包制度的彈性的一個來源。在分析及描述過程中，我們都看到了發包者與家庭代工之間有一外包共識，底下我們將針對此點做進一步分析。

上面提到，發包者與家庭代工都是根據相同的方式來看待單價（將按件工資還原成按時工資來看單價是否合理），雙方也認為代工關係不是正式的僱傭關係，雙方也都同意的代工的收入是補助性的收入。這些都是共識的一些要素，但共識最清楚的表現是在家庭代工對利潤分配的看法。有的則認為是發包工廠賺最多，有的認為是貿易公司，但有的代工則不在乎誰從外包制度中獲利最多，只要她的收入合理就好（通常大約月入新台幣 10,000 上下即可）。但做家庭代工的主婦却有一共同看法：家庭代工在替發包者賺錢：

是！我們在替老板（即發包者）賺錢。如果我是老板，我也會把工作發出去。現在要管理廠內員工很難。你都不能批評她們。她們會因此而不認真幹活…是！所以老板（發包者）要給家庭代工紅利。但只有給那些與老板有長期關係的家庭代工，因為這樣老板才能規劃和預估，才能賺錢（受訪者 H12 及 H13）。

總結講來，共識是表現在三方面。第一、家庭代工不清楚外包制度中利潤分配的比例，她們在乎的是她自己做代工的收入是合理的，而這“合理收入”之概念的形成，正是家庭代工與發包者間的共識之一，如前面所分析。第二、發包給家庭代工是老板很重要的賺錢的機制，這對發包者而言並不奇怪，較令人訝異的是做家庭代工的主婦也用同樣的邏輯來看待代工。換言之，雙方都認同外包邏輯。第三、雖

然沒有僱傭關係，但家庭代工仍期盼有紅利，而取得紅利的條件是長期的代工關係，因為這樣才可以讓老板賺錢。這一方面反應了對代工關係不是正式僱傭關係的共識，一方面也反應了家庭代工站在發包者立場對代工關係的看法：要讓老板賺錢。這就形成了”外包共識”。

5. 結論

由外包點和家庭代工所構成的隱形工廠是臺灣工業化中甚為普及的現象。隱形工廠有兩個結構性特色：第一、直接生產者與發包者在空間上是隔離的，不像一般工廠將直接生產者齊聚一堂；第二、直接生產者與發包者之間是以純按件計酬方式來交換勞動力與報酬。這兩個結構性的特色在臺灣運作的結果是帶來了外包共識。

外包共識基本上鑲嵌在外包衝突之中：發包者在極短的時間內以低成本交貨，而家庭代工經驗到却是工作變換頻仍、工作量不穩及單價太低。在這種內涵於外包制度的衝突之下，家庭代工何以能長期忍受下來？我們提供的答案是：在外包制度的運作當中，家庭代工對這個制度產生了外包共識，從而消弭了外包衝突。

外包共識表現在：家庭代工勞動力價值的社會建構、對外包關係的共同理解及對外包關係之作用的共同看法上。首先是發包者與家庭代工都以相同的方式來評估單價是否合理，同時也認定家庭代工的收入是補助性的，因此可以壓低。再者，對家庭代工”閒著也是閒著”的看法也是形塑家庭代工勞動力之價值的因素之一。

其次，雙方都認定外包關係不是僱傭關係，因此在單價的訂定及工作條件上，家庭代工都不會有過份的要求。最後雙方也都認定外包是發包者賺錢的方式，易地而處，家庭代工也會如此幹。

在此情況下，家庭代工”賺多賺少，全在自己”，因此會發展出”動能補賤”的草根 R&D，並且動員家庭成員來幫忙做代工。而為了保證長期有工作，更會以配合趕工的方式來贏得發包者的垂青。

隱形工廠中的勞動關係是極度市場化的關係，當中進行的是純勞

動(labor) 而不是勞動力(labor power) 的買賣。實際發生的並不是朝八晚五的僱傭關係，而是內涵在加工過程的勞動，而以按件計酬的方式進行交易。¹⁰而在這種市場化的純勞動買賣中，却又已經過買賣雙方賦予共識。這種共識是來自直接生產者對外包邏輯的直接運作。在隱形工廠中，我們看到了臺灣工業化中彈性、低廉、馴服勞動力的來源，同時也看到了極度市場化的勞動買賣關係如何取得具有共識的社會意義。要探討臺灣勞動者的階級經驗，必須正視這種共識所帶來的影響。解讀政治經濟學範疇中的社會文化意義可能是最好的切入點，本文是朝這個方向踏出的第一步。

參考書目

一、統計資料

1. 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2. 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二、中文部分

黃金生(1986) 〈臺灣工業外包制之實證研究--以台北地區為例〉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國雄(1989) 〈外包制度：比較歷史的回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頁 29-69。

——(1991) 〈網絡式生產組織：臺灣外銷工業中的外包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1 期，頁 161-82。

三、英文部分

Allen, Sheila and Carol Wolkowitz(1987) *Homeworking: Myths and Realities*. Basingstoke: Macmillan.

Alonso, J.A.(1986) "Textile Industry and Urban Catastrophe."

¹⁰威廉·雷迪 (Reddy, 1984) 對此有一深入的社會史分析，其個案是 1750 至 1900 年間的法國紡織工人。

- Revista Mexicana de Ciencias Sociales*, 32, 123, pp.81-88.
- Beneria, L and M. Roldan (1987) *The Crossroads of Class & Gender: Industrial Homework, Subcontracting, and Household Dynamics in Mexico City*.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Brandes, W. and F. Buttler (1987). "Old and New Work at Home: A Work-Economy Interpretation." *Soziale Welt* Vol.38, No.1, pp.74-91.
- Ditton, Jason (1976) "Moral Horror versus Folk Terror: Output Restriction, Class, an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Exploitatio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24 (August), pp.519-44.
- Fernandez-Kelly, M.P. and A.M. Garcia (1985) "The Making of an Underground Economy: Hispanic Women, Home Work, and the Advanced Capitalist State." *Urban Anthropology*, No.14, 1-3, pp.59-90.
- Hobsbawn, E.J. (1964) "Custom, Wages and Workload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Industry." In E.J. Hobsbawn *Laboring Man*. London: Wdidenfeld & Nicolson. pp.344-70.
- Kelly, M.M. (1988) "The Work-at-Home Revolution." *Futurist*, Vol.22, No.6, pp.28-32.
- Leidner, Robin (1988) "Home Work: A Study in the Interaction of Work and Family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Work* No.4, pp.69-94.
- Olson, M.H. and S.B. Primps (1984) "Working at Home with Computers: Work and Nonwork Issu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40, No.3, pp.97-112.
- Prates, S. (1985) "The Double Invisibility of Female Work: Production for the Market Placed in the Home." *Revista Par-*

- aguaya Sociologia* 22, 64, pp.7-16.
- Reddy, William(1984)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ieh, G.S. (1992) *"Boss" Island: Subcontracting Networks and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he Taiwan's Development*. New York: Peter Lang. (Forthcoming).
- Thompson, Paul (1983) *The Nature of Work: an Introduction to Debates on the Labor Process*. London: Macmillan.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虛構的革命：國民黨土地改革政策 的形成與轉化(1905—1989)

張景森

A Fictitious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KMT's Land Reform Policies
(1905—1989)

by
Jing-sen Chang

關鍵詞：土地政策、土地改革、平均地權

Keywords: land policy, land reform,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收稿日期：1992年6月20日；通過日期：1992年7月20日

Received: June 20, 1992; in revised form: July 20, 1992

摘 要

1905年8月孫中山在東京創立“中國革命同盟會”的時候，就將“平均地權”列為同盟會四大綱領之一。從此，國民黨即以平均地權為最重要的政治口號，並稱為其土地政策的意識形態基礎。但從辛亥革命、北伐掌握政權，一直到撤退台灣，近九十年來平均地權之實施已經證明了這一套所謂“平均地權”政策是失敗的。

孫中山“平均地權”的中心主張毫無疑問的應該是：不勞而獲的經濟地租、絕不應為私人獨占，而應歸全民所共享。漲價歸公就是要“共將來的產”，以避免中國走資本主義的道路，而建設一個“社會的國家”。本文即在追溯這一社會革命理念的形成與這個理念在現實政治實踐中的轉變。

作者認為：孫中山主觀的社會主義並沒有找到客觀的政治及社會基礎，所以在他有生之年即已失敗。而後國民黨在與共產黨鬥爭的過程中，雖然逐漸形成貌似激進的土地政策，但由於與其政治基礎相衝突，已超出其所能推動的範圍，因此，平均地權變成一個純粹虛構的革命。

Abstract

KMT has always claimed that its land policies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o called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which was originated in Dr. Sun Yat-Sen's writings. Ironically, while the slogan is stirring, the performance is poor. The land price in Taiwan is rocketing and the real estates is increasingly concentrated on a few greedy speculators' hands.

Sun Yat-Sen's main thesis is that economic rent should be socialized and shared by everybody in the society, not monopolized by the landlords. This paper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revolutionary idea and examines its later transformation in the real political practices.

The author argue that the subjective socialism of Sun Yat-Sen did not get its objective social and political forces, and eventually failed even when Sun was still alive. After Sun's death, under the threats of peasant revolution l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KMT have developed some land policies with a radical appearance. But these policies has gone too far for KMT to implement. Therefore,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has become mere a slogan of the fictitious revolution.

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孫中山流亡世界各地時，受到19世紀土地改革思想影響，認為土地制度乃是中國農民貧困的根源，也是中國未來防制資本主義弊端的關鍵，因此，1905年8月在東京創立“中國革命同盟會”的時候，就將“平均地權”列為同盟會四大綱領之一。他用動人的革命家的語調解釋“平均地權”的意義說：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于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眾共棄之。”^①

從此國民黨即以平均地權為最重要的政治口號，並做為其土地政策的意識形態基礎。但從辛亥革命、北伐掌握政權，一直到撤退台灣，近90年來平均地權之實施如何？在大陸時期，可用南京金陵大學及地政學院教授萬國鼎的話來說是“百無一焉”^②，到台灣來之後，雖然1956年開始也有取名為“平均地權”之法令，但歷經七次修改，1986-89年的房地產價格狂飆，已經證明了這一套所謂“平均地權”政策是有問題的。

問題出在那裡，則眾說紛紜。大部分人認為是“認識欠真之過”^③，“未得正確之實施”^④。這些說法不無道理，因為孫中山的土地思想混合了當時許多異質的辦法，本身就是不一致的，同時他的說法因時因地常有變化。^⑤因此，自1927年後“解釋平均地權者鮮有精當，大多未能闡明中山先生本意所在，甚或以詞害意、亦有自我作古、牽

① 孫中山，1905，〈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蕭鈺（編著），1966 [1947]，《平均地權本義》，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以下簡稱蕭（編）），頁100。

② 萬國鼎，1942，〈平均地權思想之演進〉，收於張繼、蕭鈺（編），1943，《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上海：商務）。

③ 萬國鼎，前引文，頁29。

④ 蕭鈺，1980，《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鈺回憶錄》，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頁573。

⑤ 萬國鼎，前引文。

強附會、各憑主觀，而均謂秉承中山先生之遺教。”^⑥針對“異端爭鳴”，國民黨內基本教義派知識份子從1947年起到1988年，即不斷在尋找平均地權的“本義”、“真義”、“真詮”^⑦。然而這種說法並不能回答：為何一個近90年的政黨對自己最得意的口號，竟然還“認識欠真”？或者，更有趣的問題是：既然“認識欠真”，這個標舉了90年的口號的意義又是什麼？

其實，孫中山“平均地權”的基本思想，既是從當時世界各國土地改革的主張，如亨利·喬治的單一稅、英國的土地國有化運動、蘇聯的土地國有化而來，他的中心主張，毫無疑問的應該是：不勞而獲的經濟地租、絕不應為私人獨占，而應歸全民所共享。其數十次有關平均地權之言論，也一貫主張要核定天下之地價、按價課稅、漲價歸公^⑧。直到1924年4月所著的《建國大綱》中都明白規定“開創自治之始，必先規定全縣地價，照價徵稅，並可隨時收買，嗣後地之增益，當為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⑨

簡單的說，漲價歸公就是要“共將來的產”，以避免中國走資本主義的道路，而建設一個“社會的國家”。這是再明白也不過的論點了。只不過他所謂土地國有，係指課稅式的國有，即國家具有國有權，成為一個課地稅的大地主，而只有公共需用之土地、可因將來交通之便利而集中繁盛之區，才實際給價收用，其收用當然係以核定之地價，以避免地主抬高地價，阻礙公共建設。^⑩本文即在追溯這一社會革命

⑥蕭錚，前引書，56-7、145。

⑦對孫中山的土地言論整理最完整的著作，是1947年蕭錚編著的《平均地權本義》（南京：建國出版社）。該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名“要義疏”，係將孫中山平均地權言論加以整理疏註，中編名“言論考”係對其關於土地問題的言論考訂。下編係作綜合研究，1954年在台出版。另見黃通，1951，〈土地問題的眞義〉，《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年會年刊》，頁11-4；陸民仁，1951，〈土地問題的眞義〉，《土地改革月刊》，2(11)，頁12-5；馮先勉，1988，〈平均地權眞詮：漲價歸公論〉，政大地政所博士論文。

⑧蕭錚，前引書，頁56。

⑨孫中山，1924，《建國大綱》，蕭（編），頁231-2。

⑩孫中山，蕭（編），頁125、130、151、156。

理念的形成與這個理念在現實政治實踐中的轉變，用以說明國民黨土地改革政策的虛構性。

1. 平均地權的形成

孫中山的民生主義思想，與美國 19 世紀末期的社會改革思想密切相關，尤其是與美國的社會活動家亨利·喬治(Henry George, 1839-1897)有直接關係。^①這種關係並不只在土地問題上，事實上，喬治是把土地問題放在壟斷資本主義發展帶來的社會問題脈絡中來討論的。

1.1 亨利·喬治的單稅社會主義

亨利·喬治除了主張徵收地價稅歸公共所有，廢除一切其他稅收，並提倡公用事業公有化，使社會財富趨於平均，達到人們共享文明的“大協作”社會，因此被稱為“單稅社會主義”。^②他的代表作《進步與貧困》，描繪了一幅既能發展生產又能取消貧困的美好藍圖，曾在歐美風行一時，也吸引了中國的革命家。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就是以亨利·喬治學說為藍本。

亨利·喬治 1879 年發表《進步與貧困》一書。他把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危機、罷工風潮和民不聊生，統統歸罪於土地壟斷。他在該書中抨擊土地投機者和壟斷者，認為土地被私人占有是社會貧富不均的主要根源，因此他主張徵收單一的地價稅歸公共所有。他並不只是贊成地租公有，早在定居加利福尼亞時，他就主張建立國家的電報系統，而由市政府來支配自來水、瓦斯一類行業，並初步提出鐵路公有化的設想。在《進步與貧困》一書中他進一步提出：“總的說來，凡具有壟斷性質的事業，是國家職能的一部分，應由國家來承擔。電話、通

^①Rosenthal, H.H., 1985, "Sun Yat-Sen and Henry George: A Reassessment," *Sino-American Relation*, 11(2)

^②George, H., 1962 [1879], *Progress and Poverty*, N.Y.: Robert Schalkenbach Foundation。

訊、郵件、鐵路與道路一樣也應屬公共所有”¹³。1886年，他被紐約統一工人黨提名為市長候選人，他在競選綱領中提出紐約自治、把公用事業收歸市政府所有、實施勞動保護、男女同工同酬等主張，得到了勞動群眾和中產階級的贊同，使他獲得了31%的選票，成為美國政壇上一股活躍的力量。

1890年亨利·喬治在紐約單稅者大會上明白地說：“我們主張：對於土地以及各種壟斷，即那些不能自由競爭的諸如電話、鐵路、自來水、瓦斯設施等行業，將是社會固有的一種職能，應由政府、地區、國家或全民族，為人民的共有共享而加以控制和管理”。¹⁴

1.2 十九世紀的土地公有論

亨利·喬治對地租問題的看法，並不是什麼新的創見，而是從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派李嘉圖、穆勒那兒繼承下來的。地租應歸公共所有的主張是十九世紀激進的政治經濟學家之共同主張。

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於1817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最為突出，在該書中，李嘉圖提出了他的地租理論，認為地租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土地對生產的特殊性質，而非任何人為努力的結果。此一觀點在隨後半個多世紀中，主導了英國的政治經濟學思想，1824年，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 1773-1836)在其出版的《政治經濟學要義》(*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追隨此一觀點，但認為將地租全部歸公對於私有財產權是不公平的，而課取未來增值，則不致遭到反對。其子約翰·穆勒(John S. Mill, 1806-1873)在1848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更清楚地主張土地之現有價值應全歸地主所有，但爾後之所有自然增值(地租)應全部以課稅方式歸之公有。¹⁵

¹³George, *Ibid*, p.p.412。

¹⁴Rosentheil, *Ibid*, p.p.60。

喬治唯一的貢獻，是提出徵收單一地價稅的辦法來將地租歸公，並且具有說服力的加以宣傳。馬克思稱他是一個天才的作家，也是一個天才的美國式廣告家。¹⁶

亨利·喬治在《進步與貧困》一書中雖然對土地的私人占有發動了猛烈的抨擊，但實際上他並不主張廢除私有制，甚至諱言土地公有。他辯解說：土地的私人占有是“不道義的”，但若採取強制手段予以沒收則是“不必要的”。他有句名言：“不必沒收土地，只需沒收地租”。¹⁷他認為只需由政府對現行稅制稍作調整，徵收地價稅，不用增設什麼機構，就可使整個社會在既不震動，又無衝突的情況下，實現地稅歸之公用、土地歸之公有的目的。到那時候，社會不平等現象就會消失、工資增加、資本獲利、全體人民不再受到貧困的困擾和破產的威脅。¹⁸

亨利·喬治對他這套理論還頗為得意，自認為是揉合了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合理部分。他聲稱他並不在乎別人稱他“社會主義”還是“個人主義”，他說：“那些抨擊社會主義的人，把我歸入社會主義者，而那些自稱是社會主義的人，却說我不是社會主義者。對我來說，我既不自以為是，也不放棄這個稱號。我感覺到這兩者的真理具有相互關聯性，我不能說自己是個人主義者或社會主義者，這正如認為行星是沿著軌跡旋轉的人，不能說他就是離心主義者或向心主義者是一樣的。”¹⁹

1.3 孫中山與喬治

在八、九十年代，亨利·喬治的單稅論，不僅在美國有相當大的影響，而且也擴散到了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地，並獲得了一部分支

¹⁶Prest, A.R., 1981, *The Taxation of Urban Land*, 8。

¹⁷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35卷，頁191~3。

¹⁸George, Ibid, p.p.412。

¹⁹George, Ibid, p.p.403-4。

²⁰Rosenthal, H.H, Ibid, 頁60。

持者，而這些國家和地區，恰恰是孫中山流亡海外期間所到的地方。

孫中山在同盟會成立前曾多次到過美國本土，第一次是在 1896 年 6 月至 9 月間，第二次是在 1904 年 4 月到 9 月間，曾親眼目睹亨利·喬治單稅運動在美國的發展情形，並與那些單稅論者取得聯繫。^⑩據在中國積極鼓吹亨利·喬治學說的傳教士馬林回憶說，孫中山在美國的時候就已經讀了亨利·喬治的著作。^⑪

1896 年 9 月，孫中山從紐約抵達倫敦，不久被當地清使館人員誘捕。他在獲釋後，認真研究西方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問題。特別對馬克思和亨利·喬治的著作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當時英國的社會主義運動中，亨利·喬治的學說具有相當大的影響。他的《進步與貧困》一書頗受歡迎，在英國一些社會活動家、工人領袖中曾引起很大反響，蕭伯納、麥克唐納、湯姆·瑪、韋布等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接受了他的土地問題主張。在他的影響下，英國出現各種各樣的“土地改革同盟”，主張徵收地價稅歸公共所有。喬治被人們看作是英國社會主義復興運動的推動者。對郝華德 (E.Howard) 的花園城市中土地公有的概念更產生直接的影響。^⑫

1897 年 8 月，孫中山從加拿大來到日本。在這裡，他結識了宮崎寅藏和宮崎民藏兩兄弟，他們是日本最早接受亨利·喬治學說的一批激進知識分子。亨利·喬治的著作，在 80 年代中開始在日本出現，1887 年自由派雜誌《人民之友》首次譯介了亨利·喬治的演講錄《人類權利》，1891 年《進步與貧困》的日譯本出版，宮崎兄弟在 1895 年組織了一個宣傳喬治主義的“土地問題研究會”（1902 年改為“土地復權同志會”），聲稱“土地者非人力之所造，乃依天然力而成者”，因此主張人人都應有平等享有土地的權利。他們的宗旨是：“以回復人類之

^⑩Tong Leang-L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42。

^⑪Rosenthal, *Ibid*, p.p.42。

^⑫Treadgoed, D.W., *The West in Russia and China*, v.2, p.p.81; Buder, S., 1990, *Visionaries and Planners: The Garden City Movement and the Modern Community* (N.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4-25。

土地平等享有權，確實為個人獨立之基礎”，“以人工造成者歸勞力者享有，天然力生成者歸人類平等均有為原則。”²³

宮崎寅藏的土地均有說，與孫中山有共同之處。孫中山也認為，中國歷代早有土地公有說的傳統，如三代的井田、王莽的王田、王安石的青苗、以及太平天國的公倉。他在 1899 年、1902 年與梁啟超、章太炎討論土地問題時，也大體上反映出他的土地公有化思想。在土地問題上，亨利·喬治對孫中山影響最大的是單一稅的理論，他認為如能徵收土地稅歸公有，達到土地公有的目的，則可避免中國產生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病，他說：

“以中國論，現實尚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民生主義則思患而預防，及今不圖，後將為患”。²⁴

“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增加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未可同日以語。”²⁵

然而，同盟會內主張排滿興漢的漢民族主義者，如光復會和共進會，並不同意平均地權的主張，對其必要性也感到懷疑。²⁶

2. 辛亥革命後的實驗(1911-1924)

1912 年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南京創立，孫中山便提出平均地權的辦法，推動民生政策，但當時已有“許多同志都不表示贊同”²⁷。1912 年 8 月，同盟會改組為議會政黨，引進了大量的投機份子與官僚份子，其黨綱實質上已削去了民生主義。據稱是時“官僚之勢力漸張，而黨

²³ 《民報》第 8 號。

²⁴ 孫中山，1922，“軍人精神教育”，蕭（編），頁 216。

²⁵ 孫中山，1912，“社會主義之派別及其批評”，蕭（編），頁 157。

²⁶ Schiffrin, H.Z., 1970,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p.267-8, 304, 311, 314。

²⁷ 孫中山，1921，“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蕭（編），頁 191。

人之朝氣漸餒，只圖保守既得之地位，而驟減冒險之精神，又多喜官僚之逢迎將順，而漸被同化矣！以是對於開國之進行，多附官僚之主張，而不顧入黨之信誓。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悉置之腦後，視為理想難行。”²⁸孫中山到處演講民生主義，連在上海商會演講也是講民生主義，黨員不但對民生主義能否實行深感懷疑，甚至於擔心會引起商界人士的反感。真是所謂“始終不懈者，亦祇有總理一人”。²⁹

1912年5月，民生主義信徒、支持孫中山社會革命最力、曾翻譯亨利·喬治的《進步與貧困》的廖仲愷，擔任了廣東省的財政司長，他為了彌補財政赤字，謀籌財源，曾經嘗試過要實行單稅法。³⁰廖氏要求廣東的地主兩個月內繳交舊的地契換發新契，並且自由報價，政府將按價抽2%的稅，逾兩個月未換契者加倍增稅，逾四個月者再加倍，若過了六個月期限，便沒收其土地。³¹廖仲愷說這只是改正地租的第一步。

辛亥革命成功以後，在全國各地鼓吹民生主義而到處碰壁的孫中山，召開記者會，招待議員推薦支持廖仲愷在廣東施行喬治的單稅法。他認為廣東實施換契定價後，按價徵稅的良策將成為全國之模範。他說，換契案實施之後，將由業主自報地價，然後政府便依價徵收1%或2%的稅，假如日後國家要建築鐵路，或開設大工廠的話，政府可以依照報價，把土地收歸國有。³²

但是這個方案在省議會中受到激烈的反對，在120位議員中，除同盟會代表20人以外，其它六分之五都是當地的紳商軍人，他們以各種理由反對增加財政負擔。廖仲愷為了得到議員的支持，不得不同意將稅額降為1%，還把換契的限期延長。以當時的歷史條件而言，廖仲

²⁸ 《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頁165。

²⁹ 馮自由，〈同盟會四大綱領及三民主義溯源〉，《組織旬刊》3(1)，頁7-8。

³⁰ 陳福霖，〈社會主義與單稅法—廖仲愷在廣東(1912-1913)〉，《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一冊）》，頁325-52。

³¹ 陳福霖，前引文，頁335。

³² 陳福霖，前引文，頁335。

愷的實驗並無政治基礎。即使只是值百抽一的地價稅，最後在反革命力量的反撲下，終告失敗。

事實上這種地價單一稅的制度，當時全世界大概只有德國殖民地膠州灣實施過。1897年德國藉口曹州教案強占了膠州灣，並且強迫清政府簽下租借條約，1898年年初，統治膠州灣的德國海軍當局發布告示，禁止轄區內私下買賣土地，一律由殖民當局按市價把土地收歸公有。從1898-1902年間一共收購了一萬四千餘畝，隨後德人又轉租給市民，並實行徵收地價增值稅。一般徵收6%租稅，但土地不依規定改良者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24%爲止。凡業主在轉讓時，都必須把地皮漲價獲利部分，繳納33%的土地增值稅歸市政當局所有。這可以說是按亨利·喬治學說徵收地價稅最早的記錄。³³

爲了執行這套辦法，殖民當局還成立了土地登錄局，辦理土地登錄和轉賣手續。第一任土地局督辦爲德人單維廉(W. Schrameiyer)，此人是喬治學說的奉行者，是德國國內喬治派組織“地權改革同盟”的成員，他還寫了一本書宣傳膠州的地稅辦法，此辦法一直用到1914年日本佔領膠州才被廢止。

這種政策之所以能夠“成功”，當然是因爲殖民者幾乎可以無償的從地主或農民手中攫取土地。同時也可看出這種政策的成功與解決社會貧富不均的問題可說毫不相干。³⁴但這種政策却引起孫中山極大的興趣，1906年在東京紀念《民報》周年會上的演講曾提到，德人在膠州實行地價稅的辦法“已有成效”，他認爲在“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³⁵

1923年2月孫中山重回廣州，另組政府、任大元帥，並且改組國民黨，採取聯俄容共政策，1924年1月召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其親擬定之政綱中規定：“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及地

³³ 夏良才，1980，〈亨利·喬治的單稅論在中國〉，《近代史研究》，1980(1)，頁248-62。

³⁴ 夏良才，同前註，頁252。

³⁵ 孫中山，1906，〈民報周年紀念演講詞〉，蕭（編），頁107。

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並將“耕者有其田”列入黨綱。

1924年孫中山邀單維廉到廣州來協助討論土地稅方法問題，廖仲愷也參與其事。單氏認為廣州普通貸款利率為10%，因此，土地稅率應為地價的10%，才可將地租完全歸公。孫中山當即表示太高，主張暫行1%。單氏認為無論如何減輕，不能少於6%，這一點引起了很大的爭議，最後廖仲愷認為施行之初，6%的稅率都太高，主張先行1%的輕稅率，“等到將來，再逐漸增加”。如後來的歷史顯示，地價稅並未逐漸增加，而是逐漸將漲價歸公的手段寄望在增值課稅上。

“輕課地價稅、全收未來漲價”的土地國有化策略，對尚未發展的中國來說，看起來像是易行的，其實並不然，因為如果沒收增值，地主就不會進行交易，而坐收地位增值，那麼政府必然要發展出“定期增值稅”來課徵增值，如此一來定期增值稅與年度的地價稅並無差異，如不能克服地主的反對，仍然會被迫放棄或採輕稅。可見關鍵在政治而不在“正確的實施辦法”。

3. 國共鬥爭下的土地政策(1924-1945)

1921年7月中共建立之後，即一直以工農同盟為其革命主力，1923年三大大會確立了與國民黨合作，共產黨即積極組織農民運動。1927年，在共產黨領導的工農運動之前導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革命軍順利攻克了武漢、南京及上海等長江以南地區，然而也開始暴露了國共內在的矛盾。北伐中在湘、鄂、粵、贛、豫成立了省農會，會員達九百多萬人，使革命勢力伸入長江、黃河流域，並且議決發動減租、減押、禁止高利貸、反對苛捐雜稅、打倒不法地主³⁶，此乃革命軍戰勝的重要政治因素。但由於國民黨軍官多數出身擁有田產的地主，終

³⁶陳文桂，1982，〈土地革命戰爭時期黨的地權政策的演變〉，《歷史研究》1982(4)，頁97-113；郭德宏、梁尚賢，1983，“試論大革命時期的土地鬥爭”，《歷史研究》1983(2)，頁178-92。

於反撲。1927年國民黨展開“清黨”及“分共”，正式與共黨決裂。

3.1 共產黨：土地革命

共產黨也於8月7日召開緊急會議，決議武裝工農群眾，透過土地革命建立蘇維埃政權³⁷，在土地革命的方針下，展開長達10年的“土地革命戰爭”，以“打土豪、分田地”的鬥爭號召，發動貧下中農，沒收公田及地主土地，組織工農政府，建立地方武裝，展開農村包圍城市的革命戰略，在短短的期間內(1928-34)建立了廣大的蘇區，並公布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井崗山土地法”及“興國土地法”。直到抗日前夕，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下，宣佈停止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採以“二五減租”的方式推動農村土地政策。³⁸

3.2 國民黨：《土地法》

清黨之後國民黨內部某些人士認識到，必須加強組織農會以鞏固下層基礎，尤其是實行二五減租，以爭取農民之支持。但也有像浙江省以大地主擔任農民部長的事發生，擺明反對減租運動。1927-29年間，爲了浙江推動二五減租的事，黨內公開爭鬥，甚至於有主張土改的黨內青年激進分子被以“共產黨”之罪名逮捕下獄。³⁹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1928年10月頒佈《訓政綱領》，成立五院，實施以黨治國的所謂“訓政時期”，黨中央即制定土地法原則九項，交立法院於1930年制定《土地法》，同年6月30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此爲國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正式法令。該法第四章稱爲“土地稅”，對於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皆做詳細之規定，同時也規定了減租扶農的政策。但此一法令與孫中山漲價全部歸公的看法已經不同，按胡漢民的解釋，孫中山的意思是：土地處分權歸國家，

³⁷ 蔣永敬，1963，《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商務），頁311-5。

³⁸ 陳文柱，前引文。

³⁹ 蕭錚，前引書，頁18-21。

土地使用權歸“要以土地去生產的人民”，土地收益則由使用人以其一部分讓給國家，其餘收歸自有。⁴⁰胡說：孫中山的辦法是“照地價收稅，照地價收買和溢利歸公三層”⁴¹。因此改採課增值稅的辦法來與地主分享增價，造成了漲價歸私的可能性⁴²。至於原因，原起草人吳尚鷹曾有簡略說明：“至於土地增值稅乙項，在總理之主張，固明言應將土地之漲價全部歸公，而現行土地法中所規定者，只徵收其一，蓋亦取漸進之意也。”⁴³

即使如此，政府仍然覺得窒礙難行，遲至 1936 年才公布《土地法施行法》。而且由於未施行土地測量與登記，土地法事實上變成一個形同具文的法令。旋因抗戰期間征糧征錢的需要，因而被廢棄一旁。有些人認為當土地法之不行，乃因“政府官吏重視個人利益，對於平均地權缺乏信心，認為政府公布之土地法窒礙難行，多方反對，未能認真實施”。⁴⁴

這可能說出部分事實，確實國民黨高層的領導在南京建都以後和民國初年的國民黨一釋，由於已經掌握政權，確實已“失去革命精神”；有幾位還在首都及其他大都市買進大批土地建築大廈，經營房地產，更因而直接牽涉到本身利害關係，自然對土改不表支持，當時陳果夫曾經擬了一個收購土地建設南京市的方案，結果被否決。⁴⁵南京如此，地方更不用說，當時地方多由軍閥主政，軍閥軍官多出身地主，對這種帶有強烈社會變革的改革，只能陽奉陰違。⁴⁶然而這後面還牽涉到黨內派系鬥爭。

國民黨內部鼓吹土地改革的是掌握黨權的 CC 派。北伐前，蔣中正

⁴⁰胡漢民，1928，“平均地權的真義和土地法原則的來源”，收於《胡漢民先生文集：第三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出版，1978年），頁111-6。

⁴¹胡漢民，同前註，頁114-5。

⁴²馮先勉，1988，《平均地權真詮：漲價歸公論》，政大地研所博士論文，頁90。

⁴³張五益，1976，《土地增值課稅制度之比較研究》，政大財政所碩士論文，頁37。

⁴⁴潘廉方，1965，《台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正中），頁105。

⁴⁵蕭錚，前引書，頁72。

⁴⁶蕭錚，前引書，頁71-2。

在國民黨裡兼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長，由他的親信陳果夫代理部長，當時陳立夫也在蔣的身邊當機要秘書，兩陳奉蔣之命在上海設立“浙江革命同志會”，國共分裂之後協助蔣實施清黨。1927年8月蔣第一次下台後，命陳氏兄弟召集留在上海各省市黨部人員，組織中央俱樂部，成為“CC團”，以浙江、江蘇、山東、山西、南京、上海等省市黨部執行委員為主幹，擁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為領導人；其主要目的是對抗桂系和西山會議派的南京“特別委員會”。1928年1月蔣復職後，仍兼任中央組織部部長，由陳果夫任副部長，CC派在陳果夫的指揮下任中央及各省市的黨部要員，大肆搜捕共黨黨員及左翼人士。1929年國民黨三大之後，陳果夫兄弟分別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中央黨部秘書長，從此CC得以將秘書處和組織部連繫起來，全面掌握黨權，造成所謂“蔣家天下陳家黨”的局面，迅速擴大其派系勢力。⁴⁷據蕭錚說，陳果夫是黨國權要中，“唯一熱心地政的人”。⁴⁸1932年11月陳果夫負責的國民黨黨校中央政治學校，設立“地政研究班”（後來改為“地政學院”）培養地方幹部，派往各地擔任地政工作，並組織中國地政學會。1933年7月地政學會曾建議起草憲法的立法院，將土地改革條文列入憲法，獲得通過成為五五憲草的一部分，後來變成憲法142、143及146條。1935年國民黨五大之後，黨中央成立土地委員會，由中央組織部部長陳果夫任主任委員，蕭錚任副主委，其委員主要係中央地政學院的教授及中國地政學會的理事監事。⁴⁹

CC系與財經系官僚在土地問題上一向看法不合，財政當局整理土地目的在獲得財源，而CC則以為土地政策不止是財政問題，而且是個政治問題，是“消泯亂源，鞏固革命政權”之要策。主掌財政的孔祥熙對土地政策一向不積極，甚至於加以反對阻礙。⁵⁰土地委員會通

⁴⁷ 宋春（編），1989，《中國國民黨史》（吉林文史出版社），頁333-5。

⁴⁸ 蕭錚，前引書，頁95。

⁴⁹ 蕭錚，前引書，頁130-45。

⁵⁰ 蕭錚，前引書，頁72。

過土地法修改原則後，諮送立法院立法，也遭到翁文灝一系的反對。

1942年5月中央雖然成立地政署，但其主要工作係在地籍整理以應糧政稅政所需。土地稅收及田賦整理仍然由財政部辦理，財經當局（財長孔祥熙、經長翁文灝）認為“實行徵實”以掌握財稅及糧食是最重要的目的，認為土地改革乃“書生之見”，孔氏對地政尤為厭惡，尤其怕聞“土地改革”。^①國府既然要徵糧又要籌財稅、不免仍與大地主合作，在當時各縣政府及鄉紳的反對之下，如實施減租，地主即拒納田賦，連減租減息都難以推行，更不要說其它土地政策了。因此國府辦理地籍整理的目的，與歷代王朝丈田清賦之目的並無二致，其目的只是籌集財源而已，平均地權純屬口號。

4. 國共鬥爭下的土地政策(1945-1949)

4.1 共產黨

1945年4月中共七大在延安開幕，當時抗日戰局已定，中共開始準備和國民黨爭奪政權。毛澤東以《論聯合政府》為題做政治報告，在政治戰略上主張實行“耕者有其田”，以土地改革解放農民，使共產黨得以成為農民的政治領導，展開和“國民黨內的反人民集團”鬥爭^②。

8月抗戰勝利，國共雙方在中共解放區發生受降之戰，11月中共中央刪令動員一切力量保衛解放區，因此在山西、河北、山東、華中各解放區加強推動減租減息。這個運動將鬥爭矛頭指向解放區內的“漢奸、地主、豪紳、惡霸、國特”，農民從“反奸、清算、減租、減息”甚至發展到了沒收地主土地的行動。隨著內戰情勢的升高，在人民戰爭的戰略下，中共中央1946年5月發出《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即所謂《五四指示》），指示地方黨領導農民推動土改，

^①蕭鈺，前引書，頁221、231、252。

^②毛澤東，1945，〈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075-6。

強調“解放區的土地問題是我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務，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環節，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放手發動與領導目前的群眾運動，來完成這一歷史任務”，這個指示結束了1937年以來停止沒收地主土地政策，決定在不廢除減租的政策下，通過反奸清算減租退押的鬥爭，進一步使農民得到土地⁶³。透過使農民得到土地，動員群眾革命熱情，爭取農民的支持以鞏固基地、進一步動員農民參戰支糧，以支持中共的武裝鬥爭⁶⁴。

隨著戰局的日趨緊張，爲了更積極動員組織解放區農民，並做爲爭取全國農民的政治號召，1947年9月中共舉辦“全國土地會議”，通過《中國土地法大綱》，10月10日正式公布。宣言要廢除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全部財產，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和財產，以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方式平均分配土地⁶⁵。土地法大綱公布之後，在解放區掀起了浩大的土地改革運動，一年之內即完成老解放區和東北新區的土改，使解放區內近一億農民獲得了土地。由於農民分得了土地，便積極參加戰爭和支持人民解放戰爭，使解放軍後方鞏固，可以由防禦轉入進攻，另一方面土地改革也爲共黨爭取到全國農民的支持，奠定了軍事的政治基礎。爲求穩定新區社會秩序、集中力量打擊國民黨，對於新解放區短期內仍採減租減息清債和保護工商業的政策，但後來亦逐步透過清匪反霸、減租減息、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⁶⁶。1950年6月30日公布“土地改革法”，更有計畫有步驟的實施土改，到了1953年除了少數地區中國大部分土地已經完成土改⁶⁷。

⁶³ 中共晉察中央局，1946，《土地政策重要文件彙編》，頁1。

⁶⁴ 克思明，1980，《論中共之農民運動與土地政策(1921-1949)》，政大東亞所碩士論文；周偉倫，1973，《中共在農村建立根據地策略之研究》，政大東亞所碩士論文。

⁶⁵ 張駿英，1964，《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北京：中國青年），頁83；孟南，1949 [1948]，《中國土地改革問題》（香港：新民主出版社），頁1。

⁶⁶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第廿七條）。1948年下半年，中共便取得國共鬥爭的政治優勢了。

⁶⁷ 孟南，前引書，1-8。

4.2 國民黨

1945年5月國民黨也召開了六大，黨內的CC派對主控行政權的孔翁系不滿，認為政府方面所宣佈的經濟政策“過於強調自由經濟”。為了“應付共產黨兼以轉變國際視聽”，大會通過戰後經濟體制及土地問題之解決方案。1946年3月六屆二中全會中，更認為政府所為之政務與黨的政綱政策無關，“既無中心主張，亦無一定之方針”，因而發動政治鬥爭，提議罷免翁文灝⁵⁹。

1946年4月，在共產黨的土地革命聲中，國民政府公佈了土地法修正條文。此法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價8%，或收穫量正產物千分之三七五，農地為自耕農民所有，其移轉買賣須經政府。並實行累進之地價稅，與依倍數累進之土地增值稅（土地自然增值在400%以上，全部歸公），以土地重劃調整土地使用，鼓勵市地公有，限制土地分割及政府為公共設施得實行照價收買，並有鼓勵土地開發、房屋救濟等條文。

1947年1月1日公佈的中華民國憲法，也明文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⁶⁰。而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增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⁶¹。

這些法令雖然已經超出國民黨所能實行的範圍，但與共產黨激進的土地政策相比之下，仍然無法獲得大眾的支持。在強大的農民革命

⁵⁹ 蕭錚，前引書，262-8。

⁶⁰ 142條。

⁶¹ 143條。

壓力下，國民黨內一些派系開始建議採取相當急進的手段，1947年4月，蕭錚等人成立大眾性的“中國土地改革協會”，要求組織起來成爲“廣泛而偉大的運動”，共求土地問題的徹底降決。改協針對共產黨的土地改革而發表慷慨激昂的宣言：

“我們深刻知道，目前的政治、經濟、社會三方面的現象，都極端令人憂慮，因爲這其間，有一個共同的癥結橫在面前，妨害著社會進步、壓迫著經濟發展、威脅著全體同胞的生活、而且歷來是政治腐敗的根本原因——這個癥結就是土地問題。不合理的土地制度，是一切寄生階級、剝削階級、封建軍閥、貪污官吏、土豪劣紳等共同假借的工具。

不合理的土地制度，束縛著經濟的發展，使工商企業，做了地租和地方的奴隸；使全體的工業勞動者輾轉於饑餓線上，它更間接而殘酷的窒息了文化的進步，使一切自由職業者，變成了不自由的人。…

目前的事實更告訴我們，中國的土地問題，比以往任何時代都嚴重，它已使我們的國家和民族走到一個前進或落後，興隆或頹敗的關頭上；如果我們不能解決它，它會解決我們！”⁶¹

到了1948年3月，爲了以最明快簡捷方法解決佃農要求土地的問題，土地改革協會提出更激烈的《土地改革方案》。鑑於過去所擬“稅去地主”的方案，既屬緩不濟急，而以發行債券“買去地主”的方法，亦實迂緩而難有實效，決定建議政府採用簡捷有效的立法，即法案頒行那一天，全國的佃耕土地便即日移歸佃農所有，以後再逐年清償地價。這樣可省却許多討價還價的迂緩方法⁶²。5月，國民黨CC派在張道藩的領銜下，依據該方案提出《農地改革法案》，要求在法案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土改。

這個方案提出的目的是爲了防止共黨藉土地改革而擴張勢力，但

⁶¹ 蕭錚，前引書，289-90。

⁶² 蕭錚，前引書，292-293。

其主張却與共黨並無太大差異，因而引起部分人士認為這是“共產黨的尾巴”。不過土改派人士辯解共產主義是以鬥爭清算等群眾革命的方式來進行，而民生主義是以立法的手段來達到不流血的和平的社會革命，目的相同但手段不同⁶³。並對當時認為此案會引起混亂的國民黨人反問：時代的潮流還能容許以保障既得利益階級來求安定嗎？能仿效英國保守黨的口吻罵英國工黨的政策是共產黨嗎？地主階級還能希望多數的農民為保障地主利益而來作戰嗎⁶⁴？

情勢急迫到令國民黨內部分人士明白地向地主說：“一切土地改革方案沒有替地主打算的道理，此方案給地主有十四年收半租但免租稅的機會，算是仁至義盡了”，“地主如再一定要保障既得利益，不肯走這條和平改革的路，恐終有一日，要保障生命的安全亦不可能。現在共黨所引導的農民叛亂，不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嗎？”⁶⁵

事實上並不只有 CC 派提出土改方案，當時除此案外，有關土地改革的重要法案尚包括：

1. 潘廉方等 43 位委員提“實行農地農有，市地市有，富源地國有，以期早日消滅禍亂，永固國基案”⁶⁶

2. 吳望伋等 102 位委員提“依據憲法第 153 條及第 154 條之規定，擬具佃農減租條例草案，改善佃農生活，而安定農村案”⁶⁷

3. 張靜愚等 40 位委員提“為安定民生，挽救危局，應即實施全面土地改革，實現耕者有其田案”（詳見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4. 周傑人等 90 位委員提“擬請制定都市土地公有條例，試行市地公有，以防止少數人壟斷，徹底解決問題案”（註：詳見立法院第二

⁶³ 蕭铮，前引書，頁 312。

⁶⁴ 同上註，頁 313。

⁶⁵ 同上註，頁 294。

⁶⁶ 詳見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⁶⁷ 詳見立法院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5. 武誓彭等 33 位委員提“實行耕者有其田並同時解決兵役、生產、教育、救濟等問題，以利剿匪建國案”⁶⁸

但因涉及黨內派系鬥爭，一直到 1949 年國民黨撤退到台灣來，這些方案都還未議定，而歷史却已經給了答案：國民黨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因此土地問題就解決了國民黨。

5. 台灣的農地土改

台灣農地土改可視為國共作戰的延伸，1948 年國共內戰局勢急速逆轉，國民黨在東北、華北節節敗退。戰局急轉直下，國府岌岌可危。為了爭取美國援華法案的通過，行政院長張群於 1948 年 1 月 28 日表示了要進行土地改革的決心。是年 8 月 5 日，依援華法案 407 節成立農復會，從 1949 年起，相繼在福建、台灣、四川、兩廣、貴州等地實施土地改革⁶⁹。12 月 29 日發布前參謀總長陳誠為台灣省政府主席，蔣經國為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積極布署台灣軍政要務。1 月 21 日蔣介石宣佈下野，行政院南撤，固守台灣的計畫開始擬定，並逐步撤向台灣。2 月 4 日陳誠即在農民節大會上以“實施減租增產改善農民生活”為題，鼓吹減租。隨即巡迴全島拜訪各地主，宣傳政府減租之決心，另一方面則命令行政機關加強籌備。

於是 4 月 15 日台灣省政府頒行《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規定耕地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此數者，不得增加⁷⁰。“三七五減租”是“二五減租”的另一種說法，二五減租在國共合作期間係由中共的農民運動者提出，一直列在

⁶⁸ 詳見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⁶⁹ 蕭全政，1984，〈台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收於《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年會學術研討會刊》，頁 35~8。

⁷⁰ 這一行政命令一直到兩年後，即 1951 年 5 月 25 日才由立法院正式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國民黨黨綱，但却一直未積極推行。

其次於 1951 年 6 月實施“公地放領”，把從日本人手中接收的農地放領給農民。透過這兩個政策表明政府的決心，並敦促地主合作。於是才有 1952 年 11 月“耕者有其田”法案的成立。

由於大陸時期國民黨基本上是軍人、地主、商人及知識份子的鬆散聯盟，但抗戰後越來越依靠軍人和地主之結盟。國府在大陸時期就是地主階級利益的代言人^①，以致於土地改革在大陸難以實施。其所以容易在台灣施行，是因為國民黨在台灣農村並無直接的利害關係；但論及動力，則除了爭取美國支持^②、爭取廣大台灣農民階級的支持以建立穩固的政治基礎外，其實受益最大的可能是國府本身，特別是在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初，一方面要應付來自中共的武力進犯威脅，另一方面又要安置一百多萬的追隨者，所以必須盡力加強國家機構汲取經濟資源的能力，這是國民黨必須施行土地改革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在結構關係上，地主階級不但與國民黨政府爭享農業部門生產剩餘，而且還妨礙國家機構利用農推組織直接誘導農民提高生產力之可能性^③。具體來說，由於地價補償金是以七成實物債券和三成四大公司股票付給。就國府和地主之間的交換而言，在土地改革過程中，至少已產生三組不等價交換：

1. 三七五減租實施後，出租地價格跌至 1948 年地價的 1/2~1/4，而且在 1914 至 43 年間，稻田市價平均為年產值 4 倍，但國府却以 2.

① 見 Chesneaux et al., 1977, *China from the 1911 Revolution to Liberation* (U.K.: The Harvester Press), p.p.193; Hinton, H., 1958, "China", in George McTurnan Kakin (ed.), *Major Government of Asia*, (N.Y.: Ithaca), p.p.30; Chen Han-seng, 1936,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N.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XV; Vera Micheles Dean, 1961, *The Nature of the Non-Western World*, (N.Y.: New American Libery), p.p.160。

② Hung-chao Tai, 1974, *Land Reform and Politics* (U.C. Press)。

③ Amsden, A.,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78-106。

5 倍年產值收購農地。

2. 實物債券年利僅 4%，但當時銀行三個月儲蓄存款的年息為 16%，這種低息債券無異於變相的強迫儲蓄。

3. 四大公司股票於 1954 年 3 月上市，迄是年 6 月，股價已跌至票面金額 30% 左右。

反之，國府在整個交換過程中，由於手中所握有的是徵收自農民的實物，並不受股票或地價波動所影響，地主因價格波動所受損失，概由國府所榨取⁷⁴。

土地改革後，自耕地面積從 1948 年 56% 增為 1953 年 83%，而同時期自耕農從 33% 增至 52%，佃農從 36% 降為 20%⁷⁵。這些甫獲耕地的小自耕農，依規定每年要將收穫量 25%，連續十年以實物方式繳給政府，以償付地價。此外，國府更先後透過田賦徵實、強制收購和肥料換谷，進行稻谷徵收。徵收稻谷總數，1950-65 年，平均每年約佔總產量 28.5%，其實際用途，以 1952-65 年為例：軍糧佔 28.8%，軍眷糧 6.4%，公教糧 18.65%（三者和為 53.85%），市場調整糧 18.3%，外銷 21.9%⁷⁶。國府透過徵收稻谷的配售方式，從不等價交換中賺取財源、控制糧價、補貼軍公教人員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另一方面，台灣的地主階級也不得不接受土地改革的現實。因為當局係握有強大武力的軍事政權，二二八事件已令地主明瞭難以反抗。陳誠在推行三七五減租的時候說：“三七五減租工作一定要確實施行，我相信困難是有的，調皮搗蛋、不要臉皮的人也許有，但是我相信，不要命的人總不會有的，”⁷⁷，並打算把阻撓三七五減租的案件移送軍法。推行耕者有其田時，陳誠在農民節大會公開說：“今後若有人阻礙限田政策就是反革命；政府若不徹底執行限田政策就是官

⁷⁴ 劉進慶，1975，《戰後台灣經濟分析——1945 年から 1965 年まで》，（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 235-42；郭正亮，前引書，頁 26-7。

⁷⁵ 劉進慶，前引書，頁 82。

⁷⁶ 郭正亮，前引書，頁 28-9；蕭全政，前引文，頁 74、76。

⁷⁷ 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

僚政府”⁷⁸。

再者，與中共在大陸推動的嚴厲的土地改革相比，地主亦別無選擇，與當局合作還有協商餘地，包括：1. 地主得保有維持基本生活的保留地（約三公頃）。2. 出售土地的金額，以實物債券和公營四大公司的股票支付。

總之，當局藉土地改革爭取農民，直接控制生產剩餘，成功地穩固其政治基礎及國家機器。而地主階級似犧牲不少，不過其中有一部分人因而成功地轉入工商業。就整個社會經濟體而言，因地主土地所有制與地主階級的解體，土地資本自然流向工商業。

6. 都市土地改革的失敗

反觀都市土地改革，本來依戰後 1945 年六全大會的土地政策，戰後復興或依新計劃興建之都市，其繁盛區域應歸政府經營，亦即：

1. 經戰爭破壞之都市，政府應於收復後立即頒佈復興計劃，其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徵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2. 依照實業計劃新建之都市，應于興建計劃未頒佈之前，先行規定地價。其預定中心區域重要市街域之土地，悉歸政府徵收之。

3. 普通住宅地歸人民所有，人民為住宅地改良時，併得向土地銀行貸款全部建築費 20% 至 60%。

然而這種政策與農地改革在本質上不同，它直接挑戰了資本主義社會最根本的私有制。這在台灣戰後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困難自然越來越大，國民黨由於外在缺乏足以挑戰其政權的對手，內在也缺乏汲取資源的動機⁷⁹，自然也就缺乏了改革的動力。

6.1 CC 勢力的瓦解

⁷⁸ 1951.2.26，中央日報。

⁷⁹ 因為土地稅是地方稅。

國民黨撤退到台灣來以後，爲了挽救面臨的危機，實施了黨的改造工作(1949.1-1952.10)。蔣中正認爲大陸失敗之最終原因在於“黨內不能團結一致，同志之間，派系分歧，利害磨擦，違反黨紀，敗壞黨德，以致整個黨形成一片散沙，最後共黨乘機一擊，遂至全盤瓦解，徹底崩潰。”⁸⁰

關於派系傾軋的問題，國民黨內在大陸長時期的權力角逐中，形成了代表軍方正統的黃埔系，代表黨務的 CC 系，代表行政官僚的政學系，和代表財團的孔宋系。CC 系主持國民黨系統長達 22 年，它權力膨脹，樹敵又多。由於 CC 系絕對的反共立場及清除異己的作爲，美國國務院 1949 年發表的白皮書曾以“反動分子”、“右翼份子”、“極右派”等極強烈的字眼加以譴責，並指責 CC 控制國民大會、立法院及地方行政系統，造成中國民主改革的無望。⁸¹蔣中正總結大陸失敗教訓，把黨本身的失敗作爲根本原因，認爲 CC 系必須對大陸的失敗負責⁸²。從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到國民黨七全大會閉幕，兩年三個月的黨務改造，建立了“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一元化權力結構。在改造中，首先解除了陳果夫、陳立夫爲代表的 CC 的“黨治”實權，於是 CC 開始失勢喪信，被排斥在權力核心之外。它的領導人陳果夫來台後即病逝台中，陳立夫被逐出國計 18 年，CC 在黨內勢力完全瓦解，從此一蹶不振。國民黨內具有強烈土改意識者失去了政治權力，更進一步使平均地權口號化。

6.2 所謂“都市土改”的實施

從1949年撤退來臺之後，大陸難民不斷的湧入都市，使都市人口不斷增加，地價隨之上漲，尤其自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後，地主所獲得的補償地價，僅有三成直接轉移爲工業資金，其餘七成土地資金，還

⁸⁰ 蔣中正，“改造地方黨務須知”，《先總統蔣公全集：第二卷》張其昀（編），（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4），頁 2108。

⁸¹ 《一九四九年美國國務院白皮書》，頁 228-60。

⁸² 蕭錚，前引書，頁 340-1。

沒有正當的出路。因此，不少地主亦多以土地資金向都市土地作投機活動，以致市地多被土地投機者所壟斷。臺北、基隆、臺南、高雄四大都市建地四十九等則的地價，1949年至1952年4年之間，每甲土地價格竟上漲四、五倍之多。1954~59年上漲的速率更快（見表6-1），各縣市鎮的土地，亦都有同樣的現象⁶³。在地價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房租昂貴、物價上漲、房屋恐慌、違章蔓延，企業者尋求設廠基地不可得，使政府獎勵僑資外資來臺興辦工業的努力，亦遭受窒礙。

1951年1月2日蔣中正鑒於臺灣都市土地問題日趨嚴重亟應從事改革，曾頒手令：“臺灣農村土地，已實施三七五減租，甚見成效，本年應籌都市土地改革，遵照國父平均地權原則，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務限本年下半年度籌備完成，一面宣傳曉諭，一面實施為要”⁶⁴。行政院遵奉指示，令飭臺灣省政府遵照辦理；臺灣省政府嗣即擬訂《臺灣省都市土地改革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後，旋於同年9月6日公佈施行。

表 6-1 1954-59 年都市地價上漲倍數表

都市	一等地	二等地	普通地
台北市	28.00 (城中)	(延市)	(雙園)
基隆市	7.95 (中央)	7.82 (中興)	3.49 (中正)
高雄市	20.49 (鹽埕)	9.52 (新興)	8.98 (新興)
台南市	15.72 (永福)	10.39 (錦段)	8.07 (中山)
新竹市	5.75 (東門)	3.48 (中心)	2.77 (西門)
屏東市	11.62 (新街)	6.08 (舊街)	3.72 (舊街)

資料來源：潘廉方，1964 [1962]，“土地改革”，《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國防研究院），頁122。

⁶³潘廉方，1965，《台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台北：正中，頁199。

⁶⁴連震東，1967，《蔣總統與台灣省的光復重建》下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頁456。

臺灣省都市土地改革辦法，係屬行政命令，為試辦性質，其內容要點約有六端：

1. 完成規定地價之區域應即開徵地價稅，並以歸戶結果依法累進徵收。

2. 自 1952 年度起，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或者工程設施完成屆滿五年時，一律依法開征土地增值稅，其稅率依土地法第 180 條之規定。

3.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如有匿報或短報地價者，得照價收買。

4. 私有空地及不在都市地主之土地，依土地法規定加重徵稅。

5. 新建都市或舊都市之更新，為配合都市計劃，得舉辦區段徵收。

6. 嚴格限制私有市地面積之最高額，其超出部分，縣市政府得限期令其分劃出賣，或依法徵收。

此項辦法如土地增值稅之課征、照價收買之實行、區段徵收之舉辦，及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之限制等辦法，均未執行，徒成具文而已⁸⁵，往後所有平均地權相關工作，除了課征土地增值稅外，亦無多大進展。

到了 1954 年，農地改革工作告一段落，行政院乃將實行都市土地改革，列入該院上半年度施政計劃綱要，並舉為該年度六項施政重點之一。旋即擬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 8 月 15 日，第 13 會期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8 月 26 日，由總統命令公布施行。

同年 9 月 7 日行政院命令指定臺灣省為該條例施行區域。但由於省議會反對實施範圍過大，所以遲至 1956 年 1 月 19 日，《臺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始行公佈。並同時核定已實施都市計畫之五十九處市鄉鎮為實施地區。臺灣省政府各項準備工作辦理完竣後，遂於 1956 年 8 月 1 日開征土地增值稅，9 月 1 日開征地價稅。

⁸⁵連震東，前引文，頁 457。

6.3 都市土改的政治關鍵

由於省議會反對擴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的範圍，所以一直到 60 年代初期，臺灣全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之市鎮及其他人口密集之市集，雖不下四百餘處，但其中有都市計劃者，僅有 85 處，而實際實施平均地權者，又只有 61 處；此 61 地區計有六萬三千餘公頃的土地，其中屬於都市計劃實施地區而實行平均地權之土地面積，又只佔 32%，即一萬九千公頃⁸⁶，換言之，漲價速度最大的建築密集區周圍土地，反而不在平均地權實施範圍之內，政府主要係就已發展區課征低稅率的地價稅。因為稅率低，所以也達不到地租歸公的目的。

1968-69 年間地價急速上漲，帶動 60 年代以來首次的物價上漲。鑑於大陸通貨膨脹的恐懼經驗，國民黨召開的十全大會中通過《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決定除已實施平均地權之都市地區外，其它都市地區以外各地目之土地，應分期分區舉辦規定地價⁸⁷。但是却一直到 1977~1978 年才將規定地價之範圍及於已辦竣土地登記之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換言之，在台灣最快速發展的時代，最快速發展的地區並未實施平均地權。當要全面實施時，土地財團已經獲得暴利，而與土地資本有關的勢力也形成了鞏固的地方派系，其勢力甚至已伸及中央的機關（表 6-2）。所以平均地權條例雖歷經七次修改，技術雖趨嚴密，但執行却日益困難。

按規定地價是實施平均地權之基礎工作。規定地價之意義，在於規定地價後，據以辦理照價徵稅及課增值稅，透過“照價徵稅”辦法，將土地之天然利益及社會文明所生之部份地租課取歸公；並透過“課增值稅”辦法，將社會增價於土地買賣移轉增價具體實現時，收取部份歸公。所以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該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士

⁸⁶周開慶，“論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學宗季刊》5(1)，頁 30。

⁸⁷王全祿，前引書，頁 116。

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

1. 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2. 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3. 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4. 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價者，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以公告地價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表 6-2 臺灣地區實施平均地權各期面積統計表

時期	實施地區	面積
1956	臺北市等 59 處	18,192
1964	第一期：臺北市等 59 處 第二期：石門、中興新村等 12 處 第三期：汐止等 9 處	66,518
1968	第一期：基隆市等 53 處 第二期：石門等 12 處 第三期：斗南等 3 處	57,114
1969	汐止等 9 處	2,412
1970	高雄市等 30 處	71,330
1974	臺北市及臺灣省辦理重規定地價	46,793
1977	臺灣省第一次規定地價（第一梯次）臺北縣等 16 縣市	1,080,244
1978	臺灣省第一次規定地價（第二梯次）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492,463 177,783
1987	全面重新規定地價	1,795,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規定地價後須定期重新規定地價。另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7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但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應以公告地價為公告土地現值。

關鍵在於派系透過地方首長將公告之土地價格刻意壓低，減輕地價稅負，而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時，評議委員會成員雖包括議員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農會代表、建築師公會代表、銀行公會代表及地政、財政、工務、農林、稅捐之主管人員共十一位成員，但非常設性機構，地價資訊缺乏，主控評議運作的是派系代表，所謂“評議”之功能完全流於形式⁸⁸。因此，公告現值於1964年正式杖定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以來，歷年來所公告之土地現值，均較土地在市場上的實際價格低，有者比例為七成、八成，有者為三成、四成。尤其在房地產價格暴漲時期，二者差距更是大。1987~1989年3月，房地產價格直線上升，公告現值偏低之事實益發突顯⁸⁹。

6.4 “平均地權”政策的實際成果

由於地租公有的失敗，意味著以國家為主體的計劃缺乏現實基礎，也意味著將由利潤引導土地使用，土地的暴利更引誘出土地資本控制都市政治領域的慾望。平均地權政策變成是一種虛假的運作。

1. 漲價歸私甚於資本主義先進國：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土地買賣移轉，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但因公告現值偏低，使得實質有效稅率低於25%，還低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土地交易所得稅

⁸⁸內政部，1990，《全國土地問題會議討論題綱（一）》，頁16。

⁸⁹內政部，前引書，頁95。

稅率⁹⁰。

2. 由於土地炒買成爲暴利的行業，土地資本對計畫體系產生極大的壓力：一方面土地增值稅不能有效課到增值部分；一方面持有房地產成本低（地價稅、房屋稅都是輕稅，空地稅也很少徵收），地價稅稅率比一般國家的財產稅稅率還低，等於給地主無限的保障。地主可以坐等土地地目變更，土地愈無效經營，利潤愈高，結果是“有房地產者在睡夢中累積財富，無房地產者在睡夢中成爲新貧”，任何計劃都很難避免變更的壓力，把都市綠帶(Greenbelt)變成金帶(Goldenbelt)。

3. 地方政府財源短缺，徵收補償地價偏低，公共工程推行困難：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政府徵收人民土地，按公告現值補償其地價。由於公告現值偏離市場上土地的實際價值太遠，被徵收的業主，當然不滿，比起鄰地光享受公共建設帶來的便利與土地增值厚利，不必被徵收，二者境遇，有天壤之別，被徵收業主內心之感受，可想像而知。因此群起抗爭，這是造成公共建設進度嚴重落後的主要原因。如果想提高補償來解決不公平的問題，那麼財源又不可能從地價稅來。1986年規定地價原計較1977年上漲五倍以上，引起地方議會激烈之抗爭，最後以應徵稅款打六折計徵，才算平息議會之抗爭。

4. 土地漲價公然合法地歸私，房地產所有權迅速集中，使社會財富分配傾向富者一方：根據1989年的財稅資料，台灣地區有三千多個個人擁有房屋十棟以上，而且幾乎是地價愈高的地方大地主愈多；寸土寸金的台北市有一千位以上大地主，佔全國三分之一。若以地價稅來看，私有地中土地持分超過三十三坪的地主，佔地價稅納稅人口不到三成，却掌握台灣地區八成以上的私有地。百分之三的戶數佔有百分之廿七的土地，真正需要使用土地的人買不起土地，妨礙工業及住宅之發展。

尤其是房價高漲讓許多無殼蝸牛望屋興歎，台北市的一般家庭即

⁹⁰王全祿，1986，《平均地權》（台北：三民），頁240；華昌宜，1989，“有效利用空間資源，從速進行第二次土改”，民間國建會論文。

使不吃不喝，也需要近十年時間才有能力購買一棟房子，一般家庭即使省吃儉用，主計處估計在台北市至少需要 37.57 年，台灣省需要 13.53 年及高雄市 19.33 年的時間，才能擁有自己的住宅。但是主計處人口普查顯示，台灣地區現在有八十萬戶空屋，空屋率高 16.65%，以每戶平均價值三百萬元計算，八十萬戶空屋至少積壓資金二兆四千億元。又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國富調查初步結果，在家庭自有資產分配方面，1988 年年底最高的前 20% 家庭，其平均每戶資產毛額約二百八十萬元，為最低的 20% 家庭四十萬元的 6.87 倍，其倍數遠大於同期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的差距四點八五倍，顯示國內在財富分配上貧富不均的情況，較所得面更為嚴重。根據主計處的分析，“無殼”是造成國內家庭資產毛額最低的 20% 家庭，在財富分配上居於弱勢的主因。但是，1988 年年底時，國內房地產及股票等資產的颶風才起，因此當年底的調查結果，可能還不足以反映目前財富分配惡化的實況。

7. 結論

孫中山與亨利·喬治的基本論點是：如果把地租付給國家，那麼一切社會問題都解決了。這種地租國（公）有的理論最早是由李嘉圖第一批激進的信徒，在他剛去世時提出來的。這是因為超額利潤轉化為地租，降低了社會平均利潤率水平，從而減少了資本家的利潤收入，減少了資本積累；由於追加投資的成果在租約期滿後會被土地佔有者據為己有，所以影響資本家對土地的長期性投資，促使資本家在租約期滿前拚命掠奪地力，從而阻礙了土地的合理使用和技術的提升；由於資本家在土地價格方面的大量支出，限制了他們對生產的直接投資，使土地本身及土地上的豐富的資源得不到充分的開發和利用，所有這些，都嚴重阻礙著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因此，“資本家把地主看作純粹是一個多餘而有害的贅疣，看作資本主義生產中游手好閒的寄生蟲，看作長在資本家身上的虱子”⁹¹。馬克思在一篇著作中提到：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等人之所以需要由國家佔有地租以代替稅

捐，這不過是“產業資本家仇視土地所有者的一種公開表現而已”。因此，從發展資本主義的立場出發，痛斥土地私有制的極不公平和極不合理，提出過土地國有化的主張，“實際上是要在比現在更廣泛的基礎上來重新鞏固資本家的統治”⁹²。

但是這種激進的資產階級思想，被誤認為是一種社會主義，宣稱透過地租變成稅賦而為國有，就可以解決現代生產方式中的種種弊病，喬治就是其中的代表。

馬克思認為喬治和英國激進的政治經濟學者一樣，不瞭解剩餘價值的本質，“在關於剩餘價值的已經獨立的部分的思辨中兜圈子”，既然他們絲毫不觸動雇傭勞動，絲毫不觸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那麼資本主義社會的弊端便不能根本被清除。馬克思反問喬治：美國人民比起歐洲人民更容易得到土地，較不受地租之害，但為何喬治所譴責的社會問題仍然比其他國家“發展得更迅速更無恥呢？”

不過馬克思也承認，在《共產黨宣言》裡，講到一些過渡措施時，他自己也曾提出相同的要求，主張“剝主奪地產，把地租用於國家支出”⁹³，但這些措施只是過渡措施，它們是不夠充分的和沒有力量的，但是“在運動過程中它們會越出自身，使進一步向舊的社會制度進攻成為必要”，是變革全部生產方式必不可少的手段⁹⁴。這意思是說，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很難能徹底實行土地國有這種主張。這是因為，土地私有制是憑借土地私有權獲得地租的一種土地佔有形，若是消除土地私有制，必然要衝擊一切生產資料私有制。在私有權至上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土地（地租）公有無異是一場社會革命、國民黨也只能在革命時期才高倡平均地權，但在國共鬥爭中却以“反革命”的方式

⁹¹ 馬克思，1847，《哲學與貧困》。

⁹² 馬克思，1881，“致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爾格，”《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90—3。

⁹³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272。

⁹⁴ 同上註。

反映對土地問題的態度，最後在本身遭受革命的威脅下，儘管主張土地改革的 CC 派已被除去，儘管一直到 1952 年才發現孫中山主張的耕者有其田不是受俄共影響⁹⁵，却也不得不推動土地改革的工作。

關鍵在於既然平均地權是一種社會革命，它就難以避免革命的手段而能達成，“稅去地主”、“買去地主”或“鬥去地主”只是消滅地主階級的不同形式，而沒有實質的不同。當革命的實質鬥爭被放棄時，一切技術性的改變均歸徒然。

平均地權的神話讓我想起了希臘神話中的塞耳靈(Siren)，傳說她是意大利海岸附近的三個海妖之一，常用動人的歌聲吸引熱情的航海者，而使之滅頂。列寧曾經盛讚孫中山是一個真誠的、革命的民主主義者，認為這個戰鬥的、真誠的民主主義者，不只求民族解放，建立共和，他還熱烈地同情被剝削的勞動者。這種高漲的對勞動群眾生活狀況最真摯的同情（打不平）使他也同情西方思潮中的社會主義，並產生自己的“主觀社會主義”（民生主義）。於是，為了使中國免於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他把空想的社會主義和激進的土地改革計劃結合在一起，形成了帶有濃厚民粹主義色彩的思想體系，這種思想體系可以鼓舞群眾高漲的革命情緒，推翻中國舊政權，建立新的共和制度⁹⁶。但是國民黨的“土改”經驗却也告訴我們，缺乏任何社會基礎的國家權力將無願或無能改變社會的軌跡。雖然國民黨內有些知識份子仍然熱心地高談平均地權的真義，但其功能恰如塞耳靈的歌聲，徒然使熱情的水手們迷失進而滅頂在這個海妖的權力漩渦中。也許孫中山的崇拜者要研究的是同盟會綱領中：若“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要如何“與眾共棄之”這個沒有被研究的主題吧！

⁹⁵1952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25 日中央日報。

⁹⁶《列寧選集卷二》，頁 428-33。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

——日據臺灣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構(1925—1942)

柯志明

Crisis of the Colonial Sugar
Industry and the
Resturcturing of Indigenous Class Structure:
Impact and Change in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e and Sugar (1925-1942)

by
Chih-ming Ka

關鍵詞：殖民經濟，發展，階級

Keywords: colonialism, development, class

收稿日期：1992年4月16日；通過日期：1992年6月10日
Received: April 16, 1992; in revised form: June 10, 1992

摘 要

本文主要之目的在說明台灣為何在日據後半期發生偏離典型殖民地雙元性發展模式的情形。台灣作為殖民發展的異例，正如很多權威性的學者點出的，具體表現在日據末期農民生活水準實質的改善及經濟部門間比較均衡的發展上，而就日資糖業及當時從事台灣研究的日本學者而言，則展現在米糖相剋問題上。作者不同意把日據台灣特異的殖民發展歸因於“日本殖民主義不同於歐美殖民主義”或“作物特性使然”的看法，也不認為川野重任等日本學者既採“市場均衡論”視米糖相剋為“部門生產力發展不平均以致市場均衡價格難以達成”的結果，卻又同時要求“政府介入壓抑米價以追求資源最適配置”的說法能自圓其說。作者試圖從殖民地內部社經結構與日本資本主義體系不同發展階段上存在的社經特性彼此間的互動來了解這個問題。由於殖民支配必須透過當地既存的社經體系才能進行，作者特別強調先從剖析一向被忽略的米糖部門內部階級結構及支配關係以及米糖利益團體之結盟與衝突關係入手才能理解米糖相剋問題的真意及解釋米糖體制危機的形成與解決。

Abstract

The colonial mechanism of surplus extraction centered on the accumulation of Japanese sugar capital. Various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relative stagnation of the rice production in the years prior to 1925 was the key to sugar profits. In the period 1925-1939 the rice sector, which had eluded the penetration of Japanese capital, rapidly expanded production, along with the drastic increase of Japan's market demand for rice. In sharp contrast to the earlier prolonged stagnation, the expanding rice production enriched native producers and raised peasant living standards. In this paper, we study the structural factors, particularly the class structure, that caused the surprising developmental pattern centering on the Taiwanese landlord-dominated rice production in the 1925-39 period and contrast it with the pre-1925 development pattern centering on the Japanese capitalist-dominated sugar production. Beyond the comparison of developmental patterns centering on respective crops, we investigate how development of the rice sector intensifie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rice and sugar production and undermined the colonial mechanisms of surplus extraction favoring Japanese sugar capital.

During the late 1930s, in order to restore the threatened colonial surplus extraction mechanisms and to create conditions conducive to industrialization,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used full scale political coercion to undermine the agricultural terms of trade. Our analysis focuses on the reshaping of both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that contradic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cheme. Along with the attempt to restructure the indigenous social system in order to weaken the native landlord class and its class associates -- miller/merchants -- in the rice sector,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tightened its control of the circulation of rice and eventually monopolized the rice trade. We trace the economic imperatives, as well as the balance of power among conflicting class forces (primarily rice producers, miller/merchants, and Japanese rice exporters vis-a-vis sugar capitalist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reshaping process and its effects.

1. 導言

日據臺灣米糖相剋問題的研究指出米、糖部門之間在結構上存在著不平均發展 (uneven development) 的特性，兩部門間有不平等的分工關係存在而且在發展上造成米部門相對落後的現象 (柯志明，1990)。1925 年之前米部門雖然免於日資滲透，其相對停滯却被糖業利用為獲取利潤的關鍵。在 1925—39 年期間米部門却一反前期的停滯，產生了特異的發展現象：不只隨著日本市場對米需求的劇增而加速地擴大生產，而且，更引人注目的是，米生產和出口的擴大不但增加土著農業生產者的收入，也提高了農民的生活水準。本文探討 1925—39 年間以米部門為中心 (有別於一般殖民經濟) 的均惠式發展其背後的結構因素為何——特別著重的是階級結構因素——並將之與 1925 年以前以日資支配之蔗糖部門為中心、典型的不平均 (或雙元性) 發展模式作對照。除了分別以糖、米生產為中心先後相異之發展模式間的比較與說明外，我們還探討米部門的發展如何加深米、糖間的矛盾，及其如何引發以日本糖資本為中心的殖民剩餘榨取機制的危機。

在 30 年代晚期，為了挽救以糖業資本為主體的剩餘榨取機制，創造有利工業資本積累的條件 (有利工業的投資環境)，殖民地官員使用全面的政治強制力來抑制農作物的交易條件，為達到此目的，殖民政府也不得不并處理已成爲殖民剝削機制障礙的土著社會經濟結構。除了加緊其對米流通的控制到最後 (1939) 獨佔了米的貿易外，殖民政府更著手重塑土著的社會經濟體系，削弱米部門中的土著支配階級 (地主及其階級同盟：土壟間資本)，加速家庭耕作式農業的自耕化。我們探索殖民經濟結構內米糖相剋體制與不同部門內之階級支配結構兩者間的關係並考慮對抗階級間力量的平衡與消長以理解殖民政經結構重塑的原因與過程。

2. 臺灣作為殖民發展的異例？

1918年日本發生的米暴動顯示了急劇工業化和都市化中食物短缺問題的迫切性（楫西光速等，1975：713—29；井上清、渡部徹，1968；山本，1976）。日本農業產品的邊際成本較高且在上昇中（Myers and Yamada, 1984；八木，1932：405—64；涂，1975：74—77）。與其以較高的成本擴大本土的米生產，日本寧願獎勵由殖民地進口稻米來應付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快速工業化下與日俱增的糧食需求、壓低竄昇的米價以及避免外匯的流失（八木，1932：405—64；東畑，1939；川野1941；Hayami, 1970：563, 567—68, 570）。更重要的是，殖民地廉價稻米的充分供應減少城市工人的消費成本，有助於工業生產成本中勞動成本的降低（Hayami, 1970：563, 567—68, 570；川野，1941；涂，1975：74—75）。為因應母國資本積累的問題，臺灣和韓國的殖民官員遂透過水利工程的公共投資以及行政上對新科技發展和轉移的資助與輔導，鼓勵殖民地米的生產與對日出口（農林省米穀局，1936：158—95；川野，1941；殖產局，1938 a，臺灣銀行，1953）。

從1915至1935二十年間日本每年從韓國進口稻米的淨額自1,870千石上升至8,246千石，同期從臺灣的進口淨額則自636千石上升至4,505千石（見表2-1）。由於殖民地進口米的數量遽增，其進口淨額對日本本土米產量的比率也自1915年的4%上升至1935年的25%（見表2-1）。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大量湧入的殖民地進口米非始料所及的竟對日本農業造成極大的衝擊，農產生產停滯而日本農民的收入受到威脅（Hayami, 1970；石川，1969）。日本本土的交易條件對農產品轉趨不利，日農米作的實質收入下降（Hayami, 1970：563, 567—68）。

30年代早期的經濟不景氣雖然多少冷却了日本本土對米需求的增長，但因爲日本米價格偏高，殖民地米比較起來顯得更經濟實惠，是以進口仍然持續增加。結果導致昂貴的日本米供給過剩，交易條件

表2-1 日本的米消費與供給

(單位：千石)

年度	總消費 (1)	總產出 (2)	殖民地米淨輸入		(2)	(3)	(4)
			台灣 (3)	韓國 (4)	(1) %	(1) %	(1) %
1915	58,921	57,008	636	1,870	96.75	1.08	3.17
1920	62,318	60,819	637	1,641	97.60	1.02	2.63
1925	67,046	57,170	1,852	3,682	85.27	2.76	5.49
1930	68,910	59,558	2,178	5,089	86.43	3.16	7.38
1931	72,978	66,876	2,692	7,959	91.64	3.68	10.91
1932	66,374	55,215	3,338	7,153	83.19	5.03	10.78
1933	72,414	60,390	4,210	7,489	83.40	5.81	10.34
1934	76,750	70,829	5,117	8,906	92.29	6.67	11.60
1935	70,553	51,840	4,505	8,246	73.48	6.39	11.69
1936	73,034	57,457	4,818	8,924	78.67	6.60	12.22
1937	79,066	67,340	4,850	6,703	85.17	6.13	8.48
1938	80,022	66,320	4,962	10,127	82.88	6.20	12.66
1939	79,320	65,869	3,957	5,583	83.04	4.99	7.04

附註：蓬萊米1石（糙米）=142.8公斤；在來米1石（糙米）=139.8公斤；

日本米1石（糙米）=145.8公斤；韓國米1石（糙米）=141.0公斤。

資料來源：經濟年鑑各年（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惡化。日本農民在米豐收時（例如1931年）反而更蒙其害。自殖民地自由進口稻米雖然有助於壓抑日本米價的上升，但却損及日本的農業。甚者，日本農民在二次大戰前佔約60%的人口，對其利益的漠視觸發廣泛的農民抗議，造成30年代前期政治的不安定（山本1976；石川1936：7—11；總督府1939：7；川野1941：1—2，9—10；高橋1937：191—96）。

爲了因應造成政治不安定的農業危機，日本政府以保證價格收購市場上過剩的日本米以求拉高米價保障日本農民的收益（太田，1938：

723—1062；八木，1932：490—545；高橋，1937：195—98；東畑，1939：117—31；殖產局米穀課 1938：13—26)。政府對日本米的價格支持轉而鼓舞一般米價的上漲及誘引殖民地米的進口（大間 1939：12—13；高橋 1937：199；貝山 1934：3)。結果，日本米價格的上漲到頭來還是延伸到進口米的市場，使得殖民地的米生產者得以分享日本政府米價保護政策的好處。隨著日、台之間市場關係的擴大與單一化，蓬萊米的價格與日本米價的波動日漸一致（見圖 2-1)。雖然兩種米之間仍有價格差距存在，但這個差距也在縮小當中，從 20 年代末期 20% 降到 1935—38 年間低於 15% 的比率（參見表 2-2 與圖 2-1)。

蓬萊米外銷迅速的增長造成米生產進一步的商品化。蓬萊米變成純種的外銷商品，80% (1930 s) 左右銷到日本（表 2-3)。較高的收益雖然提供農民轉作蓬萊米的誘因，但是較高的生產成本（肥料及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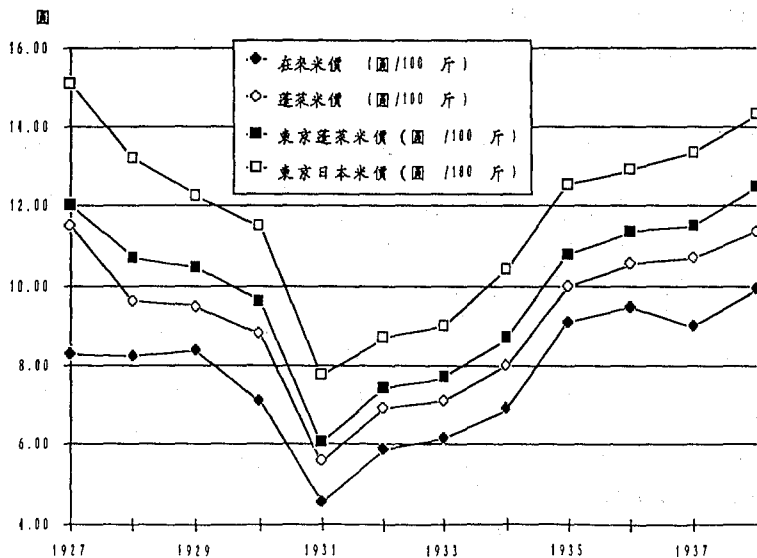


圖 2-1 台灣與日本米價（資料來源：表 2-2）

表2-2 台灣與日本米價

(單位：圓/100斤)

年度	(1) 台灣 在來米價	(2) 台灣 蓬萊米價	(3) 東京 蓬萊米價	(4) 東京 日本米價	(1) (2)	(3) (4)
1927	8.30	11.49	12.00	15.10	0.72	0.79
1928	8.22	9.59	10.69	13.18	0.86	0.81
1929	8.39	9.48	10.43	12.26	0.89	0.85
1930	7.08	8.81	9.61	11.49	0.80	0.84
1931	4.55	5.58	6.06	7.76	0.82	0.78
1932	5.85	6.89	7.42	8.69	0.85	0.85
1933	6.17	7.10	7.70	9.00	0.87	0.86
1934	6.89	8.00	8.69	10.42	0.86	0.83
1935	9.08	9.98	10.80	12.55	0.91	0.86
1936	9.47	10.53	11.33	12.90	0.90	0.88
1937	8.98	10.68	11.51	13.33	0.84	0.86
1938	9.92	11.35	12.49	14.31	0.87	0.87

資料來源：台灣米穀要覽各年。

表2-3 蓬萊米與在來米出口百分比(年平均) (單位：百萬公石)

年度	(1) 蓬萊米 年產量	(2) 在來米 年產量	(3) 蓬萊米 出口數	(4) 在來米 出口數	(3) (1) %	(4) (2) %
1926—30	2.63	7.33	1.87	0.81	71.06	11.10
1931—35	6.16	6.88	5.08	0.53	82.58	7.76
1936	8.37	6.32	6.55	0.20	78.28	3.15
1937	8.63	6.39	6.77	0.31	78.48	4.87
1938	9.52	6.51	7.42	0.27	78.00	4.15
1939	8.65	5.99	5.48	0.31	63.35	5.23

資料來源：台灣米穀要覽各年。

附註：1公石蓬萊米=79.16公斤；

1公石在來米=77.50公斤。

却阻礙了貧農的加入（表 2-4；川野，1941：38—39）。缺乏足夠資金與勞力的農民只好在較為貧瘠的田地上生產在來米，部分提供自家消費，部分銷到島內市場。

在來米微薄的收益或許會如以往作為壓抑蔗價的參考收益一樣繼續產生壓抑蓬萊米價上升的作用（請參考柯，1990）。不過，處於一個比較能免於壟斷干預的米市場（相較於對蔗糖市場）下，蓬萊米價格的上升及帶來的生產收益終能帶動在來米價的提升。外銷米的生產佔用了許多原本用來生產維生米的田地（圖 2-2）。較為肥沃的土地都投入了蓬萊米的生產。外銷米生產的擴展取代了一大部分的維生米生產，遂導致島內維生米供給的減縮（圖 2-2 與圖 2-3）。蓬萊米生產者出售絕大部分他們生產的高品質外銷米，而就島內市場取得低廉的在來米食用。島內對在來米的市場需求隨而提高，也促使在來米生產更加商品化脫離自給色彩。為求彌補轉作蓬萊米的米田及滿足島內市場的需求，在來米的生產力也有顯著的改善（圖 2-4）。可是，在來米總產量似乎免不了減少（圖 2-3）。市場需求增加而供給減縮，造成在來米價上漲，而且不難想像得到其價格變動與蓬萊米亦步亦趨（見圖 2-1）。我們的資料顯示蓬萊米與在來生產者的收入顯現上升的趨勢，而且兩者的相關非常顯著（ $r=0.96$ ）（參照圖 2-5）。

表 2-4 台灣米生產成本（1930 年二期作，10 月至次年 1 月）

（單位：圓／公噸）

	勞動成本	肥料	地租	其它	每公噸稻穀 生產成本	每甲稻穀 生產成本(圓)
在來米	27.11	8.58	26.22	8.42	70.33	213.97
蓬萊米	25.44	14.05	29.77	8.07	77.33	238.82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27 號 1931：1—25。

附註：1. 調查農戶 68 戶：36 戶在來米農（其中 18 戶自耕，18 戶佃耕），32 戶蓬萊米農（16 戶自耕，16 戶佃耕）。

2. 自耕農戶雖然不用付地租，但地租（根據當時行情估計）仍然算在生產成本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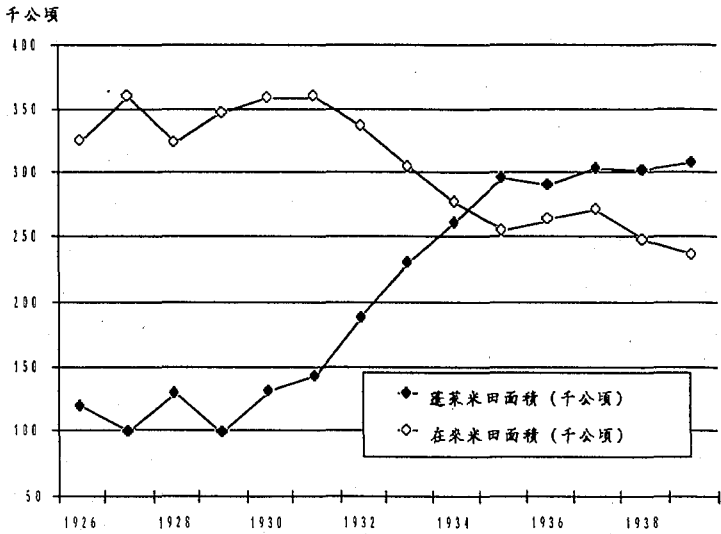


圖 2—2 在來米與蓬萊米耕地面積 (資料來源：台灣米穀要覽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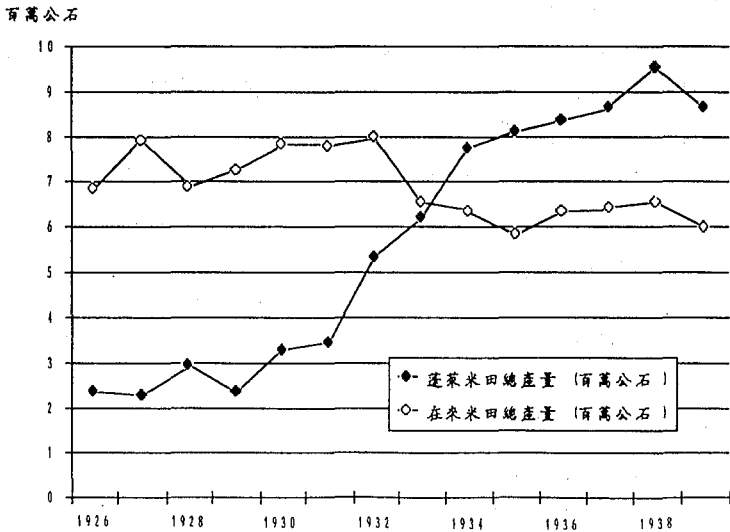


圖 2—3 在來米與蓬萊米總產量 (資料來源：台灣米穀要覽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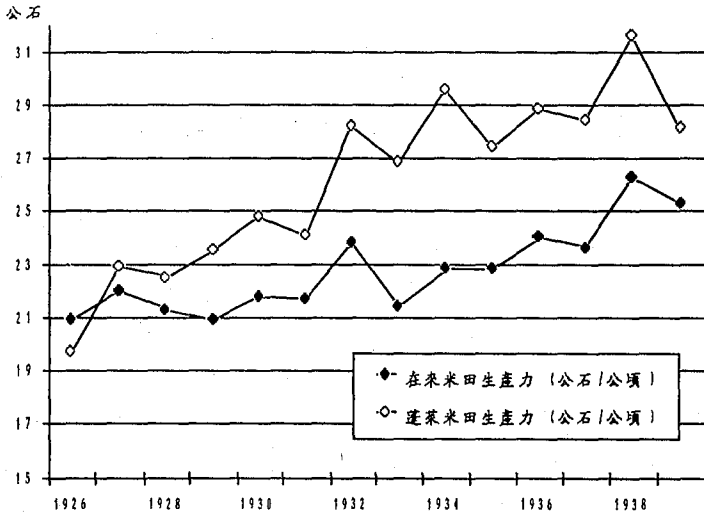


圖 2-4 在來米與蓬萊米土地生產力 (資料來源：台灣米穀要覽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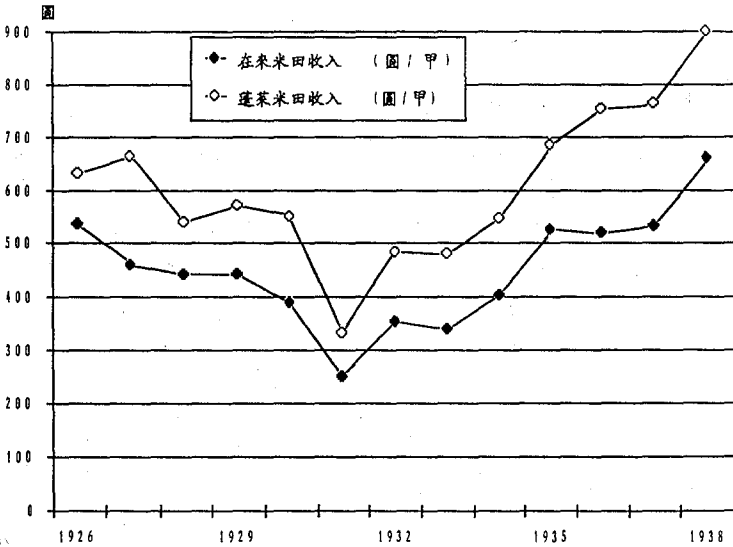


圖 2-5 在來米與蓬萊米田每甲收益 (資料來源：台灣米穀要覽各年)
附註：各年米作兩期

溝口敏行依據他整理的消費者指數歸結臺灣工人的實質工資在1918年後持續成長，與日本實質工資的年成長率比較起來，臺灣的部分毫不遜色（表2-5；Mizoguchi, 1972：47—49，表2-3）。及至1925—35年間，臺灣實質工資顯著上升，日本却下跌（表2-6；溝口，1975：22）。雖然臺灣工業工人的薪水僅及日本在台工人的50—60%（尾高，1972：166—67），實質工資快速的成長顯示了在兩次大戰之間經濟成長整個來說還是有惠及受殖民者的趨勢。在缺乏有關農民收入之全島性資料的情形下，溝口對農業工人實質工資的估計多少提供了臺灣農民收入水準的間接指標。

總督府（殖產局）為求了解農家的經濟狀況曾在1931—32期以及1936—37期分別調查50戶及189戶米作標準農戶的收支（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0號第1934；第37號1938）。這些調查資料最常被使用來估計30年代臺灣農民的生活水準。根據這兩次的調查，張漢裕發現1931—37年間農家每戶實質家計支出成長16%（Chang, 1983：74—75；張，1974：244—45，250）^①。同期，農民每人分得年家計費實質增加12%（張，1974：255）。由於1931—32年調查農家平均耕地面積為3.27甲，比1936—37年調查的平均面積多34%（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0號與37號），農家實質家計支出的成長可能還被張漢裕低估了。其他張漢裕、馬若孟（Ramon Myers）、及何（Yhi-min Ho）對家計費各主要項目內容及組成比率以及食物支出之所得彈性（遞減）的研究（同樣使用農業基本調查書的資料）也間接指出臺灣農民消費水準在30年代有上升的趨勢（張，1974：256—298；Myers, 1970；

①張漢裕對農家實質家計支出的估計是根據臺灣商工統計內台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時唯一完全的物價指數資料）（1974：245）。溝口敏行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源自同一資料但利用1934—35年都市工人家計支出組成予以加權（Mizoguchi, 1972：42；溝口，1972）。使用溝口估計的農家實質家計支出必需小心，因為農民糧食自給的部分仍然接近一半，與都市工人的家計支出形態有差異。溝口認為將之用於農業工人身上不會有大差誤（Mizoguchi, 1972：47）。不過張漢裕估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在1931—37年期間比溝口的低4—5%，張懷疑溝口由於過度高估了物價膨脹的影響而低估30年代農業工人實質工資的成長率（張，1977：192）

表 2-5 實質工資年成長率 (%)

		日本	台灣
製造業	男	5.1	5.6
	女	2.8	5.0
木工	男	3.9	2.8
苦力	男	2.7	1.9
農業工人	男	1.2	2.8
	女	2.5	1.2

資料來源：Mizoguchi 1972：49。

附註：年成長率自 1915—17 平均與 1931—33 平均計算而來。

表 2-6 農業實質工資的成長率 (%)

年度	日本	台灣
1925—30	-7.9	15.0
1930—35	-22.	6.6
	1	

資料來源：溝口敏行 1975：22。

Yhi-min Ho, 1971)。溝口、張漢裕、Myers 等人的發現多傾向認為 30 年代臺灣農民的生活水準有顯著上升的跡象。

同時，有許多指標顯示 1902—25 年間對農民的剝削不斷強化：農民的生產力快速成長，而他們生活水準改善的速度却相對遲緩；換言之，臺灣農民變成日本資本剝奪相對剩餘價值 (relative surplus value) 的對象。農工產品交易條件可以作為重要指標之一，它一直持續對農產品不利的趨向直到 20 年代才獲得改善 (李登輝，1972：附表四)。與 1925 年以前以糖業為中心的經濟成長成明顯對比的是 1925 年後以蓬萊米生產與外銷急速擴張為動力的經濟成長不只帶來對農業有利的交易條件，更重要的是，米出口帶來的利益得以分享農民而不

至於像前期（1925 以前）典型的（外銷／維生）雙元性經濟下的不平等分配由支配階級（糖業資本）獨占所有利益。

不少強調殖民地“平順”的納入日本帝國經濟體系的學者刻意突顯日據後期農家生活水準顯著改善的現象，聲稱由於與日本同樣以米作為傳統基本的農作物，故臺灣得以免於像西方熱帶農業殖民地一樣由於被迫轉換為外銷取向之特區經濟（enclave）而受到劇烈的衝擊（Peattie, 1984：8；Nakamura, 1974：350）。順著近似的思路，Samuel Ho 認為臺灣（與韓國）事實上避開了殖民地雙元性經濟的一般特性：現代（出口）部門與傳統（維生）部門間生產力不平均（uneven）的發展、經濟體系的扭曲脫節（disarticulated）等。^②他的解釋是稻米作為殖民地與母國共同的主食可以同時滿足自家食用及商品售賣的目的，農業發展因此不限於特定的純現金作物而得以延伸到維生部門；有更多的人口可以加入發展的過程，而且避開雙元性經濟部門劇烈摩擦、不平均發展的現象（Ho, 1984：384—85）。他視台、韓發展為雙元性發展模式（Paauw & Fei, 1973）或依賴模式（Frank（1969）與 Baran（1957）等）外的特例（Ho, 1984：380—83）。^③

然而，晚近對日據臺灣的研究指出，日據前期（1925 年以前）以糖為中心的殖民經濟清楚的呈現出不平均發展的特性。出口產品的糖

② 請參考 Amin（1974）對邊陲資本主義（peripheral capitalism）的討論就上述問題有比較詳盡的解說。

③ Ho 原文為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of the Japanese colonies did not conform in all respects to the model of colon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dualistic economy. Most importantl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Japanese colonies was not restricted primarily in the Japanese dominated enclave while the subsistence sector languished....When the Japanese promoted rice, a crop widely grown in both colonies for subsistence as well as for cas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Korea and Taiwan was extended to the subsistence sector, and nearly the entire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were drawn in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More than anything else, the development of peasant agriculture improved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for Koreans and Taiwanese and prevented the two economies from becoming as strictly compartmentalized as our (dualistic) model predicts (Ho 1984：384—85).”

與維生產品的在來米間有“敵對”的關係存在：日本糖業資本的積累建立在米作相對遲滯的發展以及低落的生活水準上（請參見 Ka, 1991；柯, 1990）。此時期實在很難套用何寶山（Samuel Ho）所謂的“平衡而又均惠式”（balanced and broadly based）（Ho, 1984：385）的日本殖民地發展模式。此外，我們前面的資料也顯示何寶山籠統的論斷沒有考慮到出口米與維生米之間的分化現象。何寶山輕忽了 1925 年後蓬萊米生產的專門化。這種日本種專為日本人口味而培育的作物一開始就是純粹的出口作物。1925—39 年間 80% 的蓬萊米出口到日本，其他 20% 提供島內日本人及高收入人口食用與一般農民生產者無緣；同時期在來米則逐漸退出外銷市場，重新回到它本來維生式及島內消費品的角色（參見表 2-3；臺灣米報，1932，12 月，第 32 期；臺灣農事報，1933，3 月；川野，1941：35—36）。作為純粹出口作物太昂貴而不適於島內維生用途的蓬萊米，其生產的擴張用何寶山的邏輯來看非常可能造成殖民地經濟的“雙元性發展”。何寶山把殖民地後期特異的發展模式擴大解釋日據全期，再將之歸因於作物的特性——米既是維生物物又是現金作物——因此是站不住腳的，不僅無法說明日據前期與他理論抵觸的現象，也誤導對日據後期特異發展模式的了解。

何以蓬萊米生產的擴張沒有像蔗糖生產的擴張一樣造成不平均的發展及資本獨占經濟成長之成果的情形呢？難道沒有可能像蔗糖部門一樣強加制度性的障礙（例如原料採集區制度及米糖比價辦法 [Ka, 1991]）來限制農民分享出口生產擴張所帶來的利益嗎？答案顯然不應該往（如何寶山所建議的）作物的特性裡面找，比較有力的解釋面向是由社會／經濟結構入手，這裡特指的是米與蔗糖生產內部不同的階級支配結構。個別部門內階級支配的形式與強度決定了經濟發展成果分配的方式以及出口與維生部門間不平均發展的程度。我們以下的部分要仔細說明與本地人米生產相關連的階級支配結構，以對照於日資控制的蔗糖生產關係，並進而說明這種差異如何解釋日據前、後期分

別以糖、米為中心的經濟發展模式其內部所得分配形式的變化。

3. 土地分配的長期趨勢

總督府殖產局分別在 1921, 1932 及 1939 年進行全島性的耕地調查以求了解其分配與使用的狀況（農業基本調查書 [農調書] 第 2 號 1922；第 31 號 1934；第 41 號 1941）。根據 1921 年的調查，擁有耕地超過一百甲的雖然只佔所有者戶數的 0.05%，却擁有 94,072 甲的耕地，為全島耕地的 13.06%（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2 號 1929）。這次調查沒有區分臺灣人和日本人的所有者。但是，其他間接的資料顯示大地主內日本人佔了相當大的數目，而且其佔有的土地面積比率持續上升。在 1921 年時，擁有 100 甲耕地以上的臺灣人大地主 112 戶共持有 42,000 甲（涂，1975：485）；24 個百甲以上的日本土地所有者却擁有更多，51,500 甲，其中 39,800 甲屬於 9 家新式製糖公司，2,860 甲屬於兩家日資的改良糖廠，8,850 甲則分屬 13 個日資栽植農場（總督府，1929：230,256—57；臺灣糖業統計 [糖業統計]，1921；44,46；涂，1975：484）。正如這些資料指出的，臺灣人百甲以上的大地主雖然人數多些，日本人百甲以上的土地擁有者（不少以公司的形式擁有）却擁有更多的土地。1939 年的調查顯示日本人擁有的土地多在南部種蔗的旱田以及嘉南三年輪作區單期作水田，總共佔了全島耕地的 12.96%（表 3-1；羅明哲，1977：266—68,275—76；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41 號 1941），與縮減中的政府所有地（2.5%）加起來，日人共擁有全島耕地的 15.45%（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41 號 1941）。戰後收集的土地資料發現公有地（沒自日本人土地所有者及接收自殖民政府公產）在 1946 年時佔了全島耕地的 21.66%（14.3%的水田及 33.6%的旱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7：7，49）。

可惜三次土地調查中只有 1921 年那次調查依耕地所有面積別分類，除列出土地所有者戶數外還加入其所佔面積，其他兩次並未附上所佔面積。單單戶數的資料不能充分說明土地所有分配長期變化的趨

勢，有時甚至誤導。我們現在只能依靠其他間接的資料來推斷。根據1921與1932兩次調查，研究者可以輕易地發覺1921~32年間擁有五甲以上的土地所有者戶數增加，其佔總戶數的百分比也上升；同期小於五甲的所有者戶數及百分比則大幅下降，土地所有面積愈小者下降

表3-1 日本人所有耕地佔台灣總耕地的比率 (1939)

地區	日人所有耕地		日人所有水田		日人所有旱田	
	甲	%	甲	%	甲	%
台北州	5,045	5.39	1,927	3.28	3,118	8.94
新竹州	4,119	2.79	1,015	1.16	3,104	5.14
台中州	17,549	10.95	8,622	8.22	8,927	16.13
台南州	41,900	15.80	26,668	14.13	15,232	19.94
高雄州	29,148	23.41	12,156	16.56	16,992	33.25
台東廳	3,580	23.85	782	10.73	2,798	36.22
花蓮廳	9,603	45.91	2,796	26.53	6,807	65.58
澎湖支廳	2	0.02	—	—	2	0.02
全島	110,943	13.29	53,966	10.17	56,978	18.76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41號1941：2—3。

表3-2 依耕地所有規模別土地所有者的數目及比率

所有規模	1921		1932		1939	
甲		%		%		%
-0.5	172,931	42.68	130,732	38.37	186,423	43.22
0.5-1.0	86,711	21.40	71,181	20.89	90,024	20.87
1.0-2.0	70,739	17.46	63,851	18.74	74,151	17.19
2.0-3.0	28,412	7.01	27,673	8.12	32,114	7.44
3.0-5.0	23,276	5.74	22,641	6.65	24,238	5.62
5.0-7.0	8,989	2.22	9,181	2.69	9,801	2.27
7.0-10.0	5,902	1.46	6,143	1.80	6,210	1.44
10.0-20.0	5,454	1.35	5,852	1.72	5,416	1.26
20.0-30.0	1,353	0.33	1,594	0.47	1,489	0.35
30.0-50.0	842	0.21	1,051	0.31	845	0.19
50.0-100.0	376	0.09	514	0.15	383	0.09
100.0-	196	0.05	261	0.09	272	0.06
總數	405,181	100.00	340,674	100.00	431,366	100.00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號1921；第31號1934；第41號1941。

幅度愈大（詳見表 3-2）。1921—32 年期總耕地從 721,252 增為 782,000 甲，但耕地所有者戶數却由 405,181 戶減 340,674 為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2 號與 31 號）。學者們（例如羅明哲與川野）普遍相信上述的資料代表土地集中的現象，認為 1921—32 年間在米生產景氣的情形下土地集中在本地人米作區加速進行（川野，1941：113—14；羅明哲，1977：250）。

但是這樣的結論仍然存有許多疑點。1921 年共同持份的土地難以判明持份比率者是用持份者的人數去除所有地面積，1932（及 1939 年）的調查却改變成把共同持有者一起算成一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2 號：凡例頁 2；第 31 號：要綱頁 3；第 41 號：123）。由於在家戶計算單位上因共同持份現象引起的混淆，導致對土地分配趨勢的了解也受到扭曲。到底因共同持份是否算成一戶的前後不一致所引起的偏差大到什麼程度，現在已經無法估算。我們注意到從農業經營者的戶數來看（包括佃農經營戶數在內），調查資料竟然顯示有下降的現象，自 1921 年的 42,3278 戶到 1932 年減為 38,4152 戶（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2 號與第 31 號）。土地集中在臺灣（尤其在本地人稻作區）大部是在租佃關係下分散給佃農從事家庭式經營，而不是合併成大規模農場雇工經營；同時期，需用大量勞力的工業也相當有限（只有資本密集的製糖工業）。因此，在人口快速成長之下，即使有土地集中也不應該會導致農業經營者戶數的減少。事實上，臺灣農業年報所記載的農戶數目，自 1922 年至 1932 年反而有 5% 的成長（表 3-3）。因此，1921 年與 1932 年調查測量單位的不一致可能造成嚴重的扭曲。

其他間接的資料也不支持 1921—32 年間土地集中的論斷。最明顯與土地集中的論斷相互抵觸的是同一批農業基本調查資料顯示 1921~32 年間佃耕地的比率顯著降低，自全島耕地的 58.16% 降至 53.55%（表 3-4）；以水稻田為主的中北部地區也同樣呈現佃耕率下降的趨勢，中北部三州（台北州、新竹州與台中州）的佃耕率自 67.40% 降為 63.34，區內水田佃耕率下降幅度為 2.14% 與全島水田佃耕率的

表3-3 自、佃耕別農戶數及比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農戶總數
	%	%	%	戶
1922	30.3	28.9	40.8	385,279
1932	32.7	29.5	37.8	404,202
1939	32.7	31.3	36.0	428,492

資料來源：1.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513—14。

2. 台灣農業年報各年。

降幅（2.48%）接近（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號，第31號）。同時期，自耕農（自耕地佔80%以上的農戶）與半自耕農（自耕地在80%—20%之間的農戶）增加了，佃農（自耕地小於20%的農戶）的戶數則減少了（表3-3）。總而言之，認為在20年代下半期及30年代初期米外銷擴展之下土地大量集中的說法是缺乏事實根據的。雖然在外銷米生產擴張的時期有地價急速上漲的跡象^④，但在農民竭盡可能取得土地的情形下，以自耕為主的農戶還是逐漸增加。

1939年調查的測量方法與1932年的沒有變化，在比較上應該較可信賴，學者的看法也比較一致，那就是，1932—39年間土地分配趨向零散化。1932—39年間所有者戶數自340,674戶增至431,366戶成長26.6%，而全島耕地面積不過增加6.7%（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1號，第41號）。所有者戶數增加比率最大的是1甲以下（0.5甲以下增加42.6%，0.5~1.0甲的增加26.5%）的小農民所有者，成長率36.9%大過平均成長率（26.6%）。最明顯增加的是0.5甲以下的所有者，其佔全體所有者的比率從38.4%（1932年）增為43.22%（1939年），0.5—1甲的比率未變，1甲以上的則下降（表3-2）。

1932—39年間，10甲以下的所有者數目大幅增加，土地所有面積愈小者增加比率愈大；10甲以上則呈現剛好相反的趨勢，土地面積愈大者減少的比率愈大（羅，1977：表四，250）。100甲以上之所有者却

^④ 水田價格換算成實物（米量）在1924—27年間從123公石／甲漲至287公石／甲（羅明哲，1977：271表20）

表3-4 佃耕地面積及佔全島耕地比

年度	(1)	(2)	(3)	(4)	(3)	(4)	(3)+(4)
	水田 總數	旱田 總數	水田 佃耕地	旱田 佃耕地	(1) %	(2) %	(1)+(2) %
	甲	甲	甲	甲	%	%	%
1921	337,810	353,557	233,466	168,580	69.12	47.68	58.16
1927	388,732	397,198	257,279	184,857	66.18	46.54	56.26
1930	401,923	401,153	265,421	174,306	66.04	43.45	54.76
1932	396,226	384,001	264,026	153,799	66.64	40.05	53.55
1939	536,383	317,179	328,770	152,029	61.29	47.93	56.33

資料來源：1. 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號1921；第31號1934；第41號1941。

2. 台灣農業年報，1936：11。

3. 殖產局，1928，本島耕地の自小作別面積調査：2-3。

表3-5 百甲以上大土地所有者數目

地區	1932 (A)	1939 (B)	(B-A)
北部			
台北州	36	30	-6
新竹州	55	41	-14
中部			
台中州	47	58	11
南部			
台南州	74	90	16
高雄州	37	37	0
東部			
台東廳	8	8	0
花蓮廳	4	8	4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號，第1921；第31號1934；第41號1941。

爲例外，增加了11戶，但是我們不清楚其所有耕地的平均面積是否減少。⑤如果我們細分地區來看，則中南部百甲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增加了，但北部却減少（表3-5）。我們同時注意到同期水田佃耕率從66.64%降爲61.29%，而旱田却從40.05%上升爲47.93%（表3-4）。在30年代末期蔗作區（以旱田爲主）土地零散化有逆轉的趨勢，而種米的水田區則繼續其零散化的過程。⑥1932—40年間（缺1939資料故用1940年代替）新式製糖廠所有的旱田（主要集中在台南、高雄兩州）增加了55.56%（27,252甲），水田則減少9.93%（2,014甲）（糖業統計各年）。日資糖廠30年代末期在南部旱田區擴張土地所有權導致旱田土地集中的現象。

自1936年米穀自治管理法通過要求依配額減產米穀，同年小林躋造就任臺灣總督積極從事米穀統制，殖民政府不只抑制米穀產量（透過禁止增設水利設施及土地改良投資等措施）而且獎勵轉作（殖產局1938a：26—27；川野1941：14）。種植稻米的面積隨而減少，而甘蔗及其他作物的種植面積却大幅上升（表3-6），同時造成前述土著米作區土地零散化趨勢加速進行的現象。綜觀之，臺灣土地分配（尤其是指稻作水田區）長期而言是屬於零散化的趨勢，即使在1920年代末及30年代初米作大幅擴張時也是如此，而不是羅明哲等人所說的先集中（1921—32）後分散（1932—39）（1977：251）。土地零散化的趨勢在1939年後仍然持續進行。當時雖無可靠資料，但戰後土地改革前（1948）的資料顯示自耕率達55.88%（陳誠1960：79—80），比1939年多了12.21%。日資雖然在日據全期（尤其是30年代末期）集中大量土地，但整體而言其規模仍不足以逆轉土地零散化的趨勢。

⑤ 涂照彥比較1921、1932年台北州100甲以上所有者時發現戶數雖然增加，但所有土地的平均面積卻下降（涂，1975：467；台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7台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12—13）。

⑥ 1932—39年間台中州水田區佃耕率下降1.5%，而旱田區則上升6.3%（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1號與41號）。

表3-6 作物別耕地面積

(單位：千甲)

	1931—33 年平均		1937—39 年平均		1942		1942年指數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1931—33	1937—39
							=100	=100
糧食	831	64.82	821	62.75	830	56.81	100	101
米	678	52.88	656	50.16	636	43.53	94	97
甘藷	135	19.53	137	10.51	156	10.68	116	114
其它	18	1.40	28	2.14	38	2.60	211	135
農企業原料	182	14.20	257	19.61	275	18.82	151	107
甘蔗	97	7.57	142	10.86	161	11.01	166	113
茶	46	3.59	46	3.51	42	2.88	91	91
花生	29	2.26	32	2.41	19	1.30	66	59
黃麻	3	0.23	13	0.99	14	0.96	467	108
棉	—	—	4	0.31	6	0.41	*	150
其它	6	0.47	20	1.55	27	1.85	450	135
水果	33	2.57	43	3.29	92	6.30	279	214
香蕉	17	1.33	21	1.62	21	1.44	124	100
鳳梨	6	0.47	10	0.75	9	0.62	150	90
柑橘	4	0.31	5	0.38	6	0.41	150	120
其它	6	0.47	7	0.54	56	3.83	933	800
蔬菜	34	2.65	42	3.21	44	3.01	129	105
綠肥	202	15.76	146	11.14	220	15.06	109	151
總耕地	1,282	100.00	1,308	10.00	1,461	100.00	114	112

資料來源：1.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

2. 台灣農業年報各年。

3. 奧田，1937臺灣の農業：48—53。

4. 階級支配結構：米、糖部門比較

日據初在烽火不停軍費支出沈重以及日本資本（由於尚處於工業化初期階段）資力不足以徹底改變臺灣的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這兩種情形下，殖民者爲了鞏固統治選擇了保護土地的實際經營者——小租戶——，建立現代單一地權的土地所有制保障了小租戶所有權，從而與小租戶形成階級聯盟。這個妥協策略同時有它經濟上的意涵。它幫助殖民政府在短期內恢復生產以及達成財政上的獨立，解除了母國國庫的負擔。保護土地的實際經營者——小租戶——並在這個基礎上推展商品化，作爲權宜之計實大有助於殖民政府解決燃眉之急的財政以及社會治安問題。

殖民政府倚仗土著地主階級作為社會安定及財政的支柱，允許傳統小租戶地主與佃農之間的租佃習慣持續下去。在稻作區，實物定額租是通行的形式。租期往往很短（3—6年甚至更短），而且往往是口頭約定的，租率得以輕易變更（殖產局，1926；4—20，100—17，154—71，283—91，324—42；殖產局，1930：73，76—77；殖產局，1936a：7，11，50—52；劉英漢，1939 a，1939 b）。普通情形下，租率約為年收成的50%上下，與19世紀末時沒有什麼變化。上則田租率多少會隨土地生產力提高及地價而浮升，而下則田則在蓬萊米登場後略微滑落（表4-1）。整個來看，自20年代到30年代期間水田租率大致維持在49%的土地收成（表4-1）。就此而言，土地生產力所帶來的收益是由地主與佃農均分，地主未能透過地租上漲的方法獨吞農業成長的好處。土著地主階級主要仰賴租佃手段取得農業剩餘，在上面提及的長程土地零散化的趨勢下，力實不足以阻止佃農分享1925年後米生產擴張所創造的所得，與1925年以前糖業資本運用市場控制的手段壓抑甘蔗收購價格的上升而得以阻礙蔗農分享糖業超額利潤的情形恰成明顯對比。

碾米的工作本來主要是由農家自己處理，隨著商品化的擴展，米的加工碾製也逐漸脫離農民的掌握。在1914年時，只有16.89%的米是由土壟間（土著碾米業的通稱）處理；及至1933年，土壟間已包辦73.38%的米穀（臺灣商工統計1937，第17號：54—55；根岸，1936：31；臺灣米穀要覽〔米穀要覽〕1935：7）。土著的碾米業並未步傳統製糖業（糖廩）之後塵，竟得以免於日本資本的滲透。於1932年時3,051家碾米廠中只有37家屬於日本人所有（根岸，1935：67）。至1939年，日本人控制的碾米廠佔7%，不過，與韓國54%受日本人控制的情形比較起來仍算輕微（Mizoguchi and Yamamoto, 1984：419）。

米的商品化與加工過程的分化基本上是土著的土壟間兼米商所負責。但是土壟間（兼米商）在工業及商業活動上所擁有的支配權却遠遜於日資糖業。土壟間絕大部份是“住宅即工廠”式的小本經營，碾米的設備及廠房資本額甚少，平均職工人數少於3人，約為全島工廠

表4-1 地區及等級別之水田地租率 (%)

	1924	1927	1937
台北州			
上等田	53.08	53.3	50.54
中等田	52.60	54.3	50.70
下等田	51.88	53.9	50.34
新竹州			
上等田	53.59	50.7	54.97
中等田	53.67	50.6	53.76
下等田	53.92	50.6	53.76
台中州			
上等田	52.45	49.6	52.80
中等田	51.93	48.8	50.17
下等田	51.43	49.0	49.55
台南州			
上等田	46.53	43.5	56.53
中等田	46.15	45.0	42.74
下等田	40.77	46.0	43.31
高雄州			
上等田	45.71	45.4	47.79
中等田	44.99	44.1	47.23
下等田	44.12	45.8	41.32
全島			
上等田	—	49.3	52.43
中等田	—	49.1	48.45
下等田	—	49.4	45.29
平均	—	49.25	49.01

資料來源：1. 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調查1926：39—40。

2. 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5號1930。

3. 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その改善設施1936:52—53。

4. 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9號1939。

附註：

1. 1927的資料只有兩作水田的地租率。中、北部基本上是兩作田，南部則非。

2. 在1937年的資料裡，1—5等則的水田被歸類為上等田，6—10等則為中等田，11—15等則為下等田。

3. 1937年上等田的地租率可能有偏誤，因為樣本數奇少，只有11戶。

4. “—”表示無法取得精確的數目。1937年的資料有說明各地區的調查戶數（共1,507戶受調查），但1927年的資料只有鄉庄的平均地租率。1927年全島的地租率因此可能有偏誤。1924年的資料更粗糙，只有州的平均地租率，我們更不敢以之推估全島平均地租率，只好留白。

平均職工人數的四分之一，而且多為自己家人，雇工只是作為輔助性質（根岸，1936：39，62；川野，1941：131；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763）。絕大多數的土壟間係獨資經營，佔71%。即便以共同經營或合股方式行之也多有親戚家族關係，不脫個人式的經營色彩（根岸，1936：38—39）。

1935年時，百斤蓬萊米的加工費用是0.605圓，只佔台中州、台北州蓬萊米批發價的6.06%（台中州及台北州米穀商同業公會成本調查，引自甲本，1935：20；米穀要覽1936：34）。甚者，加工的主要成本不是工資及電力費用（兩者加起來只佔6.5%的生產成本），而是麻袋費用，佔了61.2%的生產成本（同上米穀商同業公會調查）。從剝削雇工勞動所取得的利潤可見非常微小，大致上仰賴的是對自家成員無酬勞動的“自我剝削”（self-exploitation [Chayanov, 1966]）。土壟間面對的是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根岸稱之為“無統制的競爭”（1936：39）），即使有無酬的家工勞動，他們當中有許多家在米加工上仍是虧本經營（甲本，1935：19—20）。土壟間賺其實的不是加工生產的利潤，他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米交易的買賣差價及放債的利息。

土著經營的土壟間身兼米穀商的角色，自農民及地主（收實物地租）處取得稻穀後碾製出售。在1936年時，土壟間共有3,304家，在彼此激烈競爭的情形下，經營者仰仗個人的人際網絡及市場知識以取得稻穀及避開市場風險（穩定貨源及買賤賣貴）。決定交易所得的主要因素是在個人的人際關係及市場判斷的正確與否，而無法像糖業一樣透過政府力量以制度來減少市場不確定性，而得以維持比較穩定的利潤。

土壟間另一重要的經濟活動及收入來源是金融借貸。農民，特別是缺乏資力及現金的貧農，往往仰仗土壟間的借款作為耕作資金、納稅及作物生長期間生活費的簡便來源。土壟間的金融貸放通常以預先貸款的方式行之，並以“買青”形式為多（殖產局，1936b：17—25，33—216；1927；三浦，1932；甲本，1935：16—19；根岸1936；

42—51, 54—62)。^⑦民間借貸的利息在1937年時近乎日資勸業銀行(臺灣農村最大的信貸提供者)貸款利息的兩倍(涂1975: 479—80)。雖然利息如此之高,土壟間高利貸仍然頑存下去。部分原因是它所提供的方便。更重要的原因是,愈窮的農民愈沒有辦法提供抵押品來向銀行借款。土壟間高利貸只要求很少的抵押品,甚至沒有抵押品純靠人際的信賴與關係來擔保,因此雖然30年代銀行對農村的信貸已經日漸普及,貧農却依然難以擺脫對土壟間高利貸的依賴(請參考表4-2;三浦,1932: 11—12)。

土壟間採取的是小規模經營及仰賴家庭成員(而不是雇工)作為主要勞動力來源的生產方式(基本上是所謂的“小商品生產”(petty 表4-2. 農村負債來源別(%))

	年度	銀行	農村合作社	高利貸	糖廠	總共
地主	1933	—	—	—	—	—
	1940	62.99	6.73	20.11	9.92	100.0
自耕農	1933	33.43	12.55	49.30	4.73	100.0
	1940	42.57	25.96	20.76	10.21	100.0
半自耕農	1933	24.33	16.12	53.12	6.42	100.0
	1940	34.63	26.77	15.67	15.21	100.0
佃農	1933	2.59	14.00	73.87	9.54	100.0
	1940	6.37	32.99	57.97	16.48	100.0
平均	1933	21.37	14.32	56.60	6.71	100.0
	1940	36.55	23.38	26.98	13.09	100.0

資料來源：殖產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33號1935：4—5，82—83，116—17，150—51；第43號1941：4—5，62—63，70—71，86—87。

附註：1. 銀行包括勸業銀行、普通銀行、信託會社。

2. 農村合作社包括農會及產業組合(合作社)。

3. 高利貸包括私人借貸業、地主、米商、肥料商、雜貨商、豬商、其它等。

4. 部份地主取自銀行的貸款又被轉借給貧農以取得更高的利息(涂, 1975: 483)。

^⑦買青係以低價預購仍在生長中的農作物,實質上是趁農民於作物成長期間急需現金及生活費時以貸款方式壓抑米穀賣價並取得高利息的手段。

commodity production))。只是，碾米（工業活動）就土壟間而言不過是附屬於商業及信貸的經濟活動，其本身並不構成重要的收入來源，稱之為“副業”並不為過（根岸即如此稱之 [1936：62]）。土壟間利潤的主要來源是商業投機及高利貸利息，特別是來自手頭上老是缺乏現金以應付生活支出、賦稅、及耕作資金等緊迫壓力的貧農階層。土壟間比較精確地來說應該被視為米穀交易的仲介業者及高利貸資本而較少工業家的特性。

不少土壟間是由地主所設立，用以處理自己以實物租方式取得的稻穀，同時也接受自己的佃農及鄰近村民的稻穀。有一些土壟間還兼營雜貨店，供應民生用品、肥料、農具以交換稻穀；同時也不乏把這些商品當作預先貸款的一部分交給農民的情形（甲本，1935：11；根岸，1936：62）。在利益互通及重疊之下，不難預期土著地主、米穀商、高利貸者、以及米加工業者溶合為一體的現象。至少，他們之間基於共同的利益構成堅強的結盟關係。即便如此，他們在土地集中、交易額、及工廠規模上與日資糖業比較起來仍然相當懸殊。而且在“無統制”（根岸）的市場下不免陷入惡性競爭的窘況（根岸，1936：39，64—66；甲本，1935：11）。

彼此爭奪市場，缺乏現代經營的觀念與能力，土壟間迅起迅落不免被譏評為“缺乏責任概念”、“濫設”（甲本，1935：11）。儘管如此，由於熟悉與無數小農之間的交易並提供其生活及生產上便利的信貸，在兼有碾米業、仲介商、高利貸者三位一體的角色下，土壟間卒能長期免於日資的滲透兼併。包攬臺灣米出口的4家日本大商社還是選擇託付700家左右的土壟間收購及加工處理米穀，而避開直接面對40萬戶米生產者的繁瑣事（殖產局，1938b：48—50；川野，1941：129）。

⑧島內米穀的流通實質上是由土著土壟間所掌握。

就資本主義經濟轉型過程來看，近代工廠制度（factory sys-

⑧ 1936年時只有732家土壟間（總數的22%）處理出口米，其它則在品質上無法符合要求（殖產局1938b：48；川野1941：128）。

tem)，把小商品生產摧毀並逐出工業的生產。然而，我們却同時發現，在某些經濟部門內小商品生產不是想辦法在資本的滲透兼併下頑存，就是撤往其他部門繼續生存下去。令人感到禍福難測的是，1906 年之前總督府曾積極扶助的土著改良糖廠，終不免為日資兼併的命運（森久男 1980），而總督府一向消極對待的土壟間碾米業却因利潤率低而被忽略，經長期努力發展自存之道與商業及信貸等多種經濟功能結合起來，反而得以頑強的抗拒外資免於瓦解。日本資本對糖業生產的侵入與控制非常徹底，充分反映了資本集中化與密集化的特色（centralization and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米的加工業却能保留在土著手上，免於在日資控制下大規模集中生產。妨礙土壟間走向現代工廠經營的因素——與商業及高利貸資本的結合——結果變成其頑存的有力手段。

與米的生產及交換成明顯對照的是日資支配下的糖業。1937—38 年期臺灣、大日本、鹽水港、明治四家製糖公司佔全島產糖量的 83%（糖業統計，第 29 冊，1943：82）。壟斷性的製糖公司控制了絕大部份的砂糖生產及出口。這些日資大製糖公司透過原料採集區制度、米蔗定價機制、資金貸放（生活資金為其主要部份）、獎勵金以及技術轉移、運輸及灌溉系統的投資與管理，甚至配合政府（以糖業利益為優先考慮）的水利工程和行政協助（包括警察的強迫）得以控制甘蔗的交易更進而督導製作蔗農的生產過程（Ka, 1991）。製糖公司同時也自營雇工式大規模的栽植農場，生產小部份（20%）自己所需的原料，並透過租佃契約取得對承租公司土地之佃農家內勞動力的掌握（矢內原 1929：240—41）。製糖公司的壟斷能力在生產過程上穿透了農產品的生產與加工，在流通的過程上則統合了島內交易與外銷的網絡。其結果，正如矢內原點出的，在甘蔗生產者與日本砂糖消費者之間幾乎只剩下一層的中介者，那就是少數幾個糖業壟斷資本（1929：212—218）。

比較起來，土著米作部門的階級支配相形失色。地主所收之地租

從十九世紀末以來一直維持在土地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上下。佃農得以依同樣比率分享土地生產力增長所帶來之利益。長期來看，土地所有傾向零散化，土地的經營則維持著家庭耕作方式而且自耕及半自耕的比率也逐漸增大。與日資糖業對農業生產的控制比較起來，土著地主不管在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及農業經營權的控制上都相距甚遠。堪為土著資本代表的土壟間雖然兼併了加工、商業及信貸的活動甚至與地主合為一體但其經營的規模甚小，大多是屬於自雇性質的家庭企業。由於規模小數量多，土壟間業者不免陷入彼此間激烈的競爭，無形中削弱其對米穀市場的壟斷能力以及加工生產的利潤。在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上，不管從流通或生產的過程來看，土著米作部門內的階級支配程度均遠遜於日資支配下的蔗糖部門。

生產力成長所帶來的利益並不見得由社會每一份子均霑，階級支配程度之強弱決定了該分配平均之程度。倘使米作部門如蔗作部門一樣受制於強而有力的支配階級，在澈底的榨取之下恐怕不會有足夠的剩餘留給農民改善生活。值得農民慶幸的是米作部門的階級支配與蔗糖部門比較起來其壟斷剩餘能力的強弱立現。米作部門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是以受到比較少的阻力。米作部門的土著支配階級一開始就無力像糖業資本對蔗農一般壓抑蓬萊米農的收入水準使向（主要為自家消費及有限的島內市場而生產的）在來米農看齊。接著又沒有辦法阻止在來米的收益跟隨蓬萊米收益之增加而上升。米生產擴張所帶來的利益在分配上因此並沒有局限於出口商品的生產者及支配階級。米農因倖免於壟斷性控制而得以自米生產力及價格之提高上分享一些利益。

與西方殖民地比較起來，臺灣米作部門內部在 1920 年代中期以後均衡並且均惠式的發展模式是一個特例。什麼因素促使 192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以米生產及出口的擴張為中心的經濟發展得以擺脫一般殖民地及 1925 年以前臺灣典型的（出口與維生部門）雙元性發展模式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同時也涉及 1920 年代中期以後米糖相剋問題尖銳化

的背後根源。筆者以為從部門內部階級結構的比較而不是從米這種作物的特性（如前述何寶山（1984）等人的論法）入手方能幫助我們解答上面的問題。土著農業社會的階級結構在此被突顯為重要的解釋因素。家庭農場的普遍存在，長期趨向分化的土地所有關係，固定在 49% 的地租率，以及土墾間的小商品生產特性都被引用來說明土著所支配的米作部門中支配階級與農民的相對力量。正如上面一再點出的，土著支配階級——地主及土墾間的聯盟——在米作部門所施加的階級支配遠較日資支配的蔗糖部門為弱，以至於兩部門支配階級在榨取農民所創造的剩餘上也有多寡之別。土著所支配的米作部門的經濟利益相對而言比較能夠平均地擴散。隨著米生產的擴張，米農的生活水準也跟著上昇。

米農收益的增加鼓勵蔗農改作稻米或要求較高的蔗價以便賺取與米農相當的收入。這都是拉高糖業成本的作法，打擊到日資糖公司的利潤，並對原料供給的穩定也有所危害。在原料採集區制度及米糖比價辦法下糖業原本藉由米（在來米）、蔗田單位面積收益比較的定價機制來壓低甘蔗收購價格並保障甘蔗供給，這一套運用市場控制榨取農業剩餘的機制在 1920 年代中期之後却面臨破解的威脅。

5. 日本帝國內資本積累的政治性與日、台間不平等的勞動報酬

受殖民者從勞動所獲得的報酬通常低於殖民母國勞動報酬的水準，明顯可見的是臺灣、日本勞動者在生活程度上的差異。兩地的農民生產同樣的商品——稻米——可是在日本生產成本比較高而勞動生產力却較低（在 1931—33 年期比臺灣低 17.3%）（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27 號 1931，第 28 號 1932；殖產局，1938 c；帝國農會，1961；奧田，1937：99）。較高的生活程度及生產成本使日本農民在米生產上缺乏競爭能力。如果要有競爭能力的話，日本農民非得要削減其生活水準，最少要到與殖民地近似的地步。

殖民地進口的廉價米威脅到日本米農迫使其生活程度下降而引發 30 年代早期農民抗議的風潮(井上清、渡部徹：1968；山本 1976；石川 1936：7—11；陳逢源 1937：160)。爲求安撫政治上的動亂，日本政府花費大筆政府預算在收購過剩米穀以防米價滑落(東畑，1939：117—131；太田嘉作，1938：723—1062；八木，1932：490—545)。可是，日本米價格在政府支撐下上升後却使得殖民地進口米更顯得物美價廉，反而引致更多的進口。進品米商還趁機抬高進口米的價格(圖 2-1；臺灣米報，1934，第 1 期：2—4；1934，第 4 期：1；第 9 期：1；大間知治雄，1939：12—3；八木，1932：405—64)。據此，日本政府視殖民地進口米價的攀升爲米價保護政策下不勞而獲的利益(大間，1939：12—13，15；高橋，1937：198—200；總督府，1939：8)。更糟的是，因高米價而流入日本的殖民地米使 30 年代初期米供給過剩的問題更加惡化(高橋，1937：191—96；石川，1937：7—37；久山文明，1937：1—4；大間，1939：6—7；總督府，1939：6—8)。更多的日本米被廉價進口米逐出市場迫使政府必須花更多的經費去收購過剩的日本米以維持保證價格。收購過剩米穀的費用自 1928 年的 2 億日圓上升到 1932 年的 11.5 億日圓，政府愈來愈負擔不起，而且，倉儲能力也到達飽和的程度(東畑，1939：121—22；陳逢源，1937：163；八木，1932：490—545；太田，1938：723—1062)。日本國內米穀過剩的情況無法改善，而殖民地進口米的數量又繼續增加，這樣下去米價保護政策遲早要被拖垮。

面對上述問題，日本政府在 30 年代一反過去 20 年代獎勵殖民地米穀增產的政策，要求殖民政府改採壓抑措施，限制米的生產與對日出口，以因應日本本土因殖民地米進口而加劇的米穀過剩及併發的相關社會經濟困擾(殖產局米穀課，1938：4—6)。這個政策具體化於 1936 年正式通過的“米穀自治管理案”，爲求降低過剩米穀而強迫規定日、韓、台三地的減產配額，殖民地被迫承擔大部分的減產配額(約近 80%) (殖產局米穀課，1938：43—56)。臺灣與韓國兩地的總督府

接受中央政府的指示分別採取壓抑米穀生產的政策。政府的投資及發展研究的補助都被撤銷（殖產局，1938 a：28—29；米穀局，1940 a：2—3；總督府，1939：8—9；大間，1939：9—10，13）。臺灣總督府甚至撥經費去獎勵轉作並貼補農業倉庫的設立以求調節米穀供需（殖產局米穀課，1938：29—43；殖產局，1938 a：26—27；米穀要覽，1938：49—51；大間，1939：7—9）。

韓國在米穀壓抑政策下所受到的打擊較大；水利投資停頓（1934），農業發展倒退（Ho 1984：364）。但是壓抑政策對臺灣農業的影響並沒有那麼大。米生產仍然持續增長。在早先透過大規模公共投資完成的水利系統（主要是爲了糖業增產的目的）及農業基本建設已經就緒下，憑藉土著資本自己的資力，臺灣仍有能力維持米的增產（Mizoguchi and Yamamoto, 1984：411）。臺灣總督府雖然很不情願但也只好仰賴貼補轉作的辦法來勸誘農民放棄生產稻米。易言之，殖民當局透過貼補甘蔗及其他農作物種植的辦法來與米作競爭。然而貼補轉作對殖民政府而言終究是經費上的一大負擔。從1934至1937年間，總督府花了110萬圓設法勸誘稻米減產，而政府自1906到1937爲米穀增產在研究及行政上所投入的經費也才不過68萬圓（殖產局，1938 a：26—27）。

臺灣出口廉價米生產的擴張不只威脅到日本農民與地主的利益，也威脅到島內日本資本的利潤。糖業資本仰賴原料採集區制度所給予的市場壟斷權制定米糖比價辦法，以米、蔗田收入作爲收購甘蔗定價的比較基準（Ka 1991）。自1925年後米生產擴張以及，更重要的是，米農收入水準上升以來，日資糖業資本自陷於早先設置的市場控制機制。原本糖業資本利用（因供應自家消費及有限的島內市場而）成長遲滯的在來米生產者爲參考團體，以保障接近米農之收入水準爲交換條件，決定甘蔗收購價格，並輔以預先貸款（前貸金）的手段，勸誘農民種蔗，而得以自蔗農處取得穩定而廉價的原料，安穩的保有政府行政及關稅保護下的超額利潤。可是，過度依賴於米作部門的相對落

後與停滯作為利潤的來源，使糖業資本在 1925 年後米生產大幅擴張及交易條件 (terms of trade) 顯著改善的情況下，陷入窘境。除了甘蔗原料收購因米收入提高而被迫提升造成成本的加重以外，糖業還苦於種蔗農民因米作利益提高而頻頻轉作所造成的原料供應不足及不穩定（宮川次郎，1937 糖業，1 月號：2；1938 糖業，9 月號：2；石川悌次郎，1937 糖業，3 月號：20—21；石川悌次郎，1936：63—66）。

在上述的情況下，糖業公司試圖減低依賴收購的辦法取得原料，而以增加自營農場生產的辦法來替代，或透過出租耕地用租佃契約來約束農民，以求對原料的生產與供應有更大的控制能力。為取得穩定而充足的原料，糖業公司因此必須擴大自己能掌握的土地，也就是增加自有地或承租更多土地（殖產局，1935：39—41；川野，1941：91—92；平山，1935：82—88；糖業，1915，2 月號：9）。不巧的是，由於米收益的提高而炒熱的土地投資却拉高了地價及地租（高橋，1937：157—63）。地租維持在 49% 的年產量，租金事實上是隨著米田生產力之提高而上升（參見表 4-1）。地價升得更快，自 20 年代中期到 30 年代末期（1924 至 1938—40）水田地價漲了兩倍多，旱田則漲了三倍有餘（表 5-1）。同期，物價指數不過上升了 20%（表 5-1）。土著土地買主的競爭加上工業投資被日資獨攬土著資本不得其門而入只得投資在田地，造成地價飛漲，使糖業資本擴大控制地的意圖無法遂行，糟的是，這種情形發生時正值糖業資本困擾於甘蔗原料供給的問題，最需要擴大控制地的時候。

既然取得更多的田地種蔗有實際上的困難，為維持利潤糖業資本剩下來的選擇只有提高既有蔗田的生產力及改善甘蔗的品質（以提高製糖率）。每單位砂糖的原料成本主要是受甘蔗的收購價格及品質所決定。提高蔗田生產力可以增加每單位蔗田的甘蔗產量，在米、蔗收入的比較辦法下（保障蔗田收入 = 米田收入）單位蔗田以同樣的支付額可以取得較多的甘蔗原料，表示每單位甘蔗原料的價格就可以降低。甘蔗品質的提高則可以使製糖率增加，減少甘蔗收購的需求量。

表5-1 水、旱田買賣價格

(單位：圓/甲)

年度	水田		旱田		物價指數
	買賣價	指數	買賣價	指數	
1924	1,469	100.0	547	100.0	100.0
1938	3,163	215.3	1,486	260.7	110.1
1939	3,553	241.9	1,795	328.2	118.5
1940	3,579	243.6	1,867	341.3	131.9
1941	3,244	220.8	1,732	316.6	145.7
1942	2,953	201.0	1,630	298.0	155.4

資料來源：

1. 臺灣農業年報，1924：129—30
2. 臺灣銀行調查部鑑定課，1944本島田畑賣價格及小作料調：1—2、
3.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896。

附註：

1. 1924年為普通水田與旱田的實際買賣價。
2. 1938—42年為中等水田（7—8等則）與旱田（9—10等則）買賣價。
3. 物價指數係台北市批發物價指數。當時台北市的零售物指數的資料是從1929起無法適用。溝口（1975；1988）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僅及1938，而且高估（參見註①張漢裕的批評）。他1938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22（1924=100）（1988：303）。

在1925年後米作的競爭壓力下，糖業資本透過技術的改善及生產獎勵引導蔗農把甘蔗品質改善使製糖率自1925年以前的10%提升為1930年代的13%（糖業統計各年），同時原料採集區內蔗田生產力也大幅提高，有助於減低單位甘蔗的價格（見圖5-1）。

促進蔗田生產力及甘蔗品質的措施在1932—33世界價格大蕭條前是糖業紓解1925年後原料供給困難的主要方法，也有助於蔗農跟上米農在1925年後持續上升的收入水準。只是，30年代不景氣悲觀的前景以及在蔗作生產改良上投資報酬率遞減的情形下，糖業資本對增加農業生產投資表現出猶豫的態度（殖產局1935：40—41）。受到米價上升的威脅及米生產對甘蔗生產的不斷進逼，日資糖業最後竟然逃避經濟上的競爭直接訴諸政治的手段，要求殖民政府抑制米作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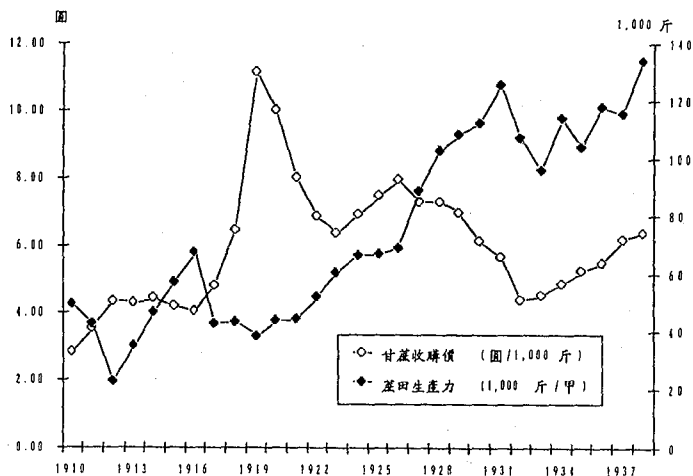


圖 5-1 蔗田生產力與甘蔗收購價格 (資料來源：台灣糖業統計各年)

附註：蔗田生產力指的是新式製糖廠原料採集區內之蔗田

單位土地收成

除了糖業資本以外，其它在台日本工業資本亦有不少認為米價上升及農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他們的利益相抵觸。因為，高米價會提高勞動成本，使工業生產成本提高（高橋，1937：390—93，402—03），而農民收入水準的改善使他們不願意離開農業部門，工業將無法取得充足而廉價的勞動力。為了準備日漸可能來臨的對外戰爭以及增強殖民統治，工業化成為 30 年代末期臺灣重要的政策目標，總督府亟思誘引更多日本資本來台投資（高橋，1937：397，400—01，410—11；張宗漢，1980：33，43—45）。正如以前一樣，日本資本要求總督府介入解決“投資環境”的問題，那就是，拿出辦法來抑制米價及米生產的擴張（陳逢源，1937：199；劉明電，1940：103—07；川野，1941：87—91；石川，1936：62—66；蔡培火等，1971：538—39）。根據過去的經驗，保護母國資本家最能立即見效的辦法就是要殖民政府直接介入。

由於日本 1935 及 1936 年農作物歉收，接著發動對中國的戰爭

(1937年)，稻米供給過剩已經不再是問題，相反的，食糧供應不足變成中央政府主要的關切。第七十四次(1939)日本國會有關米穀輸日法規的會議上岡野龍一眾議員質詢點出，自1936年以後的米穀問題早已不是生產過剩威脅到日本米農的生活水準，而是米生產開始不敷所需，對華戰爭刺激米穀需求的上升，而農業勞力却因戰爭徵調而不足(第七十四回帝國議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關係議事錄[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2—4)。抑制米穀生產及對日出口的政策變得非常荒謬。抑制政策在1936年後仍然持續下去更加彰顯出殖民政府對日資糖業的偏袒。拜日本重新增長的米市場之賜，米價及農民生活水準却仍然繼續上升，總督府抑制政策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新到任的小林躋造總督(1936—40)認係政策不夠有力及徹底所致，而著手擬議更強烈的管制措施，那就是“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

相應於抑制米穀的政策，臺灣米業者(包括日本米商)組成“臺灣米輸日限制反對同盟會”(1932成立，林獻堂為主席)結合台籍知識精英(如吳三連、劉明電、楊肇嘉等)要求放棄對臺灣米穀的管制，讓農民有生產誘因以滿足日本米穀需求，日本學者，如石川悌次郎、高橋龜吉及川野重任等人，則採截然相反的立場，要求防範臺灣米價跟隨日本米價上漲，建議總督府加強對於米流通過程及米價的行政管制，甚至直接接手米的出口(米專賣)(石川，1936：75—101；高橋，1937：73—86)。這些建議成形於總督府對日本國會所提的“臺灣米穀輸日管理法案”，要求賦予總督府對日、台米穀貿易的壟斷權(總督府1939)。根據此案，總督府有權接手米穀對日輸出，而且，作為臺灣出口米唯一的買主得以自行決定島內米穀的收購價格。總督府不只得以利用米價的控制來規約稻米產量，而不用像過去一樣訴諸獎勵轉作等耗費財政經費的手段，甚者，壓低島內收購價(以低於市價購買)後在日本以當地市場時價出售的買賣價差將為政府賺進大筆收入。對糖業的好處是，米作收入下跌後原料收購成本將因之大幅下降，而且更方便製糖公司勸誘農民轉回蔗作，同時地價及地租伴隨下跌也有助於

糖業取得更多耕地。

總督府如何正當化“米專賣”呢？其宣稱的理由是爲了要矯正米價“不自然”的騰貴(總督府 1939：8—9)。較低的“適當”米價可以達成以下幾個目的：(1)阻絕臺灣輸日米利用日本本土米價保護政策抬高售價，(2)防止“不自然”的高米價造成米作過度擴張，(3)減輕政府獎勵米田轉作的財政負擔及廢止原先爲防止米作擴張而限制農業發展的措施，如禁止水利設施的修改、增設及土地改良等，(4)壓低農民的生活水準促成農業人口的移出轉業並減輕工業成本的負擔，(5)刺激農民更有效率的經營，轉作其他“有用的”作物，例如：甘蔗、棉花、黃麻、苧麻等(總督府，1939：8—10；大間，1939：12—16；田端幸三郎，1939 a：27；田端幸三郎，1939 b：2—6；川野，1941：169—72；高橋，1937：79—84)。

以上主要由田端幸三郎殖產局長(1939 a；1939 b)所提供的說明雖然非常詳盡却沒有顧到兩個重要面向：

首先，米專賣事實上是過去殖民政府保障日本在台資本積累(尤其是糖業資本積累)政策的延伸。每當日本資本的利益受到威脅時，殖民當局必然介入保護(通常是透過控制市場的手段)以土著利益爲犧牲。在這種情形下，殖民政府慣常採取對米價不利的政策。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米對日出口急遽上升，米價大漲，造成糖業收購原料的困難與成本的提高。應在台日本糖業資本家之請，總督府突然於1919年1月發佈“米穀輸日限制令”，除非政府特許外不得輸日，引致米價暴跌，緩和了甘蔗價格跟隨米價上升的趨勢(杉野嘉助，1919：129；竹市鼎，1941：437—38；江夏英藏，1930：103；根岸，1935：75；川野，1941：8—9，77)。爲了同樣的目的，總督府曾多次限制米出口(殖產局米穀課 1938：13—28)。限制出口及其它抑制米作的措施，如前面曾經提及的，在日本需求殷切及島內自行設法應付變通的情形下，並不見得能夠貫徹(杉野嘉助，1919：130—31)。1939年殖民政府的米專賣與上述臨時性的辦法比較起來可說是非常

大膽而徹底：政府替代了市場機制直接經手米的流通，擁有完全控制米價的能力。掌握了米穀買賣的絕對控制權，殖民當局得以自由決定出口米的價格，強加對臺灣農作物（從蓬萊米到連鎖反應的在來米及甘蔗）不利的交易條件，從而得以壓抑農民的收入水準。

米專賣問題被官方的解釋及日本學者（如高橋及川野等人）的學說刻意掩飾起來（或視而不見）的另一個重要面向是日、台農民間勞動報酬的不平等。官方認為“適正”的米價其實是在把日、台間勞動報酬不平等視為當然的前提下，運用行政手段取代市場，強制壓抑米價，以阻止臺灣農民的生活水準與日本農民同步上升（請一并參考下一節頁 112—114 有關米生產費調查的分析）。所謂的“適正(日文)”米價如何決定並沒有被攤開來說明，實際上最後是由總督府專斷決定。所以說，在米專賣以後，米價以及農民的生活水準其實是被殖民政政府政治地決定的，而不是經由市場機能經濟地決定的。

川野（1941）的市場均衡模型可說是日本學者研究臺灣米穀經濟上最完整的理論模型（柯，1990）。川野指出，米、蔗土地生產力發展不一致，又轉作容易，所以很難形成均衡價格，因而在價格上有強烈不穩定的現象。他一再說明米、糖之間的衝突其實是米、甘蔗之間適當之價格比率難以形成的問題。就此觀點而言，米與糖之間並非矛盾、敵對的關係，而毋寧是一種不穩定、不容易達成協調價格的關係。川野因此認為雖然米、糖間因為部門生產力的發展速度不均而產生強烈的磨擦，但這是要達到新的均衡狀態前的過渡性現象，終有達成調和的可能性（1941：84）。

但何以米糖之間的關係被稱為“相剋”或“敵對”呢？川野以為，多半是導因於日本在台糖業壟斷資本把這個問題“政治化”的結果（1941：85—89）。川野真正的意思是，米糖所以“相剋”乃是民族差別待遇的問題被壟斷資本利用所致，否則就只是單純的“競爭”關係（1941：1—10，85）。當時糖業資本以日資壟斷資本為主，往往透過政治手段的運作影響政府，致將糖業發展“政治化”，妨礙了純粹市

場自由競爭的運作，造成米糖間有政治意含的“敵對關係”。由於種族支配，殖民政府在經濟上採取了差別待遇。政府的農業投資及政策其實是以蔗糖發展為重心（川野 1941：13）。用川野的話來說，殖民政府對土著家庭耕作式的米作部門之發展採“消極”的態度，而對外資支配下採行企業經營方式的蔗作部門則頗為“積極”（1941：11—14），遂在政治意義上造成“米糖相剋”問題，否則就只是部門生產力發展不一致以致均衡價格形成過程中過渡性的磨擦比較大的問題而已。

只是，川野對政治面向持逃避與妥協的態度，在提到“政治”時，大多把它含糊帶過（放在附註中，甚至“請讀者自行判斷”（1941：89））。政治干預是他用來補充說明自己的市場均衡模型在殖民地的運作為什麼會磨擦性比較大，並據以說明米、糖之間所以被稱為“相剋”的原因。30年代末期“準”戰爭時期的政治敏感可能多少限制了他思考的空間。也因此，川野無法就問題的政治面（或者說“政治經濟面”）作進一步的分析，只停留在想像的市場均衡理想下，去探討殖民地部門間均衡形成的過程如何因為政治因素的干預而在程度上呈現出比市場自由運作的情形下更劇烈的磨擦現象。

殊不可解的是，在市場均衡的理想下，川野竟然贊同“米專賣”。他所持的理由是臺灣米價跟隨受政府貼補的日本米價“不自然”上漲而引致米生產無效率的過度擴張，不適當的高米價因此需要調整以免浪費資源無效率的生產，日、台間自由的米穀市場是導致臺灣米價受日本高米價影響的原因，因此應該透過政府更多的行政介入予以管制（1941：169—71）。川野以上的解說與他一貫堅持的有由市場理念相互抵觸，他不僅自我質疑市場經濟透過自發性調整供需達成均衡的可能性，而且竟然建議用一個新的政府干預（米專賣）去糾正另一個政府干預（日本米補貼）的後果，這樣的過程最後的結果就是政府完全取代市場。與自己所提倡的市場經濟理論在邏輯上的不一致也顯示出川野視生產力發展不平均造成經濟部門間不平衡發展為過渡性現象而終會在市場機制下達成均衡的理論模型在分析上是自相矛盾的。從日

本中央政府以行政介入保護日本米農的生活水準免於殖民地進口米的市場競爭，到殖民政府以行政介入取代市場以阻止殖民地米農生活水準的上升，都明白顯示日、台間有不平等的勞動報酬存在，而且這種不平等不是由經濟理性決定的，而是用政治強制決定的。

6. 階級的結盟與衝突

殖民地臺灣主要農作物的交易條件以及相關生產者的收入水準並非市場經濟下運作的結果，而是透過政治決定的。正因如此，階級間的結盟與衝突及相對力量的消長都會透過殖民政府對上述的交易條件及收入水準造成影響，而政府採取的立場又反過來影響階級間相對的力量，甚至引致社會結構（此處特指土地所有關係及階級關係）的轉型。

1925年後米出口及生產的擴張以及米農生活水準的上升導致蔗農與糖業資本間的矛盾激化。日據臺灣的農民運動集中在蔗農與糖業間的衝突，主要是由收購的辦法及價格或土地所有及利用的爭議所引發（蔡培火等，1971：493—534；陳逢源，1942：483—85；宮川次郎，1927：94—95，131—60，111—114；山川均，1966：268—70；矢內原，1929：180—83；警務局，1939：987—1190）。受壓迫民族的意識與階級的意識往往夾揉在農民運動裡（矢內原，1929：169—84；蔡培火，1971：495—534），土地所有者與佃農通常一起防禦共同的利益，抗拒以糖業資本積累為中心的殖民剝削。但是，雖然有左派組織參與，農民運動仍然只是零星而不是全面性的抗爭，而且受到殖民政府用反共的名義無情鎮壓。

1929年時，農民組合領導的有組織抗爭已接近尾聲（警務局，1939：1102—06；蔡培火，1971：533—34；史明，1980：637—39）。面對30年代外面日本米利益者及島內糖業資本日益沈重的壓力，土著地主及其島內同盟，包括土壟間資本及日本米商，成為護衛臺灣米穀交易條件及米作發展僅存唯一有組織的力量。在30年代時，能否維持

對米作發展有利的價格及抗拒對米作生產的行政抑制因此主要視土著地主階級與其同盟的政治力量以及他們與日本糖業資本家之間相對權力的消長而定。日據臺灣米田區土著地主收的是實物租，其所得與米價的高低有絕對的關係，因為這個緣故而與仰賴低米價以取得超額利潤的糖業資本有矛盾。我們要小心避免把土著地主逕直視為殖民者的同謀，米、糖經濟利益上敵對關係的激化有可能造成土著地主階級被排擠出統治團體之外的結局。

正如前面點出的，米生產本來基本上是維生式的生產，主要為了滿足自家消費及有限的島內市場，因為利潤微薄，日資棄而不顧，才得以留在土著手上。及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對米的需求竄升，米作變得有利可圖時，日資已經來不及對其生產及流通施予完全的控制。僅只在外銷上因土著不熟悉日本市場，故由日資掌握。1935年時四家日本人大米商控制了91.7%的台米出口（殖產局，1938b：49—50）。認識到土著對米生產及島內流通的掌握已經牢固不可動搖，日人米出口商選擇了與土著地主及土壟間資本形成結盟關係。和米作利益密切關連的日人出口米商與他們的土著聯盟一樣採取支持米作部門發展的立場，而與蔗糖部門的母國人在利益上起衝突（陳逢源，1937：212—13；蔡培火，1971：534—42；吳三連，1991：88—89；臺灣米報各期）。米利益者發行的刊物“臺灣米報”（日人貝山好美為社長兼臺灣正米市場理事長）恰與糖利益者的刊物“糖業”立場針鋒相對。不只是日資糖業與土著地主、土壟間資本有利益衝突存在，日本在台資本由於分別與米、糖生產利益的關係也分裂成不同的陣營。

由於兩大利益團體間的衝突——日本人米穀商及土著地主、土壟間資本在一邊，糖業資本家在另外一邊——其間又牽涉到在台日本資本家彼此分裂爭執，總督府在1925—39年間一時也兩面為難無法對米、糖利益者間的爭端採取決定性的對策。正因為兩大利益團體間相持不下，總督府又有所顧忌、方向把持不定，方才有1925—39年間米糖體制危機長期持續的現象存在，使臺灣經歷到與世界大多數殖民地

不一樣的殖民發展經驗。就日本殖民地間的比較來看，在韓國的日本資本家集中在米作部門（東畑精一，1939）。殖民者沒有面對像臺灣那樣的兩難局面（陳逢源，1937：195—98），因此也沒有像臺灣那樣農民生活水準顯著改善偏離典型殖民剝削模式的情形發生。

日本米農在冬季（11月～次年2月）售賣他們的收成，通常在來年稻米生長期間的後半段（6月～10月）存糧就所剩無幾，必需向米穀商或地主購買糧食（東畑，1939：18—19）。臺灣蓬萊米一期作（1—6月）輸出期（6—10月）正值日本青黃不接的時候，有助於解決生長季節糧食短缺的問題（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536—37；米穀要覽，1939：72—73；根岸，1936：78—79；陳逢源，1937：166—67）。川野稱之為“補充”關係，以相對於韓國稻米成長期完全與日本米重疊而一起上市的“直接的相剋關係”（川野1941：154）。蓬萊米的生產與輸出因此主要集中在一期作，不只有助於解決日本大都市的糧食需求^⑨，同時減輕日本農村米穀青黃不接時的糧食壓力（臺灣米報，1930，1月號：4；7月號：3；1932，6月號：3，12；7月號：10—14）。

啓人疑竇的是，何以與日本米直接相剋而且佔日本進口米大部分的韓國米在30年代末並未受到有如臺灣那般嚴厲的米管制措施——米專賣——呢？（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14—18；陳逢源，1937：176—89，198）。臺灣米作與日本、韓國比較起來利潤率偏高往往被拿來作施加嚴厲抑制性政策的理由。根據當時官方調查資料，1933年每石米的生產費在日、韓、台分別為23.34圓、21.70圓、17.81圓（引自陳逢源，1937：表10，178）。然而韓國的生產成本可能被故意高估（陳逢源1937：172—89）。根據同一官方調查資料，1石蓬萊米的勞動成本（包括畜工）才5.93圓，只有韓國的80%（韓國為7.15圓，日本為8.53圓）；同時，農舍費及農具費共為0.6圓，為韓國的

^⑨ 日本五大都市消費80%的臺灣輸日米（米穀要覽1939：91），川野估計東京市民米消費約有1/3到1/4是臺灣米（1941：152）。

41%（韓國為 1.45 圓，甚至比日本的 1.06 圓還高）（引自陳逢源，1937：表 10，178）。可是，一般公認精確可信的資料却與之很不一致，根據尾高煇之助在《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一書中提供的數字，臺灣男性農業工人的名目工資在 1933 年時比韓國的高 15.75%（溝口、梅村編，1988：258，261）。同書寺崎康博整理的數字顯示該年臺灣每人實質消費（以 1934—36 為基）比韓國高 34%（溝口與梅村編，1988：279）。溝口敏行的資料顯示在 1932 年時，臺灣農業工人實質工資（按日計）比韓國高 25%（1975：25）；居住的成本則幾乎是韓國的兩倍（同上：24）。宣稱臺灣米的生產成本較低，故利潤率較韓國米高，就以上的資料來看是不符事實的說法。陳逢源懷疑在韓日本米業資本及日人地主為防範政府採取壓抑米作的措施，刻意影響韓國米生產費的調查，致產生偏誤（1937：179—80，198）。

與在台日本資本不同的是，在韓的日本農業資本絕大部分投資在米作。他們控制了最肥沃的土地，構成大地主的主體：1932 年時 30 公頃以上的大地主所佔有的水田中有 62.7% 是日本人的（東畑 1937：10—11）。（請參考表 3—1，日人在台擁有的田地以旱田為主，水田擁有之比率遠比韓國小）。在 1932 年時，日本人擁有韓國水田的 16%（東畑 1937：10）。日資米業資本也佔支配性的地位。日本人設立的碾米業在 1931 年佔全韓工廠數的 56.3%（東畑 1937：117）。事實上，在韓日本米業資本的控制能力遠超過他們所擁有的工廠數目所顯示的。日本人佔韓國碾米業投資額的 65%（1929），且多為現代大規模的工廠，馬力數佔全韓碾米業的 80%（1931）（東畑 1937：117—118）。既然日資能有效的控制韓國米的生產與流通，殖民政府沒有必要介入去管制米市場（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18；涂，1975：124）。

與韓國成明顯對照的是，臺灣土著不只掌握米的生產與加工，還控制著島內流通。在台日本糖業資本與米作利益者之間的衝突不僅止於前者無緣分享米作利潤，更重要的是兩者之間實際利益的衝突。土著地主收取的是實物租，其大部分的收入來自米的出售，其追求高米

價本屬自然，但在 30 年代時却不可避免的破壞了糖業資本原本用來壓抑原料收購成本的米糖比價制度（即以米蔗收入比較作為定價基礎的設計）。在不能兩全其美下，殖民政府必需有所選擇。土著地主及土壟間資本由於與日資糖業利潤抵觸日益擴大在政治上的處境漸趨不利。

1930 年末期，日本米穀生產過剩的問題已不復存在，來自中央政府要求抑制台灣米穀生產及出口的壓力大為減輕。米價上升以及被殖民者生活程度“比預期還快”的改善造成以糖業為中心的日資在積累上的困難。這才是總督府當時主要關心的問題（帝國議會議事錄 1939：19；劉明電 1940：2—3，103—07，112—20）。在這時候施行更強的壓抑性米穀政策——米專賣——的主要原因早已不是外部因素（來自日本的壓力），而是內部因素，為要保護糖業資本及相關日資的利益。

小林總督與糖業資本案及當時的日本臺灣研究學者不約而同的一致認為米價“不自然”的上揚已導致米生產“無效率”的過度擴張。完全無視米田生產力在 30 年代壓抑性政策及公共投資退出之下仍然顯著成長的事實（參見圖 2—4）。另外，為準備戰爭而一改以前“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政策，工業化被提出來作為 30 年代末期重要的政策目標。高橋龜吉等總督府研究顧問明白點出米價造成農民生活程度提高，不利於工業勢力的取得，而且有助長工業成本負擔之勢，是工業化的障礙必需儘快矯正（高橋，1937：73—86，，386—89，391—96；楠井，1941：412—13；山口，1942：163）。

在上述從總體性的經濟觀點倡言排除工業化障礙必需壓抑米作農業及農民生活水準的背後，我們注意到臺灣工業化的投資很大的一部分其實是仰賴糖業公司。8 家糖業公司的投資佔 1940 年臺灣工業資本形成的 65%（林益夫，1943：356）。在糖業資本與工業資本雙重的（其實是重疊頗大近乎是合一的）壓力下，殖民政府只得採取更能直接見效的手段越過市場機制重新分配經濟資源。

除此之外，從財政利益的觀點來看，米專賣讓殖民政府得以運用

價格操控來影響作物的選擇，而不用花費巨額財政經費獎助轉作，而且，買賣價差會賺進大筆財政收入。原先，這筆財政收入原則上是承諾要用在改善農業生產力的投資上面，當然這回是由總督府決定如何分配及使用（總督府，1939：20；大間，1939：57；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2，7，10—11）。

米專賣的計劃在1937年由小林總督提到中央政府。該案由台、日官民所組的“臺灣重要產業調查委員會”組成12人的特別委員會審查，結果受到強烈質疑令總督府十分尷尬（總督府，1938）。要點如下：

(1)完全用行政管制替代市場機能的可能性受到質疑。

(2)壓抑米的交易條件會抑制米的生產與出口，對日本本土糧食供應問題產生不良作用。

(3)偏袒母國資本家，以土著支配階級（一向是總督府仰為社會、政治安定之支柱）及農民利益為犧牲的政策會造成殖民統治的困難。

(4)糖業將享受不少不勞而獲的利益。

中央政府各部會間對臺灣米輸日管理法提案的立場也不一致。農林省作為內地農業生產者利益之代表及米價貼補政策的執行者一向堅決要求排除任何可能妨礙及“利用”日本保護內地米生產者政策的情況，對本提案基本上持審慎支持的態度。拓務省（殖民部）及軍部基於殖民地統治的安定及帝國糧食自給自足的考慮則對該案可能造成的經濟打擊有比較多的顧慮。日本國會議員在台米輸日的問題上也因其為都市選出的議員或鄉村選出的議員而立場相左。反對對臺灣米（之生產及流通）採取抑制性措施的政府部會主要是受到米穀商及都市工業資本家的支持，他們是因米穀販賣或透過廉價糧食降低勞動成本而獲利的那一批人（根岸，1935：75—76；陳逢源，1937：189—95，205—07；蔡培火，1971：535；吳三連，1991：88—90）。日本母國資本積累體系內不同利益團體間的矛盾事實上延伸到殖民地米管制的問題上，這也是造成總督府米專賣案一再延宕的原因。

在米糖相剋的結構之下，我們看到的不僅是日本資本與土著地主

制之間的對抗，或外資支配部門與土著支配部門之間的衝突關係。蔗糖部門內的蔗農與米部門內的米農利益其實是一致的，因為在米蔗收入比較的定價機制之下，他們的收入同升同降。米、蔗農生產者對糖業資本家在結構上都有敵對的關係。土壟間（兼營碾米及島內米穀販賣的土著企業）與掌握米出口的日本米商在市場上因為糖業企圖打壓米價而在利益上同樣受到威脅。衝突甚至延伸到日本本土。日本農民與地主因殖民地廉價米的進口而遭受打擊，因而不斷向日本政府施壓，要求壓抑米進口並提供日本米保證價格與無限制收購。可是，日本沿岸工業城市企業的勞工大量消費殖民地進口米。引入廉價糧食使工業家得以降低工資成本，他們自然不情願支持受保護的昂貴本國米。米糖相剋的結構因此把本地人爲主的米利益者（地主＋農民＋土壟間）、蔗農、在台的日本米商、以及日本沿岸都市的工業家串成結盟，而另一方面糖業加上日本本土的土地所有者與農民則形成對抗的結盟關係。這個結盟關係在日本政府內部則顯現在農林省對拓務省及軍部間以及都市與鄉村議員間的意見衝突上。

儘管爭議不休，總督府在 1937 對華戰爭開始以來其實已逐步進入準戰時經濟，手頭上握有更大的權力，準備好要超越市場機制直接以行政手段調節米穀的生產與流通。軍部則在小林總督答應把米專賣的壟斷利潤放在農業投資上保證米作增產支持帝國糧食自給自足下，也撤回反對的意見。米穀輸日管理法案遂於 1939 年爲帝國議會所通過。

由於害怕對農民的生產意願及經濟造太大的打擊，帝國議會及中央政府官員要求以漸進的方式推動米專賣措施（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總督府承諾把計劃中每石以低於臺灣市價 4 圓買入的米穀收購價格（1939 年 5 月時蓬萊米臺灣批發價爲 29.73 圓／石），降爲每石以低於臺灣市價 2 圓收購（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6—7，10—11；劉明電，1940：7，14）。事實上，米專賣於 1939 年 5 月執行時，蓬萊米的買入價格低於島內批發價 3.97 圓，相差之比率達 13.4%（劉 1940：7）。把島內政府收購的蓬萊米在日本市場以當地時價每石 36

圓出售，總督府每石淨利（扣除收購成本及運銷費用）達 7.392 圓，有 20.5% 的利潤率，與早先對日本國會的承諾不符（許丙、林熊祥等“移出米買上價格改定陳情書”，收於劉明電，1940：12—14）。政府米專賣的利益為民間正常利潤率的兩倍（民間每石蓬萊米淨利為 3.63 圓（10.1%）（劉，1940：7））。殖民政府 1941—44 年間從米專賣取得的利益為 4,310 萬圓，比同期政府土地稅的收入（3,750 萬圓）還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提要，1946：985,996）。自從強行實施米專賣以來，米價上升的幅度遠落於其他物價之後（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941，12 月：21；1942：16；涂，1975：133）。以 1933 年為基期（1933=100），台北市在來米批發價指數在 1942 年時為 111.7，而總批發物價指數却已上漲為 131.1（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提要，1946：897,914）。透過米專賣，總督府刻意的壓抑米價上升，並取得豐厚的財政收入（鹽見，1941：716—18）。

預知到對米作的壓抑及米專賣可能帶給糖業不勞而獲的利益，國會、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及學者們都督促殖民政府要多少透過課稅或價格管制、甚至糖業官營予以節制（高橋，1937：79—80；臺灣銀行調查課 1936：11—16）。當殖民政府實施米專賣時，它確實也同時頒佈了“糖業令”，擴大政府對制定糖價及甘蔗生產上的影響力（殖產局，1939：13—15；田端幸三郎，1939 b：4；竹市，1941：460—62）。不過，正如我們預料得到的，殖民政府終究無法在米、糖之間保持不偏不倚的立場（劉，1940：103—07；涂，1975：134—35）。糖業資本積累的障礙被排除後，總督府對之疏於節制致糖業趁機擴張謀利。

低於市價 13% 以上的政府收購價馬上對米收益造成重大打擊，而大有助於糖業壓低甘蔗的收購價格。土著的地主及土壟間資本被進一步削弱。經過 1920 年末以來長久的停滯之後，蔗田面積再度大幅擴張，米田則相對消退（表 3-6）。蔗田面積自 1936 年（小林總督上任及米穀生產配額制通過）至 1942 年間成長了 26%，米田則縮減了 10%（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946：542,552）。糖業資本再次假殖民

政府之手保障及恢復其壟斷的特權。

7. 土著地主制的削弱及家庭耕作式農業之自耕化

日本學者及殖民政府官員一向把資本主義化臺灣的殖民地經濟視為“歷史”任務。資本主義化不只包括殖民地農作物的商品化以及與內地市場更密切的關連，還包括了對土著既存“前資本主義”經濟特質的改造。在30年代時，資本主義化剩下的主要目標就是米作部門內殘存的土壟間小商品生產者、商業／高利貸資本、及收租地主（川野，1941）。基於同樣的邏輯，米、糖利益間的衝突也時常被描繪為日資領導下的資本主義發展與土著前資本主義殘餘之間的對抗（矢內原，1929；川野，1941；根岸，1935；東嘉生，1955）。實際的經濟運作却不是這麼一回事。殖民地經濟不斷被調整、改造但却不見得是去滿足經濟演化的目的。農村生產關係並沒有被轉化為資本主義式勞資雇傭關係以大規模集中化的方式生產。家庭農場被保留為基本的農業生產單位。日資大部分透過收購方式取得農作物，很少由自營農場供給。市場控制是以成為以糖業資本為主體的日資主要關切所在。更具體來說，糖業資本利用壓抑米價及米作收益來減輕自己的（甘蔗）原料收購成本。為要壓抑米作生產者的收益，以糖業為中心的日資尋求透過政府直接介入，以剝奪土著米生產者、買賣中介者及加工業者的市場權利。米作部門的抗拒，從農民運動開始到地主及其同盟——土壟間及日本米商——的“反對米穀統制運動”，促使殖民者進行重新改造殖民地的社會／經濟體系的工作以排除有組織的反抗。

政府輔導下的農業合作社（日文為“組合”，包括農會及合作倉庫）運動、銀行資本對農村地區信貸的滲透、加上政府擴大其對米交易的獨占至島內消費市場，重以政府直接介入租佃關係及地價、地租之決定，進一步削弱了土著支配階級的力量及米作部門的自主性。在30年代末期及40年代初這一段時期，殖民政府憑藉著戰時體制所賦予的絕對權力著手推動社經結構的基本變革。

臺灣現代蔗糖經濟的奠基者新渡戶稻造博士本其人道主義的關懷在其 20 世紀初的糖業改良計劃中曾大為推崇蔗農合作社的構想，可惜後來在糖業資本的反對抵制之下沒有機會實現（山根，1969：84—87）。糖業資本一貫反對在蔗作部門的合作社運動，但對米作部門的合作社運動削弱土壟間資本的作用却抱著幸災樂禍的心理。與蔗糖部門成明顯對比的是，1930 年代的合作社運動在米作部門受到殖民政府大力贊助推展迅速。各地農會及合作倉庫紛紛設立以處理農產品及生產用品的買賣、倉儲、加工、信貸、甚至米出口（根岸，1936：66—68）。這些經濟活動顯然與土壟間及日本出口米商的業務相互抵觸。透過整合商業、加工製造、信貸等經濟活動，農業生產者有農會與合作倉庫作為集體的代表不至於孤立的面對市場及資本的宰制，這事實上有助於米農抗拒高利貸、商業資本、農企業資本的控制及剝奪他們土地的意圖。農會及合作倉庫（包括農會經營的倉庫及產業合作社經營的倉庫兩種）設立之後有效地限制了商業／高利貸土壟間資本與日本出口米商的支配範圍（甲本，1935：22—24；根岸，1936：；66—78 川野，1941：140—42；入鹿山成樹，1939：17—21）。土壟間加工處理的稻穀 1933 年佔全島的 73.4% 及至 1937 年降為 57.25%（臺灣商工統計，第 17 號 1939：54—55；第 13 號 1935：50；米穀要覽，1938：11—12）。由於缺少日本市場的資訊與關係，合作倉庫對於日本出口米商並不構成立即的威脅（根岸，1936：76）。經由日本米商出口的米穀從 1935 至 1937 年只不過跌了 3%（從 91.7% 降為 88.7%）（殖產局，1938 b：49—50）。不過，合作倉庫在取代土壟間成為米生產者與日本出口米商間的中介者上獲得不少成就。在 1934 年時只有 2.66% 日本米商出口米穀是由合作倉庫提供，至 1938 年已經有 22.9% 係由合作倉庫直接交給出口商（入鹿山，1939：17—21）。

保護米農免於受商資及高利貸資本剝削並不是農業合作組織設立及經營產銷信貸整合的主要目的（根岸，1936：66—68，75—76；石橋俊治，1942：84—85；陳逢源，1943 a：255—257）。從一開始，農

會及合作倉庫的設立及經營就是由政府規劃及督導，以配合政策的目的：加強政府對米穀生產與流通的掌握以及削弱土著土墾間資本對米穀的控制。殖民政府肇始並大力補助農會的設立（根岸，1936：68—69）。政府制定相關法令及提供行政協助支持並指導農業合作社（臺灣農會報，1939年1月，創刊號：13—16；陳逢源，1943a：252—258）。農業合作社實質上已變成半官方的組織，扮演支援及附從政府政策的角色。30年代初產業合作社在總督府贊助及貼補下逐漸從農會手上接手並擴大設立農業倉庫，配合殖民政府“統制(日文)”(regulate) 輸日米穀的政策以紓解日本米穀過剩的問題，其後並成為總督府實施米專賣的重要工具(根岸，1936：68—69；川野，1941：142；陳逢源，1943a：246—247)。雖然合作社運動有助於限制商資及高利貸資本對米農的剩餘榨取，農會及農村其他的合作組織最後却不免被轉化為總督府的行政工具，在1939年進入戰時經濟後，這些合作組織都被併入政府統制米穀生產及流通的聯合組織內（陳逢源，1943a：252—58；石橋，1942：86—89）。

除了合作社運動以外，銀行資本在30年代末也廣泛的滲入農村地區，削弱了土墾間作為農村信貸提供者的角色。日本勸業銀行農村貸款的利息遠比民間的高利貸低，1937年時只有民間貸款利息的一半（涂，1975：479）。根據負債來源分，自1933年至1940年欠銀行及農村合作組織（包括農會）的債其百分比分別提高了15%及9%，而欠民間放貸者（包括地主、商人等）的百分比則下降了30%（表4-2）。

殖民政府在30年代時也積極介入重塑租佃關係，以節制土著地主傳統的土地權利。削減地主權力扶植自耕農成為總督府的重要農政目標。此政策在30年代初期是以漸進的方式進行。政府提供人力及經費支援協助組成業佃會或農事組合並由地方官兼任會長督導處理租佃糾紛（殖產局，1936a）。截至1935年總督府撥付300,000圓的經費協助組織業佃會（殖產局，1936c：12）。這些改良租佃關係的組織促進了正式書面及長期租約的使用。至1940年時，72.54%的佃耕地的是透

過書面租約（殖產局，1941 b：13；陳逢源，1942：485—87）。上述的措施強化了佃農的議價能力並鼓勵他們作比較長期性的投資改善生產力。

1940年後米專賣延伸至島內消費的在來米，殖民政府除了留下農民自家消費的配額外徵購了所有的米穀（臺灣食糧年鑒，1943：45—48；石橋，1942：81—82）。土壟間與合作倉庫一起被重組編入官方徵集米穀的組織內（臺灣食糧年鑒，1943：48—123；石橋，1942：79—80）。可是，地主却被排除在米穀徵購的過程之外（陳逢源，1943 b：142—43；1942：491—92；川野，1941：175）。佃農在領取政府的收購款後才付租給地主，納租形式從實物租一變為現金租，而且由於政府收購價低於市價，地租依公定價格折算地主的收入也減少了（陳逢源，1942：491—92；1943 b：146；川野，1941：175；王益滔，1964：55）。地主的收入起先由於政府米專賣壓低米價而受損，自從政府不經由地主中介直接自農民生產者處徵購米穀使實物租一變為現金租後，地主從米穀的賣主一變為買主，必須從市場上取得米穀，地主的經濟權力被進一步削弱。

除了地租轉變為現金租外，殖民政府於1939年12月10日頒布法令限定地租不得超過該年9月18日的水準（殖產局，1941 a：235）。總督府更於1941年針對地價限制其不得超過現行地租的一定比例以上，等於是把地價也固定在1939年的水準（殖產局，1941 a：236；石橋，1942：63—64；陳逢源，1943 b：140）。該年地價隨即下跌達10%以上（台銀調查部鑑定課，1944：1—5）。地租也因為地主力量的削弱而呈現下跌的趨勢（同上：5）。

殖民政府1939年起在台中地區的水田強迫農民進行米、蔗輪作，而同時迫使地主降低租額以免佃農不堪負荷（劉，1940：89—102；根岸，1943：318—27），充分反映其影響農業生產的能力業已加大及偏重糖業的態度。1941年後米穀的配給開始實施，政府更加緊其對島內米穀流通的控制（石橋，1942：78—93）。政府1941年後也介入決定

作物的選擇，禁止生產“不重要”的作物，限制了市場選擇的自由及農民利用市場機會改善收入的權利（石橋，1942：60—62，66—83；陳逢源，1943 b：140—41）。

農民受苦於生產及市場條件的惡化，佃農發覺已經無力照付原來的租額。在這種情形下，租佃爭議事件急遽增加，交付調停的件數自米專賣前（1938）的241件一下子在1940年增為1,502件以上，增加6倍之多（殖產局，1941 b；陳逢源，1942：487—88），主要為減租的問題。到頭來，由於政府越過地主及土壟間等中介者直接向農民徵購米穀，為保障米穀的供應所以必需保護的對象變成是實際的生產者，尤其是佔耕地半數以上的佃耕者，而不是原來的統治同盟地主階級。

⑩

在佃農的議價能力因政府撐腰而明顯改善的情形下，弱化了的地主無法像從前一樣把農業生產及交易條件惡化的損失大部分轉嫁給佃農，遂不得不起承受米專賣及伴隨的其它強化榨取農業剩餘的統制措施所造成的損失（台銀，1944：6；陳逢源，1943 b：140—42）。隨著地主的經濟功能被取代及力量的衰退，我們也從當時報刊雜誌散見主佃關係產生變化，地主不只收租困難、租額減少，還要懇求佃農繼續耕作不要轉業（當時工業因戰爭而勞力短缺），甚至自己耕作（陳逢源，1943 b：140—42）。地主力量衰退最明顯的指標是佃耕地比率下降而自耕地比率上揚（參見本文頁90—91）。

正如前面資料明確點出的，臺灣米作部門土地所有長期而言趨向零散化，而農業生產方式則走向自耕的家庭農場經營。殖民政府在30年代末期對米作生產及交易條件不利的政策更加快了向自作式家庭耕作農業（family small-holding agriculture）的轉型。行政上對地主力量的削弱使土地零散化加速進行，總督府進一步透過合作社運動及銀行資本支持農民擺脫地主及其土壟間同盟在流通及信貸上的控制。

⑩陳逢源先生清楚的認識到這一點，在當時極力鼓吹扶植自耕農打擊地主一勞永逸的解決土地租佃問題（1943 b：140—48）。

自耕農在當時的環境下逐步增加他們對土地的掌握，戰後終於變成農業的主幹。同時，30年代末及40年代初期的殖民經驗也提醒我們，無組織行動能力的小自耕農其實最方便政府對農業的直接控制，政府並得以獨攬農業剩餘省却與中介者（地主及其同盟）分享及爭奪剩餘的麻煩。

8. 結論

1920年代中期以後台灣內外經濟情勢起了根本的變化，使原來建基於米糖相剋關係上的殖民積累體制出現了危機。第一世界大戰後日本工業化起飛，都市工業人口劇增，而產生糧食短缺的問題。在這個背景下，日本種的蓬萊米成功的適應臺灣氣候而得以大量輸日。

在這個歷史夾縫下得以急遽擴張的臺灣米生產與出口成爲2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農業發展的主動力。更重要的是，這個階段的農業發展從各方面的資料來看都展現出比前一階段更少出口／維生部門間不平均發展的現象而且相對前期來說是比較均惠式的發展：農民的生活水準有顯著的改善。這種發展的形態有別於一般熱帶殖民地的發展模式，也與日據臺灣殖民發展前期以糖業生產爲中心接近典型雙元性經濟的發展形態成明顯對照。

對於2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殖民發展特異的現象，學者通常歸因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特殊性，甚至以之概括日本殖民主義的性質認爲日本殖民主義是個“發展取向”的殖民主義，帶來殖民地的發展而不是“逆退式的發展”(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Myers and Peattie, 1984)。本文仔細研究日據臺灣的殖民政策發現的並不是一個以提高生產力爲唯一職志的殖民主義。殖民政府一向偏袒日資部門，對土著維生生產採消極的態度，在30年代(以及以前)米生產威脅到糖業資本積累時，殖民政府總是介入壓抑米作部門的生產及強加不利的交易條件。

另一些學者則把臺灣特異的發展現象歸因於作物的性質，他們特

指的是米這種作物，作為日本、臺灣共同的主食，既能滿足維生的需要又是一種商品，所以，以米作為中心的發展可以兼顧維生及商品化的需求，不致於對農民產生無法調適的衝擊，而且出口與維生部門間的衝突可以最小 (Ho, 1984)。這種看法不只忽略殖民發展前後期的差異，而且因其對出口米（蓬萊米）與維生米（在來米）間分化的無知，正如本文點出的，不僅無法解釋 2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特異發展模式發生的原因且誤導了對問題的了解（米、糖相剋關係好像不曾存在）。

本文試圖為以上臺灣特異殖民發展的問題提供一個解釋架構。我們認為比較精確的問題問法是“米作部門的發展作為一個沒有預期到的結果如何成為可能，又如何與原先以糖業為中心的殖民積累體制產生矛盾造成後者的危機，在殖民者的壓迫下米業者又如何為維護自己的利益而抗爭，在這個抗爭的過程中，成敗是由那些因素決定的？”土著農業社會的階級支配結構被舉出來作為最關鍵性的結構因素。作者研究發現以家庭耕作為主的農業生產方式，土地所有傾向零散化的長期趨勢，以及地租率長固定等是了解土著社會階級結構內地主與農民相對力量關係的重要特性，同時我們也一并分析地主的結盟——土壟間資本——點明其小商品生產及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特性。綜合以上的探討我們試圖為土著社會階級結構內的支配關係描繪出一個較為完整的圖像，同時在相關的層面上與日資宰制下的蔗糖部門內的階級支配結構及階級間的相對力量作比較。結果，我們發現米糖兩部門的階級支配結構有明顯的差異存在，尤其表現在階級支配力量強弱的懸殊上。米作部門相對較弱的階級支配使受支配階級得以分享較多的經濟成長成果，在自耕化的長期趨勢及固定地租率之下得以有比較平均普及的剩餘分配。並且出口米業者也缺乏像糖業那般的組織力量來壓抑維生米部門阻止其跟隨提高收入水準，出口米部門與維生米部門兩者間基本上是自由市場的關係並未像米、糖部門間有行政手段介入來支持糖業的市場壟斷權。

問題是，以糖業資本積累為中心仰賴市場壟斷及低而停滯之米作

收益而形成的殖民剝削機制在 20 年代中期以後却因米作部門之發展而受到根本的動搖。蔗農因米作收益提高也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以取得（糖廠及政府承諾的）與米農相等的收入水準，或者在失望之下乾脆轉作。兩種作法都直接威脅到糖業的利益。前者提高了糖業生產成本，後者則造成原料供需失調及糖廠生產設備閒置。原料採集區制度及米糖比價辦法規劃下的米糖（相剋）體制，本來用意是提供糖業資本市場壟斷權俾能把蔗作收益壓下至等齊於較低而停滯的米作收益（20 年代中期以前在來米主要是供自家消費及有限的島內市場），在 1925 年後米作收益迅速提升的情況下，效果剛好倒過來，造成糖業原料收購成本上升及原料供給困難等經營上的危機，使米、糖關係間相剋的性質明顯化及尖銳化。

土著支配之米作部門“相剋性”的發展使原先以糖業為中心的殖民積累機制的持續及後續日資工業部門對農業剩餘的榨取變得相當困難。總督府在 30 年代末期終於認識到只有廣泛而更為徹底的延伸原先蔗糖部門內的市場控制機制到米作部門才能整體解決殖民積累機制的危機。總督府執行此政策的決心與能力當然受到土著的反抗與挑戰，不只要面對底層的農民，還必須對付與政府長久以來一直保持合作關係的土著支配階級——地主及土壟間資本——甚至本國人出口米商，最後，日本國內的農工矛盾、城鄉衝突、資本與土地利益間的衝突等各種不同利益團體對殖民地廉價米進口立場不同的利害關係也參雜在裡面。拜戰爭之賜，殖民政府在絕對的權力之下終於在 1939 年完全壟斷出口米市場，貫徹了原先的計劃。

既然建議的解決方式是以政治力量取代市場機制，不可避免的，它牽涉到階級間的衝突及力量消長，以及階級結構的重構（restructuring）。控制米作部門的交換及生產過程是在克服土著的反抗下逐步推展的。30 年代唯一有組織的米利益團體是以地主及其結盟（土壟間資本與日本米穀商）為主。他們變成總督府農業政策主要的打擊目標，然而奇特的是，削弱土著支配階級的辦法却部分是利用其本地的傳統

對手——農民。總督府的目的當然不是去扶植政治上有力的農民組織。它根本上的目的在把土著社會重塑為無組織、原子化的小農社會。以自耕農為主體的農業社會最容易在政治上屈服，而且最方便統治者運用市場控制的方式搾取農業剩餘。總督府贊助農村合作社運動，日資銀行對農村金融的滲透，加上政府直接介入納租之形式及主佃關係，甚至地租、地價之決定，使得土著支配階級的經濟基礎被根本動搖，自耕式的家庭耕作農業的雛形逐漸浮現。當然，在社會階級結構重構的過程中總督府最重要的目的：解決殖民積累危機，也一并獲得解決。

參考書目

- 入鹿山成樹 (1939) 〈臺灣に於ける米穀検査に就て中の二〉《臺灣農會報》，第 1 卷，6 月號：11—26。
- 八木芳之助 (1932) 《米價及び米價統制問題》。
- 大間知治雄 (1939) 《米穀管理と臺灣産業の新使命》(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川野重任 (1941) 《臺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 1969) (台北：台銀)。
- 三浦敦史 (1932) 〈土墾間と初の取引に就て〉，《農事報》，第 307 號 (6 月)：2—9。
- 山口一夫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勞務統制〉，《臺灣經濟年報》：141—68。
- 山川均 (1966) 〈殖民政策下の臺灣〉，《山川均全集》，第七卷：258—91。
- 山本おさむ (1976) 《昭和米よこせ運動の記録》(東京：白石書店)。
- 山根幸夫 (1969) 〈臺灣糖業政策と新渡戶稻造〉，《新渡戶稻造研究》，東京女子大學新渡戶稻造研究會編：259—302。
- 久山文明 (1937) 《臺灣自治關理法に就て》(台北：臺灣經濟產業叢

書)。

太田嘉作 (1938) 《米價政策史》(東京：丸山社書店)。

王益滔 (1964) 《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井上清、渡部徹編 (1968) 《米騒動の研究》。

矢内原忠雄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周憲文譯 1985) (台北：帕米爾書局)。

史明 (1980) 《臺灣人四百年史》。

石川悌次郎 (1936) 《臺灣における米穀專賣論》(東京經濟情報出版社)。

石川滋 (1972) 〈日本領時期の臺灣農業の變化〉 篠原三代平、石川滋編，《臺灣の經濟成長》(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1—56。

——(1969) 〈戰前における臺灣の經濟成長：農業發展の基礎〉《經濟研究》，第20卷，第1期。

石橋俊治 (1942) 〈農業再編成の進展〉，《臺灣經濟年報》：52—90。

田端幸三郎 (1939 a)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に就て〉，《臺灣農會報》，第1卷，1月號：23—39。

——(1939 b)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事業の概要〉，《臺灣農會報》，第1卷，6月號：2—6。

平山勳 (1935) 《臺灣糖業論》。台北：臺灣通信社。

甲本正信 (1935) 〈土鹽間に就て〉，《臺灣農事報》，第343號(7月)：10—25。

米穀局 (1940 a) 《臺灣米移出管理關係法規》。

——(1940 b)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に就て》。

江夏英藏 (1930) 《臺灣米研究》(台北：臺灣米研究會)。

竹市鼎 (1941) 〈臺灣農業の發展と米管及糖業令〉，《臺灣經濟年報》，423—64。

貝山好美 (1935) 〈臺灣米四十年の回顧〉，《臺灣時報》第182期1月

號：26—38。

——(1934)〈米穀統制法と臺灣米の動向〉，《臺灣米報》，第45期，1月號：2—4。

尾高煌之助(1972)〈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の雇用と賃金〉，篠原三代平、石川滋編，《臺灣の經濟成長》(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105—230。

杉野嘉助(1919)《臺灣商工十年史》(台北)。

吳三連(1991)《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社)。

李登輝(1972)《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益夫(1943)〈臺灣工業化と資金動員〉，《臺灣經濟年報》：348—400。

東畑精一、大川一司(1939)〈米穀の自治的販賣統制〉，河田嗣郎編，《米穀經濟の研究》：1—50(有斐閣)。

——(1937)《朝鮮米穀經濟論》(日本學術振興會)。

柯志明(1990)〈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3—4期。

帝國農會(1961)《帝國農會米生產費調查集成》，大正11—昭和23(東京)。

帝國議會議事錄(1939)《第七十四回帝國議會臺灣米穀移出管理關係議事錄》，總督府編。

宮川次郎(1927)《臺灣の農民運動》(台北)。

涂照彥(1975)《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

根岸勉治(1932)〈臺灣における製糖原料甘蔗の獲得特にその買收價格〉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業經濟學教室研究資料第八號。

——(1935)〈臺灣農企業と米糖相剋關係〉，《社會政策時報》，178號(7月)：36—66；179號(8月)：61—72；張粵華譯〈日據臺灣之農企業與米糖相剋關係〉，《臺灣經濟史七集》，1959(台

北：臺灣銀行)。

——(1936)〈垂直的の米穀生産分化と土壟間階級〉，《農業經濟研究》，第12卷，第4號：23—85。

——(1942)〈臺灣農業問題〉，《南方農業問題》。

——(1943)〈臺灣輪作農業と稻蔗相剋統制〉，《臺灣經濟年報》：304—327。

高橋龜吉(1937)《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

張宗漢(1980)《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社)。

張漢裕(1974)〈臺灣農民生計研究〉，《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張漢裕博士文集(1)：235—302。

張漢裕(1977)〈溝口敏行‘臺灣、朝鮮の經濟成長’書評〉，《經濟研究》第28卷，第2號：190—92。

陳逢源(1933)《臺灣經濟問題の特質と批判》(台北：臺灣新民報社)。

——(1937)《新臺灣經濟論》(台北：臺灣新民報社)。

——(1942)〈臺灣における小作問題〉，《臺灣經濟年報》：461—92。

——(1943 a)〈臺灣における産業組合〉，《臺灣經濟年報》：237—259。

——(1943 b)〈臺灣に土地制度と小作問題〉，《臺灣文化論叢》第一輯(台北：清水書局)。

——(1944)《臺灣の經濟と農業》(台北：臺灣新報社)。

陳誠(1960)《臺灣的土地改革》。

森久男(1980)〈臺灣總督府糖業保護政策之發展〉，洪奠元譯，《臺灣史論叢》，黃富三、曹永和編：357—426。

殖產局(1926)《各州小作慣行調査》。

——(1927)《臺灣糖業概觀》。

——(1928)《本島耕地の自小作別面積調査》。

——(1930)《臺灣における小作問題に関する資料》。

——(1935)《臺灣の糖業》。

- (1936 a) 《臺灣におは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
- (1936 b) 《臺灣における農家の米販賣に關する調査》。
- (1936 c) 《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
- (1938 a) 《臺灣の米》。
- (1938 b)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參考資料》。
- (1938 c) 《臺灣米穀生産費調査》。
- (1939) 《臺灣糖業令解説》。
- (1941 a) 《臺灣の農業》(台北：臺灣農會)。
- (1941 b) 《本島小作改良事業成績概要》。
- 殖産局米穀課 (1938) 《臺灣米穀關係例規》。
- 《農業基本調査書》，殖産局第 2 號 (1921) 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査。
- 第 25 號 (1930)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その一。
- 第 26 號 (1930)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その二。
- 第 27 號 (1931) 米生産費調査，その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
- 第 30 號 (1934) 臺灣農家經濟調査，その一。
- 第 31 號 (1934) 耕地分配並に經營調査。
- 第 33 號 (1936) 農業金融調査，昭和 10 年。
- 第 37 號 (1938) 臺灣農家經濟調査，米作農家。
- 第 39 號 (1939) 耕地賃貸經濟調査。
- 第 41 號 (1941) 耕地所有並に經營狀況調査。
- 第 43 號 (1941) 農業金融調査，昭和 15 年。
- 農林省米穀局 (1936) 《臺灣米關係資料》(東京)。
- 楫西光速、加藤俊彦、大島清、大内力 (1975) 《日本資本主義の發展 III》(東京：東大出版會)。
- 奥田彥 (1937) 《臺灣の農業》(台北：農友會)。
- 楠井隆三 (1941) 〈台灣經濟再編成の基本的動向〉，《臺灣經濟年報》：
375—422。
- ・溝口敏行 (1975) 《臺灣と朝鮮の經濟成長》(東京：岩波書局)。

- (1972)〈台灣の物價指數〉，篠原三代平、石川滋編，《臺灣の經濟成長》(東京：亞細亞經濟研究所)。
- 溝口敏行、梅村又次編(1988)《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 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7)《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
- 《臺灣米報》1930—39(台北：台灣米報社)。
- 《臺灣米穀要覽》(台灣總督府米穀局)。
-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 《臺灣省統計提要》1947，第3號。
- 《臺灣食糧年鑒》(1943)林肇編(台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會)。
- 《臺灣商工統計》(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臺灣經濟年報》1941—44(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
- 《臺灣農事報》1907—40。
- 《臺灣農業年報》，1925—1943(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臺灣農會報》(臺灣農會)。
- 臺灣銀行(1953)《臺灣之水利問題》(台北：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調查部鑑定課(1944)《本島田畑賣買價格及小作料調》(台北：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調查課(1936)〈統制問題と糖業〉，《糖業》，第二十三卷，第十一期。
- 《臺灣糖業統計》1913—1943(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 稻田昌植(1921)《臺灣糖業政策》(台北：殖產局)。
- 劉明電(1940)臺灣米穀政策の検討(東京：岩波書局)。
- 劉英漢(1939 a)〈臺灣小作問題に對する一考察(上)〉《臺灣農會報》，第1卷，8月號：44—60。
- (1939 b)〈臺灣小作問題に對する一考察(下)〉《臺灣農會報》，第1卷，9月號：28—30。

蔡培火 (1928) 《日本本國民に與う》。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等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

《糖業》1924—194? (台北：糖業研究會)。

總督府 (1929) 《臺灣における本國民農業植民》。

—— (1938) 《臺灣重要産業調査委員會會議錄》。

—— (1939) 《臺灣米穀移出管理案概要》

羅明哲 (1977) 〈臺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28卷，第1期：245—276。

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冊》(許世楷重編改名《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

—— (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許世楷重編改名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

鹽見俊二 (1941) 〈臺灣におはる戰時財政 進展〉，《臺灣經濟年報》：705—64。

—— (1954) 〈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臺灣經濟史》初集，中譯 (台北：臺灣銀行)。

Amin, S, 1974,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Baran, Paul, 195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Chang, Han-Yu, 1983, "Development of Irrigation Infrastructures and Management in Taiwan, 1900-1940: its Implications for Asian Irrigation Development," *Economic Essays*, Vol. IX, No.1 (May 1980). [Reprinted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the Essay of Dr. Chang H.Y.*, Vol. IV, by Chang H.Y. (Taipei, 1983): 33-64].

Chayanov, A. V, 198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Wiscon-

- 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Frank, A.G, 1969,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Modern Reader Paperbacks.
- Hayami, Yujiro, and Ruttan, Vernon W, 1970, "Korean Rice, Taiwan Rice, and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gnation: An Economic Consequence of Colonial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November), pp. 562-89.
- Ho, Samuel P.S, 1984,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47-98.
-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 Yhi-min, 1971, "Taiwan's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under Colonialism: A Critiqu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31, No.3 (September): 672-81.
- Ka, Chih-Ming, 1991, "Agrarian Development, Family Farm and Sugar Capital in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8, No.2.
- Mizoguchi, Toshiyuki, 1972, "Consumer Prices and Real Wages in Taiwan and Korea Under Japanese Rule,"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13 (June): 40-56.
- Mizoguchi, Toshiyuki and Yamamoto, Yuzo, 1984,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4), pp.213-239.
- Myers, R.H, 1970, "Agrarian Policy and Agricultural Transfor-

- matio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1895-1945,"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ol.3, No.2, pp. 521-42 (December).
- Myers, Ramon H. and Mark R. Peattie ed. 1984,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Ramon H. and Yamaka, Saburo, 198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13-239.
- Nakamura, James I., 1974, "Incentives, Productivity Gap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Rates in Pre-war Japan, Taiwan, and Korea," *Japan in Crisis*, edited by Bernard S. Silverman and Harry D. Harootunian, pp. 329-73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aauw, D.A. and John C.H. Fei, 1973, *The Transition in Open Dualistic Economie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eattie, R. Mark, 1984, "Introduction,"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5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評論〕

評柯志明著
〈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

葉淑貞

Comment on Ka's
"Crisis of the Colonial Sugar
Industry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Indigenous Class Structure"

by
Shu-jen Yeh

關鍵詞：殖民經濟、發展、米糖相剋

Keywords: colonialism, development,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e and sugar

*本評論內容的前兩點曾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及美國夏威夷大學歷史學系合辦之“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本研討會舉行於民國81年7月15日至17日。

收稿日期：1992年8月10日
Received: August 10, 1992

本文利用各經濟部門內階級支配力量的強弱以及利益相互衝突的兩個利益團體間力量的消長來解釋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土著及在臺日資企業間經濟利益的分配。作者精闢的分析了米作及糖業各部門內階級的結構，更深入地分析了 1930 年代激烈的米糖相剋如何將臺灣島內及日本本土許多不同群體的人串聯成兩大對抗的結盟。作者認為這兩大對抗結盟間相互力量的消長決定了經濟政策的走向，從而決定了米糖兩部門間經濟利益的分配。這種從非經濟的層面來分析經濟現象的嘗試，在某種程度內使經濟學出身的我能更成熟地理解日據臺灣的一些經濟問題。個人拜讀本文獲益良多，但是也許因為學科訓練的不同，在閱讀本文時一直對階級結構是否能完整地解釋上述種種現象，感到疑惑。以下僅提出幾個疑問，敬請作者指正。

1. 經濟政策的制定是否也有其自主性的考量？作者認為 1939 年形成米專賣的“臺灣米穀輸日法案”之實施乃是殖民政府保障日本在臺企業尤其是糖業政策的延伸，作者並且認為此一法案之所以未在 1925 年米糖相剋之初就實施而延宕至 1939 年，乃是由於米利益結盟及其對抗結盟兩大集團間勢均力敵，總督府兩面為難所致。上述的說法意味著某種政策是否實施及實施的時機，皆是決定於階級結盟對抗力量的消長。政策的制定固然不能免於受到利益團體的影響，可是應該也有其自主性的考量，但是本文未給予後者適當程度的關照。

從日據前半段期間殖民政府給予糖業的種種保護，到 1930 年代米糖相剋之際殖民政府未對米抑制，以及 1939 年後米專賣的實施等三階段中皆可找到許多證據來支持政策的自主性。日本不產甘蔗，因此在未佔領臺灣之時，每年需耗費巨額外匯來進口砂糖，而臺灣糖業在整個日本帝國經濟圈內具有比較利益，因此日據之初決定要開發臺灣的糖業，以替代日本從外國進口之糖，省下巨額的外匯，以購買資本財及其它原料品，支持日本的工業化 (Ho, 1984 : 348)。因此發展臺灣糖業乃是帝國內產業經濟政策的考慮。可是臺灣糖業具有以下兩個特性，因而須要給予種種保護。(i) 臺灣糖業雖在帝國經濟圈內具有比較

利益，但是在國際間不具比較利益，台灣糖業生產力尤其是甘蔗，生產力遠低於爪哇等地之糖業，是為一個幼稚工業。為扶植此一幼稚工業，日本政府乃訂立高關稅保護政策及種種補貼政策（張漢裕，1984：414）。(ii) 糖業具有大規模經濟利益，大規模的新式生產方式才能使平均成本下降，以享有經濟利益；可是大規模產業之設立成本（set up cost）很高，唯有原料供應穩定，才有資本家願意投資，因而有甘蔗採取區域之劃分。這些糖業政策早在 1905 年後日資大規模引入臺灣糖業之前就已成形且逐漸著手進行，而不是只為保障日資企業才有糖業的種種保護措施，事實上臺灣總督府也一再鼓勵土著資本之投入糖業。臺灣糖業在 1930 年已達成日本經濟圈內砂糖自足自給的目標，同時糖業在過去二、三十年的保護之下也已有能力在技術的開發方面獨當一面，以加強競爭的能力，不須殖民政府給予相同強度的保護，這點可以從政府在糖業技術的開發中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不重要的事實得到支持。1920 年代以前，糖業（包括蔗作）的研究與發展（R & D）主要是政府所投資，而 1920 年代以後主要是糖業公司自己投資（臺灣糖業統計，各年）。所以 1930 年代任令米作發展威脅糖業也有上述政策的考量。1939 年以後米專賣的形成則是戰時經濟統制的一環，此時糖也被納入統制的對象，因此米專賣的形成不能完全解釋為殖民政府對日資的偏愛，事實上，1939—42 年米作面積雖縮減 1.53%，而蔗作面積更是縮減 3.61%（統計提要：542,552）。以上所述說明日據時代台灣經濟政策的制定有其自主性的考慮，並非只在反映或遂行勢力較強大之利益團體的意願。

2. 用利益團體的壓力來理解政策之走向可能忽略了政治結構的變化。大正時代是政黨政治時代，財閥因與政黨關係密切，或許有較大的力量可以左右政策。可是昭和時代是軍部時代，財閥是否仍對政策有如此大的影響力呢？這是值得懷疑的。

3. 綜覽許多文獻的研究，作者提出臺灣農民 1925 年以前並未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但是 1925 年至 1939 年間則能均霑經濟發展的利

益，因而生活水準能顯著改善。作者認為 1925 年以前農民生活水準低落乃是由於此一期間作為濟發展主力之糖業部門的支配階級即製糖會社對農民之支配力量強大，反之 1925 年至 1939 年間農民生活水準之能提高則是由於此時促成經濟發展之米作部門的支配階級即土壟間對農民之支配力量較弱所致。上述的看法可能忽略了以下幾個現象：

(a) 作者認為米作部門的支配階級是土壟間，而被支配階級則是米農。事實上一個經濟部門內支配與被支配階級可能不只是一層關係。臺灣日據時代尤其是 1925 年以後的米市是由好幾層買賣關係疊架而成 (Yeh, 1991: 50-3, 74)。在這樣的市場內，可以形成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至少有兩層，即在臺之四大日本米出口商對土壟間以及土壟間對米農。

(b) 既然米作部門內的階級支配關係不只是土壟間對米農，因此欲以階級支配力量之強弱來說明米農是否能分享米作發展的成果，則不能只分析土壟間支配力量的強弱，至少尚須探究米出口商之支配力量如何。土壟間固然可能直接支配米農，米出口商也可能透過對土壟間的支配而間接支配米農，特別是當大的米出口商數目只有四個，而土壟間却有七、八百家的情況下，在米價上升之際，米出口商可能更有能力壓低土壟間之賣米價格，從而間接壓低米農所得之米價。因此作者所持 1925 年後米農之所以能分享米價上升的利益，乃是由於土壟間支配力量不足以大幅度壓低米農之米價的說法，可能尚有不足。

(c) 四大米出口商之所以不能具有較強大的壟斷力量以壓低土壟間之米價，可能是由於此一期間日本米市容易進入，故四大米出口商之潛在競爭者很多所致。也就是說市場壟斷力量的強弱，不是只決定於廠商數目的多少，市場之是否容易進入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而後者可能也是土壟間對米農支配力量較弱的重要因素之一 (Yeh, 1991: 50-3)。

4. 殖民政府以米專賣來壓低臺灣米價，並防止日本國內較高米價之下降，乃是以行政手段來維持日臺間人民生活水準的差異（或用作者的話即勞動報酬不平等）。作者認為這顯示了官方把日臺間勞動報

酬不平等視為當然。日臺間勞動報酬不平等是事實，可是殖民政府是否視為當然則不知，這其間應該牽涉到以下較複雜的各種問題：

日臺間勞動報酬之不平等乃是源於兩地內部農工部門生產力不一致，及兩地間農工部門相對生產力之差異。日本工業部門生產力高於農業部門，造成工業部門生活水準高於農業部門，若欲任令市場經濟自由調整，則農民為追求較高的生活水準，將離開農業投入工業，調整的過程將持續至兩部門生產力差不多為止。可是這種均衡局面不為日本經濟所接受。原因很多，其中糧食自給率的追求可能是一個重要因素。為了達到某一程度的糧食自給，日本政府必須以行政手段來支持較高的農民生活水準，在 1930 年代日本用的是保證收購方案以支持較高的不均衡米價。在台灣農工部門生產力不一致的方向相反，農業生產力高於工業生產力，米價上揚導致農民生活水準提高，並且高於工業部門的生活水準，市場機能調整的方向乃是工業部門的資源將移向農業部門以追求較高的生活水準。可是這種調整過程與 1930 年代末臺灣的工業化政策不符合，所以政府要干涉。

這其中我們要提出幾個問題來討論：

(a)事實上如果以 1920 年代末以後臺日間農工生產力及比較利益來看，兩地的分工型態應是日本專業化於工業部門，臺灣專業化於農業部門。但是 1930 年代日本並不希望如此的分工型態。臺灣因為備戰，需要發展工業，日本為糧食供應之安全考慮，需要追求某一程度糧食之自給。

(b)糧食自給率的追求乃是許多國家尤其是工業國家保護農業之理由。日本一直到目前都還因為這個理由在保護農業，戰後曾用高關稅保護，目前更是完全禁止米進口，而且政府控制了米的流通（唯是康彥，1988）。戰前臺日既屬於同一政治管轄區，兩地間沒有關稅可用以保護日本的農業，日本政府乃用保證收購的方式，可是這個方式抬高臺灣米價，不利於臺灣工業之發展。

(c)在這個矛盾的情況下，臺灣總督府乃以米專賣方式切斷臺日間

米價的聯結關係，壓低臺灣米價，以便能移轉臺灣農業的剩餘來支持臺灣的工業化。這與 1925 年以前壓低臺灣蔗價，發展臺灣糖業，以出口日本，將日本節省的外匯用於進品工業資本設備及原料等措施前後呼應，其實都是以農業的剩餘來支持工業的發展。臺灣戰後的肥料換谷（政府以較高價的肥料換取價格被壓低的稻穀）等制度也是工業剝削農業剩餘的手段（李登輝，1972：69）。

總之，我們可能應該在以上的架構下去看臺日間勞動報酬不平等的現象，才能較完整地了解此一現象。

5. 作者認為 1930 年代末 40 年代初殖民政府削弱土著地主制及強化小農社會的種種措施，乃是為了削弱土著支配階級，塑造以自耕農為主體的農業社會。這種經濟社會結構，最容易在政治上屈服，故而方便統治者榨取農業剩餘並解決殖民地資本累積危機等。可是農村社會的這種重塑，在同樣時代的日本也出現，日本農林省的改革派在此一期間也推動類似的運動。臺灣戰後也施行土地改革，從而建立以自耕農為主體的農村社會。既然日本本土是獨立國家，就沒有殖民地資本累積危機的問題，因此以統治者對被統治者這樣的關係去理解此時代社會的重塑可能比以帝國主義之對殖民地去理解更恰當。

要之，本文的貢獻在於以非經濟層面的階級支配關係來解釋日據時代各經濟部門內如米作及糖業各部門內及不同經濟部門間如米糖兩部門與臺灣日本之間經濟利益的分配，作者並且將此種觀點延伸以說明 1930 年代末及 1940 年代初殖民政府重塑臺灣經濟社會結構之動機。作者將其論點完整地貫穿於整個日據時代的好幾個相關連的經濟問題，並且對其各種主張皆有相當深入的分析，作者用功之深處處可見，實為一篇難得的好著作。不過可能過度強調階級支配的力量，而未能給予上述其它層面的問題適度的關照。

參考書目

- 李登輝 (1972), 〈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 《臺灣研究叢刊》, 第 106 期, 臺北: 臺灣銀行研究室。
- 唯是康彥 (1988), 《日本 no 食糧經濟》, 東京: 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 張漢裕 (1984),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的演變〉, 《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 張漢裕博士文集(一), 台北: 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 頁 395-502。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課編 (1914—1943), 《臺灣糖業統計》。
- Ho, Samuel P.S. (1984)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Edited by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347-98.
- Yeh, Shu-jen (1991),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Farm Econom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答覆〕

答葉淑貞的評文

柯志明

Reply to Yeh Shu-jen's Comment

by
Chih-ming Ka

關鍵詞：殖民經濟、發展、米糖相剋

Keywords: colonialism, development,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e and sugar

收稿日期：1992年9月20日
Received: September 20, 1992

柯文主要之目的在說明台灣為何在日據後半期發生偏離典型殖民地雙元性發展模式的情形。台灣作為殖民發展的異例，正如很多權威性的學者（包括葉淑貞本人的博士論文（1991））點出的，具體表現在日據末期農民生活水準實質的改善及經濟部門間比較均衡的發展上，而就日資糖業及當時從事台灣研究的日本學者而言，則展現在米糖相剋問題上。柯文不同意把日據台灣特異的殖民發展歸因於“日本殖民主義不同於歐美殖民主義”或“作物特性使然”的看法（Myers and Peattie, 1984; Ho 1984），而試圖從殖民地內部社經結構與日本資本主義體系不同發展階段上存在的社經特性彼此間的互動來了解這個問題。在此解釋架構內作者力圖避免單向式經濟決定論的看法，強調必需考慮內、外因素以及政治、經濟因素雙向互動的過程，才能充分了解台灣特異的殖民發展。

因為殖民支配通常必需透過當地社經體系才能進行，因而要先小心掌握殖民地在歷史過程中具體演變而來的階級結構與階級結盟關係才能了解殖民資本積累的可能性和限制所在。在柯文對米糖相剋問題及米糖體制危機的解釋架構裡（特別是米糖部門關係之型塑與米糖衝突的原因和過程，以及最後的結果——米管制與米專賣），米糖部門內部的階級支配結構以及米糖部門支配階級間力量之相抗與消長被舉為關鍵性的影響要素。評者（葉文）却據以把作者歸為只強調利益團體影響力的政治決定論者。她同時點出國家經濟發展政策自主性的面向，試圖提供一個相對的解釋架構。葉文具體點出的經濟政策自主性的考慮有保護幼稚工業（糖業）（頁260—261），日本糧食的自給自足（頁227），榨取農業剩餘及壓低農村生活水準迫使資源及勞動力流入工業部門（葉文引李登輝（1972）將之類比於台灣的肥料換穀政策）（頁227），戰時經濟統制（頁263—264）等。

從以上的觀點葉文導出以下的看法：

(1) 1930年代糖業已經不需要保護，所以殖民政府“任令米作發展威脅糖業”，而“1939年以後米專賣的形成則是戰時經濟統制的一環”（頁

225)。

(2)葉文認為日台間勞動報酬不平等的事實應該從以下角度來了解：

(a) 1930 年代日本中央政府爲了“糧食自給率的追求”以保證收購支持內地“較高的不均衡米價”(頁 263)。

(b)台灣“米價上揚導致農民生活水準提高……市場調整的方向乃是工業部門的資源將移向農業部門以追求較高的生活水準。可是這種調整過程與 1930 年代末台灣的工業化政策不符合，所以政府要干涉”(頁 263)。

(3)最後葉文點出“以統治者對被統治者這樣的關係去理解此時代社會的重塑可能比以帝國主義之對殖民地去理解更恰當”(頁 264)。

結論是，柯文“過度強調階級支配的力量，而未能給予上述其它層面的問題適度的關照”(頁 264)。

針對葉文以上論點，作者回答如下：

(1) 1930 年代台灣總督府投下龐大的經費與行政人力去抑制米作(包括限制米出口、禁止米生產投資、獎勵米轉作等措施，詳見柯文)，作者實在不敢像葉文那樣宣稱其“任令”米作發展威脅糖業。台灣米利益者(包括日本米商)及社會精英早在 1932 就已組成“台灣米輸日限制反對同盟會”，可以作為米穀抑制政策的見證。柯文是從米糖相剋問題出發去了解米作發展與糖業的關係。雖然葉文並未提及她對當時被視為“台灣一切農業問題核心”(川野 1941)的米糖相剋問題的了解，但是從她上述的說法看來似乎與柯志明對米糖相剋的理解出入很大。或許請評者先釐清她所了解的米糖相剋問題及其與柯文的差異後會比較有助於討論米糖關係。

葉文強調經濟政策有其自主性而且似乎有著明確而單一的方案存在，不受階級結構及利益團體相對力量因素影響。依照這個邏輯，當時威脅日本米最嚴重的韓國米(日本最大的米進口來源而且與日米的生產季節直接抵觸)應該首先受到嚴厲的管制——米專賣——而不是台灣。陳逢源先生就直接點出在韓國日資農業投資主要在米作，而朝

鮮總督府與台灣總督府一樣都傾向對日資支配的出口部門採取比較寬厚的政策（1937：176-89，198）。

米專賣計劃在 1937 年即被提出，其精神從一開始就是要壓抑米作的發展而不是作為戰時經濟的設計（詳見柯文頁 235-236），其變成爲戰時統制經濟的一環是因爲戰爭的發生使然。就米管制的措施對米、蔗作面積的影響，柯文使用的基期是 1936 年，乃是基於該年米穀自治管理法通過要求依配額減產米穀，同年小林總督就任積極推動米穀統制及米專賣。葉文以 1939 年爲基期談米專賣的影響並不恰當，因爲米專賣在 1939 年初實施對該年生產已產生實質影響。若以 1938 年作基期則與柯文的論點並不抵觸。

(2) 1930 年代日本政府頭疼的不是提高糧食自給率的問題，而是糧食生產過剩的問題。日本政府的米貼補政策不是爲了增加米產量而是爲了安撫在殖民地廉價米進口下利益受損的日本米農，但又要同時滿足工業城市使用廉價進口米的要求（詳見柯文頁 199-200，225）。

米專賣作為殖民地剩餘榨取機制與“原料採集區制度”的基本性質相近都是殖民政府對農作物市場控制的擴大，終至政府直接接管出口米的交易。米專賣這個剩餘榨取機制的建立有助於糖業及其他日資工業（主要爲糖業所投資）的資本積累在柯文中已充分說明在此不用贅述（詳見柯文頁 238-242）。葉文比較突兀的地方似乎是她完全避開米糖相剋問題只談戰爭工業化，並且直接從戰後台灣勞力密集的工業化及農業擠壓（squeeze）政策來了解的 1930 年代末台灣的工業化政策。此外，令人疑惑的是，她與柯文文內引到的當時研究台灣的日本主流派經濟學者（如高橋龜吉、川野重任）及殖民政府官員（如當時的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等人的論點除了大膽使用統治／被統治的名詞外看不出什麼實質上的差異。葉文似乎忽略了日本當時所要求的台灣工業化乃是以“軍需工業（重化工業等資本密集工業——柯註）爲目的，並非就台灣的經濟條件上使其工業化”（張宗漢，1980：99）。資本密集的工業化是否那麼需要來自鄉下的非技術工？當時台灣工業

化的政策真的是像戰後一樣目的在把鄉村勞力大量擠壓到工業部門嗎？1930-40年間工廠勞力增加約七萬人，但同期工業人口（包括個人經營的小手工業之勞力）只增加一萬三千人，張宗漢先生據此點出這是因為“往昔個人經營的小手工業之勞之力漸次為各類工廠所吸收”，來自鄉下的非技術勞力數目並不顯著（張宗漢，1980：242）。從以上已發生的事實跟官方及日本學者論法不一致的地方入手或許比較能挖掘出經濟政策形成背後真正的結構因素。

柯文有關勞動報酬不平等的討論主要目的在點出日本學者及殖民政府在透過行政手段追求“適正(日文)”米價時其實已經預先接受日台應有不平等的勞動報酬，才會導出台灣米生產者享有“不當之利潤”的結論。日台不平等的勞動報酬本來就是政治手段干預下的產物，我們關心的是這種不平等如何被維持及再製，其具體機制為何，至於稱之為統治／被統治或殖民／被殖民似乎並沒有那麼重要。

(3)在階級支配結構問題上，柯文比較的是米糖兩部門的階級支配力量。在米部門支配階級結盟內包括地主、土壟間資本、及日資米出口商，絕非葉文所稱的只見到土壟間支配階級與米農被支配階級間“一層關係”（葉文頁261），而且作者始終並未排除日本米出口商（詳見柯文頁233）。事實上，柯文一直強調以種族來區劃米糖利益團體並不適當，認為除了種族統治外還要一并考慮階級支配結構及階級結盟關係才能充分了解米糖相剋問題，在這樣的分析視角下日本人本身也因其各自的利益而與台人結盟或為敵分採不同的立場。殖民地的剩餘榨取機制本身就是強加的非經濟手段，其政治性質明顯可見。建立新的剩餘榨取機制不可避免的會涉及代表各種經濟利益之政治力量間彼此的抗衡及造成階級間相對力量的重新調整與相應的社會重構。作者是從以上的角度來了解殖民地社會階級結構的重構(restructuring)。到底這種觀點要被歸為帝國主義理論還是統治／被統治者理論還請評者明示。

葉文點出日本市場是否容易進入也是決定市場壟斷力量的重要因

素之一（頁 259），作者完全可以同意。

參考書目

- 川野重任（1941），《臺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 1969），台北：台灣銀行研究室。
- 李登輝（1972），《台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逢源（1937），《新臺灣經濟論》，台北：臺灣新民報社。
- 張宗漢（1980），《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Yeh, Shu-jen, 1991,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Farm Econom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13, November, 1992

市場文化與市場社會： 工業化的社會史研究

謝國雄

Market Culture and Market Society:
A Social-Historical Approach to Industrialization

by
G. S. Shieh

關鍵詞：工業化、社會史、報酬制度、市場文化

Keywords: industrialization, social history, payment system, market culture.

*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選修工業社會學的同學一定吃足了這本書的苦頭。我將這篇書評獻給這群“苦”讀的同學——是不是有我賣的關子和我們討論一些影子？同時要感謝兩位評審的批評。

收稿日期：1992年3月28日；通過日期：1992年4月25日
Received: March 28, 1992; in revised form: April 25, 1992

摘 要

本文是對威廉·雷迪 (William Reddy), 《市場文化之崛起》(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1984) 的評論。全文分別提出: 全書大要、主要論點、貢獻、批評及對本土研究的啓示。本文作者認為雷迪以社會史的角度來處理政治經濟學範疇時, 有十分傑出的貢獻。最具體的例子就是對報酬制度的分析, 細緻地掌握了勞動者的階級經驗: 所販賣的東西逐漸由生產出來的成品轉變成勞動 (effort), 再轉變為勞動力。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riticism of William Reddy (1984)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It presents the synopsis of the book, its main argument, its contributions,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the local studies. A study on social history, this book deciphers the social and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the categor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ts treatment of the implic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payment system is excellent. What is sold by the French spinners and weavers: products, labor, or labor power? Some disagreements with Reddy's explanation are presented.

從社會史的角度來研究工業化歷程往往有最紮實的資料及最立基的概念 (grounded concept)。威廉·雷迪 (William Reddy) 這本書也不例外，可以說是工業化之社會史的一個模範，這也是本文為什麼要評介這本書的原因。底下將分別就：全書大要、主要論點、貢獻、批評及對本工研究之啓示等幾個方面來討論。

1. 全書大要

本書旨在探討法國 1750 至 1900 年間紡織工業中，工廠廠主與紡工、織工之間的關係，透過這兩個社群的衝突，來分析法國紡織工業轉變到機械化工廠生產的過程及其相應的社會文化變遷。全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分析了 1750 至 1815 年間法國紡織工業的發展，指出這個時期的生產組織是外包制，即便在紡織機 (spinning jenny) 引進後，這個生產組織仍未改變，並且是後來演變的雛形。

第二部份分析 1816 至 1851 年間的變化。一方面是市場需求轉為流行產品，一方面則由於經濟蕭條，導致工廠廠主企圖對勞動過程做進一步的控制。加上由於新的動力機械提高了生產力，如何分配這塊大餅也成為抗爭的焦點。這些都反映在對報酬制度的爭議上。

第三部份則分析了 1852 至 1904 年間的變化。此時爭議的焦點已轉向工廠廠主的專制權威，紡工與織工抗爭的焦點是要求能與工廠廠主平起平坐進行談判。

2. 主要論點

依作者的觀點，一般認為市場關係已經存在的預設要加以修正。因為實際看到的只是市場文化 (market culture)：一套以市場的範疇 (如勞動力之供需、競爭、利潤極大化等) 來描述、分析現實的說法，而在日常慣行上 (practices) 並非和講的一樣。作者透過對報酬制度的分析來支持這個論證：紡工、織工與工廠廠主間的關係不是純勞動力市場上關係 (這是市場文化的講法)，而是小商品生產者與產品收購

者間的關係。

最開始的報酬制度是依紡工和織工所生產的紗或布的量來收購，所以紡工及織工與工廠廠主之間的關係是商品買賣的關係，而這也是後來雙方爭議的基調。工廠廠主首次企圖介入勞動過程發生在 1827 至 1832 年之間，具體的策略是規定工時及規定機器操作的方式 (pp. 103-4)。隨後由於動力機械的引進，生產力提高，工廠廠主試圖壟斷這個果實，因此採行延長工時及缺勤者罰錢的策略。而最重要的是改變產品計價的方式，讓產量愈大的紡工和織工可以得到較高的單價，這意味著工廠廠主已開始留意勞動 (labor or effort)，而不只是最終產品而已。紡工和織工當然加以反抗，他們仍希維持以具體的紗或布來計算報酬——不要附加任何條件。

而紡工與織工最凸顯的要求是不論操作什麼樣的機器，每一產品都只能有單一價格，不能因為操作的機器是大型的，產量較多，單價就被壓低。這一方面顯示了織工與紡工認為他們應該分享生產力提高的大餅，一方面也說明他們仍將自己視為獨立的產品生產者 (pp. 204-218)。

最後的一個演變是紡工與織工開始要求機器故障不能工作的期間也要付工資。整體講來，紡工與織工與工廠廠主爭議的焦點由產品本身轉勞動 (labor or effort)，再轉至勞動力 (labor power)。

3. 貢獻

挑戰用以描述和理解日常生活中視為當然的範疇是本書的第一個貢獻。本書中很細緻地處理了與所謂“市場”相關的一些範疇，如：勞動力之供需、追求最大所得、暫停出售勞動力、自由結社、集體談判等，都只是在講的層次，在實踐上仍是偏離這個市場模型。在發現感知 (perception)，用以表達感知的語言 (language)，及實際上的慣行之間有落差之後，如何看待當時法國紡織工的行動之意義及如何解讀當時的歷史文獻便成了一大難題。當市場不存在時，紡工織工如

何可能以市場的範疇來談論自己的工作經驗？當紡工、織工與廠廠主之間的關係是多重時（效忠、服從等），如何能單以商品買賣來定義他們之間的關係（p.3）？對既有概念範疇的挑戰，導致了替代現實（*alternative reality*）的出現。不同的概念鏡頭透視出來的現實自然不一樣。這是本書的第一個貢獻。

本書的第二個貢獻是展示了細緻地舖陳資料與緊密地結合這些資料與主要的論證及概念。在這一點上，作者做的是慢工出細活的刺繡工夫。相較於一般條分縷析、條列式的論證方式，這種綿密的社會史舖陳提供給讀者一種對歷史過程的感覺（*sense*）及掌握歷史的一種觀照點（*perspective*）。但作者的舖陳並未流於散彈槍式的有聞必錄，而是緊扣著核心概念及主要論證。這種結合嚴謹論證的社會史舖陳，可以做為社會史研究的典範。這是本書的第二個貢獻。

本書的第三個貢獻是澄清了產品、勞動、勞動力及勞動過程之不同及其對工業衝突之不同涵意。早期法國的紡工和織工將生產出來的成品賣給收購的商人，是一種商品買賣的關係。隨著動力機器的引進，生產力提高，工廠廠主開始留意紡工織工的工作時間及付出的勞動。這時買賣的已不單純是產品，而是勞動（*labor*，或是 *effort*）。而當紡工及織工開始要求機器故障待修也要付工資，此時他們開始意識到他們賣的是勞動力（*labor power*）——意即一但勞動力賣出，不管工廠廠主用不用，都要付錢。由成品到勞動到勞動力的買賣，工廠廠主逐漸由產品市場進入勞動過程。

區分這些範疇最深刻的用意是在分析紡工及織工的集體行動時，可以更準確地掌握到這些集體行動的意義。作者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的其實也就在於法國紡工與織工的抗爭並非一開始就以純普羅化的薪資工人的身份來進行的。這種透過對勞動過程及報酬制度（*payment system*）的細緻分析豐富了，並且釐清了勞動者的階級經驗。

4. 批評

本書的核心概念是市場文化，而其主要內涵是講的和做的不一致：用來描述現實生活中的概念和語言 (terms) 與實際運作的慣行不一致。這裏出現兩個問題，作者並未進一步處理。首先，到底是什麼人在用市場文化的詞彙和概念來描述現實？是紡工和織工？是僱主？是工運領導者？還是官員？作者所要區分的是：一、這些論述間的差異；二、所謂講的和做的不一致是指同一社群呢，還是某一社群（如官員）之論述與另一社群（如紡工和織工）的實際慣行不一致？

其次，除了留意講的與做的之間的落差之外，也要留意二者間的互動。在理論上最顯著的挑戰是來自社會心理學中“情境定義” (definition of situation) 和自我兌現之預言 (self-fulfilling prophecy)。情境定義理論認為一旦人將某種情境定義為真，則他將會依此定義去行事，從而那個情境定義（不管真假為何）就具有現實上的效果。同樣的自我兌現之預言理論也認為一旦人依照某項預言去做，則該預言變會兌現（如銀行擠兌、股票漲跌等）。回到本書，我們要問的是：如果紡工和織工及僱主都相信市場模式，則會不會發生情境主義及預言自我兌現的後果？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需細緻地探討講的和做的之間的互動，而不是落差而已。

第三，相對於市場文化的是市場社會，到底市場社會的定義是什麼？作者在這裏未能仔細探討市場化的部門、層次、程度，以致於有關市場社會的定義在全書中不斷地滑動。被市場化的是一些實質的生產要素和成品？還是爭議程序？如果是實質的生產要素和成品，就要進一步區分：是勞動力、機器、土地、勞動過程或是產品被市場化了？如進一步以勞動過程來說，到底是某一生產步驟、部份生產步驟、還是全部生產步驟都市場化了？是部份原料、全部原料、或是中間產品被市場了？除了這些有關實質的生產過程的市場化之外，另外一個被市場化的對象是爭議程序：勞動者是否有自由結社權？是否可以與僱

主進行協商和談判？由於作者未能在概念上區分這些差別，因此在報酬制度逐漸演成以勞動力買賣為主時，他轉而指出在爭議程序上仍未市場化（第 10 章）。由於在概念未能細緻澄清和區分，導致了論證上的不夠嚴謹。

第四，有關報酬制度演進及其涵意，我的看法與作者不同。在第 10 章中，紡工和織工提出要求：以後凡是因機器故障待修而讓他們停工 6 天以上，則工廠廠主必需要付工資（p.30）。作者一直強調紡工和織工在這個研究的期間內（1750-1900）都未被轉變成完全普羅化的薪資工人，因此他將此解釋為：這個要求距薪資勞動（wage labor）的概念仍遠，因為沒有一個薪資工人願意讓自己無酬停工 6 天。而我的看法剛好相反：紡工和織工的這個要求其實是在說：沒有工作的時候，你工廠廠主也要付我工資。較正確的解讀應是紡工和織工現在已逐漸認為他們出售的不再是成品（紗或布），而是勞動力（labor power），一但勞動力賣出，不管工廠廠主用不用，都需要付工資。這樣的解釋與作者在第 8 章的論證，紡工與織工逐漸重視工時與付出的勞動（effort），意即重視自己勞動力被運用的方式（p.243），才能相容。這涉及作者整個論證的主軸—報酬制度之演變方向及其涵意，不得不察。

與這個相關的是，作者未處理搜購鄉間外包紡工和織工的紗和布及訂價制度之起源。因為這是整本書分析的重點，探討訂價制度的起源有助於了解後來的互動機制。

最後一點是有關工廠廠主對紡工和織工有非正式的宰制權威（第 10 章），而這正是 19 世紀末法國紡工及織工的集體行動的抗爭緣由及議題。紡工和織工與工廠廠主共同被鑲嵌在產業社區的網絡之中，工廠廠主享有單方面的宰制權威。19 世紀末紡工及織工抗爭的正是要求工廠廠主給予他們平起平坐的談判機會。顯然的，這種社區性的宰制權威存在已久，為什麼在 1750-1851 年間我們看不到它的運作？為什麼要直到了 19 世紀末才被凸現出來？這是作者必需面對的一個歷史

問題。

5. 對本土研究的啓示

雖然本書仍有這些未儘完美之處，但它仍然對本土研究有很多啓示，值得我們借鏡。

首先，本書採社會史的觀點，關注一般勞動者的日常生活。我們要問的是：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採取這樣的角度來探討台灣過去三十多年的工業化？

其次，作者發展出了市場文化的概念來掌握法國紡工及織工的歷史變遷。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發展出立基式的概念 (grounded concept) 來掌握台灣社會變遷的意義？更具體的說：如何將“市場文化”的概念在台灣的經驗中立基？或者我們一定得另行發展不同的概念？

第三、本書的焦點是在報酬制度，從報酬制度之複雜及細緻，可以看出階級經驗不同面向及集體行動之不同意義。這樣的脈絡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深入探討台灣的薪資制度？為什麼有這麼多低底薪、多津貼的制度？為什麼按件計酬制如此風行？這會帶來什麼樣的階級經驗❶？

第四、本書作者雖曾提到家庭的角色（如紡工和織工僱用自己的子女），但未進一步探討整個家庭在謀生及抗爭中的角色。這點對理解台灣社會尤其重要：家庭與階級經驗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

最後一點，作者在第9章中提及紡工和織工都想當小頭家，擺攤子賣馬鈴薯、牛奶及雞肉(頁272-42)。相較於工廠生涯，小頭家毋寧更具吸引力。作者未進一步處理這個議題。但以台灣來說，小頭家化與普羅化是並行的歷史過程，當中的互動及其對階級經驗的影響，都需深入探討。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關愛自己社會的研究者，是否該起而行了!?

❶請參考本期謝國雄，“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

參考書目

謝國雄(1992)“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
刊第13期，頁137—160。

Reddy, William (1984) *The Rise of Market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十三期 1992年11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13, November, 1992

書評

Book Reviews

何金山

Chin-shan He

張國興著(1991)，《台灣戰後勞工問題》，台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乍見張國興先生所著“台灣戰後勞工問題”一書，頗有驚喜之感，畢竟這是目前浩瀚書海中少見的一份研究勞工問題的著作，然而在看過此書內容後，有幾項作者未曾論及的觀點，此處却不得不提出來討論，其中尤其以全書只截取台灣特定階段的歷史面相——“戒嚴體制”，作為勞工深受壓迫的總論點，極易導致我們產生樂觀主義式的推論，以為只要戒嚴體制解除，勞工的天堂便可來臨，如今的事實已經

證明，這樣的論點不僅有其片面性，更有其歷史階段的侷限性，然而特別值得我們反省的是，此項論點却又頗符合現階段談論台灣勞工種種問題的主流觀點，因而，此書的盲點似乎正是台灣整個社會的盲點。

首先，這裡先說明此書的幾項特點：

(一)作者有其苦心：在當前台灣諸種問題中，作者未隨波逐流，特別標舉出“勞工”作為研究對象，相較於知識界中的一般研究者，可見其苦心。

(二)作者有其苦勞：在很多政治場合，甚至是學術場合，我們常會聽到類似這樣的說詞：“世界上有一個地方，那裡有壓迫而沒有反抗，那就是台灣。”然而，透過此書中所收集的大量案例，我們才恍然大悟明白，雖然作者所整理的台灣戰後初期勞資糾紛案例只包括1950~70年間，當時的政治高壓氣氛濃厚，但是前仆後繼起而抗爭的勞工並不在少數，使得我們明白當時的勞工絕非一般以為的順民，具體彌補了我們對這段歷史認知上的空白。

僅就此項貢獻而言，作者寫作此書的苦勞，絕對沒有白費。

(三)作者以明確的反對立場批判台灣的戒嚴體制：書中完全摒棄了一般學術論者所慣用的中性語言，毫不迴避地表明了自己的反對色彩，這從全書到處可見的標題就可看出，如“臨時條款的淫威”、“用許可證生殺人民團體”等。

雖說如此，書中有關國民黨如何在政治上壓迫勞工的論述，却也的確捕捉了特定歷史階段的片面真實性。然而，也正因書中所捕捉的只是戒嚴時期政治面壓迫勞工的問題，遺漏了對勞工經濟面的剝削問題，今天也才會出現完全超乎作者意料的局面，作者所痛惡的戒嚴體制固然已經解除了，新的金權政治却代之而起，成為壓迫和剝削的新來源。

接著，我們再來談談此書的幾項盲點：

(一)全書未提及資本家，更未論及台灣的資產階級：作者偏重探討的是壓迫勞工的政治面，遺漏了剝削勞工的經濟面，此項最主要的盲

點，使得全書充其量只探討了國家與勞工的關係。

此處必須質疑的是，沒有資本家，何來勞工？遺漏了資產階級的剝削問題，何來社會民主？這裡不得不遺憾地指出作者在此書自序中表示，係“站在爭人權，追求社會民主的立場，整理戰後初期台灣勞工問題”的目的，已因其論點上的偏失而無以達成。這也正是為什麼台灣政治解嚴之後，反而加深了經濟戒嚴，對勞工而言，經濟民主似乎更遙遠了，資產階級政府當前對於整套勞動法律體系所提出的修正案，正以更不利於勞工的方向著手進行，就是一個活生生的證據。

(二)勞工的反抗有無方向性：全書探討了國家對勞工的壓迫方式，却沒有探討勞工對國家的反抗形式，作者花費了大量的心力，收集了數量驚人的勞資爭議案例，這些案例在書中却也只是作為豐富的原始材料羅列其中，勞工在這樣眾多的反抗行動中，其反抗有無特定的方向性？這是書中並未探討的部份。

可以這樣說，作者只從他自己的政治立場去看待國家與勞工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從勞工這一面，總結其反抗經驗，從而提供給反抗者正確的反抗方向。

(三)沒有探討國家為什麼壓迫勞工，也就是國家的本質是什麼？

作者截取了國民黨統治台灣情形下，一個特定階段的歷史面相——“戒嚴體制”，作為國家的代表形式，未深究國家的起源與性質為何？從而也使人疑問：國家壓迫勞工的目的何在？

國家，絕非超越所有階級之上的獨立體，雖然國民黨來台初期以戒嚴為手段所建立起來的黨國威權體制，在形式上確有超越所有階級之上的階段真實性，而作者也準確地從這一角度捕捉了這一階段的歷史面相，然而，隨著台灣資產階級的逐漸壯大，國民黨的封建威權已逐漸褪色，國家已明顯地成為資產階級用來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作者遺漏了對於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本質的探討，也正是此書探討勞工問題時盲點產生的根源。

最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書中最後整理的“戰後台灣勞動關係

日誌”，以編年紀日方式，將所有戰後有關勞資糾紛的事件，一一逐項列舉，這項大工程的完成，對於有心瞭解當時勞工問題的人而言，是相當好的工具書。

總之，作者寫作此書的苦心與苦勞，已為台灣勞工重建戰後初期這一段歷史空白，奠立了重要的根基，至於此書的部份盲點固然是一項缺憾，但正如作者在其自序中所期許的，“希望關心社會民主的青年，能繼續完成他未完成的部份”，因而，在推介此書之餘仍要指出其缺憾的原因，正是要說明，這是我們這一代的責任。

方孝鼎

Xiau-ding Fang

何雪影(1990)，鄭村棋、舒詩偉等譯(1992)，《台灣自主工會運動(1986~1989)》，台北：唐山出版社。

1986年，臺灣自主工會運動(以下簡稱工運)初露枝芽，在1987、1988年兩次年終獎金抗爭風潮中，工運攀上第一個高峰。此後，大規模工潮不再出現，但個別廠場的工會抗爭仍未停歇。工運興起之前，臺灣工人以“廉價勞動力”出現在官方文宣、資本家的帳簿中；在臺灣社會中，他們只是選民、消費大眾、甚至人口。工運興起之後，一部份工人開始以自主的組織與行動改變自身的社會地位，爭取更多的尊嚴與利益。這些行動不僅挑戰了國家與資本家的霸權，也對尚未行

動的勞工起了激勵與示範作用。

《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1986~1989》(以下簡稱《工運史》)所記載、評論的,就是臺灣從1986到1990年間,自主工會運動興起的背景、過程與影響。《工運史》不是一本學術性著作,英文版出版者“香港亞洲專訊中心”是以亞洲的工會、勞工團體為服務對象的國際性資訊傳播機構。1986年到1989年間,亞洲專訊中心派員來台進行調查訪問,1990年中心成員何雪影小姐以英文撰成《Taiwan-- After a Long Silence: The Emerging New Unions of Taiwan》一書(以下簡稱《何著》),將台灣的勞動狀況與新興工會運動介紹給國際工運社群。1991年,台灣的“勞工教育資訊發展中心”認為台灣的工人需要一本簡明又具全局性的教育材料,遂將《何著》、勞委會官員對《何著》的批評信以及全國總工會對《何著》發表的書評等三份資料譯成中文,並附載工運工作者汪立峽對勞委會批評信的回應,於1992年以《台灣工會自主工會運動史—1986~1989》為題集結出版。

作為一份工運機構的出版品,無可避免地,它是以同情工運、批判既有勞動體制為立場。諸如政府的行政不中立,法規的疏漏、傾向資方與自相矛盾,全國總工會對勞工權益、勞資爭議的軟弱與冷漠…等,都在書中受到批評(勞委會與全國總工會則為此提出辯護)。不過,這些批評並不以文宣式激情的字眼出現,作者儘可能地引用文獻與事件作為佐證,並以中性的措詞表達。

若用學院的書寫格式要求《工運史》,它的價值不中立、夾評夾敘、徵引資料不足、個案描述過於簡略、論述支脈龐雜…等缺點,只是鼓勵我們拒絕它而不是參考它。的確,鮮明的立場與深度不足,是它的局限。不過,如果我們暫時放下學院格式,欣賞它的簡明且全局性的考察,並留心它以局外人、比較社會的觀點所提出廣泛的、切中要點的問題,這本書仍有其貢獻。

《工運史》以工潮時期為分界點,前4章分析工潮前台灣工會不行動的政治經濟背景(第1章)、勞動體制(第3章)以及勞動體制的

發展史（第2章），並指出缺乏工會行動保護的台灣勞工所承受的勞動條件（第4章）。第5到15章探討自主工會運動興起、擴展與受壓制的過程。第5章描述無農村可退的第二代工人，如何在政權正當性出現危機的契機中，借力於勞工法令有利條款發動工潮。第8章則以苗客罷工事件為例，說明工潮中勞資官三方的鬥爭策略、工潮可能的收穫以及工潮過後幹部、會員所面臨的整肅。

工會運動的另一條軸線——組織化——是第6、9、10、11、13章的重點。第6章描述個別工會組織化兩種途徑——非正式組織（聯誼會、互助會）正式化（入主工會）或創立正式工會——以及組織化過程中所面臨的官、資反制。第9章則討論工會建立聯盟的過程以及各個聯盟的運作狀況。第10章分析工會與政黨的兩種關係：既有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藉外圍組織吸納工會資源，或者工會聯盟轉化為階級政黨。第13章則討論新興工會聯盟與國際工會聯盟結盟的狀況與困難。第11章討論在新興工會工會化、聯盟化、國際化過程中都扮演重要角色的教會組織。

流動資本與工運是本書另一個重點。第12章描述跨國公司內的工會行動特有的先驅性（解嚴前就曾集體抗爭）。第13章討論台灣資本外移的政治（資本家威脅政權收縮勞工權）經濟效果（失業）。

第7、15章是檢討性的總結，作者以局外人的身分、國際比較的視野提出許多重要的理論上與實踐上的問題。“官、資聯手反制”是近來工運社群解釋工運式微的主要理由。作者商榷此一論點：除了政治壓制之外，組織經驗、財源、社會支持、工人參與…等的不足、幹部的性別歧視同樣構成發展的阻礙。文化經驗是作者引出極具啟發性的面向。臺灣新興工運，正因為它“新興”的特質，它沒有可取法的榜樣，沒有可承繼的運作傳統，當新的組織形式興起，舊有的運作方式仍支配其中：基層會員缺乏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生活經驗，工會幹部也缺乏提昇集體意識、動員集體力量的經驗，自主工會成立之後，會員與幹部往往因襲舊工會的習慣，會員不改“選舉授權”的“參與”

方式，工會幹部也無法擺脫舊工會的形式主義。此外，女性會員的利益以及行動與領導能力也在男性沙文主義下被犧牲、輕忽，除了及少數的例外，女性勞工在新興工運中只扮演著陪襯、打雜的角色。這些傳統文化下的運作模式，構成了工運發展的重大阻礙（第7章）。第15章再次檢討臺灣工運發展的困境。作者一方面批評官方在工潮後一連串不利於自主工會組織與行動的修法手段；另一方面則批評新興工會、工會聯盟、工運團體之間的統獨鬥爭與政治化取向，工運組織缺乏對底層勞工（小工廠工人、女工、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等）協助…等工運社群內部問題，同樣是工運團結、草根化的阻礙。

最後，本書最大的意義可能在於它是用英文寫成的。比起位在香港的出版者“亞洲專訊中心”以及國、台語不甚流利的作者何雪影，台灣的學術機構與學術工作者有更好的條件完成類似的著作，並且在質、量上超越它。然而，除了少數論文、調查報告外，本地學者對於勞工史、工會運動史或勞動體制的研究幾乎空白。如果我們想全局地、歷史地瞭解台灣新興自主工會運動，這本書可能仍是最好的選擇。期待《工運史》的出版，能激勵本地學者（尤其是主張“社會科學中國化”、“關懷本土”的學者們）站在香港朋友的基礎上，作出更大的努力。